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4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0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1
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2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	12
九、发行人的业务 .....	13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3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6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6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7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18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9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19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0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20
二十四、结论意见 .....	2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传音控股”)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分别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或公司或传音控股	指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传音有限	指	深圳传音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之前身，2017年11月，深圳传音控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发起人	指	于2017年11月共同发起设立公司的公司股东，包括5名法人股东，8名合伙企业，分别为传音投资、源科基金、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Tetrad、Gamnat、睿启和盛、网易、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
传音投资	指	深圳市传音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源科基金	指	源科(平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传力投资	指	深圳市传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
传承创业	指	深圳市传承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传力创业	指	深圳市传力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传音创业	指	深圳市传音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Tetrad	指	Tetrad Ventures Pte Ltd，公司的股东
Gamnat	指	Gamnat Pte. Ltd.，公司的股东
睿启和盛	指	新余睿启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网易	指	Hong Kong NetEast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Limited 香港网易互动娱乐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
竺洲展飞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竺洲展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苏州麦星	指	苏州麦星致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鸿泰基金	指	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深圳泰衡诺	指	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	指	王海滨、陆伟峰、刘世超、肖明
重大合同	指	传音控股及其附属公司签署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或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2019年2月10日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9]568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于2019年2月10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569号《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二)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额、募集资金用途、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等议案，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事宜，本次决议的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注册，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二) 发行人由传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自传音有限 2013 年 8 月 21 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认为：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

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2,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8,000 万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0,000 万股(不包括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2,000 万元，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8,000 万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0,000 万股(不包括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传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自传音有限 2013 年 8 月 21 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前述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已就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已就发行人的内控情况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

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品牌运营。经查阅发行人取得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下列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上文所述),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2,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8,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80,000 万元(不包括超额配售选择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2,000 万股，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8,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融资估值，发行人预计市值将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629,079,100.46 元、657,377,996.89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前述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对发行人设立过程的核查，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已经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七) 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关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风险。

(二)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

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 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合法存续，该等发起人均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系由传音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全体发起人以其所持传音有限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传音有限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传音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在传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在传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传音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八)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竺兆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竺兆江持有的传音投资的股权以及传音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附属公司合计 88 家，其中包括

20 家一级子公司(包括 18 家境内一级子公司, 2 家境外一级子公司), 27 家二级子公司(包括 2 家境内二级子公司, 25 家境外二级子公司), 38 家境外三级子公司, 3 家境外四级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深圳泰衡诺拥有一家分支机构, 为深圳泰衡诺上海分公司; CARLCARE SERVICE VN COMPANY LIMITED(越南)拥有一家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上述境内附属公司及深圳泰衡诺上海分公司目前有效存续, 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CARLCARE SERVICE VN COMPANY LIMITED(越南)拥有的分支机构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根据香港、迪拜、肯尼亚、尼日利亚、印度、埃塞俄比亚及坦桑尼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重要的境外附属公司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境内附属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过其经营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及境内附属公司已就其业务运作取得了必要的资质证书、政府许可; 发行人及境内附属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已就境外投资事宜履行了商务、发改、外汇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符合中国关于境外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香港、迪拜、肯尼亚、尼日利亚、印度、埃塞俄比亚及坦桑尼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重要的境外附属公司已就其业务运作取得了必要的资质证书、政府许可。

(三)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 主营业务一直为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品牌运营,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传音投资，实际控制人为竺兆江。

####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包括阿里夫、严孟、刘仰宏、秦霖、俞卫国、张祺、叶伟强、邓翔、胡盛龙、雷伟国、杨宏。

#### 3.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传音投资、源科基金、传力投资。

####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包括：竺兆江、顾全、刘仰宏、叶伟强、张祺、严孟、江乾坤、张鹏、杨正洪。

发行人的监事包括：韩靖羽、宋英男、周炎福。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竺兆江、叶伟强、张祺、严孟、秦霖、杨宏、胡盛龙、肖明、阿里夫、邓翔、雷伟国、肖永辉。

#### 5. 传音投资的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传音投资的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竺兆江(执行董事)、申瑞刚(监事)、韩靖羽(总经理)。

6. 传音投资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传音投资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8.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

9.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传音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联营的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10.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以及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企业。

11. 传音投资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各方的协商一致,交易价格或对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五) 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二)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将不受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四)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就其境内租赁主要经营性房屋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根据香港、迪拜、肯尼亚、尼日利亚、印度、埃塞俄比亚及坦桑尼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重要的境外附属公司在当地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部分重大合同的主体仍为传音有限，尚未更名为发行人。鉴于发行人系由传音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传音有限原有权利义务均由发行人享有和承担，故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境内法律均合法有效。

### (三) 侵权之债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在境内发生的股权出售、收购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二)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之股权出售、收购行为、增资扩股、变更公司形式外, 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 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并在深圳市市监局备案登记, 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 2019年2月25日, 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进行了修改, 修改后的章程已在深圳市市监局完成了备案登记, 履行了法定程序, 该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为发行人现行章程。

(三) 发行人现行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四) 为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 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获得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审查, 《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条款, 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 该《公司章程(草案)》在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注册且股票在上交所上市后生效。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 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 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 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获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近三年能够按照税收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获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近三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

要求，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 近三年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及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

(二)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三) 发行人已取得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五)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发生的诉讼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或诉讼标的额虽未达到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但对生产经营有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共计 4 宗。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境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共计 3 宗；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境外受到的行政处罚共计 15 宗。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虽曾受到行政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

行上市的重大障碍。

(三) 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 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竺兆江、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传音投资以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五)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 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定作出了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利润分配政策、持股及减持意向、自愿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2. 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注册，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发行人”或“传音控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下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了《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原《法律意见书》”)。

2019年4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上证科审(审核)[2019]18号《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下称“《反馈意见》”)。为对《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回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反馈意见》第 1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传音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6.73% 的股份。竺兆江为传音投资的第一大股东，持有传音投资的股权比例为 20.68%。为稳定控制权，2014 年 12 月 17 日，竺兆江与传音投资部分股东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2016 年 12 月 2 日，竺兆江与传音投资部分股东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1) 上述协议是否合法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2)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与传音投资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或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3) 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4) 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市后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 (一) 核查方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表决权委托协议》；
2. 就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情况与竺兆江进行访谈；
3. 查阅传音投资公司工商内档资料、章程、历次股东会会议、执行董事决定文件，出具的《股东调查表》；
4. 查阅公司工商内档资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5. 查阅公司股东就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出具的确认文件；
6. 传音投资及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 (二) 核查意见

#### 1. 《一致行动协议书》、《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合法有效性

为稳定公司控制权，2014 年 12 月 17 日，竺兆江与传音投资部分股东，包

括苏海(现更名为阿里夫)、严孟、刘仰宏、秦霖、俞卫国、张祺、叶伟强、邓翔、胡盛龙、雷伟国、杨宏(下称“一致行动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2016年12月2日，竺兆江与传音投资部分股东包括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严孟、刘仰宏、秦霖、俞卫国、张祺、叶伟强、邓翔、胡盛龙、雷伟国、杨宏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

(1) 《一致行动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各方约定，在作为传音投资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就《深圳市传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策的事项、董事会提交由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事项以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司法机关要求应由传音投资股东会决策的事项行使其股东权利(包括自身及通过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时应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行动的方式包括：

① 任何一方(包括其自身或通过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传音投资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之前应通知其他方，并与其他方就议案内容协商一致后方可正式提出。如果各方对拟提出议案的内容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一致行动人(并应促使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可撤销的同意最终议案的内容以竺兆江的意见为准。

② 一致行动人(并应促使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可撤销的同意，在传音投资股东会会议召开 5 日前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征询竺兆江拟采取的表决意见，并在股东会会议表决时按照竺兆江拟采取的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③ 一致行动人(并应促使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可撤销的同意，若委托其他人员出席传音投资股东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时，应对受托人的表决意见进行具体授权，所授权的表决意见与竺兆江拟采取的表决意见一致。

④ 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竺兆江应当就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进行回避，则一致行动人(并应促使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应征询竺兆江的意见并按该意见进行表决。

⑤ 一致行动人(并应促使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可撤销的同意，根

据《一致行动协议书》的约定与竺兆江保持一致行动时所行使的表决权为其所持全部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⑥ 一致行动人(并应促使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可撤销的同意, 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传音投资股权期间, 不将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的表决权通过信托、托管或其他任何方式交由第三方行使。

(2) 《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 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严孟、刘仰宏、秦霖、俞卫国、张祺、叶伟强、邓翔、胡盛龙、雷伟国、杨宏(“委托方”)将其持有的传音投资全部股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竺兆江就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代为行使该等股权的表决权。委托方委托竺兆江在公司相关会议中代为行使表决权, 包括但不限于提出提案并表决、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做出其他意思表示。委托方将就所有需要股东会审议事项与竺兆江保持相同意见, 委托方不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

② 委托方可以自行参加股东会会议, 但不另行行使表决权。

③ 《表决权委托协议》所述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8 年。

④ 委托方不可撤销的同意, 委托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 不得将其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的表决权通过信托、托管或其他任何方式交由第三方行使。

⑤ 《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 委托方中的任一方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转让的, 应确保受让方同意承接其在《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否则不得进行股权转让。

⑥ 若《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的任一方所持的公司股权因继承、司法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人发生转移, 则继受人应承接原始权利人在《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

⑦ 未经委托方与受托方协商一致, 任何一方无权单独修改或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

经核查, 本所认为,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书》、《表决权委托协议》系各方

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是合法有效的。

##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

### (1) 与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二)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题(二)》要求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竺兆江，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①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期间，传音投资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60.8716%，2017 年 6 月 22 日，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传音投资持有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下降至自 56.7258%。自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今，传音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据此，自 2017 年至今，传音投资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② 竺兆江一直为传音投资的第一大股东，持有传音投资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一直为 20.6750%。根据竺兆江与一致行动人、传音投资主要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竺兆江能够控制的传音投资的股权比例达 78.3304%。根据传音投资《公司章程》第三十条、三十一条规定，传音投资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竺兆江提名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自传音投资设立以来，竺兆江一直担任传音投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据此，竺兆江能够通过传音投资股东表决权、执行董事提名权及对传音投资的实际运作情况控制传音投资。

③ 竺兆江系公司的主要创始人，自公司设立以来，竺兆江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人事任免及薪酬、企业发展方向等具有决定性影响力。

④ 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竺兆江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人事任免及薪酬、企业发展方向等具有决定性影响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竺兆江，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

### 3.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传音投资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会议文件、决议，公司及传音投资章程、《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实际执行情况，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传音投资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均保持一致意见，未发生意见不一致情形或相关议案被否决的情形；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其审议结果与传音投资或传音投资提名的董事作出的表决意见一致。

### 4. 关于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传音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达 56.7258%，享有绝对控股地位。传音投资的股东中，竺兆江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达 20.6750%，第二大股东为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阿里夫)、严孟、刘仰宏(三位并列)，持股比例均为 7.3599%，与竺兆江持股比例相差较大，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且持股比例较低；传音投资的主要股东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就传音投资股东会审议事项与竺兆江保持一致，并将表决权委托给竺兆江行使，竺兆江能够控制传音投资的表决权比例达 78.3304%，故，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5. 关于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上市后控制权是否稳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传音投资最近两年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竺兆江一直为传音投资的第一大股东，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及传音投资章程，竺兆江能够控制传音投资的股东会及董事的人士任免。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一直为竺兆江，未发生变更。

(2) 根据传音投资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竺兆江持有的传音投资的股权以及传音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为稳定发行人上市后的控制权，传音投资、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传音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基于上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竺兆江持有的传音投资的股权以及传音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上市后控制权稳定。

## 二、《反馈意见》第 2 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次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非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股权出售等资产重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股权收购存在 1 元(或 1 美元)对价收购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1)发行人多次股权收购的原因、股权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以及支付方式；(2)收购完成后，是否有利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提高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是否能在收购完成后进行顺利的整合；(3)境外收购资产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 (一) 核查方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公司子公司的工商内档资料、股权收购相关支付凭证、交易当时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2. 就收购的过程、原因、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收购后的整合情况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访谈。

## (二) 核查意见

### 1. 关于发行人多次股权收购的原因、股权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以及支付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公司的主营业务包含手机的研发、销售及售后维修业务、商标及物业持有等。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发行人资产和业务的完整性，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多次股权收购。其中，2017年、2018年主要是在2016年基础上对被收购公司的少数股权进行的再次收购，该等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均来自于自有资金，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 ① 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收购

##### i 2016 年度

序号	标的公司	注册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权益比例	转让价格(元)	作价依据	支付方式
1	深圳传承科技	深圳	竺兆江	传音有限	90.00%	RMB1	账面净资产	银行转账
2	N.B.D ELECTRONICS (L.L.C)	迪拜	竺兆江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51.00%	ADE153,000	注册资本	银行转账

####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收购

##### i 2016 年度

序号	标的公司	注册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权益比例	转让价格(元)	作价依据	支付方式
1	上海展扬	上海	杨宏	传音有限	76.50%	RMB15,300,000	注册资本	银行转账
2	深圳赛尼克斯	深圳	杨宏	传音有限	67.00%	RMB4,858,278	账面净资产	银行转账
3	北京传嘉	北京	曾雪梅	传音有限	70.00%	RMB3,500,000	注册资本	银行转账
4	TECNOID COMMUNICATION LIMITED	香港	周宗政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HKD10,000	注册资本	货币资金

序号	标的公司	注册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权益比例	转让价格(元)	作价依据	支付方式
5	TECNO TECHNOLOGY LIMITED	肯尼亚	李平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0%	KSHS10,000	注册资本	货币资金
			李平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40.00%	KSHS40,000		货币资金
			何紫辉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50.00%	KSHS50,000		货币资金
6	DATA IMPACT LIMITED	肯尼亚	阿里夫	AFMOBI GROUP (HK)LIMITED	79.00%	USD237,000	转让方受让 股份时的购 买价格	银行转账
7	CARLCAR E SERVICE LIMITED	肯尼亚	俞卫国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50.00%	KSHS50,000	注册资本	货币资金
			王翀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40.00%	KSHS40,000		货币资金
			王翀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0%	KSHS10,000		货币资金
8	AFMOBI NIGERIA LIMITED	尼日利 亚	秦霖	AFMOBI GROUP (HK) LIMITED	40.00%	USD1	账面净资产	货币资金
			邓翔	AFMOBI GROUP (HK) LIMITED	29.00%	USD1		货币资金
			阿里夫	AFMOBI GROUP (HK) LIMITED	29.00%	USD1		货币资金
			ATTAMA FABIAN UCHECH UK WU	AFMOBI GROUP (HK) LIMITED	1.00%	USD1		货币资金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USD1		货币资金
9	CARLCAR E DEVELOP MENT NIGERIA LIMITED	尼日利 亚	Shyamol Kumar Saha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50.00%	N450,700.25	账面净资产	货币资金
			王晓虹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50.00%	N450,700.25		货币资金
10	TECNO TELECOM S LIMITED	尼日利 亚	郭磊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51.00%	N385	账面净资产	货币资金
			Shyamol Kumar Saha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39.00%	N385		货币资金
			Shyamol Kumar Saha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0%	N385		货币资金
11	CARLCAR 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俞卫国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51.00%	UGX5,100,000	注册资本	货币资金
			何紫辉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39.00%	UGX3,900,000		货币资金

序号	标的公司	注册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权益比例	转让价格(元)	作价依据	支付方式
			何紫辉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0%	UGX1,000,000		货币资金
12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马拉维	胡蒋科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50.00%	MWK50,000	注册资本	货币资金
			何紫辉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50.00%	MWK50,000		货币资金
13	CARLCARE SERVICES LTD	卢旺达	何紫辉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0%	USD1	账面净资产	货币资金
			何紫辉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41.00%	USD1		货币资金
			鲁荣豪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49.00%	USD1		货币资金
14	CARLCARE SERVICE S.A.S	哥伦比亚	黄健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00%	COP10,000,000	注册资本	货币资金
15	Transsion Mobile	埃及	MOHAMED ISMAIL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8.00%	EGP49,000	注册资本	货币资金
			MOHAMED AMIN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EGP500		货币资金

除上述股权收购外，2016年2月，公司附属公司 ITEL MOBILE LIMITED 按照每股 10 卢比的价格以货币资金认购 187,501 股每股面值 10 卢比的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股份，总投资 1,875,010 卢比(约 27,851.55 美元)，占增资完成后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总股本的 75%，成为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的控股股东。

## ii 2017 年度

序号	标的公司	注册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权益比例	转让价格(元)	作价依据	支付方式
1	CARLCARE SERVICE BJ LIMITED	贝宁	鲍彬彬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00%	0	原股东未出资故按照 0 价值受让	——

## ③ 购买少数股权

### i 2016 年度

序号	标的公司	注册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权益比例	转让价格(元)	作价依据	支付方式
----	------	-----	-----	-----	-----------	---------	------	------

序号	标的公司	注册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权益比例	转让价格(元)	作价依据	支付方式
1	深圳传承科技	深圳	张祺	传音有限	10.00%	RMB1	账面净资产	银行转账
2	N.B.D ELECTRONIC S (L.L.C)	迪拜	严孟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25.00%	ADE75,000	注册资本	银行转账
			秦霖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24.00%	ADE72,000		银行转账
3	TRANSS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Praveen Chotia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0.00002%	0	原股东未出资故按照0价值受让	---
4	G-MOBILE DEVICES PRIVATE LIMITED	印度	Praveen Chotia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0.00004%	0	原股东未出资故按照0价值受让	---
5	CARLCARE SERVICE (PVT.) LIMITED	巴基斯坦	严孟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USD100	注册资本	货币资金
6	CARLCARE SERVICE,LDA	莫桑比克	王翀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0.01%	0	原股东未出资故按照0价值受让	---

## ii 2017 年度

序号	标的公司	注册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权益比例	转让价格(元)	作价依据	支付方式
1	上海展扬	上海	韩立春	传音有限	5.50%	RMB1,383,827.25	账面净资产	银行转账
			王晨林	传音有限	3.00%	RMB754,814.87		银行转账
2	深圳赛尼克斯	深圳	杨宏	传音有限	7.00%	RMB460,670	账面净资产	银行转账
			邓翔	传音有限	8.00%	RMB526,480		银行转账
3	DATA IMPACT LIMITED	肯尼亚	阿里夫	AFMOBI GROUP (HK)LIMITED	15.05%	USD45,150	转让方受让股份时的购买价格	银行转账

## iii 2018 年度

序号	标的公司	注册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权益比例	转让价格(元)	作价依据	支付方式
1	北京传嘉	北京	陈志强	传音控股	1%	RMB 221,576.44	账面净资产	银行转账
			党香福	传音控股	4%	RMB 886,305.75		银行转账
			谷二东	传音控股	1%	RMB 221,576.44		银行转账
			郭红东	传音控股	7%	RMB 1,551,035.07		银行转账

序号	标的公司	注册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权益比例	转让价格(元)	作价依据	支付方式
			韩建军	传音控股	1%	RMB 221,576.44		银行转账
			张振海	传音控股	1%	RMB 221,576.44		银行转账
			史军峰	传音控股	1%	RMB 221,576.44		银行转账
			王海涛	传音控股	8.5%	RMB 1,883,399.72		银行转账
			王松	传音控股	1%	RMB 221,576.44		银行转账
			张跃斌	传音控股	1%	RMB 221,576.44		银行转账
			刘玮	传音控股	3.5%	RMB 775,517.53		银行转账
2	深圳赛尼克斯	深圳	高鑫东	传音控股	2%	RMB 71,165.09	账面净资产	银行转账

## 2. 关于股权收购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进行上述收购的原因是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发行人经营相关资产的完整性，该等收购有利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整合情况良好。

## 3. 关于境外收购资产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税收等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进行境外股权收购的主体为发行人直接投资的香港子公司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或其境外附属公司，发行人已就其境外直接投资香港子公司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在相关外汇主管部门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发行人上述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该等境外附属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境内外资金跨境流动，发行人附属公司无需就上述收购行为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发行人境外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格不高于出售方原始成本价格，未产生应纳税所得，不涉及所得税缴纳；发行人境外收购标的公司所开展的业务为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研发、销售、售后维修业务等，经与《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年版)》规定的限制境外投资的行业进行比对，前述业务不属于该目录规定的限制境外投资的行业；发行人已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就境外收购涉及的境外再投资事项履行了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境外企业名称	注册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单位
1	TECNOID COMMUNICATION	香港	境外投资证第	2018.3.12	深圳市经济贸易

序号	境外企业名称	注册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单位
	LIMITED		N4403201800136 号		和信息化委员会
2	TECNO TECHNOLOGY LIMITED	肯尼亚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014 号	2018.2.9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3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肯尼亚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203 号	2018.4.8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4	CARLCARE SERVICE,LDA	莫桑比克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213 号	2018.4.11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5	CARLCARE SERVICE (PVT.) LIMITED	巴基斯坦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220 号	2018.4.18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6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印度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141 号	2018.3.14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7	TRANSS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187 号	2018.4.2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8	G-MOBILE DEVICES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140 号	2018.3.13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9	N.B.D ELECTRONICS (L.L.C)	阿联酋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151 号	2018.3.2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10	CARLCARE DEVELOPMENT NIGERIA LIMITED	尼日利亚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007 号	2018.2.9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11	TECNO TELECOMS LIMITED	尼日利亚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015 号	2018.1.15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12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225 号	2018.4.18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13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马拉维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229 号	2018.4.18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14	CARLCARE SERVICES LTD	卢旺达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016 号	2018.2.9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15	CARLCARE SERVICE S.A.S	哥伦比亚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223 号	2018.4.18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16	TRANSSION MOBILE	埃及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144 号	2018.2.14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17	CARLCARE SERVICE BJ LIMITED	贝宁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217 号	2018.4.13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基于上述，公司境外收购资产符合中国有关外汇管理、税收、境外投资等相关规定。

### 三、《反馈意见》第 5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次增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

律师核查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核查方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公司工商内档资料、新股东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与新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新加坡 TJH Law Corporation 律师事务所、香港吉布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 就新股东基本情况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3. 查阅公司及新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新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

4.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核查表》。

### (二) 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增资引入股东 Tetrad、Gamnat、香港网易互娱、源科基金、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下称“新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股权变动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公司的股东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音创业、传力创业间接持有源科基金 0.11%GP 份额以及 0.8%的 LP 份额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四、《反馈意见》第 6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股东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力创业及传音创业为员工持股平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规定并发表核查意见。

## (一) 核查方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股东营业执照、工商内档资料，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
2. 就股东情况登录深圳市市监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3. 查阅全体股东及上层法人/企业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4. 就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力创业及传音创业穿透后自然人股东的任职情况获得公司的确认；
5. 就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的控制情况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访谈。

## (二) 核查意见

### 1. 关于发行人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的投资者个数	备注
1	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	116	穿透后自然人股东为目前或曾经在公司任职员工
2	源科基金	1	已备案为私募基金
3	Tetrad	1	为公司法人，由新加坡财政部全资持有
4	Gamnat	1	为公司法人，由新加坡财政部全资持有
5	睿启和盛	1	已备案为私募基金
6	香港网易互娱	1	为公司法人，最终出资人为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企业 NETEASE,INC.
7	竺洲展飞	1	已备案为私募基金
8	麦星致远	1	已备案为私募基金
9	鸿泰基金	1	已备案为私募基金
个数合计		124	——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 2. 关于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规定

### (1) 锁定期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4.4 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 持股平台的股权控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登录深圳市市监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的股权控制情况如下：

#### ① 传音投资

传音投资持有公司 408,425,27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6.725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竺兆江持有传音投资 20.6750% 的股权，为传音投资第一大股东，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竺兆江能够控制的传音投资的股权比例达 78.3304%，为传音投资的控股股东。

#### ② 传力投资

传力投资持有公司 60,705,52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4313%，为公司的第三大股东。传力投资的股东共 19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且均在传音控股及其附属公司任职。传力投资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肖明	266.7697	33.3462
2	陆伟峰	164.8655	20.6083
3	竺兆江	81.7081	10.2136
4	陈元海	55.6414	6.9553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人民币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5	肖永辉	38.9490	4.8686
6	申瑞刚	24.7315	3.0914
7	雷伟国	24.7315	3.0914
8	王海滨	24.7315	3.0914
9	左 涛	12.3658	1.5457
10	周 劲	12.3658	1.5457
11	涂才荣	12.3658	1.5457
12	王 栋	12.3648	1.5456
13	姜 飞	12.3648	1.5456
14	武长坤	12.3648	1.5456
15	邱能凯	9.2743	1.1593
16	杨 勇	8.9954	1.1244
17	孟跃龙	8.9954	1.1244
18	吉晓伟	8.9954	1.1244
19	肖 辉	7.4195	0.9274
合 计		800.0000	100.0000

根据传力投资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审议重大事项时(增加或者减少认缴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以及修改公司章程)应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审议一般事项时,应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

经核查,本所认为,竺兆江在传力投资持股比例较低,其依享有的表决权无法决定传力投资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故,竺兆江不控制传力投资。

### ③ 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

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分别持有公司 4.5533%、4.5384%、4.5384%的股份。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	员工持股平	第一层合伙人	第二层合伙人
---	-------	--------	--------

号	台名称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1	传承创业	高亮	深圳市传承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亮	47名自然人
			深圳市传世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亮	26名自然人
			竺兆江	——	——
2	传力创业	高亮	深圳市传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亮	22名自然人
			竺兆江	——	——
3	传音创业	高亮	深圳市传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亮	30名自然人
			竺兆江	——	——

根据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深圳市传承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传世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传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传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前述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权限及合伙事务的执行机制如下：

① 普通合伙人的权限

上述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由普通合伙人执行，普通合伙人在执行重大合伙事务时，如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等，需根据合伙人会议决策结果进行，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委派产生，并经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② 合伙人会议决议

上述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会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制，重大事项，如变更合伙企业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合作企业解散清算事宜等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一般事项由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同意通过。

根据上述企业的《合伙协议》，上述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会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机制，每位合伙人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任何一名合伙人均无法控制合伙人会议表决事项；普通合伙人在执行重大合伙事务时应根据合伙人会议决策结果进行，普通合伙人亦无法控制合伙企业的主要事项，故，上述合伙企业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竺兆江无法控制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竺兆江能够控制传音投资，但不能控制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

### (3) 锁定承诺

经核查，传音投资已作出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公司的其他股东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已作出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单位/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本所认为，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的锁定期符合相关规定。

## 五、《反馈意见》第7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共有 13 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源科基金、睿启和盛、竺洲展飞、麦星致远、鸿泰投资 5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果存在，请披露对赌协议的内容、执行情况及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2)发行人股东中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一) 核查方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公司及全体股东营业执照、工商内档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
2. 查阅公司增资新引入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 就对赌条款的执行情况获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4. 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源科基金、睿启和盛、竺洲展飞、麦星致远、鸿泰投资的基金备案情况。

### (二) 核查意见

## 1. 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传音控股各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增资新引入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源科基金、Tetrad、Gamnat、睿启和盛、香港网易互娱、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入股公司时，曾与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签署对赌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 (1) 与源科基金签署的对赌协议

2015年12月，源科资本集团(Fontaine Captial Management, Ltd)与发行人、传音投资、传力投资签署《投资协议》，约定源科资本集团指定主体(后指定源科基金作为投资主体)向公司投入1.1亿美元认购公司13.2%的股权，并对公司业绩、上市事宜作出了如下对赌安排：

#### ① 业绩对赌安排

根据《投资协议》第六条，传音投资、传力投资应确保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美元。若公司2015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数，则源科资本集团指定主体可选择要求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以股权方式给予源科资本集团指定主体补偿，或者要求公司以增发股权的方式给予源科资本集团指定主体补偿。

#### ② 上市对赌安排

根据《投资协议》第七条，公司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市，且上市时估值不低于30亿美金，募集资金不低于5亿美金。若公司未完成前述约定，则源科资本集团指定主体有权要求传音投资、传力投资回购源科资本集团指定主体直接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

2017年3月15日，源科资本集团(Fontaine Captial Management, Ltd)、源科基金与发行人、传音投资、传力投资签署《确认书》，各方确认：公司2015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已超过5,000万美元，《投资协议》第六条约定的业绩对赌条款因股权补偿条件未成就而终止；《投资协议》第七条约定的上市对赌条款自本确认书签署/盖章之日起终止。

根据签约各方的确认，发行人、其他股东与源科基金签署的上述对赌条款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签约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目前，上述对赌条款已终止，源科基金与公司、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

(2) 与香港网易互娱、Tetrad、Gamnat、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签署的对赌协议

2017年6月，香港网易互娱、Tetrad、Gamnat、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与发行人、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传音创业、传承创业、传力创业、源科基金签署《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香港网易互娱、Tetrad、Gamnat、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向公司投入1.2亿美元及6.03亿元人民币认购公司合计6.8108%的股权，并对公司上市、业绩相关事宜作出了如下对赌安排：

#### ① 上市对赌安排

根据《补充协议》第一、二条，如公司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届时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或借壳方式实现上市，则香港网易互娱、Tetrad、Gamnat、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有权要求公司回购其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如香港网易互娱、Tetrad、Gamnat、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在回购起始日起9个月内无法取得全部回购价格，则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对香港网易互娱、Tetrad、Gamnat、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的回购价格的支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② 业绩对赌安排

根据《补充协议》第四条，若公司与专利权人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就专利许可使用事宜签署专利许可协议，而经计算公司过去一定期间应支付的专利许可费高于一定金额，且公司一定期间的经营业绩未达到约定业绩，则香港网易互娱、Tetrad、Gamnat、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有权要求公司向其进行现金补偿。

2017年10月10日，香港网易互娱、Tetrad、Gamnat、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与发行人、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传音创业、传承创业、传力创业、源科基金签署了《股东协议》，该协议约定，自公司提交IPO申报材料之日起，上述对赌条款终止。

根据签约各方的确认，发行人、其他股东与香港网易互娱、Tetrad、Gamnat、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签署的上述对赌条款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签约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目前，上述对赌条款已终止，香港网易互娱、Tetrad、Gamnat、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与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

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

东签署的对赌协议。

基于上述，公司与原股东、新增股东签署的对赌条款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签约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目前，公司与原股东、新增股东签署的对赌条款已终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及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 2. 关于基金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股权基金的股东共五名，分别为源科基金、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源科基金、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日期
1	源科基金	SLC247	2018年4月3日
2	睿启和盛	ST8867	2017年8月30日
3	竺洲展飞	SW2485	2017年7月26日
4	苏州麦星	ST9141	2017年6月27日
5	鸿泰基金	SS6361	2017年5月9日

## 六、《反馈意见》第8题

请发行人说明改制、历次股权转让时、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如未缴纳的，请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欠缴税款的具体情况和原因，可能导致的被追缴风险，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补缴义务及处罚责任。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 核查方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公司工商内档资料；
2. 查阅相关税务局出具的《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电子缴款凭证》；

3. 就股改纳税情况与竺兆江访谈。

## (二) 核查意见

### 1. 发行人改制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

2017年11月，传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天健审计，传音有限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627,763,619.72元，其中实收资本76,737,660元，资本公积2,531,544,882.3元，未分配利润19,481,077.42元。传音有限全体股东以前述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本总额72,000万股，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持有相应的股份。传音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传音有限的股东涉及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之情形。

截至传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竺兆江直接或间接持有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传音创业、传力创业、传承创业的股权/权益。

国税发(2010)5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第二条规定：“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并符合财税〔2015〕116号文件有关规定的，纳税人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转增股本，应及时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六条规定，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国家有关税收规定，由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由于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为居民企业，故无需就公司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传音创业、传力创业、传承创业为合伙企业，该等合伙企业不属于纳税主体，故其上层自然人合伙人(包括上层4家合伙企业中的自然人合伙人)应就传音创业、传力创业、传承创业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电子缴款凭证》及与竺兆江访谈，竺兆江就传音创业、传力创业、传承创业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

纳税人名称	税种	税目	实缴金额
传承创业	个人所得税	其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82,149.6
传力创业	个人所得税	其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82,149.6
传音创业	个人所得税	其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82,149.6
深圳市传承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个人所得税	其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394,091.6
深圳市传世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个人所得税	其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160,637
深圳市传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个人所得税	其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2,460,910.4
深圳市传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个人所得税	其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128,294.4
合计			3,390,382.2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竺兆江已就传音创业、传力创业、传承创业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足额缴纳了其个人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不存在被追缴风险。

## 2. 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改制中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形、不存在股权转让情形。

## 七、《反馈意见》第9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补缴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并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 (一) 核查方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台账；
2. 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劳动合同范本；
3. 就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与处理措施与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访谈；
4. 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5. 查阅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 查阅发行人就报告期内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说明；
7.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传音投资就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问题出具的承诺函。

## (二) 核查意见

### 1. 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养老保险	6,947	6,743	6,357	6,047	5,145	3,463
医疗保险	6,947	6,740	6,357	6,109	5,145	4,496
失业保险	6,947	6,742	6,357	6,108	5,145	4,496
工伤保险	6,947	6,743	6,357	6,123	5,145	4,496
生育保险	6,947	6,739	6,357	6,108	5,145	4,496
住房公积金	6,947	6,705	6,348	6,080	5,129	2,942

### 2. 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保或公积金的情况。具体情况为：

单位：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未缴人数	占比	未缴人数	占比	未缴人数	占比
养老保险	204	2.94%	310	4.88%	1,682	32.69%
医疗保险	207	2.98%	248	3.90%	649	12.61%
失业保险	205	2.95%	249	3.92%	649	12.61%
工伤保险	204	2.94%	234	3.68%	649	12.61%
生育保险	208	2.99%	249	3.92%	649	12.61%
住房公积金	242	3.48%	268	4.22%	2,187	42.64%

经核查，公司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员工人数占总员工人数比例较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

公司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实际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为：(1) 新入职员工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正在办理过程中；(2) 部分退休返聘和外聘专家不需要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3) 其他未缴纳社保主要为部分员工为非城镇户籍，已在户籍所在地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该等员工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相关费用已由发行人支付。

经测算，如发行人为上述员工补缴社保、公积金，则需要补缴的金额及占公司当期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补缴社保、公积金金额	295.33	328.97	2,072.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总额	122,437.41	62,907.91	55,805.17
占比	0.24%	0.52%	3.71%

根据上表统计，如发行人为上述员工补缴社保、公积金，则需要补缴的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71%、0.52%、0.24%，占比较低。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州仲恺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仲恺分局、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用工、社保、公积金违法违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境外开展业务时，已根据当地的劳动法规为境外员工提供劳动福利保障。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有关的法律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传音投资已就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问题出具承诺，承诺如应有部门要求

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愿意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被处罚、索赔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八、《反馈意见》第 15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多名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于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1)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曾与波导股份之间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与波导股份之间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劳动用工及其他方面的争议纠纷；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共用客户、供应商情况，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或者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2)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新研发的产品是否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之前的技术积累。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 核查方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波导股份、公司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波导股份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分别出具的确认函；
2. 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波导股份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情况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裁判文书；
3. 查阅波导股份 2018 年年报；
4. 查阅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核查表》；
5. 查阅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清单。
6. 就公司取得的专利查阅公司取得的专利权属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查询；
7. 就发行人主要技术成果的研发过程、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访谈并获得发行人的确认；

8. 查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名单及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客户所签署的业务合同。

## (二) 核查意见

### 1. 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波导股份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波导股份出具的确认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未曾与波导股份之间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与波导股份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劳动用工及其他方面的争议纠纷。

根据发行人、波导股份出具的确认文件，手机行业芯片、存储器为重要原材料，目前该领域的下游手机厂商普遍需要向上游关键元器件供应商采购。发行人与波导股份之间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为手机行业内的普遍现象。

报告期内，波导股份主要收入来源为手机主板及 OEM 业务。发行人产品主要在非洲、印度等地销售，波导股份在前述地区销售占比很小。根据波导股份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与波导股份之间的客户不存在重合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波导股份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及利益输送，或者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 2. 关于发行人核心研发成果的技术来源

经核查，截至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肖明、王海滨、陆伟峰、刘世超，其主要技术成果及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专利情况	核心技术带头人	主要专利发明人
1	深肤色人像夜间拍照	<p>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18 件</p> <p>部分示例如下：</p> <p>【申请中】CN201710465036.0 夜景拍摄控制方法、系统以及设备</p> <p>【申请中】CN201810005031.4 一种基于人体肤色差异的拍照方法、装置及移动终端</p> <p>【申请中】CN201810005801.5 一种通过 PCA 线性变换实现照片肤色变化的方法和拍照手机</p>	王海滨、李江涛	朱斌杰、周凡贻、赵柯莹
2	深肤色智能美颜	<p>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18 件；软著 1 件。</p> <p>部分示例如下：</p> <p>【申请中】CN201810005031.4 一种基于人体肤色差异的拍照方法、装置及移动终端</p> <p>【获得授权】CN201721098298.X 全景美颜拍照手机</p> <p>【获得授权】CN201621144863.7 补光装置及移动终端</p> <p>【获得授权】软著登字第 1368866 号 传英信息美人美颜应用软件</p>	王海滨	周凡贻
3	深肤色人脸识别	<p>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11 件。</p> <p>部分示例如下：</p> <p>【获得授权】CN201720797886.6 移动终端</p> <p>【申请中】PCT/CN2017/104348 移动通讯终端及其基于人脸识别的通讯方法</p> <p>【申请中】CN201710448988.1 证件照片的生成方法和装置</p>	王海滨	梁卉卉、郭辉奇
4	拍照智能场景识别	<p>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14 件；软著 2 件。</p> <p>【申请中】CN201611032851.X 拍摄参数调整方法及用户终端</p> <p>【申请中】CN201710113330.5 一种智能终端的拍照方法</p> <p>【申请中】CN201710114115.7 一种智能终端的拍照方法</p> <p>软著登字第 2708412 号 传英信息 Camera OTP 读取马达动态调整手机软件</p> <p>软著登字第 3078376 号 传音通讯专业相机应用软件</p>	陆伟峰、肖龙安	彭植远、揭应平、罗坤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专利情况	核心技术带头人	主要专利发明人
5	生物识别技术	<p>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31 件；软著 3 件。</p> <p>部分示例如下：</p> <p>【申请中】CN201611067179.8 一种基于人脸识别自动解锁智能终端方法</p> <p>【申请中】CN201711206926.6 基于面部纹理识别的终端控制方法及系统</p> <p>【申请中】PCT/CN2017/104348 移动通讯终端及其基于人脸识别的通讯方法</p> <p>软著登字第 1368831 号 传英信息眼纹识别应用软件</p> <p>软著登字第 1396942 号 传英信息指纹识别应用软件</p> <p>软著登字第 1396008 号 传英信息智能体感应用软件</p>	王海滨、郭辉奇	周鑫鑫、莫通
6	基于本地化的硬件深度定制	<p>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26 件；软著 1 件。</p> <p>部分示例：</p> <p>【获得授权】CN201621206191.8 隔热元件及具有该隔热元件的可携式电子装置</p> <p>【获得授权】CN201721240828.X 基于终端的散热结构及终端</p> <p>【获得授权】CN201621213525.4 一种电声器件防护结构</p> <p>软著登字第 2709118 号 展扬手机单软多硬兼容软件</p>	肖明、王海滨	郭辉奇、王栋、张玉磊
7	人工智能相册	<p>申请相关专利 17 件。</p> <p>部分示例如下：</p> <p>【申请中】CN201710626078.8 一种用于智能设备的照片存储方法和照片存储装置</p> <p>【申请中】CN201710940032.3 一种图像要素提取方法及图像要素提取系统</p> <p>【申请中】CN201810005800.0 移动终端及其拍照方法</p>	陆伟峰、朱荣昌	束陈林、毛育滔、孙伟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专利情况	核心技术带头人	主要专利发明人
8	拍照补光技术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46 件。 部分示例： 【申请中】CN201710123546.X 前置摄像头补光装置和补光方法 【获得授权】CN201720205814.8 前置摄像头补光装置 【申请中】CN201710515796.8 一种亮屏补光前置拍照方法及移动终端	王海滨、李江涛	揭应平、周晓峰、李传堃
9	手机 Camera 模组 硬件材料开发技术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17 件。 部分示例如下： 【申请中】PCT/CN2017/089648 双摄像头模组、终端设备和双摄像头模组的烧录方法 【申请中】PCT/CN2017/089649 具有双摄像头模组的终端设备 【获得授权】CN201721853189.4 一种摄像终端	王海滨、李金智	揭应平、朱斌杰、肖风
10	手机显示屏模组 材料开发技术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37 件。 部分示例如下： 【申请中】CN201610844101.6 一种屏幕结构及移动终端 【获得授权】CN201621072402.3 一种屏幕结构及移动终端 【申请中】CN201710526117.7 电容屏	王海滨	吴兴丽、孙海知、李江涛
11	手机电池模组材料 开发技术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69 件。 部分示例如下： 【获得授权】CN201520636679.3 一种用于智能终端设备的反向大电流充电系统 【申请中】CN201610013191.4 一种用于手持设备的快速充电系统 【申请中】CN201610725299.6 充电方法	王海滨、郭辉奇	陈宇、郑雪瑞、王伟槐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专利情况	核心技术带头人	主要专利发明人
12	手机防水防腐蚀设计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17 件。 部分示例如下： 【获得授权】CN201721278177.3 铝合金产品和终端外壳 【申请中】CN201711453241.1 一种抗污涂层结构、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申请中】CN201710911446.3 一种铝合金产品及其制备方法和终端外壳	王海滨、陈亭波	车卓、袁雪梅、胡文蔚
13	XPEN 手写笔设计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31 件。 部分示例如下： 【申请中】CN201710416742.6 移动终端触控笔状态检测装置和触控笔 【申请中】CN201710416743.0 移动终端触控笔状态检测装置、检测方法 and 触控笔 【获得授权】CN201720647511.1 移动终端触控笔状态检测装置和触控笔	王海滨、郭辉奇	吴远方、高培义
14	大电流快充技术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14 件；软著 2 件。 部分示例如下： 【申请中】CN201610013191.4 一种用于手持设备的快速充电系统 【申请中】CN201610908378.0 充电方法和用户终端 【申请中】CN201710517011.0 一种快充系统 软著登字第 2402807 号 传音通讯 Rocket Charge 闪充软件 软著登字第 2400704 号 传音通讯光速闪充动画软件	王海滨	郭辉奇、王肖伟、李祥
15	基础体验大数据分析与策略测试系统	申请的相关专利 7 件；软著 7 件。 覆盖非洲和印度用户 20 个热点场景总共 263 个自动化测试用例； 覆盖非洲和印度用户用户体验和系统资源总共 45 个大数据分析模型； 通过场景压力测试自动分析和自动算法调整的方式提升用户体验的技术 - 正在申请专利组合； 部分示例如下：	陆伟峰、朱荣昌	熊辉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专利情况	核心技术带头人	主要专利发明人
16	动态资源分配技术	<p>【申请中】CN201610972217.8 异常信息获取方法及用户终端</p> <p>【申请中】PCT/CN2017/087992 一种智能终端的应用程序管理系统及管理方法</p> <p>软著登字第 1543409 号 传英信息省电中心手机软件</p> <p>软著登字第 1346758 号 传英分级电量控制节能助手软件</p> <p>申请的相关专利 12 件；软著 2 件。</p> <p>设计 4 档资源动态分配策略，适配非洲和印度用户日常 TOP10 使用场景下的 4 级负载资源需求；在不同用户负载下适配不同的资源加载技术 - 正在申请专利部分示例如下：</p> <p>【申请中】CN201610903860.5 一种利用缓冲节省内存的方法及装置</p> <p>【申请中】CN201610903370.5 一种内存使用率监控的方法和装置</p> <p>【申请中】PCT/CN2017/101999 动态内存的识别方法和装置</p> <p>软著登字第 21117304 号 传英信息系统管家应用软件</p> <p>软著登字第 21117291 号 传英信息智能清理应用软件</p>	肖明、陆伟峰、朱荣昌	陈云库、袁佳鹏、楚金丹
17	精准资源分配技术	<p>申请的相关专利 3 件。</p> <p>100%从百分比和绝对值两个纬度精准控制分配每个进程的 CPU/Memory/IO 等系统资源；结合用户行为优先级分类的精准资源分配技术 - 正在申请专利部分示例如下：</p> <p>【申请中】一种根据用户行为智能分配系统资源的方法；</p> <p>【申请中】一种根据场景智能调用资源的方法；</p> <p>【申请中】一种游戏模式下内存管理方法及移动终端。</p>	肖明	李丽、龚乾坤、杨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专利情况	核心技术带头人	主要专利发明人
18	智能用户场景识别和预测技术	<p>相关专利：申请中 9 件。</p> <p>基于非洲和印度用户，尤其是非洲用户的使用习惯和使用环境的大数据，对非洲和印度 20 个热点场景的识别率达到 100%，对用户行为场景的预测准确率可以达到 80%</p> <p>针对非洲用户使用习惯和使用环境的机器学习预测技术 - 正在申请专利部分示例如下：</p> <p>【申请中】PCT/CN2017/095659 一种用于智能设备的应用程序的推送方法及推送装置</p> <p>【申请中】CN201710696436.2 一种基于智能终端的音乐推荐方法及音乐推荐系统</p> <p>【申请中】CN201611218882.4 一种基于智能终端的服饰搭配方法</p> <p>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69 件。</p> <p>部分示例如下：</p> <p>【申请中】PCT/CN2017/110250 一种基于智能终端的商品推荐方法及商品推荐系统</p> <p>【申请中】CN201710542081.1 一种情景模式的切换方法及切换装置</p> <p>【申请中】PCT/CN2017/095659 一种用于智能设备的应用程序的推送方法及推送装置</p>	肖明、陆伟峰	王伟康、叶争清、唐圣杰
19	通用数据管理技术	<p>申请的相关专利 3 件，软著 4 件。</p> <p>属于服务器端架构技术</p> <p>【申请中】一种基于多卡多待的热点流量管理方法及终端；</p> <p>【申请中】一种基于终端 SIM 卡锁卡防破解方法；</p> <p>【申请中】一种通过软件设置实现单双卡版本激活的方法</p> <p>“软著登字第 0839299 号</p> <p>软著变补字第 201506200” “锐来科手机上网流量管理软件 更名为：传英手机上网流量管理软件</p> <p>”</p> <p>软著登字第 1701952 号 传英信息流量管理平板应用软件</p>	陆伟峰	顾海元、李艳春、詹昌松
20	高可用服务端架构技术	<p>申请的相关专利 3 件，软著 4 件。</p> <p>属于服务器端架构技术</p> <p>【申请中】一种基于多卡多待的热点流量管理方法及终端；</p> <p>【申请中】一种基于终端 SIM 卡锁卡防破解方法；</p> <p>【申请中】一种通过软件设置实现单双卡版本激活的方法</p> <p>“软著登字第 0839299 号</p> <p>软著变补字第 201506200” “锐来科手机上网流量管理软件 更名为：传英手机上网流量管理软件</p> <p>”</p> <p>软著登字第 1701952 号 传英信息流量管理平板应用软件</p>	刘世超、吉晓伟	全海松、邓志清、陈磊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专利情况	核心技术带头人	主要专利发明人
		软著登字第 1524140 号 展扬手机上网流量管理软件		
21	应用分发技术	<p>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74 件；软著 2 件。</p> <p>部分示例如下：</p> <p>【获得授权】 CN201110044611.2 推送定制应用的方法以及服务器和移动终端</p> <p>【申请中】 CN201710625196.7 一种智能终端的应用程序推送方法及应用程序推送系统</p> <p>【申请中】 PCT/CN2017/095659 一种用于智能设备的应用程序内容的推送方法及推送装置</p> <p>软著登字第 1994742 号 传音通讯手机系统下载更新软件</p> <p>软著登字第 2466291 号 传嘉下载软件</p>	刘世超、武长坤	詹昌松、顾海元、周鑫
22	系统模块解耦技术	<p>申请的相关专利 2 件；软著 2 件。</p> <p>属于安卓框架层技术</p> <p>部分示例如下：</p> <p>【申请中】 一种基于 Android 的组件间通信方法；</p> <p>【申请中】 基于 Android 的模块解耦方法</p> <p>软著登字第 2704725 号 传英信息天气 widget 动画切换手机软件</p> <p>软著登字第 1995003 号 传音通讯天气桌面小插件软件</p>	陆伟峰	周志刚
23	深度定制本地化操作系统	<p>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421 件。</p> <p>部分示例如下：</p> <p>【申请中】 CN201611013611.5 锁屏界面设置方法及用户终端</p> <p>【申请中】 CN201611032474.X 移动终端及其操作方法</p>	陆伟峰	黄宇杰、刘芳、周志刚；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专利情况	核心技术带头人	主要专利发明人
		【申请中】CN201611067264.4 一种动态图标设置方法及使用方法		

经核查，上述核心技术成果均应用于公司手机产品，且系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形成的职务发明，不属于在第三方单位任职期间形成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新研发的产品不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之前的技术积累。

## 九、《反馈意见》第 16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专利为受让取得，部分商标快到有效期。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商标与专利权属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核查方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商标、专利权属证书文件；
2. 就发行人取得的商标、专利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
3. 查阅印度、埃塞、尼日利亚、香港律师事务所就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当地注册登记商标发表的法律意见；
4.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就公司在境内注册的商标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公司在境内取得的专利出具的证明文件；
5. 就产权纠纷等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访谈。

### (二) 核查意见

#### 1. 发行人取得的商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在境内注册的商标专用权共计 230 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在境外注册的商标专用权共计 554 项，公司及附属公司已就前述商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原《法律意见书》披露，发行人拥有的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到期的商标包括如下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地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起始日	有效期终止日
1	ITEL TECHNOLOGY LIMITED		中国	9	5756543	2009.12.21	2019.12.20
2	TECNO TELECOM (HK) LIMITED	<b>TECNO</b>	乌干达	9	44523	2012.1.9	2019.1.9
3	TECNO TELECOM (HK) LIMITED	<b>TECNO</b>	马拉维	9	MW/TM/2012/001112	2012.11.30	2019.11.30
4	ORAIMO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9	301513331	2009.12.31	2019.12.30
5	ITEL TECHNOLOGY LIMITED		马拉维	9	MW/TM/2012/001113	2012.11.30	2019.11.30

经核查，TECNO TELECOM (HK) LIMITED 已就上表第二项商标办理完毕续展手续，续展后该商标的有效期为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029 年 1 月 8 日。公司目前已就上述其他商标委托专业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续展手续，续展手续的办理不存在障碍。

## 2. 发行人取得的专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 600 项专利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 1 项专利，具体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上海传英	移动通讯设备、以及所述移动通讯设备中的中板、后盖	201610168112.7	2016.3.23	2019.3.29	发明	申请

经核查，公司及附属公司已就前述专利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反馈意见》第 17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在生产、制造、销售相关移动通信终端设备时，不可避免的将会实施相关无线标准必要专利。公司手机产品所使用的基带芯片覆盖的通信协议主要为 GSM、WCDMA 和 LTE 等。鉴于公司目前未与高通等无线通信技术企业签订专利授权许可协议，存在专利侵权纠纷的风险。发行人手机产品所使用的基带芯片主要从 MTK 和展讯采购，尚未获得相关标准必要专利的实施许可授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上述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包

括已上市和未上市)相一致、对此情况拟采取的解决措施；(2) 是否存在被标准必要专利权人提起专利侵权的可能性，如被起诉，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上述事项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

### (一) 核查方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小米集团、天珑移动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爱立信印诉小米、三星，高通诉苹果，诺基亚诉华为等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情况；
2. 查阅公司的控股股东传音投资就专利费缴纳情况出具的承诺函；
3. 就公司专利费计提情况查阅《审计报告》；
4. 就公司与专利权人谈判进展及是否存在纠纷情况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访谈。

### (二) 核查意见

#### 1. 关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解决措施

以手机为代表的移动通信终端设备需要遵循 GSM、WCDMA 或 LTE 等移动通信协议标准，这些移动通信协议标准主要由通信标准制定组织牵头，主要通信行业企业参与制定。全球范围内主要的通信厂商凭借其在通信行业长期的技术积累，逐步形成了数量众多的通信专利，并在参与制定现行主要通信协议标准时将其自身持有的专利技术纳入通信协议标准中，因而形成了被移动终端所实施的通信领域标准必要专利(SEP)。

由于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纳入到移动通信协议标准的标准必要专利持续变化且拥有这些标准必要专利的标准专利权人亦有所变化，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大部分手机厂商无法实时掌握并判断，同时，我国手机行业起步较晚，绝大多数国内手机厂商的技术开发局限于应用性技术层面，底层软件技术均来自于芯片厂商的授权，且由于各种条件所限，手机厂商无法了解其产品底层软件的具体构成及实现方式，故存在使用第三方标准必要专利的可能性，因此发行人的手机产品存在因实施第三方标准必要专利而支付许可费的可能性。

经查询小米集团、天珑移动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爱立信诉小米、三星，高通诉苹果，诺基亚诉华为等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情况，手机厂商未获授权情况下使用第三方标准专利是行业普遍存在的风险，公司披露的专利风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

为尽可能避免上述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采取如下解决措施：

(1) 公司遵循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原则就移动通信领域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事宜，与标准专利权人积极进行磋商谈判。

(2) 对于未经许可授权的标准必要专利，公司已根据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未来可能支付的专利许可费或损害赔偿进行评估，并本着审慎原则计提费用；

(3) 公司的控股股东传音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未获授权情况下使用第三方标准专利或侵犯第三方标准专利权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而受到损失，且该等损失金额超过公司或其子公司相应的财务计提费用，本公司将对超过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或向公司及其子公司予以补偿。”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手机产品底层软件所涉及的标准专利风险可控。

## 2. 关于被标准必要专利权人提起专利侵权的可能性

(1) 关于通信领域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过高的现实及各国法律规制

在通信领域，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手机制造厂商都需要遵循 GSM、WCDMA、LTE 移动通信协议制造产品。随着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纳入到移动通信协议标准的标准必要专利持续变化，包括高通在内的诸多标准专利权人，通过专利许可的方式实现专利价值。

由于专利许可费用无国际统一标准，各标准专利权人基于自身考虑，分别向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手机制造厂商主张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导致标准必要专利费过高。该问题已受到各国反垄断机构的关注及审查，如中国发改委针对高通专利许可的反垄断调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针对爱立信专利许可的调查、以及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针对高通专利许可的调查等。

为避免标准专利权人滥诉以及被许可人不合理的谈判行为，行业内发布关于专利权人以及被许可人许可谈判行为指引，规范标准专利权人与被许可人之间进行专利许可谈判。

(2) 关于专利谈判及诉讼风险的评估

根据全球专利标准化组织 ETSI、3GPP 的要求，标准专利权人应根据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原则授予被许可人实施标准必要专利。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通常包括如下三方面的内容：(1)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许可第三方，以防止利用标准任意限制其他企业进入该领域而制造垄断。(2)合理的许可费用。该原则要求对外许可条款特别是专利许可应当合理。至于合理

的判断标准目前尚无标准化组织做出清晰界定，一般通过专利许可方和被许可方之间依据专利的贡献度、专利的法律状态等多种因素通过协商谈判来确定合理的许可费用。(3)非歧视地对外许可。非歧视性原则是指对所有同等条件下的技术标准被许可人提供非歧视性的同等待遇，不得厚此薄彼或拒绝许可。

结合各国已有案例、国际上通用做法及相关法律规定，若公司未经标准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标准专利权人首先应根据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原则与公司就实施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费用进行磋商谈判。在经与公司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标准专利权人可请求人民法院确定许可费用，或提起侵权之诉。除非公司在磋商谈判过程中有明确过错，标准专利权人不得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停止标准实施行为。

经本所律师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访谈，发行人已根据 FRAND 原则与标准专利权人进行磋商谈判，在磋商谈判过程中不存在如不理睬、提出不合理要求等明显过错，各方均在积极进行谈判；此外，非洲各国专利保护尚处于发展阶段，标准专利权人在非洲专利申请数量较少，公司未来发生专利诉讼风险较低。

### 3. 专利侵权诉讼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1) 标准必要专利侵权诉讼不会对公司市场销售及准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标准专利权人应根据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原则与被许可人就实施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费用进行磋商谈判，如果因标准专利权人或被许可人诉求不合理导致无法就许可费达成一致，可能会出现标准专利权人起诉被许可人专利侵权或被许可人向法院请求确定许可费用的情况。

因标准必要专利诉讼涉及到公众利益，若被许可人在遵循 FRAND 原则下，善意与标准专利权人进行谈判，法院通常不会要求被许可人停止标准实施行为。由于发行人一直在遵循 FRAND 原则下，善意与标准专利权人进行积极的磋商谈判，即便发生专利侵权诉讼，不会导致产品禁售，不会给公司的市场销售及准入带来重大影响。

#### (2) 支付专利许可费及损害赔偿金不会对公司产品竞争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谨慎性原则对标准专利计提了预计负债，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传音投资已针对标准专利事项作出了承诺，避免标准专利费计提的不足导致产品成本或其他费用的增加，本所认为，公司未来发生专利许可费及损害赔偿金的支付不会对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支付专利许可费及损害赔偿金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公司产品在主要销售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品牌优势明显，产品定价能力较强，公司可以通过提高产品竞争力等方式将因支付专利许可费及损害赔偿金可能带来的产生成本增加风险向市场转移。由于此类影响并非存在于个别经营主体，而属于整个行业普遍存在的经营风险，因此，公司采取前述成本转嫁措施，并不必然导致公司在整个市场的竞争地位下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手机产品灵活性较高，单品迭代周期较短，公司可通过技术创新不断推出新产品，从而减少专利许可费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专利诉讼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反馈意见》第 21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全球市场占有率达 7.04%，排名第四；印度市场占有率达 6.72%，排名第四；非洲市场占有率高达 48.71%，排名第一。公司凭借在非洲市场远高于其他手机厂商的市场占有率和广泛的品牌影响力，在行业内享有“非洲之王”的美誉。发行人已取得的研发成果、核心技术，以及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先进程度均为“国际领先”或者“国内领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市场地位的相关表述依据是否充分，行业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和权威，并发表核查意见。

##### (一) 核查方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 IDC 手机行业数据库；
2. 登录百度、新浪、搜狐、腾讯的网络媒体搜索发行人的行业定位；
3. 就发行人研发成果、核心技术的先进程度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访谈。

##### (二)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行业数据主要来自美国国际数据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简称 IDC)数据库，该公司为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发行人市场地位的相关表述依据充分，行业数据真实、准确和权威。

#### 十二、《反馈意见》第 23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上海传众、上海萨瑞正在就购买的上海房产办理权属证书。迪拜全资子公司正在办理将迪拜办公用房的所有权人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埃塞俄比亚子公司正在拥有地块上自建工厂。发行人位于深圳龙华区和重庆渝北区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2)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3)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4)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5)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6)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 核查方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公司提供的与购置房产、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相关的房地产证、房地产买卖合同、付款凭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查阅公司提供的与租赁事项相关的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文件；
3. 就公司及附属公司主要房产、土地使用权使用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4. 就公司及附属公司使用的主要房产、土地使用权前往资产所在地进行查看；
5. 就公司及附属公司境内取得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前往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查询；
6. 就公司及附属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7. 就公司境外主要附属公司的资产状况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 就公司主要房产、土地使用权使用情况获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 (二) 核查意见

##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

### (1) 境内已取得房产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 ①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境内共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地址	土地证号	地类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有无地上建筑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1	传音控股	仙洞路与同发南路交汇处东南角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22656 号	新型产业用地	出让	4,998.04	有	2017.4.25-2047.4.24	挂牌出让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系用于建设传音总部及研发综合楼。

#### ② 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境内拥有的生产经营用房共四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地址	房产证编号	房屋用途	面积(m <sup>2</sup> )	取得方式
1	惠州传音科技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元晖路8-1号(厂房一)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45306 号	厂房、机房	13,572.23	新建
2	惠州传音科技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元晖路8-1号(厂房二)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45307 号	厂房、机房	13,572.23	新建
3	上海传众	上海市学林路36弄5-6号全幢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 033595 号	科研设计	14,179.79	受让
4	上海萨瑞	上海市学林路36弄8号全幢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 033594 号	科研设计	3,888.17	受让

经核查，惠州传音科技取得的上述房产系用于公司手机产品的生产、制造；上海传众、上海萨瑞取得的上述房产系用于手机研发、办公。

经核查，公司及附属公司已就境内取得的上述土地及房产办理权属证书，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相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 (2) 境外已取得房产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 ①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境外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i 尼日利亚

序号	国家	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坐落地址	有无地上建筑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1	尼日利亚	TECNO TELECOMS LIMITED	购买	No.20, Obafemi Awolowo Way, Ikeja, Lagos	有	582.858

## ii 埃塞俄比亚

2017年5月30日，公司的附属公司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埃塞俄比亚)与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ARK CORPORATION(ITPC) 签署了《ETHIO-ICT VILLAGE/IT PARK/LAND 租赁协议》，约定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埃塞俄比亚)向 ITPC 承租土地面积为 25,543 平方米的地块，租赁期间为自 2017 年 5 月 30 日至 2047 年 5 月 29 日。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系用于厂房建设。

## ② 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境外拥有的生产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 i 尼日利亚

序号	国家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坐落地址	面积(m <sup>2</sup> )
1	尼日利亚	TECNO TELECOMS LIMITED	新建	No.20 Obafemi Awolowo Way, Ikeja. Ikeja Local Govt. Area Lagos State	1422.3

经核查，TECNO TELECOMS LIMITED 取得的上述房产系用于办公。

## ii 坦桑尼亚

序号	国家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坐落地址	面积(m <sup>2</sup> )
----	----	-----	------	------	---------------------

序号	国家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坐落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1	坦桑尼亚	TRANSSION TELECOM TANZANIA COMPANYLIMITED	购买	No.13A, Ivory Tower Building, Plot 993, MFAUME street, Upanga Area, Illala Municipality Dar Es Salaam	135
				No.13B, Ivory Tower Building, Plot 993, MFAUME street, Upanga Area, Illala Municipality Dar Es Salaam	135
				No.13C, Ivory Tower Building, Plot 993, MFAUME street, Upanga Area, Illala Municipality Dar Es Salaam	135
				No.13D, Ivory Tower Building, Plot 993, MFAUME street, Upanga Area, Illala Municipality Dar Es Salaam	135
				No.14A, Ivory Tower Building, Plot 993, MFAUME street, Upanga Area, Illala Municipality Dar Es Salaam	135
				No.14B, Ivory Tower Building, Plot 993, MFAUME street, Upanga Area, Illala Municipality Dar Es Salaam	135
				No.14C, Ivory Tower Building, Plot 993, MFAUME street, Upanga Area, Illala Municipality Dar Es Salaam	135
				No.14D, Ivory Tower Building, Plot 993, MFAUME street, Upanga Area, Illala Municipality Dar Es Salaam	135

经核查，TRANSSION TELECOM TANZANIA COMPANYLIMITED 取得的上述房产系用于员工宿舍。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公司及附属公司已就境外取得的上述土地及房产办理了相应的产权登记手续，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相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 (3) 境内尚未取得的房产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 ①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境内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情况如下：

i 2018年12月17日，深圳泰衡诺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华管理局签署《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约定自该合同签订之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华管理局将A920-0233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公司，该宗地总用地面积为22,000.85平方米，土地性质为普通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30年，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48年12月16日止，总地价款为人民币92,100,000元。截至目前，深圳泰衡诺正在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未对上述地块

进行开发建设。

ii 2018年1月12日,公司的附属公司重庆传音科技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将坐落于渝北区唐家沱组团N分区N3-18-9、N3-18-10、N3-18-11、N3-18-14号宗地出让给重庆传音科技,该宗地总用地面积为191,126.6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50年,自交付土地之日起算,总地价款为人民币133,790,000元。截至目前,重庆传音科技正在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未对上述地块进行开发建设。

iii 2018年1月12日,公司的附属公司重庆传音科技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将坐落于渝北区唐家沱组团N分区N3-18-1、N3-18-2、N3-18-3号宗地出让给重庆传音科技,该宗地总用地面积为174,309.4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50年,自交付土地之日起算,总地价款为人民币118,540,000元。截至目前,重庆传音科技正在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未对上述地块进行开发建设。

经核查,本所认为,深圳泰衡诺、重庆传音科技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 ② 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公司在取得的土地证号为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22656号土地建有在建工程,目前公司已就工程建设取得如下证照:

已取得的文件/证书名称	证号/工程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深规土许 NS-2018-0002 号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南山管理局	2018.1.10
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土建许字 NS-2018-0095 号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南山管理局	2018.12.2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403002017021201 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18.1.26
	2017-440300-39-03-08831401 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18.9.28
	2017-440300-39-03-08831402 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19.1.18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上述地块的开发建设取得现阶段依法应当取得的全部证件,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房屋所有权证书未取得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构成不利影响。

#### (4) 境外尚未取得的房产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境外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的情况如下：

##### ① 埃塞俄比亚

公司的附属公司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埃塞俄比亚)与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ARK CORPORATION(ITPC)签署了《ETHIO-ICT VILLAGE/IT PARK/LAND 租赁协议》，约定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埃塞俄比亚)向 ITPC 承租土地面积为 25,543 平方米的地块，租赁期间为自 2017 年 5 月 30 日至 2047 年 5 月 29 日。经核查，该地块上有自建厂房尚未办理权属证书。

根据埃塞俄比亚 LIKU WORKU LAW OFFICE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该在建工程已依法履行建设审批手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房屋所有权证书未取得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 ② 迪拜

公司的附属公司 TRANSSION MOBILITY MIDEAST DMCC 已购买如下房屋所有权：

序号	国家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坐落地址	面积(m <sup>2</sup> )	有无抵押
1	迪拜	TRANSSION MOBILITY MIDEAST DMCC	购买	No.2401, Floor 24, JUMEIRA Business Center 2, Municipality 393-922, Plot 894, Al Thanyah Fifth, Dubai, UAE	134.06	无
				No.2402, Floor 24, JUMEIRA Business Center 2, Municipality 393-922, Plot 894, Al Thanyah Fifth, Dubai, UAE	103.96	
				No.2407, Floor 24, JUMEIRA Business Center 2, Municipality 393-922, Plot 894, Al Thanyah Fifth, Dubai, UAE	103.96	
				No. 2408 , Floor 24, JUMEIRA Business Center 2, Municipality 393-922, Plot 894, Al Thanyah Fifth, Dubai, UAE	134.06	
				No. 2409 , Floor 24, JUMEIRA Business Center 2, Municipality 393-922, Plot 894, Al Thanyah Fifth, Dubai, UAE	101.73	

经本所律师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阿里夫访谈，2015 年初，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拟在迪拜设立全资子公司 TRANSSION MOBILITY MIDEAST DMCC，

并由该公司作为主体购买位于迪拜的经营房产，因当时筹建公司需要一定的时间，且购房事宜较为紧迫，遂委托阿里夫代为购买。2015年1月2日，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Mohammad Ariful Hasan Chowdhury(即阿里夫)与 N.B.D ELECTRONICS (L.L.C) (传音控股在迪拜当地的另外一家附属公司)签署了《委托购房协议》，约定由 Mohammad Ariful Hasan Chowdhury 代 TRANSSION MOBILITY MIDEAST DMCC 购买并持有上述办公用房，购买该办公用房的全部费用合计 725.44 万迪拉姆暂由 N.B.D ELECTRONICS (L.L.C) 垫付，待 TRANSSION MOBILITY MIDEAST DMCC 成立后，归还 N.B.D ELECTRONICS (L.L.C) 垫付的资金并由阿里夫将代为购买的上述房产过户登记至 TRANSSION MOBILITY MIDEAST DMCC 名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产已登记至阿里夫名下，阿里夫正在办理将上述办公用房的所有权人变更登记至 TRANSSION MOBILITY MIDEAST DMCC 名下的过户登记手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房屋过户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上述房屋系用于发行人办公，目前办公人员较少，办公场所可替代性较强，故公司未就上述房屋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

### (1) 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境内租赁的主要经营性房屋中，除深圳泰衡诺向深圳市宝安外经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福城悦兴围社区保安外经同发工业厂房四期 A/B/C 栋的房产及重庆传音科技向重庆空港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重庆空港工业区朗月路 6 号二期标准厂房 6 号楼、7 号楼的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其余租赁房产均已取得产权证书。出租人非为出租房屋产权人的，其出租行为均已取得房屋产权人的同意。

深圳市宝安外经发展有限公司已就出租给深圳泰衡诺的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福城悦兴围社区保安外经同发工业厂房四期 A/B/C 栋的房产取得相关政府部门/主管机关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重庆空港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已就出租给重庆传音科技的位于重庆空港工业区朗月路 6 号二期标准厂房 6 号楼、7 号楼的房产取得重庆市规划局颁发的《重庆市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租赁的境内房屋的权属不存在纠纷。

## (2)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经核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境内租赁主要经营性房屋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境内租赁主要经营性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租赁合同不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 (3) 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经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境内主要租赁房产包含 5 项，境外主要租赁房产包含 14 项，主要用于办公、生产、仓库及售后维修。本所原《法律意见书》披露，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到期的租赁事项包含如下：

### ① 境内租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有无房产证	用途	面积(平方米)	租赁开始日期	租赁结束日期
1	深圳泰衡诺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 座 14-16/23 层 01-07 号房	有	办公	13,557.83	2017.1.1	2019.12.31

根据上述租赁的租赁合同约定，深圳泰衡诺在同等条件下对租赁房屋享有优先承租权。鉴于深圳泰衡诺所租赁房屋用途为办公，可替代性较强，故，到期后不能续租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 ② 境外租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国家/地区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签订日期	到期日期
1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	Bitweded Bahiru Abriham	工厂	埃塞俄比亚	Oromia Region, Oromiya Special Zone, Sebeta Town Kebele 02 House	3,275.00	2018.5.2	2019.5.1
2	CARLCARE DEVELOPMENT NIGERIA LIMITED	JEROME I. ELAIHO	办公	尼日利亚	NO. 77,OPEBI ROAD, IKEJA, LAGOS STATE	2,400.00	2017.8.1	2019.7.31
3	TRANSSION TECHNOLOGY GH LIMITED	Central Automobile Industries Limited	仓库	加纳	Industrial Area in the Greater Accra Region of the Republic of Ghana	617.85	2018.4.1	2019.3.3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正就上述第 1 项租赁厂房的续期事宜与出租方协商，预计续期 1-2 个月。发行人已在埃塞俄比亚自有土地上建有厂房，拟在短期内将第 1 项租赁厂房搬迁至新建厂房中，故到期后不能续租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上述第 2 项租赁房屋用途为办公，因办公场地可替代性较强，故，到期后不能续租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发行人已就上述第 3 项租赁房屋重新签署租赁协议，续期后的租赁有效期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

基于上述，发行人境内外主要租赁房产不能续租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 (4) 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租赁合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58 同城”、“房天下”及“久久厂房网”等房产中介网站查询、获得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境内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 3. 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境内使用的土地均系由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不涉及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 **4. 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公司及附属公司取得相关房屋、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合法有效性,前述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十三、《反馈意见》第 24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手机产品全部出口海外,在非洲和印度等市场取得较高市场占有率,并已在埃塞俄比亚和印度等新兴市场国家建设自有工厂,在全球范围内建有超过 2,000 个售后服务网点(含第三方合作网点),已构建了以非洲和印度为代表的跨境经营全球性布局。请发行人结合非洲、印度等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以及与中国的政治、贸易等关系,综合分析发行人在上述地区手机出口业务的可持续性;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是否取得了经营所必要的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如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请充分揭示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 核查方式或说明**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联合中国驻相关国家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编制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2018 年版);
2. 就公司境外经营的合规性及受到的处罚情况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访谈;
3. 就公司境外主要附属公司经营的合规性情况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二) 核查意见**

##### **1. 关于发行人在非洲、印度等地区手机出口业务的可持续性**

经核查,发行人位于非洲的主要销售市场包括尼日利亚、肯尼亚、埃塞俄比亚及坦桑尼亚。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联合中国驻相

关国家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编制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2018年版),上述非洲国家政局相对稳定,经济保持快速增长,法制相对完备,与中国双边关系长期友好,高访频繁,经济贸易规模持续扩大。对于印度地区,随着“印度制造”、“创业印度”、“智慧城市”等一系列发展规划改善了印度国内营商环境,拓宽了外资准入领域,市场活力持续上升。未来,印度人口红利、市场活力、国际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21世纪中印两国关系持续升温,建立了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对于手机产品,非洲各国与印度通常无限制性监管政策或禁止性规定,但由于各新兴市场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环境、社会环境、经济发展水平、财税和贸易政策均存在一定差异,不同国家或地区在产品进口关税、产品认证、当地投资比例等方面存在不同规定或要求。为降低不同国家政治、经济、政策等因素的不利影响,公司专门设置了业务部门负责提前对潜在市场的政策法规、贸易环境等进行调研,并提前在相关市场申请注册商标,做好品牌保护前期准备,充分了解当地政策法规环境,确保业务的顺利开展。因此,结合上述国家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以及与中国的政治、贸易等关系的现状分析,发行人在上述地区的手机出口业务发展良好,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可持续性。

## 2. 发行人境外经营的合规性

公司已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境外经营的合规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作出的确认以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附属公司已就其业务运作取得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通信许可证、进出口代码等必要的资质证书、政府许可,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外附属公司受到如下行政处罚:

序号	当事人	国家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 元		处罚原因	处罚部门
				本币	人民币元		
1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印度	2016.5	47,400 印度卢比	约合 4,798.7	开具的发票未经事先认证,开票信息上的地址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且未经授权人员签字	UTTAR PRADESH COMMERCIAL TAX DEPARTMENT

序号	当事人	国家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 元		处罚原因	处罚部门
				本币	人民币元		
2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印度	2016.5	46,6711 印度卢比	约合 47,651.2	开具的发票未经事先认证，开票信息上的地址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且未经授权人员签字	UTTAR PRADESH COMMERCIAL TAX DEPARTMENT
3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印度	2016.8	2,066,652 印度卢比	约合 219,271.7	雇佣的运输司机未向相关税务主管部门提交纳税申报表	EXCISE AND TAXATION OFFICER CUM ASSESSING AUTHORITY
4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印度	2016.9	720,000 印度卢比	约合 73,512	雇佣的运输司机在纳税申报表中填写的信息与实际不符，未作出合理解释	UTTAR PRADESH COMMERCIAL TAX DEPARTMENT
5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3	896,480 先令	约合 1,645.6	税务审查后，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6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784,420 先令	约合 1,439.9	税务审查后，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7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672,360 先令	约合 1,234.2	税务审查后，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8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560,300 先令	约合 1,028.5	税务审查后，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9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448,240 先令	约合 822.8	税务审查后，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10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3	4,363,875 先令	约合 8,010.4	税务审查后，税务机关认为公司 2014 至 2017 年度申报的收入较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11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336,180 先令	约合 617.1	税务审查后，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序号	当事人	国家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 元		处罚原因	处罚部门
				本币	人民币元		
12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224,120 先令	约合 411.4	税务审查后, 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13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112,060 先令	约合 205.7	税务审查后, 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14	CARLCARE TECHNOLOGY SENEGAL SUARL	塞内加尔	2017.5	400,000 西非法郎	约合 4,608.8	未为员工按时申报个税	MINISTRY OF ECONOMIC AND FINANCE PLANNING
15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	埃塞	2018.1	143,042.6 6 比尔	约合 34,973.9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企业所得税的申报	ETHIOPOAN REVENUES AND CUSTOMS AUTHORITY EASTERN ADDIS ABABA BRANCH OFFICE
合计				—	400,231.9	—	—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 且非因主观故意造成,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十四、《反馈意见》第 25 题

请发行人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补充披露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 发行人在境外经营的总体情况, 并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地域性分析; 境外子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 经营情况, 主要业务内容及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 其他股东情况; 发行人是否能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 境外子公司内部控制是否规范有效。请发行人说明境外子公司设立与运作的合法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 核查方式或说明

就题述事项,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子公司管理制度》;

2. 就发行人《子公司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境外经营情况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访谈；
3. 就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执照、工商内档资料；
4. 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内控情况查阅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9]569号《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5. 就公司境外子公司经营的合规运营情况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获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 (二) 核查意见

### 1.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

#### (1) 发行人子公司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维护公司整体形象和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子公司组织管理、财务管理、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利润分配原则、人事、薪酬及福利管理、信息披露、监督审计、考核与奖罚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2) 发行人子公司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子公司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访谈，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子公司管理制度建立了公司治理架构，向境外子公司委派或推荐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管理人员，上述制度已被有效执行。

### 2. 关于发行人境外经营的总体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附属公司合计 68 家，主要从事境外采购、销售、境外生产制造、商标和物业持有和售后服务等业务。公司的境外业务与资产主要由其全资子公司 TRANSSION HOLDINGS LIMITED 和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运营与控制，前述两家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设立于香港的控股型平台公司，无实际业务。

#### (1) 境外采购

公司通过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于香港全资设立 WELLCOM COMMUNICATION LIMITED 和 TECNO REALLYTEK LIMITED 作为境外采购平台，主要从事

基带芯片和存储器等关键原材料的境外采购。

## (2) 境外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销售网络已覆盖全球 70 多个国家(地区)，手机等主要产品均销往海外。

公司通过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于香港全资设立 TECNO MOBILE LIMITED、ITEL MOBILE LIMITED 和 INFINIX MOBILITY LIMITED 作为主要境外销售平台，并根据公司自身的经营管理需求、目标市场国家的贸易政策和交易特点，在印度、迪拜等主要新兴市场国家或地区设立经营主体从事销售业务。

## (3) 境外生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埃塞俄比亚和印度等国家设立自有工厂，主要从事手机产品的组装生产及售后维修业务。除埃塞俄比亚和印度的自有工厂外，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管理需求、目标市场国家的生产配套政策和交易特点等，还在孟加拉国等新兴市场国家建立了小规模产线以满足小批量产品加工或维修的需求。

## (4) 售后服务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全球范围内共设有超过 30 家售后服务公司，并在全球建有超过 2,000 个售后服务网点(含第三方合作网点)。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售后服务的子公司主要为 CARLCARE 系列公司，其主要承担了公司的境外售后维修业务。

### 3. 关于境外子公司的运营情况

#### (1)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TRANSSION HOLDINGS LIMITED	传音控股	100%	于2014年3月25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万美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传音控股为其唯一股东。	持有股权	138.70	136.52	58.74
2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传音控股	100%	于2014年3月25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万美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传音控股为其唯一股东。	持有股权	62,275.82	41,121.95	34,375.37
3	TECNO TELECOM (HK) LIMITED	TRANSSION HOLDINGS LIMITED	100%	于2014年3月25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TRANSSION HOLDINGS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持有商标	233.98	193.85	2.59
4	CARLCARE TECHNOLOGY LIMITED	TRANSSION HOLDINGS LIMITED	100%	于2014年3月25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TRANSSION HOLDINGS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持有商标	404.57	399.22	0.37
5	ITEL TECHNOLOGY LIMITED	TRANSSION HOLDINGS LIMITED	100%	于2014年3月25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TRANSSION HOLDINGS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持有商标	294.55	289.45	1.17
6	INFINIX TECHNOLOGY LIMITED	TRANSSION HOLDINGS LIMITED	100%	于2014年3月25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TRANSSION HOLDINGS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持有商标	190.84	183.19	1.87
7	ORAIMO TECHNOLOGY LIMITED	TRANSSION HOLDINGS LIMITED	100%	于2014年3月25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TRANSSION HOLDINGS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持有商标	47.56	40.09	2.06
8	TECNO REALLYTEK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于2014年4月28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采购业务	304,225.17	16,865.15	-296.98
9	WELLCOM COMMUNICATION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于2013年3月11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港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采购业务	49,681.27	-317.96	1,457.15
10	TECNO MOBILE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于2014年3月27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销售业务	215,104.14	35,914.59	22,425.57
11	ITEL MOBILE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于2014年3月25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销售业务	86,015.62	11,901.12	14,867.63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2	INFINX MOBILITY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于2014年3月25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销售业务	52,645.40	10,185.76 8,813.29
13	ORAIMO MOBILE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于2014年3月25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销售业务	5,697.24	-52.70 131.61
14	AFMOBI GROUP (HK)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于2014年3月25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移动互联业务	255.68	-16.88 -34.48
15	CELLCO MOBILE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于2014年3月25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销售业务	7.97	7.27 -2.53
16	INFINX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于2014年3月25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销售业务	3.97	-11.15 -3.37
17	IT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于2014年3月25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销售业务	4.97	-10.15 -3.19
18	TECNOID MOBILE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于2014年3月27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销售业务	6,196.58	557.44 507.73
19	TRANSSION COMMUNICATION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于2014年10月31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移动互联业务	2,771.80	457.27 108.78
20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于2014年10月31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持有股权	24,804.68	6,496.95 -3,625.51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1	TECNOID COMMUNICATION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p>1. 于2013年7月2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p> <p>2. 2016年12月, 周宗政将其持有的公司100%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公司唯一股东。</p>	销售业务	3.09	-2.88 -1.46
22	TRANSSION DEVELOPMENT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70%	<p>1. 于2014年9月4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万港币。</p> <p>2. 2019年3月,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公司30%股份转让给 ADVANCED CLOUD FZE。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ADVANCED CLOUD FZE。</p>	销售及售后业务	15.05	-90.75 -85.61
		ADVANCED CLOUD FZE	30%				
23	AFMOBI HOLDINGS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p>1. 于2015年4月8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万美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公司唯一股东。</p>	暂未开展业务	3.29	3.29 -4.18
24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3.62%	<p>1. 于2017年2月24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00万比尔, 股东为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p> <p>2. 2017年7月,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2,914.56万比尔;</p> <p>3. 2019年1月,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38,592.82万比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p>	生产制造、销售业务及售后维修业务	82,709.06	6,642.12 -961.51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6.38%				
25	TECNO TECHNOLOGY LT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90%	<p>1. 于2012年12月20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万先令。</p> <p>2. 2016年12月, 何紫辉、李平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50%、40%的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李平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p>	持有物业	1,910.40	-102.22 11.36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6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0%	<p>1. 于2010年8月23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万先令。</p> <p>2. 2016年12月, 俞卫国、王翀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50%、40%的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王翀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p>	售后及市场服务	355.17	114.91	105.71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					
27	SOCIETE CARLCARE SARL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p>1. 于2014年7月21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中非法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p> <p>2. 于2016年1月6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5万梅蒂卡尔。</p>	售后及市场服务	333.75	-84.38	-17.93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99.99%					
28	CARLCARE SERVICE,LDA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0.01%	<p>2. 2016年12月, 王翀将其持有的公司0.01%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p>	售后及市场服务	163.66	19.76	-2.56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99.00%					
29	CARLCARE SERVICE (PVT.)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	<p>1. 于2016年4月25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卢比。</p> <p>2. 2016年12月, 严孟将其持有的公司1%的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p>	售后及市场服务	185.13	51.65	109.20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99.00%					
30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ITEL MOBILE LIMITED	75%	<p>1. 于2012年7月4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卢比。</p> <p>2. 2016年2月,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250,001万卢比,</p>	销售业务	33,806.03	-21,734.55	-15,387.15
		Spice Mobility Limited	20%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Cloud Ranger Limited	5%	<p>ITEL MOBILE LIMITED 认缴新增股份后持有公司 75% 的股份, Cloud Ranger Limited 认缴新增股份后持有公司 5% 的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 ITEL MOBILE LIMITED、Spice Mobility Limited、Cloud Ranger Limited。</p>			
		TRANSSI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99.81%	<p>1. 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 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 万 卢比; 2. 2016 年 10 月,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91 万卢比; 3. 2016 年 11 月,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5,183.2 万卢比。 4. 2016 年 11 月, Praveen Chotia 将其持有的公司 1 股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将其持有的公司 51,831 股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5. 2017 年 4 月,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27,000 万卢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p>	生产、售后及市场服务	28,633.05	369.01 -1,788.12
31	TRANSS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SINGAPORE LTD	0.19%				
		TRANSSI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99.48%	<p>1. 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 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 万 卢比; 2. 2016 年 11 月,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2,583.8 万卢比; 3. 2016 年 11 月, Praveen Chotia 将其持有的公司 1 股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将其持有的公司 25,837 股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4. 2017 年 3 月,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卢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p>	销售业务	31,993.61	-47,568.49 -34,698.79
32	G-MOBILE DEVICES PRIVATE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SINGAPORE LTD	0.52%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3	TRANSSION MOBILITY MIDEAST DMCC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于2015年8月17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万迪拉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为其唯一股东。	持有物业	3,734.34	391.39
34	TRANSSION COMMUNICATION FZE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于2015年12月29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万迪拉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为其唯一股东。	销售业务	52,726.47	22,516.12
35	N.B.D ELECTRONICS (L.L.C)	SALEH MOHAMED HASAN AL-ALI	51%	<p>1. 于2008年9月24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万迪拉姆。</p> <p>2. 2016年12月, 严孟、秦霖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25%、24%股份转让给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p> <p>4. 2016年12月, 竺兆江将其持有的公司享有的51%股份权益转让给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p> <p>5. 2016年12月, SALEH MOHAMED HASAN AL-ALI与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签署《股东协议》, 确认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按照100%的比例对公司利润进行分配, SALEH MOHAMED HASAN AL-ALI放弃对公司利润进行分配的权利。</p> <p>6. 2017年1月, SALEH MOHAMED HASAN AL-ALI与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按照100%的比例对公司2017年1月1日之前的利润进行分配, 2017年1月1日及以后的利润由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SALEH MOHAMED HASAN AL-ALI按照80%、20%的比例进行分配。</p> <p>7. 2017年12月, SALEH MOHAMED HASAN AL-ALI签署授权委托书, 授权严孟代为从事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交易性文件, 开具银行账户, 参加会议并表决等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SALEH MOHAMED HASAN AL-ALI。</p>	销售业务	4,754.38	-225.44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6	PT. CARLCARE SERVICE ILA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0%	于2016年8月23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1万美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129.74	73.13 2.03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				
37	CARLCARE SERVICES ZA (PTY) LT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0%	于2016年9月26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0.01 万兰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销售业务	1,248.18	-25.23 13.06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				
38	CARLCARE SERVICES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0%	于2016年6月28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 万克瓦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115.71	51.42 16.92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				
39	CARLCARE TECHNOLOGY SARL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于2016年11月22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 万非洲法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135.53	104.06 31.41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40	CARLCARE TECHNOLOGY SARL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0%	于2016年11月23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 万非洲法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389.43	-326.88 97.65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				
41	TRANSSION TELECOM TANZANIA COMPANY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49%	1. 于2016年12月1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200 万先令。 2. 2016年12月2日, 全体股东签署《股东协议》, 约定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按照100%的比	物业持有	747.40	-49.18 -38.58
		LEE A.LUHANDA	26%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2	CARLCARE TECHNOLOGY TANZANIA LIMITED	YAZID T.SALIM,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25% 90% 10%	<p>例对公司利润进行分配, LEE A. LUHANDA 与 YAZID T. SALIM 放弃对公司利润进行分配的权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LEE A. LUHANDA、YAZID T. SALIM。</p> <p>于 2017 年 2 月 2 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先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p>	售后及市场服务	117.68	47.00 16.01
43	CARLCARE DEVELOPMENT NIGERIA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90% 10%	<p>1. 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奈拉。</p> <p>2. 2016 年 10 月,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NGN900 万, 全部由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认购。</p> <p>3. 2016 年 12 月, Shyamol Kumar Saha 将其持有的公司 50% 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王晓虹将其持有的公司 50% 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p>	售后及市场服务	1,720.17	1,087.95 453.32
44	TECNO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90% 10%	<p>1. 于 2010 年 1 月 7 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奈拉。</p> <p>2. 2016 年 12 月, 郭磊、Shyamol Kumar Saha 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51%、39% 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Shyamol Kumar Saha 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p>	物业持有	2,297.65	456.05 219.64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5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90% 10%	<p>1. 于2010年5月11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先令，股东为俞卫国、何紫辉。</p> <p>2. 2016年12月，俞卫国、何紫辉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51%、39%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何紫辉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p>	售后及市场服务	40.56	3.36 -17.27
46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p>1. 于2012年11月28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万克瓦查。</p> <p>2. 2016年12月，胡蒋科、何紫辉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50%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p>	售后及市场服务	47.60	45.35 31.00
47	CARLCARE SERVICES LT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90% 10%	<p>1. 于2012年11月8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卢旺达法郎。</p> <p>2. 2016年12月，何紫辉、鲁荣豪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41%、49%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何紫辉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p>	售后及市场服务	102.18	-69.48 -102.14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8	TRANSSI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p>1. 于2016年7月12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万新币, 股东为 TRANSSION COMMUNICATION LIMITED。</p> <p>2. 2016年10月, TRANSSION COMMUNICATION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公司100%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p> <p>3. 2016年10月,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至450万新币, 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认缴。</p> <p>4. 2017年2月,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至900万新币, 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认缴。</p> <p>5. 2017年6月,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至1,150万新币, 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认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p>	投资业务	5,594.60	5,594.60 -7.40
49	CARLCARE SERVICE S.A.S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p>1. 于2016年6月30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万比索。</p> <p>2. 2016年12月, 黄健将其持有的公司100%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p>	售后及市场服务	34.65	17.26 83.80
50	TRANSSION MOBILE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MOHAMED ISMAIL	99% 1%	<p>1. 于2016年2月11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万埃及磅。</p> <p>2. 2016年12月, MOHAMED ISMAIL、MOHAMED AMIN 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98%、1%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MOHAMED ISMAIL。</p>	售后及市场服务	485.95	112.89 78.99
51	CARLCARE TECHNOLOGY MEX	INFINIX MOBILITY LIMITED	90%	于2016年11月29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万比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 INFINIX	售后及市场服务	0.18	0.18 5.08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LIMITED	INFI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	MOBILITY LIMITED、INFI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52	CARLCARE SERVICE MAR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90% 10%	于2017年6月13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万迪拉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为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114.37	-3.71 54.98
53	CARLCARE SERVICE VN COMPANY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90% 10%	于2017年1月6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22,700万越南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为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95.92	79.76 69.84
54	CARLCARE TECHNOLOGY SENEGAL SUARL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于2016年12月1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非洲法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为其唯一股东。	售后及市场服务	172.36	39.17 21.16
55	CARLCARE SERVICE C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于2017年7月11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万美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为其唯一股东。	售后及市场服务	81.27	7.86 0.92
56	CARLCARE SERVICE (M) SDN.BH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90% 10%	于2017年1月17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1万林吉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为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0.16	0.16 -23.28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7	CARLCARE SERVICE BJ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p>1. 于2016年10月25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非洲法郎。</p> <p>2. 2017年, 鲍彬彬将其持有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p>	售后及市场服务	109.85	46.54 25.53
58	CARLCARE TECHNOLOGY BD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55%	<p>1. 于2017年3月8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00万塔卡。</p>	生产、售后及市场服务	2,922.43	370.68 -384.25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	<p>2. 2017年11月, 公司增资至1亿塔卡, 新增注册资本由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HONG KONG WAI YUEN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Rezwanul.hoque 分别认缴5,140万、960万、3,000万、500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HONG KONG WAI YUEN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Rezwanul.hoque。</p>			
		HONG KONG WAI YUEN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	30%				
		Rezwanul.hoque	5%				
		TRANSSI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LTD.	81.5%	<p>1. 于2017年3月16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亿塔卡。</p>			
Abdul Fattah	5%	<p>2. 2017年10月, Rezwanul Hoque 向 SHYAMOL KUMAR SAHA、MOHAMMAD MAHFUZUL HUQ、Mohammad Abu Sayem、MD. REZAUL HASAN、MD. SHAFIUL ALAM、Md. Ziaur Rahman 分别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的0.001%。</p>					
Rezwanul Hoque	10%	<p>3. 2018年2月, 公司增资至3亿塔卡, 新增注册资本由TRANSSI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LTD.、Abdul Fattah、Rezwanul Hoque、SHYAMOL KUMAR Mohammad Mahfuzul Huq、Mohammad Abu Sayem、MD. REZAUL HASAN、MD. SHAFIUL ALAM、Md. Ziaur Rahman 分别认缴15,950万、1,000万、</p>	销售业务	5,646.38	-476.34 -1,415.59		
Shyamol Kumar Saha	1%						
Mohammad Mahfuzul Huq	0.5%						
Mohammad Abu Sayem	0.5%						
59	TRANSSION BANGLADESH LTD.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5	CARLCARE SERVICE COMPANY MMR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90% 10%	于2017年7月11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万美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48.38	41.08	6.54
66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RU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90% 10%	于2017年12月7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602.8万卢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销售、售后及市场服务	202.77	65.78	5.98
67	CARLCARE SERVICE LANKA (PRIVATE)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于2018年4月6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76.725万卢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销售业务	2.96	2.95	0.07
68	CARLCARE SERVICE PNH CO., LT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于2018年5月24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000万瑞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售后服务、手机销售(进出口)	24.07	10.02	3.04

## (2) 控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子公司管理制度向境外子公司委派或推荐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管理人员,并对子公司关键运营资料、财务、经营及投资决策、利润分配、人员、信息披露等各方面进行了有效管理,发行人能够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

## (3) 内部控制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内控制度进行了有效实施。天健出具了天健审[2019]569号《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认为,公司境外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有效。

## (4) 境外子公司设立与运作的合法性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公司境外附属公司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并已就其业务运作取得了必要的资质证书、政府许可,业务运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十五、《反馈意见》第26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核查方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
2. 查阅公司已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
3. 就发行人境内主要生产工厂建设项目及募投项目是否取得所需环保文件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获得公司的书面确认。

### (二) 核查意见

#### 1. 关于发行人所处行业

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发行人的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

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 关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 (1) 发行人境内目前主要建设项目的环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中涉及生产的企业主要为深圳泰衡诺、重庆传音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 ① 深圳泰衡诺

2018年5月2日，深圳市龙华区环保和水务局向深圳泰衡诺出具“深龙华环批[2018]100408号”《深圳市龙华区环保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批复》，同意深圳泰衡诺迁至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外经工业园24号101扩建开办。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项目开业前，已接受并通过了福城环保所现场检查。

#### ② 重庆传音科技

2018年3月8日，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向重庆传音科技出具“渝(北)环准[2018]010号”《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批准传音智能终端生产基地项目的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工业园100号地块标准厂房6号、7号楼内建设。2019年2月20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向重庆传音科技发放渝(北)环排证[2019]0004号《排污许可证》。

### (2)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保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该等项目的环评备案情况如下：

① 投入募集资金105,878.54万元，用于传音智汇园手机制造基地项目。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备案。

② 投入募集资金51,842.35万元，用于手机生产基地(重庆)项目。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1950011200000084。

③ 投入募集资金37,146.28万元，用于移动互联网系统平台建设项目。因该项目不涉及建设施工，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或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备案或审批手续。

④ 投入募集资金 20,511.29 万元，用于上海手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20193100000300000027。

⑤ 投入募集资金 22,412.46 万元，用于深圳手机及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该项目不涉及建设施工，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或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故无需办理环评备案或审批手续。

⑥ 投入募集资金 33,312.30 万元，用于市场终端信息化建设项目。因该项目不涉及建设施工，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或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故无需办理环评备案或审批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境内主要生产工厂建设项目及募投项目均已根据我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取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 十六、《反馈意见》第 32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受到三起行政处罚，境外受到多起税务行政处罚。请发行人披露：(1)上述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境外律师认为不属于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合理性；(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核查方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文件、付款凭证；
2. 就公司、附属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3. 就公司境外子公司经营的合规运营情况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获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4. 就是否存在重大处罚事项获得公司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查阅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6. 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进行查询并获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7. 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违规情况获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进行查询。

## (二) 核查意见

### 1. 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 (1) 境内行政处罚

①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境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当事人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 (人民币 元)	处罚原因	处罚部门	处罚文书号
1	深圳智讯拓	2016.9	5,000	2016年7月8日，深圳智讯拓委托粤 ZGY75 港车，持 532220160228006924 号出口货物报关单向海关申报出口智能手机等货物一批，经检查，发现申报出口 ITEL IT1355 型手机 10,240 台中，有 6144 台与申报相符，4096 台与申报不符。处罚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 86 条(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条、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海关	角关缉决字 [2016]0019 号
2	上海萨瑞	2018.3	40,000	2018年3月6号，上海萨瑞存在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处罚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	沪浦公(消)行罚决字 [2018]3032 号

序号	当事人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 (人民币 元)	处罚原因	处罚部门	处罚文书号
3	深圳泰衡诺 上海分公司	2018.5	20,000	深圳泰衡诺在未给两位外国人办齐就业证和相应居留许可的情况下,非法聘用仅持有居留许可而无有效就业证的两位外国人,构成非法聘用外国人的违法行为。处罚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一条、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浦公行政决字 [2018]105845号
合计			65,000	—	—	—

经核查,上述第一项处罚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86条(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条、第十五条第(二)项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海关对深圳智讯拓系按照较低档位处罚,深圳智讯拓已支付相应的罚金,且该项处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故,本所认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上述第二项处罚系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已出具《无重大行政处罚说明》,因上海萨瑞已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停止使用相关建筑并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认为,上海萨瑞上述消防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故,本所认为,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上述第三项处罚系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一条、第八十条第三款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第八十条第三款规定:“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一人一万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鉴于深圳泰衡诺上海分公司已支付相应的罚金,且深圳泰衡诺上海分公司已为其中一位外国人办理了工作证(工作许可编号887310019850504010)及居留许可(许可号码09205236),另外一位外国人已离职,该项处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故,

本所认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市市监局网站查询，获得公司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分支机构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境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2) 境外行政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境外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当事人	国家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 元		处罚原因	处罚部门
				本币	人民币 元		
1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印度	2016.5	47,400 印度卢比	约合 4,798.7	开具的发票未经事先认证，开票信息上的地址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且未经授权人员签字	UTTAR PRADESH COMMERCIAL TAX DEPARTMENT
2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印度	2016.5	46,6711 印度卢比	约合 47,651.2	开具的发票未经事先认证，开票信息上的地址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且未经授权人员签字	UTTAR PRADESH COMMERCIAL TAX DEPARTMENT
3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印度	2016.8	2,066,652 印度卢比	约合 219,271.7	雇佣的运输司机未向相关税务主管部门提交纳税申报表	EXCISE AND TAXATION OFFICER CUM ASSESSING AUTHORITY
4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印度	2016.9	720,000 印度卢比	约合 73,512	雇佣的运输司机在纳税申报表中填写的信息与实际不符，未作出合理解释	UTTAR PRADESH COMMERCIAL TAX DEPARTMENT

序号	当事人	国家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 元		处罚原因	处罚部门
				本币	人民币 元		
5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3	896,480 先令	约合 1,645.6	税务审查后，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6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784,420 先令	约合 1,439.9	税务审查后，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7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672,360 先令	约合 1,234.2	税务审查后，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8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560,300 先令	约合 1,028.5	税务审查后，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9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448,240 先令	约合 822.8	税务审查后，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10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3	4,363,875 先令	约合 8,010.4	税务审查后，税务机关认为公司 2014 至 2017 年度申报的收入较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11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336,180 先令	约合 617.1	税务审查后，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12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224,120 先令	约合 411.4	税务审查后，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序号	当事人	国家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 元		处罚原因	处罚部门
				本币	人民币 元		
13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112,060 先令	约合 205.7	税务审查后，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14	CARLCARE TECHNOLOGY SENEGAL SUARL	塞内加尔	2017.5	400,000 西非法郎	约合 4,608.8	未为员工按时申报个税	MINISTRY OF ECONOMIC AND FINANCE PLANNING
15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	埃塞	2018.1	143,042.6 6 比尔	约合 34,973.9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企业所得税的申报	ETHIOPOAN REVENUES AND CUSTOMS AUTHORITY EASTERN ADDIS ABABA BRANCH OFFICE
合计				—	400,231.9	—	—

根据印度 SRGR LAW OFFICE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律师提供的当地法律法规条款及发行人的确认，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① 上表第一项行政处罚与第二项行政处罚系处罚部门依据 UP VAT Act 第 48 条第 5 项规定作出。UP VAT Act 第 48 条第 5 项规定，若印度货物评估机构认为货物未在相关票据上登记或存在其他违反规定的情形，则有权处以不超过货物价值 40% 的罚款。印度货物评估机构对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作出相关货物价值 15% 的行政处罚，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缴纳了前述罚款。2019 年 3 月，北方邦商业税务部就上述两项处罚举行了听证会，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作出了进一步澄清并出示了相关证据。北方邦商业税务部在听证后作出了将退还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已缴罚款的决定。

② 上表第三项行政处罚系处罚部门依据 HP VAT Act, 2005 第 34 条第 7 项规定作出。HP VAT Act, 2005 第 34 条第 7 项规定，若扣留货物的官员在调查后认为货物所有人企图逃避根据本法应缴纳的税款，则应对货物所有人处以货物价值 25% 的罚款。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缴纳了上述罚款。2016 年 9 月 12 日，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向相关上诉机构提出上诉，

该机构认为根据相关处罚文件无法确定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存在有意逃税的情形, 该机构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发出命令要求处罚部门对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是否有意逃税进行详细调查。截至目前, 处罚部门暂未就进一步调查结果出具文件。

③ 上表第四项行政处罚系处罚部门认为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违反了 UP VAT Act, 2008 第 50 条规定, 处罚部门对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作出相关货物价值 15% 的行政处罚,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缴纳了前述罚款。2019 年 3 月, 北方邦商业税务部就上述处罚举行了听证会,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作出了进一步澄清并出示了相关证据。北方邦商业税务部在听证后作出了将退还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已缴罚款的决定。

基于上述, 印度 SRGR LAW OFFICES 律师事务所认为,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 根据当地法律法规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对公司的运营没有影响。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认为,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 且非因主观故意造成,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进行查询, 获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 最近三年内,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获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进行查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十七、《反馈意见》第 33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主体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 核查方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核查表》；
2. 查阅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证书、章程、工商登记信息材料并就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3. 登录“企查查”网站查询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情况；
4. 就关联企业的业务经营情况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
5. 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阅《审计报告》。

### (二) 核查意见

#### 1.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易为控股	投资业务
2	YIWILL DEVELOPMENT LIMITED(香港)	投资业务
3	AFMOBI TECHNOLOGY CO.,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4	传世电子	投资业务
5	艾飞乐照明	LED 照明产品销售业务
6	TECNO LIGHTING LIMITED(香港)	LED 照明产品销售业务
7	易佳信息	未开展业务
8	EGA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开曼)	未开展业务
9	EGATEE DEVELOPMENT LIMITED(香港)	未开展业务
10	EGATEE DEVELOPMENT HKGH LIMITED(香港)	未开展业务
11	EGATEE DEVELOPMENT HKUG LIMITED(香港)	未开展业务
12	EGATEE DEVELOPMENT HKTZ LIMITED(香港)	未开展业务
13	EGATEE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未开展业务
14	HYPHENLINK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15	HYPHENLINK DEVELOPMENT HKTZ LIMITED (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16	HYPHENLINK DEVELOPMENT HKKE LIMITED (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17	HYPHENLINK DEVELOPMENT HKRW LIMITED (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18	EGATEE (K) LIMITED (肯尼亚)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19	E-GATEE(T) LIMITED(坦桑尼亚)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20	DIGITALLMALL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家电零售业务
21	DIGITALLMALL DEVELOPMENT HKTZ LIMITED (香港)	家电零售业务
22	KIRKLAND HOSPITALITY PLC(埃塞)	酒店管理
23	DIGITALLMALL DEVELOPMENT HKNG LIMITED (香港)	家电零售业务
24	EARNING WAY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房地产业务
25	Earning Way Investments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	房地产业务
26	SOCIETE VANLLI CONTRUCTIONS LTD PLC(喀麦隆)	房地产业务
27	VANLLI CONSTRUCTION PLC (埃塞俄比亚)	房地产业务
28	CENTRUM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S LIMITED(加纳)	房地产业务
29	VANLLI CONSTRUCTION NG LIMITED(尼日利亚)	房地产业务
30	3C HUB INVESTMENT LIMITED(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31	3C HUB INVESTMENT CO., LTD(英属维尔京群岛)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32	3C HUB BRAND MANAGEMENT CO, LIMITED(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33	3C HUB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34	3C HUB BRAND MANAGEMENT HKKE LIMITED(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35	3C HUB RETAIL HKCM LIMITED(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36	3C HUB RETAIL HKGH LIMITED(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37	3C HUB RETAIL KE LIMITED(肯尼亚)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38	3C HUB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尼日利亚)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39	3C HUB SARL(喀麦隆)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40	易美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
41	竺叶信息	投资业务
42	上海晖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业务
43	ASSURE TECHNOLOGY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	商标持有
44	深圳市传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为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展开核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核查表》、上述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并登录“企查查”网站查询了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上述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就上述企业的业务开展情况，包括其业务模式、主要客户、供应商、人员资产情况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

(1) 公司已经完整的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不存在重大遗漏；

(2) 根据上述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大致可划分为如下业务板块：

① 持股平台，资产持有平台

该企业为易为控股或竺兆江控制的企业，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设立目的为持有股权、资产，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易为控股	投资业务
2	YIWILL DEVELOPMENT LIMITED(香港)	投资业务
3	AFMOBI TECHNOLOGY CO.,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4	传世电子	投资业务
5	竺叶信息	投资业务
6	上海晖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业务
7	ASSURE TECHNOLOGY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	商标持有
8	深圳市传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② 照明业务板块

该等企业为易为控股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 LED 灯海外销售业务，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艾飞乐照明	LED 照明产品销售业务
2	TECNO LIGHTING LIMITED(香港)	LED 照明产品销售业务

③ 电商业务板块

该等企业为易为控股控制的企业，主要通过搭建电商业务平台从事电子产品撮合交易业务，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易佳信息	未开展业务
2	EGA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开曼)	未开展业务
3	EGATEE DEVELOPMENT LIMITED(香港)	未开展业务
4	EGATEE DEVELOPMENT HKGH LIMITED(香港)	未开展业务
5	EGATEE DEVELOPMENT HKUG LIMITED(香港)	未开展业务
6	EGATEE DEVELOPMENT HKTZ LIMITED(香港)	未开展业务
7	EGATEE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未开展业务

④ 家电、电子产品零售业务板块

主要通过运营商托管门店、自建渠道进行家电、电子产品零售业务，该等企业为易为控股控

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HYPHENLINK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2	HYPHENLINK DEVELOPMENT HKTZ LIMITED (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3	HYPHENLINK DEVELOPMENT HKKE LIMITED (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4	HYPHENLINK DEVELOPMENT HKRW LIMITED (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5	EGATEE (K) LIMITED (肯尼亚)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6	E-GATEE(T) LIMITED(坦桑尼亚)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7	DIGITALLMALL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家电零售业务
8	DIGITALLMALL DEVELOPMENT HKTZ LIMITED (香港)	家电零售业务
9	DIGITALLMALL DEVELOPMENT HKNG LIMITED (香港)	家电零售业务
10	3C HUB INVESTMENT LIMITED(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11	3C HUB INVESTMENT CO., LTD(英属维尔京群岛)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12	3C HUB BRAND MANAGEMENT CO, LIMITED(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13	3C HUB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14	3C HUB BRAND MANAGEMENT HKKE LIMITED(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15	3C HUB RETAIL HKCM LIMITED(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16	3C HUB RETAIL HKGH LIMITED(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17	3C HUB RETAIL KE LIMITED(肯尼亚)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18	3C HUB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尼日利亚)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19	3C HUB SARL(喀麦隆)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⑤ 酒店管理及房地产业务，该等企业为易为控股控制的企业，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KIRKLAND HOSPITALITY PLC(埃塞)	酒店管理
2	EARNING WAY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房地产业务
3	Earning Way Investments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	房地产业务
4	SOCIETE VANLLI CONTRUCTIONS LTD PLC(喀麦隆)	房地产业务
5	VANLLI CONSTRUCTION PLC (埃塞俄比亚)	房地产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6	CENTRUM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S LIMITED(加纳)	房地产业务
7	VANLLI CONSTRUCTION NG LIMITED(尼日利亚)	房地产业务
8	易美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

(3) 报告期内，因公司手机产品在非洲市场具有较高的占有率及庞大的消费者群体，易为控股下属零售业务主体为开展电子产品零售业务，向公司采购了部分手机及数码配件产品。除此之外，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报告期各期，易为控股下属零售业务主体与公司发生的采购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76%、1.05%、1.25%。

根据上述关联企业的业务经营情况，本所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分开；报告期内，易为控股下属零售业务主体向公司采购手机及数码配件产品系因公司手机产品在非洲市场具有较高的占有率及庞大的消费者群体，客观上难以避免导致，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 十八、《反馈意见》第 34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与《招股说明书准则》规定不一致，请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业务独立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 (一) 核查方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核查表》；
2. 查阅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证书、章程、工商登记信息材料并就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3. 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及支付凭证；
4. 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阅《审计报告》；
5. 就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 (二)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和服务；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屋；向关联方支付报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向关联方购买及出售固定资产；接受关联方施工工程服；接受关联方授权使用商标；向关联方承租房屋；向关联方收购、出售股权；向关联方转让、受让商标。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整体交易占比较低，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故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十九、《反馈意见》第 55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和软件企业税收优惠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子公司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主要包括生产企业出口退税和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请发行人披露：(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3)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4)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并对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 核查方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向上海传英发放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在主管税务机关税收优惠备案文件；
3. 就公司及子公司享有税收优惠事宜查阅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

4. 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

5. 查阅深圳传音制造、深圳泰衡诺、上海传英签署的技术开发服务合同、技术外包协议、软件著作权授权使用框架协议；

6. 查阅发行人及相关附属公司经备案的关联交易申报资料；

7. 查阅发行人及相关附属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 (二) 核查意见

### 1. 关于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续期事宜

本所原《法律意见书》披露，上海传英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过有效期，正在办理续期手续。经核查，上海传英已于2019年4月15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上海市税务局重新发放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有效期为三年。

### 2. 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合规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主体为境内附属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表所示：

税种	优惠事项	适用主体	依据	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优惠年度	是否完成备案
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深圳泰衡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2016、2017、2018年度	2016、2017年已备案、2018年根据规定无需备案
		上海传英			2016、2017、2018年度	因上海传英选择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未选择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故未备案
		上海展扬			2016、2017、2018年度	因上海展扬选择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未选择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故未备案
		北京传嘉			2017、2018年度	2017年已备案、2018年根据规定无需备案
		深圳传音通讯			2018年	2018年根据规定无需备案

税种	优惠事项	适用主体	依据	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优惠年度	是否完成备案
所得税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重庆传音科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	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2017、2018 年度	2017 年已备案、2018 年根据规定无需备案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上海小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	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7、2018 年度	尚未开展业务
	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上海传英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	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6、2017 年度免征,2018 年度为减半征收年度	2016、2017 年已备案、公司拟就 2018 年度税收优惠在汇算清缴之前完成备案
		上海展扬			2017、2018 年为免税年度	2016、2017 年已备案、公司拟就 2018 年度税收优惠在汇算清缴之前完成备案
		北京传嘉			2017、2018 年为免税年度	2017 年已备案,2018 年因亏损,未享受所得税优惠,未备案
	增值税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上海传英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16%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报告期内
上海展扬			是			
北京传嘉			是			
深圳传音通讯			是			
重庆传音通讯			是			
生产企业出口退税		深圳泰衡诺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	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 17%、16%、15%、13%、9%、5%	报告期内	是
		惠州埃富拓				是
		深圳传音制造				是
		重庆传音科技				是
		深圳赛尼克斯				是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合法依据,且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备案/审批手续。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 3. 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

#### (1) 企业所得税、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企业所

得税、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金额及其占扣非后净利润比例如下表所列：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	17,866.13	16,037.86	8,675.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2,437.41	62,907.91	55,805.17
占比	14.59%	25.49%	15.55%

基于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享受的企业所得税、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金额占扣非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55%、25.49%、14.59%，占比较低，故，发行人不依赖该部分税收优惠。

## (2) 生产企业出口退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手机产品为主要产品，出口享受“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初，发行人出口手机产品享受 17% 的出口退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因增值税税率由 17% 调整为 16%，自 2018 年 5 月 1 日开始，发行人出口手机产品出口退税率相应调整至 16%。

增值税出口退税是国际贸易中经常采用并为世界各国普遍接受的一种退还或免征间接税的税收措施，已被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所广泛运用，在 WTO 的成员國中，出口退税政策已作为国际惯例长期用于促进各国和地区经济的发展。

公司所处行业为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以及《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等国家相关政策性文件，手机通讯行业为国家鼓励行业，手机产品出口被大力支持，15 年以来，手机产品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一直和征税率保持一致。中国手机企业近 10 年来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已成为全球一支不能忽视的力量，手机通讯行业将是未来 5G 技术的应用排头兵，是移动互联世界的接入口。因手机通讯行业在国家战略具有特殊地位，可以预见，在未来较长时间内，针对手机通讯行业的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将不会有重大变化。

由于增值税为价外税，且发行人手机产品出口享受全额退税，不存在“征退差异”，发行人收到的手机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不计入损益，不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发行人对增值税出口退税不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并对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主要运营主体为深圳传音制造、深圳泰衡诺、重庆传音科技及上海传英，其中深圳泰衡诺享受 15% 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上海传英享受 15% 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及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增值税税收优惠，重庆传音科技享受 15% 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即除深圳传音制造外，其他境内主要运营主体均享受税收优惠。

深圳传音制造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主要从事手机产品的生产、制造业务，其原材料部分向国内供应商采购，部分通过公司香港子公司采购，产品主要通过委外加工方式生产，产品生产后，将全部销售给公司香港子公司。对于手机产品包含的软件产品，深圳传音制造委托上海传英进行研发，并根据手机出货量向上海传英支付部分产品研发费用。因深圳传音制造运营初期，相关业务部门、后勤人员相对不足，需要深圳泰衡诺提供业务支持，故深圳传音制造向深圳泰衡诺支付了部分服务费。主要交易类型如下：

交易类型	定价原则	是否存在规避税费的情形
深圳传音制造委托上海传英进行软件产品研发	成本加成	上海传英承担了软件研发相关的成本与费用，按成本加成定价法确定价格，并结合手机出货量收取研发费用。
深圳传音制造委托深圳泰衡诺提供服务	成本加成	交易双方都有合理利润空间，不存在利用税率差别、通过相关子公司内部转移定价规避税费等情况。
深圳传音制造向公司香港子公司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	成本加成	深圳传音制造向公司香港子公司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按成本加上应负担的费用、税金以及合理利润空间确定价格，不存在利用税率差别、通过相关子公司内部转移定价规避税费等情况。

经核查，深圳传音制造与上述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往来系出于业务需求而发生，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上述交易均已向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的主管税务部门均出具了合法纳税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内部转移的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符合税收法规的要求。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 二十、《反馈意见》第 57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传音智汇园手机制造基地项目、手机生产基地(重庆)项目、移动互联网系统平台建设项目、上海手

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深圳手机及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市场终端信息化建设项目。请发行人：(1)说明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发行人募投项目是投向功能机还是智能机；(2)结合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公司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客户产能扩张情况、公司现有及潜在订单、公司已有产能及拟建产能等，说明发行人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3)请发行人结合当前销量和未来市场需求，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收益分析具体计算过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 核查方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深圳市寰宇信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核查公司现有订单、公司已有产能及拟建产能的情况；
3. 与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4. 收集整理关于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公司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的相关资料等。

### (二) 核查意见

#### 1. 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发行人募投项目是投向功能机还是智能机

##### (1) 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以手机为主的智能终端产品及移动互联网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创新，并提升核心技术产品的产能产量。其具体投向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向
1	传音智汇园手机制造基地项目	对以智能机为主的多种型号手机产品进行扩产，同时替代部分外协产能，提高自产比例
2	手机生产基地(重庆)项目	对以智能机、功能机的多种型号手机产品进行扩产，同时替代部分外协产能，提高自产比例
3	移动互联网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通过搭建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中心、以 OS 为核心的广告平台、OS 平台上的产品矩阵等三大架构体系，建设成为最为了解非洲居民且数据量最完整的非洲数据库
4	上海手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对公司主营的手机产品进行创新研发，建设成为公司新技术储备基地、量产测试基地和创新基地，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和测试水平
5	深圳手机及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对公司主营的手机产品和家电产品进行创新研发，项目将建设成为公司新技术储备基地、量产测试基地以及创新基地，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和测试水平
6	市场终端信息化建设项目	改进和完善公司的信息化管理系统，通过采购一系列摄像监控设备、客流统计设备、人脸/行为识别系统等软硬件设备，实现对公司现有信息管理系统的整体升级，提高公司海外各分支机构与工作总部之间的信息共享，加

		强对市场终端的管控力度
--	--	-------------

传音智汇园手机制造基地项目与手机生产基地(重庆)项目将扩大公司手机产品生产产能，提升公司核心产品技术含量。

上海手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深圳手机及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引进一系列行业领先的研发设备与相关人才，并在原有技术储备的基础上，进行深肤色人脸识别、夜间拍照等核心技术的升级与迭代，并进一步面向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物联网、新兴材料、影像声学结构、人脸识别、大数据与云计算等方向开拓，将有市场潜力的技术开发成果通过研发中心的工程化研究，形成可批量生产的工程化技术，实现科技成果转化。

移动互联网系统平台建设项目将利用公司在非洲等新兴市场领先的市场占有率带来的数据及流量优势，搭建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中心、以 OS 为核心的广告平台、OS 平台上的产品矩阵等三大架构体系，形成非洲市场规模最大的手机用户数据库，并与云计算相结合，开展精准分析，提供更为定制化、创新化的移动互联网服务。

市场终端信息化建设项目使得公司将技术创新与市场的需求相结合，准确规划整机产品的技术特点和价值定位，并快速在技术研发、产品规划及生产等方面响应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 (2) 发行人募投项目是投向功能机还是智能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募投项目主要投向智能机领域。

基于上述，发行人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合理；发行人募投项目主要投向智能机领域。

## 2. 结合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公司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客户产能扩张情况、公司现有及潜在订单、公司已有产能及拟建产能等，说明发行人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

### (1) 行业前景与市场容量

#### ① 新兴市场手机行业前景广阔

根据 IDC 的统计及预测，2018 年至 2022 年，以非洲、印度和孟加拉国等为代表的全球主要新兴市场国家(地区)的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年均复合增速将明显高于全球成熟市场平均增速。非洲、印度和孟加拉国等全球主要新兴市场成为今后多年全球手机销量增长的主要来源。

具体就新兴市场而言，一方面，受各国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化限制，新兴市场中还有一定比例的人口尚未使用上手机，通信基础设施投资进度差异也使得 3G、4G 网络尚未完全取代 2G 网络，功能手机仍有市场空间；同时，受电力供应短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等因素影响，以非洲为代表的新兴市场消费者具有同时携带两部手机的使用习惯，这种使用行为和习惯也在一定程度上延长了功能手机在市场上的生命周期。综合而言，功能手机在全球主要新兴市场仍然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和结构性需求。

另一方面，新兴市场国家(地区)普遍具有相对年轻化的人口结构，每年都有数以千万计的年轻人进入到劳动力市场，对手机消费形成刚性的需求；同时，根据 IDC 的统计及预测，以非洲、印度、中东、孟加拉国和印度尼西亚为代表的主要新兴市场 2018 年智能手机出货量在该等市场手机出货总量中的比例尚低于 50%，预计到 2022 年，前述主要新兴市场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占比将达到 70.38%，成长空间显著。不论是功能手机还是智能手机，与其他成熟市场相比，新兴市场的发展潜力均具有明显优势。

## ② 非洲、印度等新兴市场的智能手机增长空间较大

目前，非洲市场功能机的销量仍然大于智能机。未来几年，随着越来越多的非洲国家用上 4G 网络，智能手机的需求将进一步增长。非洲市场空间广阔，约占全世界人口 15% 的非洲地区，将是全球智能机市场最强劲的增长驱动之一。

印度也是一个潜在增长的主要市场。伴随着国内手机市场的进一步饱和，规模巨大的印度市场如今已成为诸多国产手机的新战场。受当地经济发展因素影响，印度市场对价格敏感程度要远超其他国家，高性价比的中国手机，在印度大受欢迎。

## (2) 市场份额与行业地位

根据 IDC 的数据统计，公司 2018 年全球市场占有率达 7.04%，在全球手机品牌厂商中排名第四；非洲市场出货量合计占有率高达 48.71%，位列非洲第一；印度市场的出货量合计市场占有率达 6.72%，位列印度第四。

作为最早进入非洲地区的国内手机厂商之一，发行人多年来扎根于当地市场，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领先的技术优势及良好的综合服务能力，报告期内业绩高速增长。根据《African Business》2018 年 6 月发布的“最受非洲消费者喜爱的品牌”百强榜，公司下属三个手机品牌 TECNO、itel 及 Infinix 分别位列第 7、16 及 28 名，其中 TECNO 连续多年位居入选的中国品牌之首，itel

位居中国品牌第二名。凭借在非洲市场远高于其他手机厂商的市场占有率和广泛的品牌影响力，发行人在行业内享有“非洲之王”的美誉。

(3) 发行人自有产能不足以满足目前市场需求

2016 至 2018 年，发行人智能手机销量由 1,661 万部增长至 3,406 万部，自有产能则仅从 837 万部增长至 930 万部；功能机的销量由 5,896 万部增长至 9,022 万部，自有产能仅从 2,148.30 万部增长至 4,200.00 万部。公司与主要客户均签订了长期框架合同。受产能规模限制，发行人自有生产能力远远无法满足市场对发行人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均维持在 98% 以上，导致目前发行人的手机产品大部分采取外协生产方式取得。

2016 年—2018 年公司手机产品产销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台

年度	手机分类	当期产量	当期销量	产销率
2018 年	功能手机、智能手机	12,596.87	12,428.37	98.66%
2017 年	功能手机、智能手机	12,922.98	12,732.18	98.52%
2016 年	功能手机、智能手机	7,698.11	7,557.05	98.17%

综上，随着未来新兴国家手机市场需求增长，以及公司自有产能对外协厂商产能进行替代，发行人 2 年后增加的智能手机产能和功能手机产能能够被消化。

### 3. 募投项目收益分析具体计算过程

经核查深圳市寰宇信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传音智汇园手机制造基地项目和手机生产(重庆)基地项目的收益分析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 (1) 传音智汇园手机制造基地项目

传音智汇园手机制造基地项目将建成年产 2,000 万台智能手机的生产线，建设期为 2 年，项目投产后第三年达到满产产能。进入投产期后，当年智能手机生产能力按满产全年的 60% 测算，智能手机售价预计维持在 371.11 元/台。按照项目投产后十年期测算，预计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 742,212.84 万元，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8.79%(税后)。

#### (2) 手机生产(重庆)基地项目

手机生产基地(重庆)项目将建成年产 5,000 万台智能手机与功能手机的生产线，建设期为 2 年，项目投产后第四年达到满产产能。进入投产期后，前三年手机生产能力按满产全年的 50%、

70%和90%测算,智能手机价格预计维持在371.11元/台,功能手机价格预计维持在57.88元/台。达到满产产能时,智能手机产能为1,500万台,功能手机产能为3,500万台,之后每年将500万台产能从生产功能手机转向生产智能手机,投产后第十年智能手机产能达到4,500万台,功能手机产能为500万台。

按照项目投产后十年期测算,预计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960,288.40万元,投资内部收益率为35.42%(税后)。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合理,发行人募投项目主要投向智能机领域;发行人对新增产能拥有充足的消化能力,不存在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募投项目收益分析的假设和计算过程是基于发行人当前销量和未来市场需求合理作出的。

## 二十一、《反馈意见》第58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4起重大未决诉讼。请发行人:(1)披露上述重大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及执行情况;(2)说明如败诉对发行人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说明境外纠纷的核查方式,如通过境外律师核查,请说明境外律师的背景及调查的权威性;(2)核查上述纠纷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并发表意见。

### (一) 核查方式或说明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公司提供的与诉讼案件相关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律师代理意见;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并前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询公司及附属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3. 查阅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的执业资质;
4. 登录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网站查询境外律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

### (二) 核查意见

#### 1. 境外纠纷的核查方式

为对境外纠纷进行核查,本所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诉讼、仲裁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文书、律师代理意见等,同时,公司就核

心业务区域，包括香港、迪拜、肯尼亚、尼日利亚、印度、埃塞俄比亚及坦桑尼亚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当地附属公司的境外诉讼、仲裁情况展开了核查。该等境外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及其采取的核查方式具体如下：

所在地区/国家	事务所名称	背景简介	核查方式
香港	梁温律师事务所	梁温律师事务所于2001年成立于香港。2009年6月，该律所获中国司法部批准于上海成立代表处。2011年4月再于北京成立其联络处，统筹中港两地法律业务。签字律师温嘉明律师是该律所的主任律师。	互联网检索、书面确认
迪拜	ANJARWALLA COLLINS & HAIDERMOTA	ANJARWALLA COLLINS & HAIDERMOTA隶属于巴基斯坦律师事务所 HaidermotaBNR & Co.，该律所在全球15个国家拥有800多名律师。签字律师 Olabisi Omotunde 是 ANJARWALLA COLLINS & HAIDERMOTA 的合伙人。	书面确认
肯尼亚	WANAM SALE ADVOCATES	WANAM SALE ADVOCATES 是肯尼亚一家专注于提供知识产权法、公司法、电信和信息技术法、诉讼法相关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互联网检索、书面审查、书面确认
尼日利亚	OLANIWUN AJAYI LP	OLANIWUN AJAYI LP 成立于1962年11月2日，目前已成为撒哈拉以南非洲最大的合伙企业。该律所主要专注于商业诉讼、资本市场、银行金融等方面的法律服务，曾有过与中兴通讯的合作经历。	书面审查
印度	SRGR Law Offices	SRGR Law Offices 成立于2009年，是一家位于印度德里专注于提供公司法、商法相关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书面审查
埃塞俄比亚	Liku Worku Law Office	Liku Worku Law Office 是埃塞俄比亚的个人律师事务所，该律所因创建埃塞俄比亚法律和法院判决的免费查询网站而被大众熟知。	互联网检索

经本所律师查阅境外律师事务所提供的资质证书、签字律师的执业证明，登录境外律师事务所官方网站查询，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在非洲地区或本国范围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本所认为，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对于境外诉讼仲裁情况进行核查所采取的核查手段较为充分，其出具的法律意见具备可靠性。

## 2. 重大未决诉讼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对本次发行发行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附属公司发生的对生产经营有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包括四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号	案件性质	案件概述
----	----	----	------	----	------	------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号	案件性质	案件概述
1	重庆传音科技	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粤03民初2963号	服务合同纠纷案	2017年,原告重庆传音科技与被告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签订了《外贸综合服务协议(出口)》,约定被告为原告提供包括出口退税在内的外贸综合服务。其后,原告依约向被告交付备注有“代办退税专用”的《重庆增值税专用发票》,但被告未能返还原告的出口退税所得。原告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判令确认《外贸综合服务协议(出口)》所对应的出口退税所得归原告所有(金额暂计人民币2,223万元);2)判令被告按照《外贸综合服务协议(出口)》就《重庆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出口退税;3)判令被告协助将第1项诉讼请求所涉及的出口退税所得划至原告指定的银行账户;4)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2	惠州埃富拓	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粤03破申352号	破产案件	因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到期无力偿还所欠惠州埃富拓货款人民币12,532,979.48元,惠州埃富拓于2018年10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宣告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破产。
3	MR. FESTUS IRENONSE	(1) TECNO TELECOMS LIMITED; (2) MR. RAY FANG; (3) MR. ADEBO ADEGBOYE; (4) TOTAL DATA LIMITED	National Industrial Court of Nigeria Lagos Judicial Division	NICN/LA/6/2016	劳动合同纠纷案	2016年2月8日,原告MR. FESTUS IRENONSE就Tecno Telecoms Limited、Mr. Ray Fang、Mr. Adebo Adegboye和Total Data limited(外包公司)以欺诈方式与原告订立劳动关系并违法辞退的行为向National Industrial Court提起诉讼,请求National Industrial Court判决Tecno Telecoms Limited、Mr. Ray Fang、Mr. Adebo Adegboye和Total Data limited向原告支付损害赔偿100,000,000奈拉和惩罚性赔偿250,000,000奈拉,总计约合人民币7,805,000元。
4	KMC ELECTRONICS	(1) VSUN MOBILE PVT. LTD; (2) MCM TELECOM; (3)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4) ITEL TECHNOLOGY LIMITED(香港)	Hon'ble Delhi High Court	196/2017	商标侵权案	2017年9月25日,KMC Electronics Pvt. Ltd向Hon'ble Delhi High Court提起诉讼。原告称其分别自2009年10月1日、2012年9月1日起在手机产品上合法使用商标“I PLUS”和“Q-TEL”,并于2017年8月5日取得相应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原告KMC Electronics Pvt. Ltd认为,“I PLUS”和“Q-TEL”在印度当地具有广泛的知名度,被告S MOBILE DEVICES LIMITED与ITEL TECHNOLOGY LIMITED(香港)在其生产、销售的手机、配件、电池等设备上所使用的商标“ITEL”,有分别截取原告上述商标部分图形,并导致消费者混淆误认的故意。该行为已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商誉损失和经济损失,构成商标侵权。为维护其权益,原告向法院申请诉前禁令,要求:(1)要求被告停止使用ITEL商标及一切与ITEL手机品牌相关的活动;(2)查封被告侵权活动相关的合同、账簿及库存成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92,201.72 万元，上述第一、二、三项诉讼案件标的额分别占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0.57%，0.32%，0.20%，占比较小，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2) 根据上述第四项诉讼案件的代理律师 Mr. Munish Mehra 的意见，被告在其生产、销售的手机、配件、电池等设备上所使用“ITEL”商标的行为不构成商标侵权，理由如下：

① 原告持有的“I PLUS”和“Q-TEL”商标与被告使用的“ITEL”商标整体区别明显，不易使相关公众对手机产品的来源产生混淆；

② 进入印度市场之前，公司的子公司在全球不间断地使用和宣传“ITEL”品牌手机，该商标已通过各种途径为相关公众所熟知，且在第九类商品和服务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2016 年上半年，“ITEL”品牌手机进入印度市场，市场占有率排名第 2 位，其品牌知名度在印度市场同领域的消费群体中不断提升，具有辨识度。因此，被告使用“ITEL”商标的时间早于原告在手机产品上使用“I PLUS”和“Q-TEL”商标的时间；

③ 原告的注册商标“Q-TEL”由前缀“Q”与后缀“TEL”组成，其中，后缀“TEL”为公共领域词汇“TELEPHONE”的缩写，具有直接说明应用产品性质的特点，因此，原告无权禁止被告在相同或相似商品上正当使用包含该后缀“TEL”的商标；

④ 原告有故意隐瞒上述重要事实的行为，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相关证据表明，原告自 2016 年 12 月底已获悉被告在印度市场上销售“ITEL”品牌手机、配件，并一再通过邮件向被告发出要约邀请，希望获得“ITEL”品牌手机、配件在印度、尼泊尔的分销权。此外，原告至今未对已核准注册的或正在申请的包含“TEL”、甚至“Q-TEL”后缀的其他商标提起侵权诉讼或异议。因此，原告系有意通过提起诉讼获取不正当利益。

经核查，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2018 年“ITEL”品牌在印度的营业收入占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7%，占比较小。

基于上述，公司附属公司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ITEL TECHNOLOGY LIMITED 与原告 KMC ELECTRONICS 之间的上述商标侵权纠纷案件，不会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吴传娇

经办律师: \_\_\_\_\_

孙民方

经办律师: \_\_\_\_\_

史一帆

2019 年 5 月 5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发行人”或“传音控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下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了《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原《法律意见书》”)。

2019年4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上证科审(审核)[2019]18号《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下称“《反馈意见》”)。为对《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回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反馈意见》第 1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传音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6.73% 的股份。竺兆江为传音投资的第一大股东，持有传音投资的股权比例为 20.68%。为稳定控制权，2014 年 12 月 17 日，竺兆江与传音投资部分股东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2016 年 12 月 2 日，竺兆江与传音投资部分股东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1) 上述协议是否合法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2)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与传音投资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或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3) 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4) 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市后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 (一) 核查方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表决权委托协议》；
2. 就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情况与竺兆江进行访谈；
3. 查阅传音投资公司工商内档资料、章程、历次股东会会议、执行董事决定文件，出具的《股东调查表》；
4. 查阅公司工商内档资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5. 查阅公司股东就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出具的确认文件；
6. 传音投资及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 (二) 核查意见

1. 《一致行动协议书》、《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合法有效性

为稳定公司控制权，2014年12月17日，竺兆江与传音投资部分股东，包括苏海(现更名为阿里夫)、严孟、刘仰宏、秦霖、俞卫国、张祺、叶伟强、邓翔、胡盛龙、雷伟国、杨宏(下称“一致行动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2016年12月2日，竺兆江与传音投资部分股东包括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严孟、刘仰宏、秦霖、俞卫国、张祺、叶伟强、邓翔、胡盛龙、雷伟国、杨宏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

(1) 《一致行动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各方约定，在作为传音投资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就《深圳市传音投资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策的事项、董事会提交由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事项以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司法机关要求应由传音投资股东会决策的事项行使其股东权利(包括自身及通过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时应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行动的方式包括：

① 任何一方(包括其自身或通过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传音投资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之前应通知其他方，并与其他方就议案内容协商一致后方可正式提出。如果各方对拟提出议案的内容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一致行动人(并应促使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可撤销的同意最终议案的内容以竺兆江的意见为准。

② 一致行动人(并应促使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可撤销的同意，在传音投资股东会会议召开 5 日前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征询竺兆江拟采取的表决意见，并在股东会会议表决时按照竺兆江拟采取的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③ 一致行动人(并应促使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可撤销的同意，若委托其他人员出席传音投资股东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时，应对受托人的表决意见进行具体授权，所授权的表决意见与竺兆江拟采取的表决意见一致。

④ 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竺兆江应当就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进行回避，则一致行动人(并应促使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应征询竺兆江的意见并按该意见进行表决。

⑤ 一致行动人(并应促使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可撤销的同意，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书》的约定与竺兆江保持一致行动时所行使的表决权为其所持全部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⑥ 一致行动人(并应促使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可撤销的同意，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传音投资股权期间，不将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的表决权通过信托、托管或其他任何方式交由第三方行使。

(2) 《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 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严孟、刘仰宏、秦霖、俞卫国、张祺、叶伟强、邓翔、胡盛龙、雷伟国、杨宏(“委托方”)将其持有的传音投资全部股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竺兆江就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代为行使该等股权的表决权。委托方委托竺兆江在公司相关会议中代为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出提案并表决、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做出其他意思表示。委托方将就所有需要股东会审议事项与竺兆江保持相同意见，委托方不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

② 委托方可以自行参加股东会会议，但不另行行使表决权。

③ 《表决权委托协议》所述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8 年。

④ 委托方不可撤销的同意，委托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不得将其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的表决权通过信托、托管或其他任何方式交由第三方行使。

⑤ 《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委托方中的任一方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转让的，应确保受让方同意承接其在《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否则不得进行股权转让。

⑥ 若《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的任一方所持的公司股权因继承、司法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人发生转移,则继受人应承接原始权利人在《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

⑦ 未经委托方与受托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无权单独修改或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书》、《表决权委托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是合法有效的。

##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

### (1) 与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二)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题(二)》要求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竺兆江,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①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期间,传音投资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60.8716%,2017 年 6 月 22 日,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传音投资持有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下降至自 56.7258%。自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今,传音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据此,自 2017 年至今,传音投资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② 竺兆江一直为传音投资的第一大股东，持有传音投资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一直为 20.6750%。根据竺兆江与一致行动人、传音投资主要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竺兆江能够控制的传音投资的股权比例达 78.3304%。根据传音投资《公司章程》第三十条、三十一条规定，传音投资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竺兆江提名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自传音投资设立以来，竺兆江一直担任传音投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据此，竺兆江能够通过传音投资股东表决权、执行董事提名权及对传音投资的实际运作情况控制传音投资。

③ 竺兆江系公司的主要创始人，自公司设立以来，竺兆江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人事任免及薪酬、企业发展方向等具有决定性影响力。

④ 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竺兆江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人事任免及薪酬、企业发展方向等具有决定性影响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竺兆江，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

### 3.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传音投资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会议文件、决议，公司及传音投资章程、《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实际执行情况，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传音投资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均保持一致意见，未发生意见不一致情形或相关议案被否决的情形；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其审议结果与传音投资或传音投资提名的董事作出的表决意见一致。

### 4. 关于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传音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达 56.7258%，享有绝对控股地位。传音投资的股东中，竺兆江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达 20.6750%，第二大股东为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阿里夫)、严孟、刘仰宏(三位并列)，持股比例均为 7.3599%，与竺兆江持股比例相差较大，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且持股比例较低；传音投资的主要股东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就传音投资股东会审议事项与竺兆江保持一致，并将表决权委托给竺兆江行使，竺兆江能够控制传音投资的表决权比例达 78.3304%，故，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 **5. 关于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上市后控制权是否稳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传音投资最近两年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竺兆江一直为传音投资的第一大股东，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及传音投资章程，竺兆江能够控制传音投资的股东会及董事的人士任免。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一直为竺兆江，未发生变更。

(2) 根据传音投资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竺兆江持有的传音投资的股权以及传音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为稳定发行人上市后的控制权，传音投资、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传音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基于上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竺兆江持有的传音投资的股权以及传音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上市后控制权稳定。

## 二、《反馈意见》第 2 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次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非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股权出售等资产重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股权收购存在 1 元(或 1 美元)对价收购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1)发行人多次股权收购的原因、股权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以及支付方式；(2)收购完成后，是否有利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提高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是否能在收购完成后进行顺利的整合；(3)境外收购资产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 (一) 核查方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公司子公司的工商内档资料、股权收购相关支付凭证、交易当时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2. 就收购的过程、原因、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收购后的整合情况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访谈。

### (二) 核查意见

#### 1. 关于发行人多次股权收购的原因、股权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以及支付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公司的主营业务包含手机的研发、销售及售后维修业务、商标及物业持有等。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发行人资产和业务的完整性，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多次股权收购。其中，2017 年、2018 年主要是在 2016 年基础上对被收购公司的少数股权进行的再次收购，该等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均来自于自有资金，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 ① 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收购

i 2016 年度

序号	标的公司	注册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权益比例	转让价格(元)	作价依据	支付方式
1	深圳传承科技	深圳	竺兆江	传音有限	90.00%	RMB1	账面净资产	银行转账
2	N.B.D ELECTRONICS (L.L.C)	迪拜	竺兆江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51.00%	ADE153,000	注册资本	银行转账

##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收购

i 2016 年度

序号	标的公司	注册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权益比例	转让价格(元)	作价依据	支付方式
1	上海展扬	上海	杨宏	传音有限	76.50%	RMB15,300,000	注册资本	银行转账
2	深圳赛尼克斯	深圳	杨宏	传音有限	67.00%	RMB4,858,278	账面净资产	银行转账
3	北京传嘉	北京	曾雪梅	传音有限	70.00%	RMB3,500,000	注册资本	银行转账
4	TECNOID COMMUNICATION LIMITED	香港	周宗政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HKD10,000	注册资本	货币资金
5	TECNO TECHNOLOGY LIMITED	肯尼亚	李平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0%	KSHS10,000	注册资本	货币资金
			李平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40.00%	KSHS40,000		货币资金
			何紫辉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50.00%	KSHS50,000		货币资金
6	DATA IMPACT LIMITED	肯尼亚	阿里夫	AFMOBI GROUP (HK) LIMITED	79.00%	USD237,000	转让方受让股份时的购买价格	银行转账
7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肯尼亚	俞卫国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50.00%	KSHS50,000	注册资本	货币资金
			王翀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40.00%	KSHS40,000		货币资金
			王翀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0%	KSHS10,000		货币资金
8	AFMOBI NIGERIA LIMITED	尼日利亚	秦霖	AFMOBI GROUP (HK) LIMITED	40.00%	USD1	账面净资产	货币资金
			邓翔	AFMOBI GROUP (HK) LIMITED	29.00%	USD1		货币资金
			阿里夫	AFMOBI GROUP (HK) LIMITED	29.00%	USD1		货币资金
			ATTAMA FABIAN	AFMOBI GROUP (HK) LIMITED	1.00%	USD1		货币资金

序号	标的公司	注册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权益比例	转让价格(元)	作价依据	支付方式
			UCHECH UK WU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USD1		货币资金
9	CARLCAR E DEVELOPMENT NIGERIA LIMITED	尼日利亚	Shyamol Kumar Saha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50.00%	N450,700.25	账面净资产	货币资金
			王晓虹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50.00%	N450,700.25		货币资金
10	TECNO TELECOM S LIMITED	尼日利亚	郭磊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51.00%	N385	账面净资产	货币资金
			Shyamol Kumar Saha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39.00%	N385		货币资金
			Shyamol Kumar Saha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0%	N385		货币资金
11	CARLCAR 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俞卫国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51.00%	UGX5,100,000	注册资本	货币资金
			何紫辉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39.00%	UGX3,900,000		货币资金
			何紫辉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0%	UGX1,000,000		货币资金
12	CARLCAR E SERVICE LIMITED	马拉维	胡蒋科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50.00%	MWK50,000	注册资本	货币资金
			何紫辉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50.00%	MWK50,000		货币资金
13	CARLCAR E SERVICES LTD	卢旺达	何紫辉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0%	USD1	账面净资产	货币资金
			何紫辉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41.00%	USD1		货币资金
			鲁荣豪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49.00%	USD1		货币资金
14	CARLCAR E SERVICE S.A.S	哥伦比亚	黄健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00%	COP10,000,000	注册资本	货币资金
15	Transsion Mobile	埃及	MOHAMED ISMAIL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8.00%	EGP49,000	注册资本	货币资金
			MOHAMED AMIN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EGP500		货币资金

除上述股权收购外，2016年2月，公司附属公司 ITEL MOBILE LIMITED 按照每股 10 卢比的价格以货币资金认购 187,501 股每股面值 10 卢比的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股份，总投资 1,875,010 卢比(约 27,851.55 美元)，占增资完成后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总股本的 75%，成为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的控股股东。

### ii 2017 年度

序号	标的公司	注册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权益比例	转让价格(元)	作价依据	支付方式
1	CARLCARE SERVICE BJ LIMITED	贝宁	鲍彬彬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00%	0	原股东未出资故按照 0 价值受让	——

### ③ 购买少数股权

#### i 2016 年度

序号	标的公司	注册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权益比例	转让价格(元)	作价依据	支付方式
1	深圳传承科技	深圳	张祺	传音有限	10.00%	RMB1	账面净资产	银行转账
2	N.B.D ELECTRONIC S (L.L.C)	迪拜	严孟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25.00%	ADE75,000	注册资本	银行转账
			秦霖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24.00%	ADE72,000		银行转账
3	TRANSS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Praveen Chotia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0.00002%	0	原股东未出资故按照 0 价值受让	——
4	G-MOBILE DEVICES PRIVATE LIMITED	印度	Praveen Chotia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0.00004%	0	原股东未出资故按照 0 价值受让	——
5	CARLCARE SERVICE (PVT.) LIMITED	巴基斯坦	严孟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USD100	注册资本	货币资金
6	CARLCARE SERVICE,LDA	莫桑比克	王翀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0.01%	0	原股东未出资故按照 0 价值受让	——

#### ii 2017 年度

序号	标的公司	注册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权益比例	转让价格(元)	作价依据	支付方式
----	------	-----	-----	-----	-----------	---------	------	------

序号	标的公司	注册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权益比例	转让价格(元)	作价依据	支付方式
1	上海展扬	上海	韩立春	传音有限	5.50%	RMB1,383,827.25	账面净资产	银行转账
			王晨林	传音有限	3.00%	RMB754,814.87		银行转账
2	深圳赛尼克斯	深圳	杨宏	传音有限	7.00%	RMB460,670	账面净资产	银行转账
			邓翔	传音有限	8.00%	RMB526,480		银行转账
3	DATA IMPACT LIMITED	肯尼亚	阿里夫	AFMOBI GROUP (HK)LIMITED	15.05%	USD45,150	转让方受让股份时的购买价格	银行转账

## iii 2018 年度

序号	标的公司	注册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权益比例	转让价格(元)	作价依据	支付方式
1	北京传嘉	北京	陈志强	传音控股	1%	RMB 221,576.44	账面净资产	银行转账
			党香福	传音控股	4%	RMB 886,305.75		银行转账
			谷二东	传音控股	1%	RMB 221,576.44		银行转账
			郭红东	传音控股	7%	RMB 1,551,035.07		银行转账
			韩建军	传音控股	1%	RMB 221,576.44		银行转账
			张振海	传音控股	1%	RMB 221,576.44		银行转账
			史军峰	传音控股	1%	RMB 221,576.44		银行转账
			王海涛	传音控股	8.5%	RMB 1,883,399.72		银行转账
			王松	传音控股	1%	RMB 221,576.44		银行转账
			张跃斌	传音控股	1%	RMB 221,576.44		银行转账
			刘玮	传音控股	3.5%	RMB 775,517.53	银行转账	
2	深圳赛尼克斯	深圳	高鑫东	传音控股	2%	RMB 71,165.09	账面净资产	银行转账

## 2. 关于股权收购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进行上述收购的原因是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发行人经营相关资产的完整性，该等收购有利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整合情况良好。

## 3. 关于境外收购资产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税收等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进行境外股权收购的主体为发行人直接投资的香港子公司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或其境外附属公司,发行人已就其境外直接投资香港子公司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在相关外汇主管部门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发行人上述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该等境外附属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境内外资金跨境流动,发行人附属公司无需就上述收购行为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发行人境外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格不高于出售方原始成本价格,未产生应纳税所得,不涉及所得税缴纳;发行人境外收购标的公司所开展的业务为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研发、销售、售后维修业务等,经与《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年版)》规定的限制境外投资的行业进行比对,前述业务不属于该目录规定的限制境外投资的行业;发行人已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就境外收购涉及的境外再投资事项履行了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境外企业名称	注册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单位
1	TECNOID COMMUNICATION LIMITED	香港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136 号	2018.3.12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	TECNO TECHNOLOGY LIMITED	肯尼亚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014 号	2018.2.9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3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肯尼亚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203 号	2018.4.8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4	CARLCARE SERVICE,LDA	莫桑比克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213 号	2018.4.11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5	CARLCARE SERVICE (PVT.) LIMITED	巴基斯坦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220 号	2018.4.18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6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印度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141 号	2018.3.14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7	TRANSS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187 号	2018.4.2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8	G-MOBILE DEVICES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140 号	2018.3.13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9	N.B.D ELECTRONICS (L.L.C)	阿联酋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151 号	2018.3.2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10	CARLCARE DEVELOPMENT NIGERIA LIMITED	尼日利亚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007 号	2018.2.9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11	TECNO TELECOMS LIMITED	尼日利亚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015 号	2018.1.15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12	CARLCARE SERVICE	乌干达	境外投资证第	2018.4.18	深圳市经济贸易

序号	境外企业名称	注册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单位
	LIMITED		N4403201800225 号		和信息化委员会
13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马拉维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229 号	2018.4.18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14	CARLCARE SERVICES LTD	卢旺达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016 号	2018.2.9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15	CARLCARE SERVICE S.A.S	哥伦比亚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223 号	2018.4.18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16	TRANSSION MOBILE	埃及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144 号	2018.2.14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17	CARLCARE SERVICE BJ LIMITED	贝宁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217 号	2018.4.13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基于上述，公司境外收购资产符合中国有关外汇管理、税收、境外投资等相关规定。

### 三、《反馈意见》第 5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次增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核查方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公司工商内档资料、新股东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与新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新加坡 TJH Law Corporation 律师事务所、香港吉布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 就新股东基本情况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3. 查阅公司及新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新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

4.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核查表》。

## (二) 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增资引入股东 Tetrad、Gamnat、香港网易互娱、源科基金、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下称“新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股权变动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公司的股东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音创业、传力创业间接持有源科基金 0.11%GP 份额以及 0.8%的 LP 份额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四、《反馈意见》第 6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股东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力创业及传音创业为员工持股平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规定并发表核查意见。

### (一) 核查方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股东营业执照、工商内档资料，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
2. 就股东情况登录深圳市市监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3. 查阅全体股东及上层法人/企业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4. 就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力创业及传音创业穿透后自然人股东的任职情况获得公司的确认；
5. 就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的控制情况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访谈。

## (二) 核查意见

### 1. 关于发行人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的投资者个数	备注
1	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	116	穿透后自然人股东为目前或曾经在公司任职员工
2	源科基金	1	已备案为私募基金
3	Tetrad	1	为公司法人，由新加坡财政部全资持有
4	Gamnat	1	为公司法人，由新加坡财政部全资持有
5	睿启和盛	1	已备案为私募基金
6	香港网易互娱	1	为公司法人，最终出资人为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企业 NETEASE,INC.
7	竺洲展飞	1	已备案为私募基金
8	麦星致远	1	已备案为私募基金
9	鸿泰基金	1	已备案为私募基金
个数合计		124	——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 2. 关于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规定

#### (1) 锁定期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4.4 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 持股平台的股权控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登录深圳市市监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的股权控制情况如下：

## ① 传音投资

传音投资持有公司 408,425,27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6.725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竺兆江持有传音投资 20.6750% 的股权，为传音投资第一大股东，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竺兆江能够控制的传音投资的股权比例达 78.3304%，为传音投资的控股股东。

## ② 传力投资

传力投资持有公司 60,705,52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4313%，为公司的第三大股东。传力投资的股东共 19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且均在传音控股及其附属公司任职。传力投资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人民币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肖 明	266.7697	33.3462
2	陆伟峰	164.8655	20.6083
3	竺兆江	81.7081	10.2136
4	陈元海	55.6414	6.9553
5	肖永辉	38.9490	4.8686
6	申瑞刚	24.7315	3.0914
7	雷伟国	24.7315	3.0914
8	王海滨	24.7315	3.0914
9	左 涛	12.3658	1.5457
10	周 劲	12.3658	1.5457
11	涂才荣	12.3658	1.5457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人民币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2	王 栋	12.3648	1.5456
13	姜 飞	12.3648	1.5456
14	武长坤	12.3648	1.5456
15	邱能凯	9.2743	1.1593
16	杨 勇	8.9954	1.1244
17	孟跃龙	8.9954	1.1244
18	吉晓伟	8.9954	1.1244
19	肖 辉	7.4195	0.9274
合 计		800.0000	100.0000

根据传力投资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审议重大事项时(增加或者减少认缴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以及修改公司章程)应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审议一般事项时，应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

经核查，本所认为，竺兆江在传力投资持股比例较低，其依享有的表决权无法决定传力投资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故，竺兆江不控制传力投资。

### ③ 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

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分别持有公司 4.5533%、4.5384%、4.5384% 的股份。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名称	第一层合伙人		第二层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1	传承创业	高亮	深圳市传承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亮	47 名自然人
			深圳市传世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亮	26 名自然人
			竺兆江	—	—
2	传力创业	高亮	深圳市传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高亮	22 名自然人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名称	第一层合伙人		第二层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业(有限合伙)		
			竺兆江	—	—
3	传音创业	高亮	深圳市传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亮	30名自然人
			竺兆江	—	—

根据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深圳市传承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传世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传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传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前述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权限及合伙事务的执行机制如下：

#### ① 普通合伙人的权限

上述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由普通合伙人执行，普通合伙人在执行重大合伙事务时，如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等，需根据合伙人会议决策结果进行，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委派产生，并经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② 合伙人会议决议

上述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会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制，重大事项，如变更合伙企业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合作企业解散清算事宜等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一般事项由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同意通过。

根据上述企业的《合伙协议》，上述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会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机制，每位合伙人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任何一名合伙人均无法控制合伙人会议表决事项；普通合伙人在执行重大合伙事务时应根据合伙人会议决策结果进行，普通合伙人亦无法控制合伙企业的主要事项，故，上述合伙企业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竺兆江无法控制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竺兆江能够控制传音投资，但不能控制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

### (3) 锁定承诺

经核查，传音投资已作出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公司的其他股东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已作出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单位/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本所认为，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的锁定期符合相关规定。

## 五、《反馈意见》第7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共有 13 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源科基金、睿启和盛、竺洲展飞、麦星致远、鸿泰投资 5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果存在，请披露对赌协议的内容、执行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2)发行人股东中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一) 核查方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公司及全体股东营业执照、工商内档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
2. 查阅公司增资新引入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 就对赌条款的执行情况获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4. 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源科基金、睿启和盛、竺洲展飞、麦星致远、鸿泰投资的基金备案情况。

## (二) 核查意见

### 1. 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传音控股各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增资新引入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源科基金、Tetrad、Gamnat、睿启和盛、香港网易互娱、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入股公司时，曾与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签署对赌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 (1) 与源科基金签署的对赌协议

2015年12月，源科资本集团(Fontaine Captial Management, Ltd)与发行人、传音投资、传力投资签署《投资协议》，约定源科资本集团指定主体(后指定源科基金作为投资主体)向公司投入1.1亿美元认购公司13.2%的股权，并对公司业绩、上市事宜作出了如下对赌安排：

##### ① 业绩对赌安排

根据《投资协议》第六条，传音投资、传力投资应确保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美元。若公司2015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数，则源科资本集团指定主体可选择要求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以股权方式给予源科资本集团指定主体补偿，或者要求公司以增发股权的方式给予源科资本集团指定主体补偿。

##### ② 上市对赌安排

根据《投资协议》第七条，公司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市，且上市时估值不低于30亿美金，募集资金不低于5亿美金。若公司未完成前述约定，则源科资本集团指定主体有权要求传音投资、传力投资回购源科资本集团指定主体直接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

2017年3月15日，源科资本集团(Fontaine Captial Management, Ltd)、源科基金与发行人、传音投资、传力投资签署《确认书》，各方确认：公司2015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已超过5,000万美元，《投资协议》第六条约定的业绩对赌条款因股权补偿条件未成就而终止；《投资协议》第七条约定的上市对赌条款自本确认书签署/盖章之日起终止。

根据签约各方的确认，发行人、其他股东与源科基金签署的上述对赌条款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签约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目前，上述对赌条款已终止，源科基金与公司、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

(2) 与香港网易互娱、Tetrad、Gamnat、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签署的对赌协议

2017年6月，香港网易互娱、Tetrad、Gamnat、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与发行人、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传音创业、传承创业、传力创业、源科基金签署《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香港网易互娱、Tetrad、Gamnat、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向公司投入1.2亿美元及6.03亿元人民币认购公司合计6.8108%的股权，并对公司上市、业绩相关事宜作出了如下对赌安排：

#### ① 上市对赌安排

根据《补充协议》第一、二条，如公司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届时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或借壳方式实现上市，则香港网易互娱、Tetrad、Gamnat、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有权要求公司回购其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如香港网易互娱、Tetrad、Gamnat、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在回购起始日起9个月内无法取得全部回购价格，则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对香港网易互娱、Tetrad、Gamnat、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的回购价格的支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② 业绩对赌安排

根据《补充协议》第四条，若公司与专利权人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就专利许可使用事宜签署专利许可协议，而经计算公司过去一定期间应支付的专利许可费高于一定金额，且公司一定期间的经营业绩未达到约定业绩，则香港网易互娱、Tetrad、Gamnat、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有权要求公司向其进行现金补偿。

2017年10月10日，香港网易互娱、Tetrad、Gamnat、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与发行人、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传音创业、传承创业、传力创业、源科基金签署了《股东协议》，该协议约定，自公司提交IPO申报材料之日起，上述对赌条款终止。

根据签约各方的确认，发行人、其他股东与香港网易互娱、Tetrad、Gamnat、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签署的上述对赌条款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签约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目前，上述对赌条款已终止，香港网易互娱、Tetrad、Gamnat、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与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

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

基于上述，公司与原股东、新增股东签署的对赌条款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签约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目前，公司与原股东、新增股东签署的对赌条款已终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及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 2. 关于基金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股权基金的股东共五名，分别为源科基金、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源科基金、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

案程序，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日期
1	源科基金	SLC247	2018年4月3日
2	睿启和盛	ST8867	2017年8月30日
3	竺洲展飞	SW2485	2017年7月26日
4	苏州麦星	ST9141	2017年6月27日
5	鸿泰基金	SS6361	2017年5月9日

## 六、《反馈意见》第8题

请发行人说明改制、历次股权转让时、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如未缴纳的，请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欠缴税款的具体情况和原因，可能导致的被追缴风险，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补缴义务及处罚责任。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核查方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公司工商内档资料；
2. 查阅相关税务局出具的《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电子缴款凭证》；
3. 就股改纳税情况与竺兆江访谈。

### （二）核查意见

#### 1. 发行人改制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

2017年11月，传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天健审计，传音有限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627,763,619.72元，其中实收资本76,737,660元，资本公积2,531,544,882.3元，未分配利润19,481,077.42元。传音有限全体股东以前述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本总额72,000万股，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持有相应的股份。传音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传音有限的股东涉

及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之情形。

截至传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竺兆江直接或间接持有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传音创业、传力创业、传承创业的股权/权益。

国税发(2010)5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第二条规定：“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并符合财税〔2015〕116号文件有关规定的，纳税人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转增股本，应及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六条规定，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国家有关税收规定，由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由于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为居民企业，故无需就公司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传音创业、传力创业、传承创业为合伙企业，该等合伙企业不属于纳税主体，故其上层自然人合伙人(包括上层4家合伙企业中的自然人合伙人)应就传音创业、传力创业、传承创业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电子缴款凭证》及与竺兆江访谈，竺兆江就传音创业、传力创业、传承创业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

纳税人名称	税种	税目	实缴金额
-------	----	----	------

纳税人名称	税种	税目	实缴金额
传承创业	个人所得税	其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82,149.6
传力创业	个人所得税	其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82,149.6
传音创业	个人所得税	其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82,149.6
深圳市传承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个人所得税	其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394,091.6
深圳市传世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个人所得税	其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160,637
深圳市传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个人所得税	其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2,460,910.4
深圳市传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个人所得税	其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128,294.4
合计			3,390,382.2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竺兆江已就传音创业、传力创业、传承创业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足额缴纳了其个人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不存在被追缴风险。

## 2. 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改制中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形、不存在股权转让情形。

## 七、《反馈意见》第9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补缴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并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 (一) 核查方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台账；
2. 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劳动合同范本；

3. 就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与处理措施与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访谈；
4. 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5. 查阅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 查阅发行人就报告期内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说明；
7.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传音投资就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问题出具的承诺函。

## (二) 核查意见

### 1. 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养老保险	6,947	6,743	6,357	6,047	5,145	3,463
医疗保险	6,947	6,740	6,357	6,109	5,145	4,496
失业保险	6,947	6,742	6,357	6,108	5,145	4,496
工伤保险	6,947	6,743	6,357	6,123	5,145	4,496
生育保险	6,947	6,739	6,357	6,108	5,145	4,496
住房公积金	6,947	6,705	6,348	6,080	5,129	2,942

### 2. 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保或公积金的情况。具体情况为：

单位：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未缴人数	占比	未缴人数	占比	未缴人数	占比
养老保险	204	2.94%	310	4.88%	1,682	32.69%
医疗保险	207	2.98%	248	3.90%	649	12.61%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未缴人数	占比	未缴人数	占比	未缴人数	占比
失业保险	205	2.95%	249	3.92%	649	12.61%
工伤保险	204	2.94%	234	3.68%	649	12.61%
生育保险	208	2.99%	249	3.92%	649	12.61%
住房公积金	242	3.48%	268	4.22%	2,187	42.64%

经核查，公司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员工人数占总员工人数比例较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实际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为：(1) 新入职员工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正在办理过程中；(2) 部分退休返聘和外聘专家不需要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3) 其他未缴纳社保主要为部分员工为非城镇户籍，已在户籍所在地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该等员工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相关费用已由发行人支付。

经测算，如发行人为上述员工补缴社保、公积金，则需要补缴的金额及占公司当期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补缴社保、公积金金额	295.33	328.97	2,072.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总额	122,437.41	62,907.91	55,805.17
占比	0.24%	0.52%	3.71%

根据上表统计，如发行人为上述员工补缴社保、公积金，则需要补缴的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71%、0.52%、0.24%，占比较低。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州仲恺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仲恺分局、重庆市渝北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用工、社保、公积金违法违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境外开展业务时，已根据当地的劳动法规为境外员工提供劳动福利保障。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有关的法律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传音投资已就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问题出具承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愿意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被处罚、索赔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八、《反馈意见》第 15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多名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于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1)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曾与波导股份之间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与波导股份之间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劳动用工及其他方面的争议纠纷；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共用客户、供应商情况，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或者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2)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新研发的产品是否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之前的技术积累。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 核查方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波导股份、公司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波导股份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分别出具的确认函；
2. 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波导股份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情况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裁判文书；
3. 查阅波导股份 2018 年年报；
4. 查阅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核查表》；
5. 查阅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清单。
6. 就公司取得的专利查阅公司取得的专利权属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查询；
7. 就发行人主要技术成果的研发过程、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访谈并获得发行人的确认；
8. 查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名单及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客户所签署的业务合同。

## (二) 核查意见

### 1. 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波导股份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波导股份出具的确认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未曾与波导股份之间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与波导股份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劳动用工及其他方面的争议纠纷。

根据发行人、波导股份出具的确认文件，手机行业芯片、存储器为重要原材料，目前该领域的下游手机厂商普遍需要向上游关键元器件供应商采购。发行人

与波导股份之间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为手机行业内的普遍现象。

报告期内，波导股份主要收入来源为手机主板及 OEM 业务。发行人产品主要在非洲、印度等地销售，波导股份在前述地区销售占比很小。根据波导股份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与波导股份之间的客户不存在重合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波导股份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及利益输送，或者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 **2. 关于发行人核心研发成果的技术来源**

经核查，截至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肖明、王海滨、陆伟峰、刘世超，其主要技术成果及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专利情况	核心技术带头人	主要专利发明人
1	深肤色人像夜间拍照	<p>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18 件</p> <p>部分示例如下：</p> <p>【申请中】CN201710465036.0 夜景拍摄控制方法、系统以及设备</p> <p>【申请中】CN201810005031.4 一种基于人体肤色差异的拍照方法、装置及移动终端</p> <p>【申请中】CN201810005801.5 一种通过 PCA 线性变换实现照片肤色变化的方法和拍照手机</p>	王海滨、李江涛	朱斌杰、周凡贻、赵柯莹
2	深肤色智能美颜	<p>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18 件；软著 1 件。</p> <p>部分示例如下：</p> <p>【申请中】CN201810005031.4 一种基于人体肤色差异的拍照方法、装置及移动终端</p> <p>【获得授权】CN201721098298.X 全景美颜拍照手机</p> <p>【获得授权】CN201621144863.7 补光装置及移动终端</p> <p>【获得授权】软著登字第 1368866 号 传英信息美人美颜应用软件</p>	王海滨	周凡贻
3	深肤色人脸识别	<p>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11 件。</p> <p>部分示例如下：</p> <p>【获得授权】CN201720797886.6 移动终端</p> <p>【申请中】PCT/CN2017/104348 移动通讯终端及其基于人脸识别的通讯方法</p> <p>【申请中】CN201710448988.1 证件照片的生成方法和装置</p>	王海滨	梁卉卉、郭辉奇
4	拍照智能场景识别	<p>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14 件；软著 2 件。</p> <p>【申请中】CN201611032851.X 拍摄参数调整方法及用户终端</p> <p>【申请中】CN201710113330.5 一种智能终端的拍照方法</p> <p>【申请中】CN201710114115.7 一种智能终端的拍照方法</p> <p>软著登字第 2708412 号 传英信息 Camera OTP 读取马达动态调整手机软件</p> <p>软著登字第 3078376 号 传音通讯专业相机应用软件</p>	陆伟峰、肖龙安	彭植远、揭应平、罗坤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专利情况	核心技术带头人	主要专利发明人
5	生物识别技术	<p>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31 件；软著 3 件。</p> <p>部分示例如下：</p> <p>【申请中】CN201611067179.8 一种基于人脸识别自动解锁智能终端方法</p> <p>【申请中】CN201711206926.6 基于面部纹理识别的终端控制方法及系统</p> <p>【申请中】PCT/CN2017/104348 移动通讯终端及其基于人脸识别的通讯方法</p> <p>软著登字第 1368831 号 传英信息眼纹识别应用软件</p> <p>软著登字第 1396942 号 传英信息指纹识别应用软件</p> <p>软著登字第 1396008 号 传英信息智能体感应用软件</p>	王海滨、郭辉奇	周鑫鑫、莫通
6	基于本地化的硬件深度定制	<p>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26 件；软著 1 件。</p> <p>部分示例：</p> <p>【获得授权】CN201621206191.8 隔热元件及具有该隔热元件的可携式电子装置</p> <p>【获得授权】CN201721240828.X 基于终端的散热结构及终端</p> <p>【获得授权】CN201621213525.4 一种电声器件防护结构</p> <p>软著登字第 2709118 号 展扬手机单软多硬兼容软件</p>	肖明、王海滨	郭辉奇、王栋、张玉磊
7	人工智能相册	<p>申请相关专利 17 件。</p> <p>部分示例如下：</p> <p>【申请中】CN201710626078.8 一种用于智能设备的照片存储方法和照片存储装置</p> <p>【申请中】CN201710940032.3 一种图像要素提取方法及图像要素提取系统</p> <p>【申请中】CN201810005800.0 移动终端及其拍照方法</p>	陆伟峰、朱荣昌	束陈林、毛育滔、孙伟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专利情况	核心技术带头人	主要专利发明人
8	拍照补光技术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46 件。 部分示例： 【申请中】CN201710123546.X 前置摄像头补光装置和补光方法 【获得授权】CN201720205814.8 前置摄像头补光装置 【申请中】CN201710515796.8 一种亮屏补光前置拍照方法及移动终端	王海滨、李江涛	揭应平、周晓峰、李传堃
9	手机 Camera 模组 硬件材料开发技术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17 件。 部分示例如下： 【申请中】PCT/CN2017/089648 双摄像头模组、终端设备和双摄像头模组的烧录方法 【申请中】PCT/CN2017/089649 具有双摄像头模组的终端设备 【获得授权】CN201721853189.4 一种摄像终端	王海滨、李金智	揭应平、朱斌杰、肖风
10	手机显示屏幕模组 材料开发技术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37 件。 部分示例如下： 【申请中】CN201610844101.6 一种屏幕结构及移动终端 【获得授权】CN201621072402.3 一种屏幕结构及移动终端 【申请中】CN201710526117.7 电容屏	王海滨	吴兴丽、孙海知、李江涛
11	手机电池模组材料 开发技术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69 件。 部分示例如下： 【获得授权】CN201520636679.3 一种用于智能终端设备的反向大电流充电系统 【申请中】CN201610013191.4 一种用于手持设备的快速充电系统 【申请中】CN201610725299.6 充电方法	王海滨、郭辉奇	陈宇、郑雪瑞、王伟槐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专利情况	核心技术带头人	主要专利发明人
12	手机防水防腐蚀设计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17 件。 部分示例如下： 【获得授权】CN201721278177.3 铝合金产品和终端外壳 【申请中】CN201711453241.1 一种抗污涂层结构、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申请中】CN201710911446.3 一种铝合金产品及其制备方法和终端外壳	王海滨、陈亭波	车卓、袁雪梅、胡文蔚
13	XPEN 手写笔设计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31 件。 部分示例如下： 【申请中】CN201710416742.6 移动终端触控笔状态检测装置和触控笔 【申请中】CN201710416743.0 移动终端触控笔状态检测装置、检测方法 and 触控笔 【获得授权】CN201720647511.1 移动终端触控笔状态检测装置和触控笔	王海滨、郭辉奇	吴远方、高培义
14	大电流快充技术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14 件；软著 2 件。 部分示例如下： 【申请中】CN201610013191.4 一种用于手持设备的快速充电系统 【申请中】CN201610908378.0 充电方法和用户终端 【申请中】CN201710517011.0 一种快充系统 软著登字第 2402807 号 传音通讯 Rocket Charge 闪充软件 软著登字第 2400704 号 传音通讯光速闪充动画软件	王海滨	郭辉奇、王肖伟、李祥
15	基础体验大数据分析与策略测试系统	申请的相关专利 7 件；软著 7 件。 覆盖非洲和印度用户 20 个热点场景总共 263 个自动化测试用例； 覆盖非洲和印度用户用户体验和系统资源总共 45 个大数据分析模型； 通过场景压力测试自动分析和自动算法调整的方式提升用户体验的技术 - 正在申请专利组合； 部分示例如下：	陆伟峰、朱荣昌	熊辉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专利情况	核心技术带头人	主要专利发明人
16	动态资源分配技术	<p>【申请中】CN201610972217.8 异常信息获取方法及用户终端</p> <p>【申请中】PCT/CN2017/087992 一种智能终端的应用程序管理系统及管理方法</p> <p>软著登字第 1543409 号 传英信息省电中心手机软件</p> <p>软著登字第 1346758 号 传英分级电量控制节能助手软件</p> <p>申请的相关专利 12 件；软著 2 件。</p> <p>设计 4 档资源动态分配策略，适配非洲和印度用户日常 TOP10 使用场景下的 4 级负载资源需求；在不同用户负载下适配不同的资源加载技术 - 正在申请专利部分示例如下：</p> <p>【申请中】CN201610903860.5 一种利用缓冲节省内存的方法及装置</p> <p>【申请中】CN201610903370.5 一种内存使用率监控的方法和装置</p> <p>【申请中】PCT/CN2017/101999 动态内存的识别方法和装置</p> <p>软著登字第 21117304 号 传英信息系统管家应用软件</p> <p>软著登字第 21117291 号 传英信息智能清理应用软件</p>	肖明、陆伟峰、朱荣昌	陈云库、袁佳鹏、楚金丹
17	精准资源分配技术	<p>申请的相关专利 3 件。</p> <p>100%从百分比和绝对值两个纬度精准控制分配每个进程的 CPU/Memory/IO 等系统资源；结合用户行为优先级分类的精准资源分配技术 - 正在申请专利部分示例如下：</p> <p>【申请中】一种根据用户行为智能分配系统资源的方法；</p> <p>【申请中】一种根据场景智能调用资源的方法；</p> <p>【申请中】一种游戏模式下内存管理方法及移动终端。</p>	肖明	李丽、龚乾坤、杨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专利情况	核心技术带头人	主要专利发明人
18	智能用户场景识别和预测技术	<p>相关专利：申请中 9 件。</p> <p>基于非洲和印度用户，尤其是非洲用户的使用习惯和使用环境的大数据，对非洲和印度 20 个热点场景的识别率达到 100%，对用户行为场景的预测准确率可以达到 80%</p> <p>针对非洲用户使用习惯和使用环境的机器学习预测技术 - 正在申请专利部分示例如下：</p> <p>【申请中】PCT/CN2017/095659 一种用于智能设备的应用程序的推送方法及推送装置</p> <p>【申请中】CN201710696436.2 一种基于智能终端的音乐推荐方法及音乐推荐系统</p> <p>【申请中】CN201611218882.4 一种基于智能终端的服饰搭配方法</p> <p>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69 件。</p> <p>部分示例如下：</p> <p>【申请中】PCT/CN2017/110250 一种基于智能终端的商品推荐方法及商品推荐系统</p> <p>【申请中】CN201710542081.1 一种情景模式的切换方法及切换装置</p> <p>【申请中】PCT/CN2017/095659 一种用于智能设备的应用程序的推送方法及推送装置</p>	肖明、陆伟峰	王伟康、叶争清、唐圣杰
19	通用数据管理技术	<p>申请的相关专利 3 件，软著 4 件。</p> <p>属于服务器端架构技术</p> <p>【申请中】一种基于多卡多待的热点流量管理方法及终端；</p> <p>【申请中】一种基于终端 SIM 卡锁卡防破解方法；</p> <p>【申请中】一种通过软件设置实现单双卡版本激活的方法</p> <p>“软著登字第 0839299 号</p> <p>软著变补字第 201506200” “锐来科手机上网流量管理软件 更名为：传英手机上网流量管理软件”</p> <p>软著登字第 1701952 号 传英信息流量管理平板应用软件</p>	陆伟峰	顾海元、李艳春、詹昌松
20	高可用服务端架构技术	<p>申请的相关专利 3 件，软著 4 件。</p> <p>属于服务器端架构技术</p> <p>【申请中】一种基于多卡多待的热点流量管理方法及终端；</p> <p>【申请中】一种基于终端 SIM 卡锁卡防破解方法；</p> <p>【申请中】一种通过软件设置实现单双卡版本激活的方法</p> <p>“软著登字第 0839299 号</p> <p>软著变补字第 201506200” “锐来科手机上网流量管理软件 更名为：传英手机上网流量管理软件”</p> <p>软著登字第 1701952 号 传英信息流量管理平板应用软件</p>	刘世超、吉晓伟	全海松、邓志清、陈磊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专利情况	核心技术带头人	主要专利发明人
		软著登字第 1524140 号 展扬手机上网流量管理软件		
21	应用分发技术	<p>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74 件；软著 2 件。</p> <p>部分示例如下：</p> <p>【获得授权】CN201110044611.2 推送定制应用的方法以及服务器和移动终端</p> <p>【申请中】CN201710625196.7 一种智能终端的应用程序推送方法及应用程序推送系统</p> <p>【申请中】PCT/CN2017/095659 一种用于智能设备的应用程序内容的推送方法及推送装置</p> <p>软著登字第 1994742 号 传音通讯手机系统下载更新软件</p> <p>软著登字第 2466291 号 传嘉下载软件</p>	刘世超、武长坤	詹昌松、顾海元、周鑫
22	系统模块解耦技术	<p>申请的相关专利 2 件；软著 2 件。</p> <p>属于安卓框架层技术</p> <p>部分示例如下：</p> <p>【申请中】一种基于 Android 的组件间通信方法；</p> <p>【申请中】基于 Android 的模块解耦方法</p> <p>软著登字第 2704725 号 传英信息天气 widget 动画切换手机软件</p> <p>软著登字第 1995003 号 传音通讯天气桌面小插件软件</p>	陆伟峰	周志刚
23	深度定制本地化操作系统	<p>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421 件。</p> <p>部分示例如下：</p> <p>【申请中】CN201611013611.5 锁屏界面设置方法及用户终端</p> <p>【申请中】CN201611032474.X 移动终端及其操作方法</p>	陆伟峰	黄宇杰、刘芳、周志刚；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专利情况	核心技术带头人	主要专利发明人
		【申请中】CN201611067264.4 一种动态图标设置方法及使用方法		

经核查，上述核心技术成果均应用于公司手机产品，且系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形成的职务发明，不属于在第三方单位任职期间形成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新研发的产品不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之前的技术积累。

## 九、《反馈意见》第 16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专利为受让取得，部分商标快到有效期。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商标与专利权属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核查方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商标、专利权属证书文件；
2. 就发行人取得的商标、专利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
3. 查阅印度、埃塞、尼日利亚、香港律师事务所就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当地注册登记商标发表的法律意见；
4.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就公司在境内注册的商标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公司在境内取得的专利出具的证明文件；
5. 就产权纠纷等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访谈。

### (二) 核查意见

#### 1. 发行人取得的商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在境内注册的商标专用权共计 230 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在境外注册的商标专用权共计 554 项，公司及附属公司已就前述商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原《法律意见书》披露，发行人拥有的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到期的商标包括如下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地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起始日	有效期终止日
1	ITEL TECHNOLOGY LIMITED		中国	9	5756543	2009.12.21	2019.12.20
2	TECNO TELECOM (HK) LIMITED		乌干达	9	44523	2012.1.9	2019.1.9
3	TECNO TELECOM (HK) LIMITED		马拉维	9	MW/TM /2012/00 1112	2012.11.30	2019.11.30
4	ORAIMO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9	3015133 31	2009.12.31	2019.12.30
5	ITEL TECHNOLOGY LIMITED		马拉维	9	MW/TM /2012/00 1113	2012.11.30	2019.11.30

经核查，TECNO TELECOM (HK) LIMITED 已就上表第二项商标办理完毕续展手续，续展后该商标的有效期为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029 年 1 月 8 日。公司目前已就上述其他商标委托专业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续展手续，续展手续的办理不存在障碍。

## 2. 发行人取得的专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 600 项专利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 1 项专利，具体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上海传英	移动通讯设备、以及所述移动通讯设备中的中板、后盖	201610168112.7	2016.3.23	2019.3.29	发明	申请

经核查，公司及附属公司已就前述专利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反馈意见》第 17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在生产、制造、销售相关移动通信终端设备时，不

可避免的将会实施相关无线标准必要专利。公司手机产品所使用的基带芯片覆盖的通信协议主要为 GSM、WCDMA 和 LTE 等。鉴于公司目前未与高通等无线通信技术企业签订专利授权许可协议，存在专利侵权纠纷的风险。发行人手机产品所使用的基带芯片主要从 MTK 和展讯采购，尚未获得相关标准必要专利的实施许可授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上述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已上市和未上市)相一致、对此情况拟采取的解决措施；(2) 是否存在被标准必要专利权人提起专利侵权的可能性，如被起诉，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上述事项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

### (一) 核查方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小米集团、天珑移动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爱立信印诉小米、三星，高通诉苹果，诺基亚诉华为等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情况；
2. 查阅公司的控股股东传音投资就专利费缴纳情况出具的承诺函；
3. 就公司专利费计提情况查阅《审计报告》；
4. 就公司与专利权人谈判进展及是否存在纠纷情况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访谈。

### (二) 核查意见

#### 1. 关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解决措施

以手机为代表的移动通信终端设备需要遵循 GSM、WCDMA 或 LTE 等移动通信协议标准，这些移动通信协议标准主要由通信标准制定组织牵头，主要通信行业企业参与制定。全球范围内主要的通信厂商凭借其在通信行业长期的技术积累，逐步形成了数量众多的通信专利，并在参与制定现行主要通信协议标准时将其自身持有的专利技术纳入通信协议标准中，因而形成了被移动终端所实施的通信领域标准必要专利(SEP)。

由于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纳入到移动通信协议标准的标准必要专利持续变化且拥有这些标准必要专利的标准专利权人亦有所变化，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大部

分手机厂商无法实时掌握并判断，同时，我国手机行业起步较晚，绝大多数国内手机厂商的技术开发局限于应用性技术层面，底层软件技术均来自于芯片厂商的授权，且由于各种条件所限，手机厂商无法了解其产品底层软件的具体构成及实现方式，故存在使用第三方标准必要专利的可能性，因此发行人的手机产品存在因实施第三方标准必要专利而支付许可费的可能性。

经查询小米集团、天珑移动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爱立信诉小米、三星，高通诉苹果，诺基亚诉华为等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情况，手机厂商未获授权情况下使用第三方标准专利是行业普遍存在的风险，公司披露的专利风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

为尽可能避免上述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采取如下解决措施：

(1) 公司遵循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原则就移动通信领域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事宜，与标准专利权人积极进行磋商谈判。

(2) 对于未经许可授权的标准必要专利，公司已根据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未来可能支付的专利许可费或损害赔偿进行评估，并本着审慎原则计提费用；

(3) 公司的控股股东传音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未获授权情况下使用第三方标准专利或侵犯第三方标准专利权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而受到损失，且该等损失金额超过公司或其子公司相应的财务计提费用，本公司将对超过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或向公司及其子公司予以补偿。”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手机产品底层软件所涉及的标准专利风险可控。

## **2. 关于被标准必要专利权人提起专利侵权的可能性**

(1) 关于通信领域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过高的现实及各国法律规制

在通信领域，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手机制造厂商都需要遵循 GSM、WCDMA、LTE 移动通信协议制造产品。随着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纳入到移动通信协议标准的标准必要专利持续变化，包括高通在内的诸多标准专利权人，通过专利许可的方式实现专利价值。

由于专利许可费用无国际统一标准，各标准专利权人基于自身考虑，分别向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手机制造厂商主张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导致标准必要专利费过高。该问题已受到各国反垄断机构的关注及审查，如中国发改委针对高通专利许可的反垄断调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针对爱立信专利许可的调查、以及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针对高通专利许可的调查等。

为避免标准专利权人滥诉以及被许可人不合理的谈判行为，行业内发布关于专利权人以及被许可人许可谈判行为指引，规范标准专利权人与被许可人之间进行专利许可谈判。

## (2) 关于专利谈判及诉讼风险的评估

根据全球专利标准化组织 ETSI、3GPP 的要求，标准专利权人应根据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原则授予被许可人实施标准必要专利。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通常包括如下三方面的内容：(1)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许可第三方，以防止利用标准任意限制其他企业进入该领域而制造垄断。(2)合理的许可费用。该原则要求对外许可条款特别是专利许可应当合理。至于合理的判断标准目前尚无标准化组织做出清晰界定，一般通过专利许可方和被许可方之间依据专利的贡献度、专利的法律状态等多种因素通过协商谈判来确定合理的许可费用。(3)非歧视地对外许可。非歧视性原则是指对所有同等条件下的技术标准被许可人提供非歧视性的同等待遇，不得厚此薄彼或拒绝许可。

结合各国已有案例、国际上通用做法及相关法律规定，若公司未经标准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标准专利权人首先应根据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原则与公司就实施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费用进行磋商谈判。在经与公司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标准专利权人可请求人民法院确定许可费用，或提起侵权之诉。除非公司在磋商谈判过程中有明确过错，标准专利权人不得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停止标准实施行为。

经本所律师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访谈，发行人已根据 FRAND 原则与标准专利权人进行磋商谈判，在磋商谈判过程中不存在如不理睬、提出不合理要求等明显过错，各方均在积极进行谈判；此外，非洲各国专利保护尚处于发展阶段，标准专利权人在非洲专利申请数量较少，公司未来发生专利诉讼风险较低。

### 3. 专利侵权诉讼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1) 标准必要专利侵权诉讼不会对公司市场销售及准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标准专利权人应根据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原则与被许可人就实施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费用进行磋商谈判,如果因标准专利权人或被许可人诉求不合理导致无法就许可费达成一致,可能会出现标准专利权人起诉被许可人专利侵权或被许可人向法院请求确定许可费用的情况。

因标准必要专利诉讼涉及到公共利益,若被许可人在遵循 FRAND 原则下,善意与标准专利权人进行谈判,法院通常不会要求被许可人停止标准实施行为。由于发行人一直在遵循 FRAND 原则下,善意与标准专利权人进行积极的磋商谈判,即便发生专利侵权诉讼,不会导致产品禁售,不会给公司的市场销售及准入带来重大影响。

#### (2) 支付专利许可费及损害赔偿金不会对公司产品竞争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谨慎性原则对标准专利计提了预计负债,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传音投资已针对标准专利事项作出了承诺,避免标准专利费计提的不足导致产品成本或其他费用的增加,本所认为,公司未来发生专利许可费及损害赔偿金的支付不会对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支付专利许可费及损害赔偿金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公司产品在主要销售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产品优势明显,产品定价能力较强,公司可以通过提高产品竞争力等方式将因支付专利许可费及损害赔偿金可能带来的产生成本增加风险向市场转移。由于此类影响并非存在于个别经营主体,而属于整个行业普遍存在的经营风险,因此,公司采取前述成本转嫁措施,并不必然导致公司在整个市场的竞争地位下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手机产品灵活性较高,单品迭代周期较短,公司可通过技术创新不断推出新产品,从而减少专利许可费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专利诉讼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反馈意见》第 21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全球市场占有率达 7.04%，排名第四；印度市场占有率达 6.72%，排名第四；非洲市场占有率高达 48.71%，排名第一。公司凭借在非洲市场远高于其他手机厂商的市场占有率和广泛的品牌影响力，在行业内享有“非洲之王”的美誉。发行人已取得的研发成果、核心技术，以及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先进程度均为“国际领先”或者“国内领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市场地位的相关表述依据是否充分，行业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和权威，并发表核查意见。

### （一）核查方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 IDC 手机行业数据库；
2. 登录百度、新浪、搜狐、腾讯的网络媒体搜索发行人的行业定位；
3. 就发行人研发成果、核心技术的先进程度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访谈。

###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行业数据主要来自美国国际数据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简称 IDC)数据库，该公司为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发行人市场地位的相关表述依据充分，行业数据真实、准确和权威。

## 十二、《反馈意见》第 23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上海传众、上海萨瑞正在就购买的上海房产办理权属证书。迪拜全资子公司正在办理将迪拜办公用房的所有权人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埃塞俄比亚子公司正在拥有地块上自建工厂。发行人位于深圳龙华区和重庆渝北区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2)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

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3)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4)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5)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6)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 核查方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公司提供的与购置房产、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相关的房地产证、房地产买卖合同、付款凭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查阅公司提供的与租赁事项相关的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文件；
3. 就公司及附属公司主要房产、土地使用权使用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4. 就公司及附属公司使用的主要房产、土地使用权前往资产所在地进行查看；
5. 就公司及附属公司境内取得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前往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查询；
6. 就公司及附属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7. 就公司境外主要附属公司的资产状况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 就公司主要房产、土地使用权使用情况获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 (二) 核查意见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

## (1) 境内已取得房产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 ①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境内共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地址	土地证号	地类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有无地上建筑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1	传音控股	仙洞路与同发南路交汇处东南角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22656 号	新型产业用地	出让	4,998.04	有	2017.4.25-2047.4.24	挂牌出让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系用于建设传音总部及研发综合楼。

## ② 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境内拥有的生产经营用房共四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地址	房产证编号	房屋用途	面积(m <sup>2</sup> )	取得方式
1	惠州传音科技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元晖路8-1号(厂房一)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45306 号	厂房、机房	13,572.23	新建
2	惠州传音科技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元晖路8-1号(厂房二)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45307 号	厂房、机房	13,572.23	新建
3	上海传众	上海市学林路 36 弄 5-6 号全幢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 033595 号	科研设计	14,179.79	受让
4	上海萨瑞	上海市学林路 36 弄 8 号全幢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 033594 号	科研设计	3,888.17	受让

经核查，惠州传音科技取得的上述房产系用于公司手机产品的生产、制造；上海传众、上海萨瑞取得的上述房产系用于手机研发、办公。

经核查，公司及附属公司已就境内取得的上述土地及房产办理权属证书，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相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 (2) 境外已取得房产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 ①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境外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i 尼日利亚

序号	国家	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坐落地址	有无地上建筑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1	尼日利亚	TECNO TELECOMS LIMITED	购买	No.20, Obafemi Awolowo Way, Ikeja, Lagos	有	582.858

## ii 埃塞俄比亚

2017年5月30日，公司的附属公司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埃塞俄比亚)与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ARK CORPORATION(ITPC)签署了《ETHIO-ICT VILLAGE/IT PARK/LAND 租赁协议》，约定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埃塞俄比亚)向 ITPC 承租土地面积为 25,543 平方米的地块，租赁期间为自 2017 年 5 月 30 日至 2047 年 5 月 29 日。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系用于厂房建设。

## ② 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境外拥有的生产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 i 尼日利亚

序号	国家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坐落地址	面积(m <sup>2</sup> )
1	尼日利亚	TECNO TELECOMS LIMITED	新建	No.20 Obafemi Awolowo Way, Ikeja. Ikeja Local Govt. Area Lagos State	1422.3

经核查，TECNO TELECOMS LIMITED 取得的上述房产系用于办公。

## ii 坦桑尼亚

序号	国家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坐落地址	面积(m <sup>2</sup> )
----	----	-----	------	------	---------------------

序号	国家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坐落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1	坦桑尼亚	TRANSSION TELECOM TANZANIA COMPANYLIMITED	购买	No.13A, Ivory Tower Building, Plot 993, MFAUME street, Upanga Area, Illala Municipality Dar Es Salaam	135
				No.13B, Ivory Tower Building, Plot 993, MFAUME street, Upanga Area, Illala Municipality Dar Es Salaam	135
				No.13C, Ivory Tower Building, Plot 993, MFAUME street, Upanga Area, Illala Municipality Dar Es Salaam	135
				No.13D, Ivory Tower Building, Plot 993, MFAUME street, Upanga Area, Illala Municipality Dar Es Salaam	135
				No.14A, Ivory Tower Building, Plot 993, MFAUME street, Upanga Area, Illala Municipality Dar Es Salaam	135
				No.14B, Ivory Tower Building, Plot 993, MFAUME street, Upanga Area, Illala Municipality Dar Es Salaam	135
				No.14C, Ivory Tower Building, Plot 993, MFAUME street, Upanga Area, Illala Municipality Dar Es Salaam	135
				No.14D, Ivory Tower Building, Plot 993, MFAUME street, Upanga Area, Illala Municipality Dar Es Salaam	135

经核查，TRANSSION TELECOM TANZANIA COMPANYLIMITED 取得的上述房产系用于员工宿舍。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公司及附属公司已就境外取得的上述土地及房产办理了相应的产权登记手续，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相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 (3) 境内尚未取得的房产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 ①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境内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情况如下：

i 2018年12月17日，深圳泰衡诺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华管理局签署《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约定自该合同签订之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华管理局将 A920-0233 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公司，该宗地总用地面积为 22,000.85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普通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 30

年,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48 年 12 月 16 日止,总地价款为人民币 92,100,000 元。截至目前,深圳泰衡诺正在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未对上述地块进行开发建设。

ii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的附属公司重庆传音科技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将坐落于渝北区唐家沱组团 N 分区 N3-18-9、N3-18-10、N3-18-11、N3-18-14 号宗地出让给重庆传音科技,该宗地总用地面积为 191,126.6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自交付土地之日起算,总地价款为人民币 133,790,000 元。截至目前,重庆传音科技正在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未对上述地块进行开发建设。

iii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的附属公司重庆传音科技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将坐落于渝北区唐家沱组团 N 分区 N3-18-1、N3-18-2、N3-18-3 号宗地出让给重庆传音科技,该宗地总用地面积为 174,309.4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自交付土地之日起算,总地价款为人民币 118,540,000 元。截至目前,重庆传音科技正在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未对上述地块进行开发建设。

经核查,本所认为,深圳泰衡诺、重庆传音科技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 ② 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公司在取得的土地证号为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22656 号土地建有在建工程,目前公司已就工程建设取得如下证照:

已取得的文件/证书名称	证号/工程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深规土许 NS-2018-0002 号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南山管理局	2018.1.10
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土建许字 NS-2018-0095 号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南山管理局	2018.12.2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403002017021201 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18.1.26

已取得的文件/证书名称	证号/工程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2017-440300-39-03-08831401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18.9.28
	2017-440300-39-03-08831402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19.1.18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上述地块的开发建设取得现阶段依法应当取得的全部证件，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房屋所有权证书未取得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 (4) 境外尚未取得的房产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境外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的情况如下：

##### ① 埃塞俄比亚

公司的附属公司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埃塞俄比亚)与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ARK CORPORATION(ITPC) 签署了《ETHIO-ICT VILLAGE/IT PARK/LAND 租赁协议》，约定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埃塞俄比亚)向 ITPC 承租土地面积为 25,543 平方米的地块，租赁期间为自 2017 年 5 月 30 日至 2047 年 5 月 29 日。经核查，该地块上有自建厂房尚未办理权属证书。

根据埃塞俄比亚 LIKU WORKU LAW OFFICE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该在建工程已依法履行建设审批手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房屋所有权证书未取得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 ② 迪拜

公司的附属公司 TRANSSION MOBILITY MIDEAST DMCC 已购买如下房屋所有权：

序号	国家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坐落地址	面积(m <sup>2</sup> )	有无抵押
1	迪拜	TRANSSION MOBILITY	购买	No.2401, Floor 24, JUMEIRA Business Center 2, Municipality 393-922, Plot 894,	134.06	无

序号	国家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坐落地址	面积(m <sup>2</sup> )	有无抵押
		MIDEAST DMCC		Al Thanyah Fifth, Dubai, UAE		
				No.2402, Floor 24, JUMEIRA Business Center 2, Municipality 393-922, Plot 894, Al Thanyah Fifth, Dubai, UAE	103.96	
				No.2407, Floor 24, JUMEIRA Business Center 2, Municipality 393-922, Plot 894, Al Thanyah Fifth, Dubai, UAE	103.96	
				No. 2408 , Floor 24, JUMEIRA Business Center 2, Municipality 393-922, Plot 894, Al Thanyah Fifth, Dubai, UAE	134.06	
				No. 2409 , Floor 24, JUMEIRA Business Center 2, Municipality 393-922, Plot 894, Al Thanyah Fifth, Dubai, UAE	101.73	

经本所律师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阿里夫访谈，2015年初，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拟在迪拜设立全资子公司 TRANSSION MOBILITY MIDEAST DMCC，并由该公司作为主体购买位于迪拜的经营房产，因当时筹建公司需要一定的时间，且购房事宜较为紧迫，遂委托阿里夫代为购买。2015年1月2日，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Mohammad Ariful Hasan Chowdhury(即阿里夫)与 N.B.D ELECTRONICS (L.L.C) (传音控股在迪拜当地的另外一家附属公司)签署了《委托购房协议》，约定由 Mohammad Ariful Hasan Chowdhury 代 TRANSSION MOBILITY MIDEAST DMCC 购买并持有上述办公用房，购买该办公用房的全部费用合计 725.44 万迪拉姆暂由 N.B.D ELECTRONICS (L.L.C) 垫付，待 TRANSSION MOBILITY MIDEAST DMCC 成立后，归还 N.B.D ELECTRONICS (L.L.C) 垫付的资金并由阿里夫将代为购买的上述房产过户登记至 TRANSSION MOBILITY MIDEAST DMCC 名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产已登记至阿里夫名下，阿里夫正在办理将上述办公用房的所有权人变更登记至 TRANSSION MOBILITY MIDEAST DMCC 名下的过户登记手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房屋过户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上述房屋系用于发行人办公，目前办公人员较少，办公场所可替代性较强，故公司未就上述房屋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

### (1) 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境内租赁的主要经营性房屋中，除深圳泰衡诺向深圳市宝安区外经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福城悦兴围社区保安外经同发工业厂房四期 A/B/C 栋的房产及重庆传音科技向重庆空港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重庆空港工业区朗月路 6 号二期标准厂房 6 号楼、7 号楼的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其余租赁房产均已取得产权证书。出租人非为出租房屋产权人的，其出租行为均已取得房屋产权人的同意。

深圳市宝安区外经发展有限公司已就出租给深圳泰衡诺的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福城悦兴围社区保安外经同发工业厂房四期 A/B/C 栋的房产取得相关政府部门/主管机关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重庆空港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已就出租给重庆传音科技的位于重庆空港工业区朗月路 6 号二期标准厂房 6 号楼、7 号楼的房产取得重庆市规划局颁发的《重庆市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租赁的境内房屋的权属不存在纠纷。

## **(2)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经核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境内租赁主要经营性房屋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境内租赁主要经营性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租赁合同不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 (3) 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经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境内主要租赁房产包含 5 项，境外主要租赁房产包含 14 项，主要用于办公、生产、仓库及售后维修。本所原《法律意见书》披露，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到期的租赁事项包含如下：

#### ① 境内租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有无房产证	用途	面积(平方米)	租赁开始日期	租赁结束日期
1	深圳泰衡诺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 座 14-16/23 层 01-07 号房	有	办公	13,557.83	2017.1.1	2019.12.31

根据上述租赁的租赁合同约定，深圳泰衡诺在同等条件下对租赁房屋享有优先承租权。鉴于深圳泰衡诺所租赁房屋用途为办公，可替代性较强，故，到期后不能续租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 ② 境外租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国家/地区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签订日期	到期日期
1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	Bitweded Bahiru Abriham	工厂	埃塞俄比亚	Oromia Region, Oromiya Special Zone, Sebeta Town Kebele 02 House	3,275.00	2018.5.2	2019.5.1
2	CARLCARE DEVELOPMENT NIGERIA LIMITED	JEROME I. ELAIHO	办公	尼日利亚	NO. 77,OPEBI ROAD, IKEJA, LAGOS STATE	2,400.00	2017.8.1	2019.7.31
3	TRANSSION TECHNOLOGY GH LIMITED	Central Automobile Industries	仓库	加纳	Industrial Area in the Greater Accra Region of	617.85	2018.4.1	2019.3.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国家/地区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签订日期	到期日期
		Limited			the Republic of Ghana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正就上述第 1 项租赁厂房的续期事宜与出租方协商,预计续期 1-2 个月。发行人已在埃塞俄比亚自有土地上建有厂房,拟在短期内将第 1 项租赁厂房搬迁至新建厂房中,故到期后不能续租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上述第 2 项租赁房屋用途为办公,因办公场地可替代性较强,故,到期后不能续租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发行人已就上述第 3 项租赁房屋重新签署租赁协议,续期后的租赁有效期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

基于上述,发行人境内外主要租赁房产不能续租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 **(4) 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租赁合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58 同城”、“房天下”及“久久厂房网”等房产中介网站查询、获得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境内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 **3. 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境内使用的土地均系由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不涉及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 **4. 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公司及附属公司取得相关房屋、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合法有效性,前述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

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十三、《反馈意见》第 24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手机产品全部出口海外，在非洲和印度等市场取得较高市场占有率，并已在埃塞俄比亚和印度等新兴市场国家建设自有工厂，在全球范围内建有超过 2,000 个售后服务网点(含第三方合作网点)，已构建了以非洲和印度为代表的跨境经营全球性布局。请发行人结合非洲、印度等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以及中国的政治、贸易等关系，综合分析发行人在上述地区手机出口业务的可持续性；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是否取得了经营所必要的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如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请充分揭示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 核查方式或说明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联合中国驻相关国家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编制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2018 年版)；

2. 就公司境外经营的合规性及受到的处罚情况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访谈；

3. 就公司境外主要附属公司经营的合规性情况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二) 核查意见

##### 1. 关于发行人在非洲、印度等地区手机出口业务的可持续性

经核查，发行人位于非洲的主要销售市场包括尼日利亚、肯尼亚、埃塞俄比亚及坦桑尼亚。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联合中国驻相关国家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编制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2018 年版)，上述非洲国家政局相对稳定，经济保持快速

增长，法制相对完备，与中国双边关系长期友好，高访频繁，经济贸易规模持续扩大。对于印度地区，随着“印度制造”、“创业印度”、“智慧城市”等一系列发展规划改善了印度国内营商环境，拓宽了外资准入领域，市场活力持续上升。未来，印度人口红利、市场活力、国际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21 世纪中印两国关系持续升温，建立了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对于手机产品，非洲各国与印度通常无限制性监管政策或禁止性规定，但由于各新兴市场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环境、社会环境、经济发展水平、财税和贸易政策均存在一定差异，不同国家或地区在产品进口关税、产品认证、当地投资比例等方面存在不同规定或要求。为降低不同国家政治、经济、政策等因素的不利影响，公司专门设置了业务部门负责提前对潜在市场的政策法规、贸易环境等进行调研，并提前在相关市场申请注册商标，做好品牌保护前期准备，充分了解当地政策法规环境，确保业务的顺利开展。因此，结合上述国家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以及与中国的政治、贸易等关系的现状分析，发行人在上述地区的手机出口业务发展良好，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可持续性。

## 2. 发行人境外经营的合规性

公司已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境外经营的合规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作出的确认以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附属公司已就其业务运作取得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通信许可证、进出口代码等必要的资质证书、政府许可，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外附属公司受到如下行政处罚：

序号	当事人	国家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 元		处罚原因	处罚部门
				本币	人民币元		
1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印度	2016.5	47,400 印度卢比	约合 4,798.7	开具的发票未经事先认证，开票信息上的地址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且未经授权人员签字	UTTAR PRADESH COMMERCIAL TAX DEPARTMENT

序号	当事人	国家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 元		处罚原因	处罚部门
				本币	人民币元		
2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印度	2016.5	46,6711 印度卢比	约合 47,651.2	开具的发票未经事先认证, 开票信息上的地址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且未经授权人员签字	UTTAR PRADESH COMMERCIAL TAX DEPARTMENT
3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印度	2016.8	2,066,652 印度卢比	约合 219,271.7	雇佣的运输司机未向相关税务主管部门提交纳税申报表	EXCISE AND TAXATION OFFICER CUM ASSESSING AUTHORITY
4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印度	2016.9	720,000 印度卢比	约合 73,512	雇佣的运输司机在纳税申报表中填写的信息与实际不符, 未作出合理解释	UTTAR PRADESH COMMERCIAL TAX DEPARTMENT
5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3	896,480 先令	约合 1,645.6	税务审查后, 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6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784,420 先令	约合 1,439.9	税务审查后, 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7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672,360 先令	约合 1,234.2	税务审查后, 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8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560,300 先令	约合 1,028.5	税务审查后, 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9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448,240 先令	约合 822.8	税务审查后, 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10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3	4,363,875 先令	约合 8,010.4	税务审查后, 税务机关认为公司 2014 至 2017 年度申报的收入较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11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336,180 先令	约合 617.1	税务审查后, 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序号	当事人	国家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 元		处罚原因	处罚部门
				本币	人民币元		
12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224,120 先令	约合 411.4	税务审查后, 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13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112,060 先令	约合 205.7	税务审查后, 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14	CARLCARE TECHNOLOGY SENEGAL SUARL	塞内加尔	2017.5	400,000 西非法郎	约合 4,608.8	未为员工按时申报个税	MINISTRY OF ECONOMIC AND FINANCE PLANNING
15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	埃塞	2018.1	143,042.6 6 比尔	约合 34,973.9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企业所得税的申报	ETHIOPOAN REVENUES AND CUSTOMS AUTHORITY EASTERN ADDIS ABABA BRANCH OFFICE
合计				—	400,231.9	—	—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 且非因主观故意造成,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十四、《反馈意见》第 25 题

请发行人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补充披露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 发行人在境外经营的总体情况, 并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地域性分析; 境外子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 经营情况, 主要业务内容及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 其他股东情况; 发行人是否能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 境外子公司内部控制是否规范有效。请发行人说明境外子公司设立与运作的合法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 核查方式或说明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子公司管理制度》；
2. 就发行人《子公司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境外经营情况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访谈；
3. 就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执照、工商内档资料；
4. 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内控情况查阅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9]569号《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5. 就公司境外子公司经营的合规运营情况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获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 **(二) 核查意见**

### **1.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

#### **(1) 发行人子公司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维护公司整体形象和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子公司组织管理、财务管理、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利润分配原则、人事、薪酬及福利管理、信息披露、监督审计、考核与奖罚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2) 发行人子公司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子公司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访谈，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子公司管理制度建立了公司治理架构，向境外子公司委派或推荐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管理人员，上述制度已被有效执行。

### **2. 关于发行人境外经营的总体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附属公司合计 68 家，主要从事境外采购、销售、境外生产制造、商标和物业持有和售后服务等业务。公

公司的境外业务与资产主要由其全资子公司 TRANSSION HOLDINGS LIMITED 和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运营与控制，前述两家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设立于香港的控股型平台公司，无实际业务。

#### (1) 境外采购

公司通过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于香港全资设立 WELLCOM COMMUNICATION LIMITED 和 TECNO REALLYTEK LIMITED 作为境外采购平台，主要从事基带芯片和存储器等关键原材料的境外采购。

#### (2) 境外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销售网络已覆盖全球 70 多个国家(地区)，手机等主要产品均销往海外。

公司通过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于香港全资设立 TECNO MOBILE LIMITED、ITEL MOBILE LIMITED 和 INFINIX MOBILITY LIMITED 作为主要境外销售平台，并根据公司自身的经营管理需求、目标市场国家的贸易政策和交易特点，在印度、迪拜等主要新兴市场国家或地区设立经营主体从事销售业务。

#### (3) 境外生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埃塞俄比亚和印度等国家设立自有工厂，主要从事手机产品的组装生产及售后维修业务。除埃塞俄比亚和印度的自有工厂外，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管理需求、目标市场国家的生产配套政策和交易特点等，还在孟加拉国等新兴市场国家建立了小规模产线以满足小批量产品加工或维修的需求。

#### (4) 售后服务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全球范围内共设有超过 30 家售后服务公司，并在全球建有超过 2,000 个售后服务网点(含第三方合作网点)。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售后服务的子公司主要为 CARLCARE 系列公司，其主

要承担了公司的境外售后维修业务。

### **3. 关于境外子公司的运营情况**

#### **(1)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TRANSSION HOLDINGS LIMITED	传音控股	100%	于2014年3月25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万美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传音控股为其唯一股东。	持有股权	138.70	136.52	58.74
2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传音控股	100%	于2014年3月25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万美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传音控股为其唯一股东。	持有股权	62,275.82	41,121.95	34,375.37
3	TECNO TELECOM (HK) LIMITED	TRANSSION HOLDINGS LIMITED	100%	于2014年3月25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TRANSSION HOLDINGS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持有商标	233.98	193.85	2.59
4	CARLCARE TECHNOLOGY LIMITED	TRANSSION HOLDINGS LIMITED	100%	于2014年3月25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TRANSSION HOLDINGS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持有商标	404.57	399.22	0.37
5	ITEL TECHNOLOGY LIMITED	TRANSSION HOLDINGS LIMITED	100%	于2014年3月25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TRANSSION HOLDINGS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持有商标	294.55	289.45	1.17
6	INFINIX TECHNOLOGY LIMITED	TRANSSION HOLDINGS LIMITED	100%	于2014年3月25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TRANSSION HOLDINGS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持有商标	190.84	183.19	1.87
7	ORAIMO TECHNOLOGY LIMITED	TRANSSION HOLDINGS LIMITED	100%	于2014年3月25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TRANSSION HOLDINGS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持有商标	47.56	40.09	2.06
8	TECNO REALLYTEK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于2014年4月28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采购业务	304,225.17	16,865.15	-296.98
9	WELLCOM COMMUNICATION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于2013年3月11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采购业务	49,681.27	-317.96	1,457.15
10	TECNO MOBILE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于2014年3月27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销售业务	215,104.14	35,914.59	22,425.57
11	ITEL MOBILE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于2014年3月25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销售业务	86,015.62	11,901.12	14,867.63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2	INFINX MOBILITY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于2014年3月25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销售业务	52,645.40	10,185.76 8,813.29
13	ORAIMO MOBILE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于2014年3月25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销售业务	5,697.24	-52.70 131.61
14	AFMOBI GROUP (HK)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于2014年3月25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移动互联业务	255.68	-16.88 -34.48
15	CELLCO MOBILE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于2014年3月25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销售业务	7.97	7.27 -2.53
16	INFINX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于2014年3月25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销售业务	3.97	-11.15 -3.37
17	IT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于2014年3月25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销售业务	4.97	-10.15 -3.19
18	TECNOID MOBILE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于2014年3月27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销售业务	6,196.58	557.44 507.73
19	TRANSSION COMMUNICATION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于2014年10月31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移动互联业务	2,771.80	457.27 108.78
20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于2014年10月31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持有股权	24,804.68	6,496.95 -3,625.51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1	TECNOID COMMUNICATION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p>1. 于2013年7月2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p> <p>2. 2016年12月, 周宗政将其持有的公司100%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公司唯一股东。</p>	销售业务	3.09	-2.88 -1.46
22	TRANSSION DEVELOPMENT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70%	<p>1. 于2014年9月4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万港币。</p> <p>2. 2019年3月,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公司30%股份转让给 ADVANCED CLOUD FZE。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ADVANCED CLOUD FZE。</p>	销售及售后业务	15.05	-90.75 -85.61
		ADVANCED CLOUD FZE	30%				
23	AFMOBI HOLDINGS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p>1. 于2015年4月8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万美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公司唯一股东。</p>	暂未开展业务	3.29	3.29 -4.18
24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3.62%	<p>1. 于2017年2月24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00万比尔, 股东为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p> <p>2. 2017年7月,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2,914.56万比尔;</p> <p>3. 2019年1月,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38,592.82万比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p>	生产制造、销售及售后维修业务	82,709.06	6,642.12 -961.51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6.38%				
25	TECNO TECHNOLOGY LT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90%	<p>1. 于2012年12月20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万先令。</p> <p>2. 2016年12月, 何紫辉、李平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50%、40%的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李平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p>	持有物业	1,910.40	-102.22 11.36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6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0%	1. 于2010年8月23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万先令。 2. 2016年12月, 俞卫国、王翀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50%、40%的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王翀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355.17	114.91	105.71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					
27	SOCIETE CARLCARE SARL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1. 于2014年7月21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中非法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2. 于2016年1月6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5万梅蒂卡尔。	售后及市场服务	333.75	-84.38	-17.93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99.99%					
28	CARLCARE SERVICE,LDA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0.01%	1. 于2016年12月, 王翀将其持有的公司0.01%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2. 于2016年4月25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卢比。	售后及市场服务	163.66	19.76	-2.56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99.00%					
29	CARLCARE SERVICE (PVT.)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	1. 于2016年12月, 严孟将其持有的公司1%的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2. 于2012年7月4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卢比。	售后及市场服务	185.13	51.65	109.20
		ITEL MOBILE LIMITED	75%					
30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Spice Mobility Limited	20%		销售业务	33,806.03	-21,734.55	-15,387.15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Cloud Ranger Limited	5%	<p><b>简要历史沿革</b></p> <p>2. 2016年2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250,001万卢比, ITEL MOBILE LIMITED 认缴新增股份后持有公司 75%的股份, Cloud Ranger Limited 认缴新增股份后持有公司 5%的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 ITEL MOBILE LIMITED、Spice Mobility Limited、Cloud Ranger Limited。</p>				
31	TRANSS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99.81%	<p>1. 于2016年8月30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万卢比;</p> <p>2. 2016年10月,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00.91万卢比;</p> <p>3. 2016年11月,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5,183.2万卢比。</p>	生产、销售及市场服务	28,633.05	369.01	-1,788.12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0.19%	<p>4. 2016年11月, Praveen Chotia 将其持有的公司1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将其持有的公司 51,831 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p> <p>5. 2017年4月,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27,000万卢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p>				
32	G-MOBILE DEVICES PRIVATE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99.48%	<p>1. 于2016年8月30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万卢比;</p> <p>2. 2016年11月,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2,583.8万卢比;</p> <p>3. 2016年11月, Praveen Chotia 将其持有的公司1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将其持有的公司 25,837 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p>	销售业务	31,993.61	-47,568.49	-34,698.79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0.52%	<p>4. 2017年3月,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万卢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p>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3	TRANSSION MOBILITY MIDEAST DMCC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于2015年8月17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万迪拉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为其唯一股东。	持有物业	3,734.34	1,182.88 391.39
34	TRANSSION COMMUNICATION FZE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于2015年12月29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万迪拉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为其唯一股东。	销售业务	52,726.47	23,333.46 22,516.12
35	N.B.D ELECTRONICS (L.L.C)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SALEH MOHAMED HASAN AL-ALI	49% 51%	<p>1. 于2008年9月24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万迪拉姆。</p> <p>2. 2016年12月, 严孟、秦霖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25%、24%股份转让给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p> <p>4. 2016年12月, 竺兆江将其持有的公司享有的51%股份权益转让给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p> <p>5. 2016年12月, SALEH MOHAMED HASAN AL-ALI与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签署《股东协议》, 确认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按照100%的比例对公司利润进行分配, SALEH MOHAMED HASAN AL-ALI放弃对公司利润进行分配的权利。</p> <p>6. 2017年1月, SALEH MOHAMED HASAN AL-ALI与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按照100%的比例对公司2017年1月1日之前的利润进行分配, 2017年1月1日及以后的利润由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SALEH MOHAMED HASAN AL-ALI按照80%、20%的比例进行分配。</p> <p>7. 2017年12月, SALEH MOHAMED HASAN AL-ALI签署授权委托书, 授权严孟代为从事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交易性文件, 开具银行账户, 参加会议并表决等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SALEH MOHAMED HASAN AL-ALI。</p>	销售业务	4,754.38	-95.35 -225.44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6	PT. CARLCARE SERVICE ILA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0%	于2016年8月23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1万美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129.74	73.13 2.03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				
37	CARLCARE SERVICES ZA (PTY) LT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0%	于2016年9月26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0.01 万兰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销售业务	1,248.18	-25.23 13.06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				
38	CARLCARE SERVICES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0%	于2016年6月28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 万克瓦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115.71	51.42 16.92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				
39	CARLCARE TECHNOLOGY SARL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于2016年11月22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 万非洲法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135.53	104.06 31.41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0%				
40	CARLCARE TECHNOLOGY SARL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0%	于2016年11月23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 万非洲法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389.43	-326.88 97.65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				
41	TRANSSION TELECOM TANZANIA COMPANY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49%	1. 于2016年12月1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200 万先令。 2. 2016年12月2日, 全体股东签署《股东协议》, 约定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按照100%的比	物业持有	747.40	-49.18 -38.58
		LEE A.LUHANDA	26%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2	CARLCARE TECHNOLOGY TANZANIA LIMITED	YAZID T.SALIM,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25% 90% 10%	<p>例对公司利润进行分配, LEE A. LUHANDA 与 YAZID T. SALIM 放弃对公司利润进行分配的权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LEE A. LUHANDA、YAZID T. SALIM。</p> <p>于 2017 年 2 月 2 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先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p>	售后及市场服务	117.68	47.00 16.01
43	CARLCARE DEVELOPMENT NIGERIA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90% 10%	<p>1. 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奈拉。</p> <p>2. 2016 年 10 月,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NGN900 万, 全部由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认购。</p> <p>3. 2016 年 12 月, Shyamol Kumar Saha 将其持有的公司 50% 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王晓虹将其持有的公司 50% 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p>	售后及市场服务	1,720.17	1,087.95 453.32
44	TECNO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90% 10%	<p>1. 于 2010 年 1 月 7 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奈拉。</p> <p>2. 2016 年 12 月, 郭磊、Shyamol Kumar Saha 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51%、39% 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Shyamol Kumar Saha 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p>	物业持有	2,297.65	456.05 219.64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5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0%	1. 于2010年5月11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先令，股东为俞卫国、何紫辉。 2. 2016年12月，俞卫国、何紫辉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51%、39%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何紫辉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40.56	-17.27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			3.36	
46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1. 于2012年11月28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万克瓦查。 2. 2016年12月，胡蒋科、何紫辉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50%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47.60	31.00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0%			45.35	
47	CARLCARE SERVICES LT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0%	1. 于2012年11月8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卢旺达法郎。 2. 2016年12月，何紫辉、鲁荣豪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41%、49%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何紫辉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102.18	-102.14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			-69.48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8	TRANSSI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p>1. 于2016年7月12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万新币, 股东为 TRANSSION COMMUNICATION LIMITED。</p> <p>2. 2016年10月, TRANSSION COMMUNICATION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公司100%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p> <p>3. 2016年10月,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至450万新币, 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认缴。</p> <p>4. 2017年2月,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至900万新币, 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认缴。</p> <p>5. 2017年6月,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至1,150万新币, 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认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p>	投资业务	5,594.60	5,594.60 -7.40
49	CARLCARE SERVICE S.A.S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p>1. 于2016年6月30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万比索。</p> <p>2. 2016年12月, 黄健将其持有的公司100%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p>	售后及市场服务	34.65	17.26 83.80
50	TRANSSION MOBILE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9%	<p>1. 于2016年2月11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万埃及磅。</p> <p>2. 2016年12月, MOHAMED ISMAIL、MOHAMED AMIN 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98%、1%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MOHAMED ISMAIL。</p>	售后及市场服务	485.95	112.89 78.99
		MOHAMED ISMAIL	1%				
51	CARLCARE TECHNOLOGY MEX	INFINIX MOBILITY LIMITED	90%	于2016年11月29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万比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 INFINIX	售后及市场服务	0.18	0.18 5.08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LIMITED	INFI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	MOBILITY LIMITED、INFI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52	CARLCARE SERVICE MAR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90% 10%	于2017年6月13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万迪拉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为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114.37	54.98 -3.71
53	CARLCARE SERVICE VN COMPANY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90% 10%	于2017年1月6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22,700万越南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为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95.92	69.84 79.76
54	CARLCARE TECHNOLOGY SENEGAL.SUARL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于2016年12月1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非洲法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为其唯一股东。	售后及市场服务	172.36	21.16 39.17
55	CARLCARE SERVICE C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于2017年7月11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万美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为其唯一股东。	售后及市场服务	81.27	0.92 7.86
56	CARLCARE SERVICE (M) SDN.BH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90% 10%	于2017年1月17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1万林吉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为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0.16	-23.28 0.16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7	CARLCARE SERVICE BJ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p>1. 于2016年10月25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非洲法郎。</p> <p>2. 2017年, 鲍彬彬将其持有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p>	售后及市场服务	109.85	46.54 25.53
58	CARLCARE TECHNOLOGY BD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55%	<p>1. 于2017年3月8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00万塔卡。</p>	生产、售后及市场服务	2,922.43	370.68 -384.25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	<p>2. 2017年11月, 公司增资至1亿塔卡, 新增注册资本由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HONG KONG WAI YUEN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Rezwanul.hoque 分别认缴5,140万、960万、3,000万、500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HONG KONG WAI YUEN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Rezwanul.hoque。</p>			
		HONG KONG WAI YUEN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	30%				
		Rezwanul.hoque	5%				
		TRANSSI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LTD.	81.5%	<p>1. 于2017年3月16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亿塔卡。</p>			
59	TRANSSION BANGLADESH LTD.	Abdul Fattah	5%	<p>2. 2017年10月, Rezwanul Hoque 向 SHYAMOL KUMAR SAHA、MOHAMMAD MAHFUZUL HUQ、Mohammad Abu Sayem、MD. REZAUL HASAN、MD. SHAFIUL ALAM、Md. Ziaur Rahman 分别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的0.001%。</p>	销售业务	5,646.38	-476.34 -1,415.59
		Rezwanul Hoque	10%	<p>3. 2018年2月, 公司增资至3亿塔卡, 新增注册资本由 TRANSSI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LTD.、Abdul Fattah、Rezwanul Hoque、SHYAMOL KUMAR SAHA、MOHAMMAD MAHFUZUL HUQ、Mohammad Abu Sayem、MD. REZAUL HASAN、MD. SHAFIUL ALAM、Md. Ziaur Rahman 分别认缴15,950万、1,000万、</p>			
		Shyamol Kumar Saha	1%				
		Mohammad Mahfuzul Huq	0.5%				
		Mohammad Abu Sayem	0.5%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5	CARLCARE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90% 10%	于2017年7月11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万美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48.38	41.08	6.54
66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RU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90% 10%	于2017年12月7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602.8万卢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销售、售后及市场服务	202.77	65.78	5.98
67	CARLCARE SERVICE LANKA (PRIVATE)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于2018年4月6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76.725万卢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销售业务	2.96	2.95	0.07
68	CARLCARE SERVICE PNH CO., LT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于2018年5月24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000万瑞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售后服务、手机销售(进出口)	24.07	10.02	3.04

## (2) 控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子公司管理制度向境外子公司委派或推荐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管理人员，并对子公司关键运营资料、财务、经营及投资决策、利润分配、人员、信息披露等各方面进行了有效管理，发行人能够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

## (3) 内部控制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内控制度进行了有效实施。天健出具了天健审[2019]569号《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认为，公司境外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有效。

## (4) 境外子公司设立与运作的合法性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公司境外附属公司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并已就其业务运作取得了必要的资质证书、政府许可，业务运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十五、《反馈意见》第26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核查方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
2. 查阅公司已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
3. 就发行人境内主要生产工厂建设项目及募投项目是否取得所需环保文件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获得公司的书面确认。

## (二) 核查意见

### 1. 关于发行人所处行业

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发行人的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 关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 (1) 发行人境内目前主要建设项目的环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中涉及生产的企业主要为深圳泰衡诺、重庆传音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 ① 深圳泰衡诺

2018年5月2日,深圳市龙华区环保和水务局向深圳泰衡诺出具“深龙华环批[2018]100408号”《深圳市龙华区环保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深圳泰衡诺迁至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外经工业园24号101扩建开办。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项目开业前,已接受并通过了福城环保所现场检查。

##### ② 重庆传音科技

2018年3月8日,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向重庆传音科技出具“渝(北)环准[2018]010号”《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批准传音智能终端生产基地项目的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工业园100号地块标准厂房6号、7号楼内建设。2019年2月20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向重庆传音科技发放渝(北)环排证[2019]0004号《排污许可证》。

#### (2)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保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该等项目的环评备案情况如下:

① 投入募集资金105,878.54万元,用于传音智汇园手机制造基地项目。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备案。

② 投入募集资金 51,842.35 万元,用于手机生产基地(重庆)项目。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201950011200000084。

③ 投入募集资金 37,146.28 万元,用于移动互联网系统平台建设项目。因该项目不涉及建设施工,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或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备案或审批手续。

④ 投入募集资金 20,511.29 万元,用于上海手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20193100000300000027。

⑤ 投入募集资金 22,412.46 万元,用于深圳手机及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该项目不涉及建设施工,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或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故无需办理环评备案或审批手续。

⑥ 投入募集资金 33,312.30 万元,用于市场终端信息化建设项目。因该项目不涉及建设施工,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或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故无需办理环评备案或审批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境内主要生产工厂建设项目及募投项目均已根据我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取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 十六、《反馈意见》第 32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受到三起行政处罚,境外受到多起税务行政处罚。请发行人披露:(1)上述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境外律师认为不属于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合理性;(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核查方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文件、付款凭证；
2. 就公司、附属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3. 就公司境外子公司经营的合规运营情况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获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4. 就是否存在重大处罚事项获得公司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查阅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6. 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进行查询并获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7. 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违规情况获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进行查询。

## (二) 核查意见

### 1. 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 (1) 境内行政处罚

①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境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当事人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 (人民币 元)	处罚原因	处罚部门	处罚文书号
----	-----	------	--------------------	------	------	-------

序号	当事人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 (人民币 元)	处罚 原因	处罚 部门	处罚 文书号
1	深圳智讯拓	2016.9	5,000	2016年7月8日,深圳智讯拓委托粤ZGY75港车,持532220160228006924号出口货物报关单向海关申报出口智能手机等货物一批,经检查,发现申报出口ITEL IT1355型手机10,240台中,有6144台与申报相符,4096台与申报不符。处罚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86条(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条、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海关	角关缉决字 [2016]0019 号
2	上海萨瑞	2018.3	40,000	2018年3月6号,上海萨瑞存在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处罚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	沪浦公(消)行 罚决字 [2018]3032 号
3	深圳泰衡诺 上海分公司	2018.5	20,000	深圳泰衡诺在未给两位外国人办齐就业证和相应居留许可的情况下,非法聘用仅持有居留许可而无有效就业证的两位外国人,构成非法聘用外国人的违法行为。处罚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一条、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浦公行政决 字 [2018]105845 号
合计			65,000	—	—	—

经核查,上述第一项处罚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86条(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条、第十五条第(二)项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海关对深圳智讯拓系按照较低档位处罚,深圳智讯拓已支付相应的罚金,且该项处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故,本所认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上述第二项处罚系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

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已出具《无重大行政处罚说明》，因上海萨瑞已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停止使用相关建筑并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认为，上海萨瑞上述消防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故，本所认为，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上述第三项处罚系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一条、第八十条第三款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第八十条第三款规定：“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一人一万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鉴于深圳泰衡诺上海分公司已支付相应的罚金，且深圳泰衡诺上海分公司已为其中一位外国人办理了工作证(工作许可编号887310019850504010)及居留许可(许可号码09205236)，另外一位外国人已离职，该项处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故，本所认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市市监局网站查询，获得公司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分支机构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境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2) 境外行政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境外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当事人	国家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 元		处罚原因	处罚部门
				本币	人民币 元		

序号	当事人	国家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 元		处罚原因	处罚部门
				本币	人民币 元		
1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印度	2016.5	47,400 印度卢比	约合 4,798.7	开具的发票未经事先认证，开票信息上的地址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且未经授权人员签字	UTTAR PRADESH COMMERCIAL TAX DEPARTMENT
2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印度	2016.5	46,6711 印度卢比	约合 47,651.2	开具的发票未经事先认证，开票信息上的地址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且未经授权人员签字	UTTAR PRADESH COMMERCIAL TAX DEPARTMENT
3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印度	2016.8	2,066,652 印度卢比	约合 219,271.7	雇佣的运输司机未向相关税务主管部门提交纳税申报表	EXCISE AND TAXATION OFFICER CUM ASSESSING AUTHORITY
4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印度	2016.9	720,000 印度卢比	约合 73,512	雇佣的运输司机在纳税申报表中填写的信息与实际不符，未作出合理解释	UTTAR PRADESH COMMERCIAL TAX DEPARTMENT
5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3	896,480 先令	约合 1,645.6	税务审查后，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6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784,420 先令	约合 1,439.9	税务审查后，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7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672,360 先令	约合 1,234.2	税务审查后，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序号	当事人	国家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 元		处罚原因	处罚部门
				本币	人民币 元		
8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560,300 先令	约合 1,028.5	税务审查后，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9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448,240 先令	约合 822.8	税务审查后，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10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3	4,363,875 先令	约合 8,010.4	税务审查后，税务机关认为公司 2014 至 2017 年度申报的收入较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11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336,180 先令	约合 617.1	税务审查后，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12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224,120 先令	约合 411.4	税务审查后，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13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112,060 先令	约合 205.7	税务审查后，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14	CARLCARE TECHNOLOGY SENEGAL SUARL	塞内加尔	2017.5	400,000 西非法郎	约合 4,608.8	未为员工按时申报个税	MINISTRY OF ECONOMIC AND FINANCE PLANNING

序号	当事人	国家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 元		处罚原因	处罚部门
				本币	人民币 元		
15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	埃塞	2018.1	143,042.6 6 比尔	约合 34,973.9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企业所得 税的申报	ETHIOPOAN REVENUES AND CUSTOMS AUTHORITY EASTERN ADDIS ABABA BRANCH OFFICE
合计				—	400,231.9	—	—

根据印度 SRGR LAW OFFICE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律师提供的当地法律法规条款及发行人的确认，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① 上表第一项行政处罚与第二项行政处罚系处罚部门依据 UP VAT Act 第 48 条第 5 项规定作出。UP VAT Act 第 48 条第 5 项规定，若印度货物评估机构认为货物未在相关票据上登记或存在其他违反规定的情形，则有权处以不超过货物价值 40% 的罚款。印度货物评估机构对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作出相关货物价值 15% 的行政处罚，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缴纳了前述罚款。2019 年 3 月，北方邦商业税务部就上述两项处罚举行了听证会，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作出了进一步澄清并出示了相关证据。北方邦商业税务部在听证后作出了将退还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已缴罚款的决定。

② 上表第三项行政处罚系处罚部门依据 HP VAT Act, 2005 第 34 条第 7 项规定作出。HP VAT Act, 2005 第 34 条第 7 项规定，若扣留货物的官员在调查后认为货物所有人企图逃避根据本法应缴纳的税款，则应对货物所有人处以货物价值 25% 的罚款。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缴纳了上述罚款。2016 年 9 月 12 日，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向相关上诉机构提出上诉，该机构认为根据相关处罚文件无法确定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存在有意逃税的情形，该机构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发出命令要求处罚部门对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是否有意逃税进行详细调查。截至目前，处罚部门暂未就进一步调查

结果出具文件。

③ 上表第四项行政处罚系处罚部门认为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违反了 UP VAT Act,2008 第 50 条规定,处罚部门对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作出相关货物价值 15%的行政处罚,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缴纳了前述罚款。2019 年 3 月,北方邦商业税务部就上述处罚举行了听证会,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作出了进一步澄清并出示了相关证据。北方邦商业税务部在听证后作出了将退还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已缴罚款的决定。

基于上述,印度 SRGR LAW OFFICES 律师事务所认为,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根据当地法律法规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对公司的运营没有影响。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非因主观故意造成,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进行查询,获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获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进行查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十七、《反馈意见》第 33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等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主体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 核查方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核查表》；
2. 查阅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证书、章程、工商登记信息材料并就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3. 登录“企查查”网站查询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情况；
4. 就关联企业的业务经营情况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
5. 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阅《审计报告》。

#### (二) 核查意见

##### 1.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易为控股	投资业务
2	YIWILL DEVELOPMENT LIMITED(香港)	投资业务
3	AFMOBI TECHNOLOGY CO.,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4	传世电子	投资业务
5	艾飞乐照明	LED 照明产品销售业务
6	TECNO LIGHTING LIMITED(香港)	LED 照明产品销售业务
7	易佳信息	未开展业务
8	EGA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开曼)	未开展业务
9	EGATEE DEVELOPMENT LIMITED(香港)	未开展业务
10	EGATEE DEVELOPMENT HKGH LIMITED(香港)	未开展业务
11	EGATEE DEVELOPMENT HKUG LIMITED(香港)	未开展业务
12	EGATEE DEVELOPMENT HKTZ LIMITED(香港)	未开展业务
13	EGATEE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未开展业务
14	HYPHENLINK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15	HYPHENLINK DEVELOPMENT HKTZ LIMITED (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16	HYPHENLINK DEVELOPMENT HKKE LIMITED (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17	HYPHENLINK DEVELOPMENT HKRW LIMITED (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18	EGATEE (K) LIMITED (肯尼亚)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19	E-GATEE(T) LIMITED(坦桑尼亚)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20	DIGITALLMALL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家电零售业务
21	DIGITALLMALL DEVELOPMENT HKTZ LIMITED (香港)	家电零售业务
22	KIRKLAND HOSPITALITY PLC(埃塞)	酒店管理
23	DIGITALLMALL DEVELOPMENT HKNG LIMITED (香港)	家电零售业务
24	EARNING WAY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房地产业务
25	Earning Way Investments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	房地产业务
26	SOCIETE VANLLI CONSTRUCTIONS LTD PLC(喀麦隆)	房地产业务
27	VANLLI CONSTRUCTION PLC (埃塞俄比亚)	房地产业务
28	CENTRUM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S LIMITED(加纳)	房地产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29	VANLLI CONSTRUCTION NG LIMITED(尼日利亚)	房地产业务
30	3C HUB INVESTMENT LIMITED(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31	3C HUB INVESTMENT CO., LTD(英属维尔京群岛)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32	3C HUB BRAND MANAGEMENT CO, LIMITED(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33	3C HUB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34	3C HUB BRAND MANAGEMENT HKKE LIMITED(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35	3C HUB RETAIL HKCM LIMITED(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36	3C HUB RETAIL HKGH LIMITED(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37	3C HUB RETAIL KE LIMITED(肯尼亚)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38	3C HUB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尼日利亚)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39	3C HUB SARL(喀麦隆)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40	易美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
41	竺叶信息	投资业务
42	上海晖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业务
43	ASSURE TECHNOLOGY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	商标持有
44	深圳市传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为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展开核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核查表》、上述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并登录“企查查”网站查询了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上述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就上述企业的业务开展情况，包括其业务模式、主要客户、供应商、人员资产情况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

(1) 公司已经完整的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不存在重大遗漏；

(2) 根据上述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大致可划分为如下业务板块：

## ① 持股平台，资产持有平台

该等企业为易为控股或竺兆江控制的企业，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设立目的为持有股权、资产，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易为控股	投资业务
2	YIWILL DEVELOPMENT LIMITED(香港)	投资业务
3	AFMOBI TECHNOLOGY CO.,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4	传世电子	投资业务
5	竺叶信息	投资业务
6	上海晖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业务
7	ASSURE TECHNOLOGY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	商标持有
8	深圳市传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 ② 照明业务板块

该等企业为易为控股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 LED 灯海外销售业务，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艾飞乐照明	LED 照明产品销售业务
2	TECNO LIGHTING LIMITED(香港)	LED 照明产品销售业务

## ③ 电商业务板块

该等企业为易为控股控制的企业，主要通过搭建电商业务平台从事电子产品撮合交易业务，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易佳信息	未开展业务
2	EGA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开曼)	未开展业务
3	EGATEE DEVELOPMENT LIMITED(香港)	未开展业务
4	EGATEE DEVELOPMENT HKGH LIMITED(香港)	未开展业务
5	EGATEE DEVELOPMENT HKUG LIMITED(香港)	未开展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6	EGATEE DEVELOPMENT HKTZ LIMITED(香港)	未开展业务
7	EGATEE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未开展业务

④ 家电、电子产品零售业务板块

主要通过运营商托管门店、自建渠道进行家电、电子产品零售业务，该企业为易为控股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HYPHENLINK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2	HYPHENLINK DEVELOPMENT HKTZ LIMITED (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3	HYPHENLINK DEVELOPMENT HKKE LIMITED (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4	HYPHENLINK DEVELOPMENT HKRW LIMITED (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5	EGATEE (K) LIMITED (肯尼亚)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6	E-GATEE(T) LIMITED(坦桑尼亚)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7	DIGITALLMALL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家电零售业务
8	DIGITALLMALL DEVELOPMENT HKTZ LIMITED (香港)	家电零售业务
9	DIGITALLMALL DEVELOPMENT HKNG LIMITED (香港)	家电零售业务
10	3C HUB INVESTMENT LIMITED(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11	3C HUB INVESTMENT CO., LTD(英属维尔京群岛)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12	3C HUB BRAND MANAGEMENT CO, LIMITED(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13	3C HUB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14	3C HUB BRAND MANAGEMENT HKKE LIMITED(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15	3C HUB RETAIL HKCM LIMITED(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16	3C HUB RETAIL HKGH LIMITED(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17	3C HUB RETAIL KE LIMITED(肯尼亚)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18	3C HUB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尼日利亚)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19	3C HUB SARL(喀麦隆)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⑤ 酒店管理及房地产业务，该企业为易为控股控制的企业，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KIRKLAND HOSPITALITY PLC(埃塞)	酒店管理
2	EARNING WAY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房地产业务
3	Earning Way Investments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	房地产业务
4	SOCIETE VANLLI CONSTRUCTIONS LTD PLC(喀麦隆)	房地产业务
5	VANLLI CONSTRUCTION PLC (埃塞俄比亚)	房地产业务
6	CENTRUM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S LIMITED(加纳)	房地产业务
7	VANLLI CONSTRUCTION NG LIMITED(尼日利亚)	房地产业务
8	易美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

(3) 报告期内，因公司手机产品在非洲市场具有较高的占有率及庞大的消费者群体，易为控股下属零售业务主体为开展电子产品零售业务，向公司采购了部分手机及数码配件产品。除此之外，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报告期各期，易为控股下属零售业务主体与公司发生的采购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76%、1.05%、1.25%。

根据上述关联企业的业务经营情况，本所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分开；报告期内，易为控股下属零售业务主体向公司采购手机及数码配件产品系因公司手机产品在非洲市场具有较高的占有率及庞大的消费者群体，客观上难以避免导致，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 十八、《反馈意见》第 34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与《招股说明书准则》规定不一致，请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业务独立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 (一) 核查方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核查表》；
2. 查阅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证书、章程、工商登记信息材料并就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3. 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及支付凭证；
4. 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阅《审计报告》；
5. 就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 (二)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和服务；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屋；向关联方支付报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向关联方购买及出售固定资产；接受关联方施工工程服；接受关联方授权使用商标；向关联方承租房屋；向关联方收购、出售股权；向关联方转让、受让商标。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整体交易占比较低，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故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十九、《反馈意见》第 55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税收优惠和软件企业税收优惠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子公司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主要包括生产企业出口退税和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请发行人披露：(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3)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4)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

缴纳义务的情形，并对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 核查方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向上海传英发放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在主管税务机关税收优惠备案文件；
3. 就公司及子公司享有税收优惠事宜查阅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
4. 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
5. 查阅深圳传音制造、深圳泰衡诺、上海传英签署的技术开发服务合同、技术外包协议、软件著作权授权使用框架协议；
6. 查阅发行人及相关附属公司经备案的关联交易申报资料；
7. 查阅发行人及相关附属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 **(二) 核查意见**

#### **1. 关于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续期事宜**

本所原《法律意见书》披露，上海传英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过有效期，正在办理续期手续。经核查，上海传英已于2019年4月15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重新发放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有效期为三年。

#### **2. 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合规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主体为境内附属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表所示：

税种	优惠事项	适用主体	依据	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优惠年度	是否完成备案
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深圳泰衡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2016、2017、2018年度	2016、2017年已备案、2018年根据规定无需备案
		上海传英			2016、2017、2018年度	因上海传英选择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未选择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故未备案
		上海展扬			2016、2017、2018年度	因上海展扬选择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未选择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故未备案
		北京传嘉			2017、2018年度	2017年已备案、2018年根据规定无需备案
		深圳传音通讯			2018年	2018年根据规定无需备案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重庆传音科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	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2017、2018年度	2017年已备案、2018年根据规定无需备案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上海小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	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7、2018年度	尚未开展业务
	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上海传英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6、2017年度免征，2018年度为减半征收年度	2016、2017年已备案、公司拟就2018年度税收优惠在汇算清缴之前完成备案
		上海展扬			2017、2018年为免税年度	2016、2017年已备案、公司拟就2018年度税收优惠在汇算清缴之前完成备案
		北京传嘉			2017、2018年为免税年度	2017年已备案，2018年因亏损，未享受所得税优惠，未备案
增值税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上海传英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16%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报告期内	是
		上海展扬				是
		北京传嘉				是
		深圳传音通讯				是
	重庆传音通讯	是				
生产企业	深圳泰衡诺	《财政部、国家税	出口货物享受	报告期内	是	

税种	优惠事项	适用主体	依据	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优惠年度	是否完成备案
	出口退税	惠州埃富拓	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	“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 17%、16%、15%、13%、9%、5%		是
深圳传音制造		是				
重庆传音科技		是				
深圳赛尼克斯		是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合法依据,且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备案/审批手续。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 3. 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

#### (1) 企业所得税、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企业所得税、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金额及其占扣非后净利润比例如下表所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	17,866.13	16,037.86	8,675.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2,437.41	62,907.91	55,805.17
占比	14.59%	25.49%	15.55%

基于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享受的企业所得税、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金额占扣非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55%、25.49%、14.59%,占比较低,故,发行人不依赖该部分税收优惠。

#### (2) 生产企业出口退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手机产品为主要产品,出口享受“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初,发行人出口手机产品享受 17% 的出口退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因增值税税率由 17% 调整为 16%,自 2018 年 5 月 1 日开始,发行人出口手机产品出口退税率相应调整至 16%。

增值税出口退税是国际贸易中经常采用并为世界各国普遍接受的一种退还或免征间接税的税收措施，已被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所广泛运用，在 WTO 的成员國中，出口退税政策已作为国际惯例长期用于促进各国和地区经济的发展。

公司所处行业为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以及《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等国家相关政策性文件，手机通讯行业为国家鼓励行业，手机产品出口被大力支持，15 年以来，手机产品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一直和征税率保持一致。中国手机企业近 10 年来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已成为全球一支不能忽视的力量，手机通讯行业将是未来 5G 技术的应用排头兵，是移动互联世界的接入口。因手机通讯行业在国家战略具有特殊地位，可以预见，在未来较长时间内，针对手机通讯行业的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将不会有重大变化。

由于增值税为价外税，且发行人手机产品出口享受全额退税，不存在“征退差异”，发行人收到的手机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不计入损益，不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发行人对增值税出口退税不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并对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主要运营主体为深圳传音制造、深圳泰衡诺、重庆传音科技及上海传英，其中深圳泰衡诺享受 15% 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上海传英享受 15% 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及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增值税税收优惠，重庆传音科技享受 15% 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即除深圳传音制造外，其他境内主要运营主体均享受税收优惠。

深圳传音制造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主要从事手机产品的生产、制造业务，其原材料部分向国内供应商采购，部分通过公司香港子公司采购，产品主要通过委外加工方式生产，产品生产后，将全部销售给公司香港子公司。对于手机产品包含的软件产品，深圳传音制造委托上海传英进行研发，并根据手机出货量向上海传英支付部分产品研发费用。因深圳传音制造运营初期，相关业务部门、

后勤人员相对不足，需要深圳泰衡诺提供业务支持，故深圳传音制造向深圳泰衡诺支付了部分服务费。主要交易类型如下：

交易类型	定价原则	是否存在规避税费的情形
深圳传音制造委托上海传英进行软件产品研发	成本加成	上海传英承担了软件研发相关的成本与费用，按成本加成定价法确定价格，并结合手机出货量收取研发费用。
深圳传音制造委托深圳泰衡诺提供服务	成本加成	交易双方都有合理利润空间，不存在利用税率差别、通过相关子公司内部转移定价规避税费等情况。
深圳传音制造向公司香港子公司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	成本加成	深圳传音制造向公司香港子公司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按成本加上应负担的费用、税金以及合理利润空间确定价格，不存在利用税率差别、通过相关子公司内部转移定价规避税费等情况。

经核查，深圳传音制造与上述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往来系出于业务需求而发生，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上述交易均已向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的主管税务部门均出具了合法纳税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内部转移的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符合税收法规的要求。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 二十、《反馈意见》第 57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传音智汇园手机制造基地项目、手机生产基地(重庆)项目、移动互联网系统平台建设项目、上海手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深圳手机及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市场终端信息化建设项目。请发行人：(1)说明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发行人募投项目是投向功能机还是智能机；(2)结合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公司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客户产能扩张情况、公司现有及潜在订单、公司已有产能及拟建产能等，说明发行人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3)请发行人结合当前销量和未来市场需求，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收益分析具体计算过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 核查方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深圳市寰宇信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核查公司现有订单、公司已有产能及拟建产能的情况；
3. 与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4. 收集整理关于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公司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的相关资料等。

## (二) 核查意见

### 1. 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发行人募投项目是投向功能机还是智能机

#### (1) 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以手机为主的智能终端产品及移动互联网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创新，并提升核心技术产品的产能产量。其具体投向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向
1	传音智汇园手机制造基地项目	对以智能机为主的多种型号手机产品进行扩产，同时替代部分外协产能，提高自产比例
2	手机生产基地(重庆)项目	对以智能机、功能机的多种型号手机产品进行扩产，同时替代部分外协产能，提高自产比例
3	移动互联网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通过搭建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中心、以 OS 为核心的广告平台、OS 平台上的产品矩阵等三大架构体系，建设成为最为了解非洲居民且数据量最完整的非洲数据库
4	上海手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对公司主营的手机产品进行创新研发，建设成为公司新技术储备基地、量产测试基地和创新基地，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和测试水平
5	深圳手机及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对公司主营的手机产品和家电产品进行创新研发，项目将建设成为公司新技术储备基地、量产测试基地以及创新基地，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和测试水平
6	市场终端信息化建设项目	改进和完善公司的信息化管理系统，通过采购一系列摄像监控设备、客流统计设备、人脸/行为识别系统等软硬件设备，实现对公司现有信息管理系统的整体升级，提高公司海外各分支机构与工作总部之间的信息共享，加强对市场终端的管控力度

传音智汇园手机制造基地项目与手机生产基地(重庆)项目将扩大公司手机产品生产产能，提升公司核心产品技术含量。

上海手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深圳手机及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引进一系列行业领先的研发设备与相关人才，并在原有技术储备的基础上，进行深肤色人脸识别、夜间拍照等核心技术的升级与迭代，并进一步面向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物联网、新兴材料、影像声学结构、人脸识别、大数据与云计算等方向开

拓,将有市场潜力的技术开发成果通过研发中心的工程化研究,形成可批量生产的工程化技术,实现科技成果转化。

移动互联网系统平台建设项目将利用公司在非洲等新兴市场领先的市场占有率带来的数据及流量优势,搭建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中心、以 OS 为核心的广告平台、OS 平台上的产品矩阵等三大架构体系,形成非洲市场规模最大的手机用户数据库,并与云计算相结合,开展精准分析,提供更为定制化、创新化的移动互联网服务。

市场终端信息化建设项目使得公司将技术创新与市场的需求相结合,准确规划整机产品的技术特点和价值定位,并快速在技术研发、产品规划及生产等方面响应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 (2) 发行人募投项目是投向功能机还是智能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募投项目主要投向智能机领域。

基于上述,发行人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合理;发行人募投项目主要投向智能机领域。

## 2. 结合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公司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客户产能扩张情况、公司现有及潜在订单、公司已有产能及拟建产能等,说明发行人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

### (1) 行业前景与市场容量

#### ① 新兴市场手机行业前景广阔

根据 IDC 的统计及预测,2018 年至 2022 年,以非洲、印度和孟加拉国等为代表的全球主要新兴市场国家(地区)的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年均复合增速将明显高于全球成熟市场平均增速。非洲、印度和孟加拉国等全球主要新兴市场成为今后多年全球手机销量增长的主要来源。

具体就新兴市场而言,一方面,受各国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化限制,新兴市场中还有一定比例的人口尚未使用上手机,通信基础设施投资进度差异也使得 3G、4G 网络尚未完全取代 2G 网络,功能手机仍有市场空间;同时,受电力供

应短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等因素影响，以非洲为代表的新兴市场消费者具有同时携带两部手机的使用习惯，这种使用行为和习惯也在一定程度上延长了功能手机在市场上的生命周期。综合而言，功能手机在全球主要新兴市场仍然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和结构性需求。

另一方面，新兴市场国家(地区)普遍具有相对年轻化的人口结构，每年都有数以千万计的年轻人进入到劳动力市场，对手机消费形成刚性的需求；同时，根据 IDC 的统计及预测，以非洲、印度、中东、孟加拉国和印度尼西亚为代表的主要新兴市场 2018 年智能手机出货量在该等市场手机出货总量中的比例尚低于 50%，预计到 2022 年，前述主要新兴市场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占比将达到 70.38%，成长空间显著。不论是功能手机还是智能手机，与其他成熟市场相比，新兴市场的发展潜力均具有明显优势。

## ② 非洲、印度等新兴市场的智能手机增长空间较大

目前，非洲市场功能机的销量仍然大于智能机。未来几年，随着越来越多的非洲国家用上 4G 网络，智能手机的需求将进一步增长。非洲市场空间广阔，约占全世界人口 15% 的非洲地区，将是全球智能机市场最强劲的增长驱动之一。

印度也是一个潜在增长的主要市场。伴随着国内手机市场的进一步饱和，规模巨大的印度市场如今已成为诸多国产手机的新战场。受当地经济发展因素影响，印度市场对价格敏感程度要远超其他国家，高性价比的中国手机，在印度大受欢迎。

## (2) 市场份额与行业地位

根据 IDC 的数据统计，公司 2018 年全球市场占有率达 7.04%，在全球手机品牌厂商中排名第四；非洲市场出货量合计占有率高达 48.71%，位列非洲第一；印度市场的出货量合计市场占有率达 6.72%，位列印度第四。

作为最早进入非洲地区的国内手机厂商之一，发行人多年来扎根于当地市场，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领先的技术优势及良好的综合服务能力，报告期内业绩高速增长。根据《African Business》2018 年 6 月发布的“最受非洲消费者喜爱的品牌”百强榜，公司下属三个手机品牌 TECNO、itel 及 Infinix 分别位列第 7、

16 及 28 名，其中 TECNO 连续多年位居入选的中国品牌之首，itel 位居中国品牌第二名。凭借在非洲市场远高于其他手机厂商的市场占有率和广泛的品牌影响力，发行人在行业内享有“非洲之王”的美誉。

### (3) 发行人自有产能不足以满足目前市场需求

2016 至 2018 年，发行人智能手机销量由 1,661 万部增长至 3,406 万部，自有产能则仅从 837 万部增长至 930 万部；功能机的销量由 5,896 万部增长至 9,022 万部，自有产能仅从 2,148.30 万部增长至 4,200.00 万部。公司与主要客户均签订了长期框架合同。受产能规模限制，发行人自有生产能力远远无法满足市场对发行人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均维持在 98% 以上，导致目前发行人的手机产品大部分采取外协生产方式取得。

2016 年—2018 年公司手机产品产销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台

年度	手机分类	当期产量	当期销量	产销率
2018 年	功能手机、智能手机	12,596.87	12,428.37	98.66%
2017 年	功能手机、智能手机	12,922.98	12,732.18	98.52%
2016 年	功能手机、智能手机	7,698.11	7,557.05	98.17%

综上，随着未来新兴国家手机市场需求增长，以及公司自有产能对外协厂商产能进行替代，发行人 2 年后增加的智能机产能和功能机产能能够被消化。

### 3. 募投项目收益分析具体计算过程

经核查深圳市寰宇信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传音智汇园手机制造基地项目和手机生产(重庆)基地项目的收益分析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 (1) 传音智汇园手机制造基地项目

传音智汇园手机制造基地项目将建成年产 2,000 万台智能手机的生产线，建设期为 2 年，项目投产后第三年达到满产产能。进入投产期后，当年智能手机生产能力按满产全年的 60% 测算，智能手机售价预计维持在 371.11 元/台。按照项目投产后十年期测算，预计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 742,212.84 万元，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8.79% (税后)。

## (2) 手机生产(重庆)基地项目

手机生产基地(重庆)项目将建成年产 5,000 万台智能手机与功能手机的生产线,建设期为 2 年,项目投产后第四年达到满产产能。进入投产期后,前三年手机生产能力按满产全年的 50%、70%和 90%测算,智能手机价格预计维持在 371.11 元/台,功能手机价格预计维持在 57.88 元/台。达到满产产能时,智能手机产能为 1,500 万台,功能手机产能为 3,500 万台,之后每年将 500 万台产能从生产功能手机转向生产智能手机,投产后第十年智能手机产能达到 4,500 万台,功能手机产能为 500 万台。

按照项目投产后十年期测算,预计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 960,288.40 万元,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35.42%(税后)。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合理,发行人募投项目主要投向智能机领域;发行人对新增产能拥有充足的消化能力,不存在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募投项目收益分析的假设和计算过程是基于发行人当前销量和未来市场需求合理作出的。

## 二十一、《反馈意见》第 58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4 起重大未决诉讼。请发行人:(1)披露上述重大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及执行情况;(2)说明如败诉对发行人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说明境外纠纷的核查方式,如通过境外律师核查,请说明境外律师的背景及调查的权威性;(2)核查上述纠纷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并发表意见。

### (一) 核查方式或说明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公司提供的与诉讼案件相关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律师代理意见;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并前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询公司及附属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3. 查阅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的执业资质；

4. 登录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网站查询境外律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

## (二) 核查意见

### 1. 境外纠纷的核查方式

为对境外纠纷进行核查，本所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诉讼、仲裁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文书、律师代理意见等，同时，公司就核心业务区域，包括香港、迪拜、肯尼亚、尼日利亚、印度、埃塞俄比亚及坦桑尼亚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当地附属公司的境外诉讼、仲裁情况展开了核查。该等境外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及其采取的核查方式具体如下：

所在地区/国家	事务所名称	背景简介	核查方式
香港	梁温律师事务所	梁温律师事务所于 2001 年成立于香港。2009 年 6 月，该律所获中国司法部批准于上海成立代表处。2011 年 4 月再于北京成立其联络处，统筹中港两地法律业务。签字律师温嘉明律师是该律所的主任律师。	互联网检索、书面确认
迪拜	ANJARWALLA COLLINS & HAIDERMOTA	ANJARWALLA COLLINS & HAIDERMOTA 隶属于巴基斯坦律师事务所 HaidermotaBNR & Co.，该律所在全球 15 个国家拥有 800 多名律师。签字律师 Olabisi Omotunde 是 ANJARWALLA COLLINS & HAIDERMOTA 的合伙人。	书面确认
肯尼亚	WANAM SALE ADVOCATES	WANAM SALE ADVOCATES 是肯尼亚一家专注于提供知识产权法、公司法、电信和信息技术法、诉讼法相关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互联网检索、书面审查、书面确认
尼日利亚	OLANIWUN AJAYI LP	OLANIWUN AJAYI LP 成立于 1962 年 11 月 2 日，目前已成为撒哈拉以南非洲最大的合伙企业。该律所主要专注于商业诉讼、资本市场、银行金融等方面的法律服务，曾有过与中兴通讯的合作经历。	书面审查
印度	SRGR Law Offices	SRGR Law Offices 成立于 2009 年，是一家位于印度德里专注于提供公司法、商法相关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书面审查
埃塞俄比亚	Liku Worku Law Office	Liku Worku Law Office 是埃塞俄比亚的个人律师事务所，该律所因创建埃塞俄比亚法律和法院判决的免费查询网站而被大众熟知。	互联网检索

经本所律师查阅境外律师事务所提供的资质证书、签字律师的执业证明，登

录境外律师事务所官方网站查询,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在非洲地区或本国范围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本所认为,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对于境外诉讼仲裁情况进行核查所采取的核查手段较为充分,其出具的法律意见具备可靠性。

## 2. 重大未决诉讼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对本次发行发行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附属公司发生的对生产经营有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包括四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号	案件性质	案件概述
1	重庆传音科技	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粤03民初2963号	服务合同纠纷案	2017年,原告重庆传音科技与被告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签订了《外贸综合服务协议(出口)》,约定被告为原告提供包括出口退税在内的外贸综合服务。其后,原告依约向被告交付备注有“代办退税专用”的《重庆增值税专用发票》,但被告未能返还原告的出口退税所得。原告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判令确认《外贸综合服务协议(出口)》所对应的出口退税所得归原告所有(金额暂计人民币2,223万元);2)判令被告按照《外贸综合服务协议(出口)》就《重庆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出口退税;3)判令被告协助将第1项诉讼请求所涉及的出口退税所得划至原告指定的银行账户;4)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2	惠州埃富拓	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粤03破申352号	破产案件	因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到期无力偿还所欠惠州埃富拓货款人民币12,532,979.48元,惠州埃富拓于2018年10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申请,请求宣告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破产。
3	MR. FESTUS IRENONSE	(1) TECNO TELECOMS LIMITED; (2) MR. RAY FANG; (3) MR. ADEBO ADEGBOYE; (4) TOTAL DATA LIMITED	National Industrial Court of Nigeria Lagos Judicial Division	NICN/LA/66/2016	劳动合同纠纷案	2016年2月8日,原告MR. FESTUS IRENONSE就Tecno Telecoms Limited、Mr. Ray Fang、Mr. Adebo Adegboye和Total Data limited(外包公司)以欺诈方式与原告订立劳动关系并违法辞退的行为向National Industrial Court提起诉讼,请求National Industrial Court判决Tecno Telecoms Limited、Mr. Ray Fang、Mr. Adebo Adegboye和Total Data limited向原告支付损害赔偿100,000,000奈拉和惩罚性赔偿250,000,000奈拉,总计约合人民币7,805,000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号	案件性质	案件概述
4	KMC ELECTRONICS	(1) VSUN MOBILE PVT. LTD; (2) MCM TELECOM; (3)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4) ITEL TECHNOLOGY LIMITED(香港)	Hon'ble Delhi High Court	196/2017	商标侵权案	2017年9月25日, KMC Electronics Pvt. Ltd向Hon'ble Delhi High Court提起诉讼。原告称其分别自2009年10月1日、2012年9月1日起在手机产品上合法使用商标“I PLUS”和“Q-TEL”, 并于2017年8月5日取得相应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原告KMC Electronics Pvt. Ltd认为, “I PLUS”和“Q-TEL”在印度当地具有广泛的知名度, 被告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与 ITEL TECHNOLOGY LIMITED(香港)在其生产、销售的手机、配件、电池等设备上所使用的商标“ITEL”, 有分别截取原告上述商标部分图形, 并导致消费者混淆误认的故意。该行为已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商誉损失和经济损失, 构成商标侵权。为维护其权益, 原告向法院申请诉前禁令, 要求: (1) 要求被告停止使用ITEL商标及一切与ITEL手机品牌相关的活动; (2) 查封被告侵权活动相关的合同、账簿及库存成品。

经核查, 本所认为: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92,201.72 万元, 上述第一、二、三项诉讼案件标的额分别占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0.57%, 0.32%, 0.20%, 占比较小, 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2) 根据上述第四项诉讼案件的代理律师 Mr. Munish Mehra 的意见, 被告在其生产、销售的手机、配件、电池等设备上所使用 “ITEL” 商标的行为不构成商标侵权, 理由如下:

① 原告持有的“I PLUS”和“Q-TEL”商标与被告使用的 “ITEL” 商标整体区别明显, 不易使相关公众对手机产品的来源产生混淆;

② 进入印度市场之前, 公司的子公司在全球不间断地使用和宣传“ITEL”品牌手机, 该商标已通过各种途径为相关公众所熟知, 且在第九类商品和服务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2016 年上半年, “ITEL”品牌手机进入印度市场, 市场占有率排名第 2 位, 其品牌知名度在印度市场同领域的消费群体中不断提升, 具有辨识度。因此, 被告使用“ITEL”商标的时间早于原告在手机产品上使用“I PLUS”和“Q-TEL”商标的时间;

③ 原告的注册商标“Q-TEL”由前缀“Q”与后缀“TEL”组成，其中，后缀“TEL”为公共领域词汇“TELEPHONE”的缩写，具有直接说明应用产品性质的特点，因此，原告无权禁止被告在相同或相似商品上正当使用包含该后缀“TEL”的商标；

④ 原告有故意隐瞒上述重要事实的行为，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相关证据表明，原告自2016年12月底已获悉被告在印度市场上销售“ITEL”品牌手机、配件，并一再通过邮件向被告发出要约邀请，希望获得“ITEL”品牌手机、配件在印度、尼泊尔的分销权。此外，原告至今未对已核准注册的或正在申请的包含“TEL”、甚至“Q-TEL”后缀的其他商标提起侵权诉讼或异议。因此，原告系有意通过提起诉讼获取不正当利益。

经核查，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2018年“ITEL”品牌在印度的营业收入占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约7%，占比较小。

基于上述，公司附属公司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ITEL TECHNOLOGY LIMITED 与原告 KMC ELECTRONICS 之间的上述商标侵权纠纷案件，不会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吴传娇

经办律师: \_\_\_\_\_

孙民方

经办律师: \_\_\_\_\_

史一帆

2019 年 5 月 5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发行人”或“传音控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下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了《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

2019年5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上证科审(审核)[2019]120号《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下称“《反馈意见》”)。为对《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回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反馈意见》第 1 题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对首轮问询回复中以下问题进一步说明：**(5)问题 32**，请发行人披露境外律师认为其在境外受到多起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依据和合理性。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1)全面核查**是否存在其他未回复或回复存在问题的情况并对问询回复整体修改完善。

### (一) 核查方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受税务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件、罚款缴纳凭证；
2. 查阅公司及境外律师提供的当地法律法规条文；
3. 就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合规运营情况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获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4. 就发行人境外收到的多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原因及整改情况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

### (二) 核查意见

**1. 请发行人披露境外律师认为其在境外受到多起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依据和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境外受到多起税务处罚，根据相关处罚文件、处罚依据、整改情况及境外律师的意见、发行人的确认等，该等税务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具体论证依据如下：

序号	当事人	国家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 元		处罚原因	处罚依据	罚款缴纳及整改情况	处罚部门	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本币	人民币 元					
1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印度	2016.5	466,711 印度卢比	约合 47,651.2	开具的发票未经事先认证, 开票信息上的地址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且未经授权人员签字	UP VAT Act,2008 第 48 条第 5 项规定, 若印度货物评估机构认为货物未在报关单据上登记或存在其他违反规定的情形, 则有权处以不超过货物价值 40% 的罚款。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已缴纳罚款。2019 年 3 月, 北方邦商业税务局就处罚事项举行了听证会,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作出了进一步澄清并出示了相关证据。北方邦商业税务局在听证后作出了退还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已缴罚款的决定。	UTTAR PRADESH COMMERCIAL TAX DEPARTMENT	处罚部门按照按照相关货物价值 15% 给予处罚, 处罚金额较小, 且经听证后, 北方邦商业税务局已决定退还公司已缴纳罚款。故, 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当事人	国家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 元		处罚原因	处罚依据	罚款缴纳及整改情况	处罚部门	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本币	人民币 元					
2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印度	2016.9	720,000 印度卢比	约合 73,512	委托的物流公司 的运输司机在纳 税申报表中填写 的信息与实情况 不符, 未作出合 理解释	UP VAT Act,2008 第 48 条 第 5 项规定, 若印度货物 评估机构认为货物未在其他 关票据上登记或存在其他 违反规定的情形, 则有权 处以不超过货物价值 40% 的罚款。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已缴纳罚款。 2019 年 3 月, 北方邦商 业税务部就处罚事项举 行了听证会,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作 出了进一步澄清并出示 了相关证据。北方邦商业 税务部在听证后作出了 退还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已 缴罚款的决定。	UTTAR PRADESH COMMERCIAL TAX DEPARTMENT	处罚部门按照按照相关货物 价值 15% 给予处罚, 处罚金 额较小, 且经听证后, 北方 邦商业税务部已决定退还公 司已缴纳罚款。故, 该项处 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当事人	国家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 元		处罚原因	处罚依据	罚款缴纳及整改情况	处罚部门	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本币	人民币 元					
3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印度	2016.8	2,066,652 卢比	印度 219,271.7 约合	委托的物流公司 的运输司机未向 相关税务主管部 门提交纳税申报 表	HP VAT Act,2005 第 34 条 第 7 项规定,若扣留货物 的官员在调查后认为货物 所有人企图逃避根据本法 应缴纳的税款,则应对货 物所有人处以货物价值 25%的罚款。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已缴纳罚款。 2016 年 9 月 12 日,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向相关上诉机 构提出上诉,该机构认为 根据相关处罚文件无法 确定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存 在有意逃税的情形,上诉 机构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发出命令要求处罚部 门对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是 否有意逃税进行详细调 查。截至目前,处罚部门 尚在进一步调查中。	EXCISE AND TAXATION OFFICER CUM ASSESSING AUTHORITY	公司确认非因主观故意遭受 行政处罚,不存在有意逃税 的情形,公司已向上诉机构 提出上诉,且已缴纳罚款并 积极整改,本项处罚未造成 其他不良后果。故,该项处 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当事人	国家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 元		处罚原因	处罚依据	罚款缴纳及整改情况	处罚部门	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本币	人民币 元					
4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印度	2016.5	47,400 印度卢比	4,798.7 约合	开具的发票未经事先认证, 开票信息上的地址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且未经授权人员签字	UP VAT Act, 2008 第 48 条第 5 项规定, 若印度货物评估机构认为货物未在相关票据上登记或存在其他违反规定的情形, 则有权处以不超过货物价值 40% 的罚款。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已缴纳罚款。2019 年 3 月, 北方邦商业税务部门就处罚事项举行了听证会,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作出了进一步澄清并出示了相关证据。北方邦商业税务部门在听证后作出了退还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已缴罚款的决定。	UTTAR PRADESH COMMERCIAL TAX DEPARTMENT	处罚部门按照按照相关货物价值 15% 给予处罚, 处罚金额较小, 且经听证后, 北方邦商业税务部门已决定退还公司已缴纳罚款。故, 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5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	埃塞	2018.1	143,042.66 比 尔	34,973.9 约合	因公司相关审计事项未及时完成, 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企业所得税的申报	FEDERAL TAX ADMINISTRATION PROCLAMATION 第 104 条规定, 未按期申报纳税者应承担每个纳税期间未缴纳税款 5% 的罚款, 但不超过未缴税款的 25%。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 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所得税申报, 缴纳了相关的企业所得税。	ETHIOPOAN REVENUES AND CUSTOMS AUTHORITY EASTERN ADDIS ABABA BRANCH OFFICE	处罚部门按照未按期申报纳税金额的 1.8% 进行处罚, 处罚金额较小, 公司已缴纳罚款及相关的企业所得税。故, 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当事人	国家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 元		处罚原因	处罚依据	罚款缴纳及整改情况	处罚部门	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本币	人民币 元					
6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3	896,480 先令	约合 1,645.6	税务审查后, 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Tax Procedures Code Act 2014 第 48 条规定,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申报纳税, 则应在未缴纳税期间承担每月应缴税款 2% 的罚款。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已缴纳罚款并补缴了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处罚金额较小, 公司已缴纳罚款并补缴了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故, 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7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784,420 先令	约合 1,439.9	税务审查后, 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Tax Procedures Code Act 2014 第 48 条规定,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申报纳税, 则应在未缴纳税期间承担每月应缴税款 2% 的罚款。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已缴纳罚款并补缴了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处罚金额较小, 公司已缴纳罚款并补缴了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故, 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8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672,360 先令	约合 1,234.2	税务审查后, 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Tax Procedures Code Act 2014 第 48 条规定,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申报纳税, 则应在未缴纳税期间承担每月应缴税款 2% 的罚款。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已缴纳罚款并补缴了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处罚金额较小, 公司已缴纳罚款并补缴了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故, 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9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560,300 先令	约合 1,028.5	税务审查后, 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Tax Procedures Code Act 2014 第 48 条规定,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申报纳税, 则应在未缴纳税期间承担每月应缴税款 2% 的罚款。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已缴纳罚款并补缴了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处罚金额较小, 公司已缴纳罚款并补缴了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故, 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当事人	国家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 元		处罚原因	处罚依据	罚款缴纳及整改情况	处罚部门	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本币	人民币元					
10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448,240 先令	约合 822.8	税务审查后, 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Tax Procedures Code Act 2014 第 48 条规定,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申报纳税, 则应在未缴纳税期间承担每月应缴税款 2% 的罚款。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已缴纳罚款并补缴了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处罚金额较小, 公司已缴纳罚款并补缴了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故, 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11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3	4,363,875 先令	约合 8,010.4	税务审查后, 税务机关认为公司 2014 至 2017 年度申报的收入较低	Tax Procedures Code Act 2014 第 48 条规定,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申报纳税, 则应在未缴纳税期间承担每月应缴税款 2% 的罚款。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已缴纳罚款并补缴了企业所得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处罚金额较小, 公司已缴纳罚款并补缴了企业所得税。故, 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12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336,180 先令	约合 617.1	税务审查后, 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Tax Procedures Code Act 2014 第 48 条规定,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申报纳税, 则应在未缴纳税期间承担每月应缴税款 2% 的罚款。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已缴纳罚款并补缴了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处罚金额较小, 公司已缴纳罚款并补缴了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故, 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13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224,120 先令	约合 411.4	税务审查后, 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Tax Procedures Code Act 2014 第 48 条规定,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申报纳税, 则应在未缴纳税期间承担每月应缴税款 2% 的罚款。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已缴纳罚款并补缴了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处罚金额较小, 公司已缴纳罚款并补缴了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故, 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当事人	国家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 元		处罚原因	处罚依据	罚款缴纳及整改情况	处罚部门	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本币	人民币 元					
14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 干 达	2018.4.4	112,060 先令	约合 205.7	税务审查后, 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Tax Procedures Code Act 2014 第 48 条规定,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申报纳税, 则应在未缴纳税期间承担每月应缴税款 2% 的罚款。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已缴纳罚款并补缴了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处罚金额较小, 公司已缴纳罚款并补缴了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故, 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15	CARLCARE TECHNOLOGY SENEGAL SUARL	塞 内 加 尔	2017.5	400,000 西非法郎	约合 4,608.8	公司办理税务登记需提交办公室租赁合同, 因租赁合同签署过程较长, 因此, 公司未能及时办理完成税务登记, 进而, 未能按时申报 2017 年 3 月份增值税及员工个人所得税	第 2012-31 号税法(CODE GENERAL DES IMPOTS) 第 200.7 条、第 667 条规定, 公司应在下个月 15 日前行税务申报, 违反规定的, 应处以 20 万西非法郎的罚款。因公司未按时申报增值税、个人所得税, 合计罚款 40 万西非法郎。	CARLCARE TECHNOLOGY SENEGAL SUARL 已缴纳罚款并申报缴纳 2017 年 3 月份增值税及员工个人所得税。	MINISTRY OF ECONOMIC AND FINANCE PLANNING	处罚金额较小, 公司已缴纳罚款并申报缴纳了相关增值税及个人所得税。此后, 公司均按时申报纳税, 未再发生税务违法情形。故, 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

(1) 发行人在印度地区的附属公司共受到 4 宗税务处罚，其中 3 宗税务处罚，税务部门已决定退还罚款，剩余 1 宗税务处罚正在上诉中。该项正在上诉的处罚系因发行人委托的物流公司的运输司机疏忽造成，不存在发行人有意逃税情形，发行人附属公司已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故，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在乌干达地区的附属公司因税务部门认为申报的员工收入或营业收入较低，共受到 9 宗税务处罚，因前述处罚金额较小，单笔金额均未超过 1 万元，且发行人附属公司已缴纳相关罚款并补缴了相应税款，故，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3) 发行人在埃塞的附属公司因未按期申报所得税，受到 1 宗税务处罚，因主管部门系按照较低挡位处罚，处罚金额较小，且发行人附属公司已缴纳相关罚款及相关所得税款，故，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4) 发行人在塞内加尔的附属公司因未按期申报增值税及个人所得税，受到 1 宗税务处罚，因处罚金额较小，且发行人附属公司已缴纳相关罚款及相关所的税款，此后，公司附属公司均按时申报纳税，未再发生税务违法情形，故，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境外受到的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

## **2. 全面核查是否存在其他未回复或回复存在问题情况并对问询回复整体修改完善**

经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进行全面复核，除本法律意见书对问题一“关于首轮问询未完成事项”进行补充回复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其他未回复或回复存在问题情况。

### **二、《反馈意见》第 4 题**

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306 家、1,113 家、2,349 家。发行人现金交易占最近一期收入的比例为 0.35%，第三方回款占最近一期收入的比例为 12.98%。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经销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

担和补贴等)、物流方式(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等情况;(2)境外销售收款情况,包括:发行人境外产品销售收款方式(现金、银行存款等)、采用何种货币、主要收款银行,产品销售地是否有外汇管制,相关收入款项汇入国内是否受限等;(3)境外销售主体的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补缴或处罚风险;(4)境外销售主体的盈利情况、利润使用计划及分红安排,境外子公司向母公司利润分配是否收到当地政策及法律法规的限制;(5)境外销售产生的物流费用与资金流是否真实,是否与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匹配。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各期各国家地区主要客户的简要情况,包括设立时间、注册地、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对赊销模式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等;(2)报告期各期各国家地区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原因;(3)报告期各期各国家地区主要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4)2018年度经销模式与运营商模式毛利率增长的具体原因;(5)报告期各期现金收入及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比,结合现金交易占售后维修收入的金额及占比说明现金交易收入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披露及说明事项逐项情况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 核查方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就公司境外子公司经营的合规运营情况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获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2. 就境外子公司向母公司利润分配是否受到当地政策及法律法规的限制取得境外律师的确认;

3. 查阅公司主要客户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销售框架协议,实地走访访谈部分主要客户,并就该等主要客户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对赊销客户的信用政策等情况取得公司的确认文件;

4. 查阅公司经销商管理制度,并就经销商定价机制、物流方式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

5. 查阅公司销售相关管理制度、主要银行账户明细、银行对账单等资料，通过网上公开渠道查询主要销售地区外汇管理政策，并就境外销售收款情况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

6. 查阅主要境外销售主体财务报表、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就公司主要境外销售主体税收缴纳情况、盈利情况、利润使用计划及分红安排，境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等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

7. 查阅公司物流运输凭证、物流费用明细表；

8.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

9.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及销售明细表、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及成本明细表，就主要客户销售毛利率情况及不同业务模式手机产品毛利率情况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

10.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现金销售明细表、第三方回款记录明细表，就公司具体销售模式、现金交易及第三方回款的原因、背景及商业合理性等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

## (二) 核查意见

### 1. 经销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方式(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公司综合考虑手机产品市场竞争情况、产品成本及经销商合理利润等因素，对经销商按成本加成模式确定经销价格。公司根据销售目标和渠道拓展目标，策划和实施营销推广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经销商也可在区域内自行对产品进行广告或促销活动，与此相关的费用由经销商承担。公司主要通过空运或海运方式向经销商发货，不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公司对经销商销售采用通常国际贸易规则，运输费用承担依据协议约定的贸易方式确定，即 FOB、EXWORK、FCA 方式下，不承担运输费用；CIF、CIP 方式下，承担运输费用。公司根据手机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不定期地开展促销活动，给予经销商一定折让返利。

**2. 境外销售收款情况，包括：发行人境外产品销售收款方式(现金、银行存款等)、采用何种货币、主要收款银行，产品销售地是否有外汇管制，相关收入款项汇入国内是否受限等**

经本所律师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公司境外产品销售收款方式包括银行存款、现金、第三方回款，公司对非洲区域客户销售收款主要通过香港、迪拜设立的销售公司，此外在印度、孟加拉国、埃塞俄比亚设厂生产经营，通过当地设立的公司销售收款。销售收款货币、主要收款银行、外汇管制及收入款项汇入国内情况具体如下：

境外销售地	收款货币	主要收款银行	外汇管制及收入款项汇入国内情况
香港	美元	花旗银行、汇丰银行、渣打银行	香港是金融中心、自由贸易港，不存在外汇管制，香港销售收入款项汇入国内不受限制
迪拜	迪拉姆	阿布扎比商业银行（Abu Dhabi Commercial Bank）、第一阿布扎比银行（First Abu Dhabi Bank）	迪拜执行自由经济政策无外汇管制，迪拉姆紧盯美元汇率，与美元挂钩，迪拜销售收入款项可自由兑换为美元汇入香港，相关收入款项汇入国内不受限制
印度	卢比	印度工业银行（Indusind Bank）、印度国家银行（State Bank of India）	印度存在外汇管制，但在贸易背景真实、相关单证齐全情况下，相关收入款项汇入国内不受限制
孟加拉国	塔卡	锡兰商业银行（Commercial Bank of Ceylon）	孟加拉国存在外汇管制，但在贸易背景真实、相关单证齐全情况下，相关收入款项汇入国内不受限制
埃塞俄比亚	比尔	埃塞俄比亚商业银行（commercial bank of ethiopia）	埃塞俄比亚存在外汇管制，外汇额度需要审批，但在额度获批、单证齐全情况下，相关收入款项汇入国内不受限制

### **3. 境外销售主体的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补缴或处罚风险**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通过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于香港全资设立的 TECNO MOBILE LIMITED、ITEL MOBILE LIMITED 和 INFINIX MOBILITY LIMITED 作为主要境外销售平台，并根据公司自身的经营管理需求、目标市场国家的贸易政策和交易特点，在印度、迪拜、埃塞、孟加拉国等主要新兴市场国家或地区设立经营主体从事销售业务，该等销售主体包括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G-MOBILE DEVICES PRIVATE LIMITED、N.B.D ELECTRONICS (L.L.C)、TRANSSION COMMUNICATION FZE、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TRANSSION BANGLADESH LTD。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公司的确认，关于公司境外销售主体的税收缴纳合规情况如下：

TECNO MOBILE LIMITED、ITEL MOBILE LIMITED 和 INFINIX MOBILITY LIMITED、G-MOBILE DEVICES PRIVATE LIMITED、N.B.D ELECTRONICS (L.L.C)、TRANSSION COMMUNICATION FZE、TRANSSION BANGLADESH LTD 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税务处罚，税收缴纳情况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报告期内受到 4 宗税务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第 1 题第 5 小问的回复内容)，其中 3 宗税务处罚，税务部门已决定退还罚款，剩余 1 宗税务处罚正在上诉中。该项正在上诉的处罚系因发行人委托的物流公司的运输司机疏忽造成，不存在发行人有意逃税情形，公司已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故，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 报告期内受到 1 宗税务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第 1 题第 5 小问的回复内容)，主管部门系按照较低档位处罚，处罚金额较小，且发行人附属公司已缴纳相关罚款及相关所得税款，故，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位于香港、迪拜、孟加拉的销售主体的税收缴纳合法合规，不存在补缴或处罚的风险；公司位于印度、埃塞的销售主体曾受到税务处罚，但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已缴纳罚款及相关税款，不存在其他补缴风险。

#### 4. 境外销售主体的盈利情况、利润使用计划及分红安排，境外销售主体及其他主要境外子公司向母公司利润分配是否收到当地政策及法律法规的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销售主体累计盈利情况及利润使用计划、分红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报告期累计实现净利润	利润使用计划、分红安排
香港	TECNO MOBILE LIMITED	46,174.37	公司境外销售主体产生的利润优先用于海外市场的开拓，若有结余，根据公司统筹安排分回国内。公司将根据各子公司财务状况统筹制定子公司分红方案。公司将通过委派的董事向子公司股东(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并获得子公司股
	ITEL MOBILE LIMITED	-5.75	
	INFINIX MOBILITY LIMITED	6,917.28	
迪拜	Transsion Communication FZE	32,828.55	
	N.B.D ELECTRONICS (L.L.C)	4,391.61	

公司名称		报告期累计实现净利润	利润使用计划、分红安排
印度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21,564.15	东(会)的通过, 从而确保公司分红政策切实实施
	G-MOBILE DEVICES PRIVATE LIMITED	-48,528.69	
埃塞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	-3,261.97	
孟加拉国	TRANSSION BANGLADESH LTD.	-2,924.28	

除上述 9 家主要境外销售主体外, 公司其他下属境外子公司(含香港)合计 59 家, 主要从事商标和物业持有、售后服务等业务, 业务规模及账面利润较小, 一般不涉及向母公司利润分配事宜。根据公司境外销售主体及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的律师确认, 公司境外销售主体及主要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不存在法律法规方面的限制。

#### 5. 境外销售产生的物流费用与资金流是否真实, 是否与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匹配

经本所律师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 报告期内, 公司境外销售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承运, 相关款项按合同规定按时结算支付, 境外销售产生物流费用与资金流真实, 且与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付现物流费用金额匹配,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物流费用发生额	50,819.93	41,768.47	21,187.11
期初应付物流费用	10,239.72	5,915.91	3,748.64
期末应付物流费用	12,388.92	10,508.49	5,795.94
实际支付物流费用	48,670.73	37,175.89	19,139.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付现物流费用	48,670.73	37,175.89	19,139.81

#### 6. 报告期各期各国家地区主要客户的简要情况, 包括设立时间、注册地、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对赊销模式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等

##### (1) 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国家地区分布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 报告期各期, 公司各国家地区经销商客户分布情况如下:

国家/地区	报告期初经销商数量分布(家)
-------	----------------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洲	尼日利亚	63	48	52
	肯尼亚	21	15	14
	埃及	10	6	5
	科特迪瓦	6	6	3
	加纳	12	8	7
	坦桑尼亚	23	21	15
	马里	4	6	3
	多哥	6	7	3
	摩洛哥	6	3	1
	塞内加尔	6	4	4
	乌干达	9	9	6
	埃塞俄比亚	41	3	3
	几内亚	5	2	3
	卢旺达	9	9	11
	喀麦隆	13	9	9
	布基纳法索	7	3	2
	赞比亚	8	8	5
	其他	109	63	65
	<b>合计</b>	<b>358</b>	<b>230</b>	<b>211</b>
印度		1,808	816	-
其他		183	67	95
<b>合计</b>		<b>2,349</b>	<b>1,113</b>	<b>306</b>

注：1. 公司于 2016 年下半年进入印度市场，2016 年年初无印度经销商客户；2. 埃塞俄比亚 2018 年经销商客户数量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业务独立性，与 WEIGUO YU 于 2017 年 10 月终止合作，公司在当地设厂经营自主销售所致。

经本所律师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区域集中于非洲、印度等新兴市场国家地区，报告期各期经销商客户数量分别为 306 家、1,113 家、2,349 家，公司经销商数量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开始逐步拓展以印度为代表的亚洲新兴市场国家，而印度等市场竞争激烈，经销渠道较为扁平化，经销商具有规模小、数量多的特点所致。

## (2)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简要情况

经查阅公司主要客户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销售框架协议，实地走访访谈

部分主要客户，获得公司的确认，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对应主要客户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信用政策
1	MICRO-STATION LIMITED	2004年1月	尼日利亚	Controupis	手机产品批发	2014年10月开始合作, 仍持续合作	先款后货, 无信用账期
2	MEGA STATION LIMITED	2017年8月	尼日利亚	Nestor\Controupis\Tinuola	手机产品批发	2018年8月开始合作, 仍持续合作	先款后货, 无信用账期
3	REDINGTON GULF FZE	1997年8月	迪拜	Redington International Mauritius Ltd	电脑软件、设备、手机及通信产品贸易	2014年10月开始合作, 仍持续合作	先款后货, 无信用账期
4	GUURE COMMUNICATION LIMITED	2009年9月	肯尼亚	ABDINASIR HASSAN HUSSEIN AND UKTAR HASSAN HUSSEIN	手机零售与仓储	2014年10月开始合作, 仍持续合作	先款后货, 无信用账期
5	FASIK DISTRIBUTION SARL	2017年7月	科特迪瓦		电子通讯产品销售	2018年1月开始合作, 仍持续合作	先款后货, 无信用账期
6	IKNORBERT COMMUNICATIONS LIMITED	2012年4月	尼日利亚	Nebeifeikechukwunobert	手机产品销售	2014年10月开始合作, 仍持续合作	先款后货, 无信用账期
7	IKNORBERT COMMUNICATIONS SARL	2013年3月	科特迪瓦		手机及配件等产品销售	2015年6月开始合作, 2017年12月终止合作	先款后货, 无信用账期
8	SANNI PHIL COMPANY LIMITED	1996年12月	尼日利亚	ANH PHILIP S.	手机产品批发	2014年10月开始合作, 仍持续合作	先款后货, 无信用账期
9	TECHNOLOGY DISTRIBUTIONS LIMITED	1999年4月	尼日利亚	Leo Stan Ekeh	手机、电脑、配件等产品销售	2015年4月开始合作, 仍持续合作	先款后货, 无信用账期
10	M.A.S. EGYPT	2014年9月	埃及	Yasser F. Shanoudi	产品进出口贸易	2015年7月开始合作, 仍持续合作	先款后货, 无信用账期
11	SPECTRUM INNOVATION	2004年7月	尼日利亚	Adesomaju Catherine	手机产品批发	2014年10月开始合作	先款后货, 无信用账期

序号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信用政策
	TECHNOLOGIES LIMITED					作, 仍持续合作	账期
12	ETABLISSEMENT SIDIBE & FRERES	2006年12月	马里	SIDIBE BOUREMA	手机产品批发	2015年3月开始合作, 仍持续合作	先款后货, 无信用账期
13	MOBILE ZONE LIMITED	2009年10月	加纳	Maxwell Techie	手机、电脑等产品批发与零售	2014年10月开始合作, 仍持续合作	长期合作经销商客户, 公司给予90天信用账期, 要求中信保承保
14	SOCIETE SATINA TELCEL-SARL	2013年11月	几内亚	DIALLO MOHAMED LAMINE/SOW MAMADOU OURY	手机产品批发与零售	2015年3月开始合作, 仍持续合作	先款后货, 无信用账期
15	TOP-CELL	2011年7月	科特迪瓦	ADEKOMI MORUF TOPE	电子通讯产品销售	2015年6月开始合作, 仍持续合作	先款后货, 无信用账期
16	3CHUB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	2014年6月	尼日利亚	竺兆江、刘东海	手机及配件、家电产品零售	2014年10月开始合作, 仍持续合作	先款后货, 无信用账期
17	TECNO INVESTMENT LIMITED	2009年2月	乌干达	RUKUNDO SOLOMON	手机产品批发零售	2014年10月开始合作, 仍持续合作	长期合作经销商客户, 公司给予60天信用账期, 要求中信保承保
18	HELLO PHONES COMPANY LIMITED	2006年8月	卢旺达	FRANK GAKARA	手机产品批发	2014年10月开始合作, 仍持续合作	先款后货, 无信用账期
19	CROSS RIVER INTERNATIONAL PHONE	2015年6月	乌干达		手机等产品零售	2015年9月开始合作, 仍持续合作	先款后货, 无信用账期

序号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信用政策
20	LIMITED CROSS RIVER INTERNATIONAL PHONES	2016年5月	布隆迪		产品进出口贸易	2016年9月开始合作, 2018年5月终止合作	先款后货, 无信用 账期
21	SATINATEL CEL	2013年11月	几内亚	DIALLO MOHAMED LAMINE/SOW MAMADOU OURY	手机产品批发与零售	2017年7月开始合作, 仍持续合作	先款后货, 无信用 账期
22	JUMAKE TECHNO TRADE & COMPUSERVE LIMITED	2007年10月	尼日利亚	Emeka Jude Adigbara	手机产品批发	2014年10月开始合 作, 仍持续合作	先款后货, 无信用 账期
23	Flipkart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11年9月	印度	Flipkart Limited,Singapore/Flipkart Marketplace Private Limited,Singapore	零售电商	2018年7月开始合作, 仍持续合作	印度最大零售电 商, 公司给予30天 信用账期, 要求其 提供银行保函担保
24	TERANGA TECHNOLOGIES & SERVICES	2017年11月	塞内加尔	AHMED TIDIANE DIALLO	手机产品销售及服务	2018年2月开始合作, 仍持续合作	先款后货, 无信用 账期
25	HINEXCEL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2013年7月	尼日利亚	Nnadike Henry	手机及配件分销	2014年10月开始合 作, 仍持续合作	先款后货, 无信用 账期
26	ALSAFY IMPORT, EXPORT & COMMERCIAL AGENCY'S	1999年9月	埃及	SAYED ELGAMIL	进出口贸易及商业代 理	2014年10月开始合 作, 仍持续合作	先款后货, 无信用 账期
27	WEIGUO YU	2013年2月	埃塞俄比亚	俞卫国	手机等产品加工销售	2014年10月开始合 作, 2017年10月终止 合作	先款后货, 无信用 账期
28	RAFISONS PRIVATE LIMITED	1995年3月	迪拜	Mohan Consultants	手机及电子产品销售	2014年10月开始合	先款后货, 无信用

序号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信用政策
						作, 仍持续合作	账期
29	ETS DJIGUIBA ET FRERES	2005年2月	马里	Youssef Djiguiba	手机及平板销售	2015年3月开始合作, 仍持续合作	先款后货, 无信用账期
30	Naeem telecom	2006年6月	坦桑尼亚	Sikander Ibrahim Saleh	手机销售	2014年10月开始合作, 仍持续合作	先款后货, 无信用账期
31	UNION TELECOM FOR TRADING & DISTRIBUTION	2001年	埃及	Mohamed Abdel	进出口贸易及分销	2016年3月开始合作, 仍持续合作	先款后货, 无信用账期
32	ITSALAT INTERNATIONAL GHANA LIMITED	2015年2月	加纳	Nabil Hussein Al Ahmad	手机进口及销售	2015年12月开始合作, 仍持续合作	先款后货, 无信用账期
33	AMC TELECOM	1998年10月	马里	Oumar Kale Malian\Ibrahima Kale Malian\Mahamadou Doure Malian\Bakari Doucoure Malian	进出口贸易	2015年3月开始合作, 仍持续合作	先款后货, 无信用账期
34	TARGET GROUP LIMITED	2012年10月	肯尼亚	Mohamed Aden Hasson	手机销售	2014年10月开始合作, 仍持续合作	先款后货, 无信用账期
35	TECNO CAMEROUN SARL	2009年3月	喀麦隆	Elvis Berlin	手机及配件分销	2014年10月开始合作, 仍持续合作	先款后货, 无信用账期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新增及退出情形较少。其中 WEIGUO YU 与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终止合作，主要系为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业务独立性，公司在埃塞俄比亚独立设厂经营，WEIGUO YU 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不再向其销售 SKD 手机材料，与其合作相应终止；序号 1-2 客户、5-7 客户、18-20 客户中存在新增及退出合作情况，但均属客户同一实际控制人调整其不同下属主体与公司合作所致，公司与对应实际控制人合作关系稳定。

## 7. 报告期各期各国家地区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原因

根据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二十大客户所在地区、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地区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1	MICRO-STATION LIMITED	尼日利亚、科特迪瓦	70,899.37	3.13%
		MEGA STATION LIMITED	尼日利亚、科特迪瓦	19,543.03	0.86%
		合计 <sup>注</sup>	-	90,442.40	3.99%
	2	FASIK DISTRIBUTION SARL	尼日利亚、科特迪瓦	51,124.22	2.26%
		IKNORBERT COMMUNICATIONS LIMITED	尼日利亚、科特迪瓦	36,098.23	1.59%
		合计 <sup>注</sup>	-	87,222.45	3.85%
	3	REDINGTON GULF FZE	尼日利亚、埃及、肯尼亚、坦桑尼亚、卢旺达、摩洛哥、塞内加尔	71,114.38	3.14%
	4	GUURE COMMUNICATION LIMITED	肯尼亚	60,073.07	2.65%
	5	SANNI PHIL COMPANY LIMITED	尼日利亚	39,755.84	1.76%
	6	HELLO PHONES COMPANY LIMITED	卢旺达、乌干达、布隆迪	21,594.83	0.95%
		CROSS RIVER INTERNATIONAL PHONE LIMITED	卢旺达、乌干达、布隆迪	13,940.84	0.6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地区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CROSS RIVER INTERNATIONAL PHONES	卢旺达、乌干达、布隆迪	998.93	0.04%	
		合计 <sup>注</sup>	-	36,534.61	1.61%	
	7	TECHNOLOGY DISTRIBUTIONS LIMITED	尼日利亚	34,773.14	1.54%	
	8	SPECTRUM INNOVA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尼日利亚、多哥	31,655.45	1.40%	
	9	M.A.S. EGYPT	埃及	31,508.21	1.39%	
	10	ETABLISSEMENT SIDIBE & FRERES	布基纳法索、马里	30,497.25	1.35%	
	11	MOBILE ZONE LIMITED	加纳	28,729.57	1.27%	
	12	SOCIETE SATINA TELCEL-SARL	几内亚	26,674.91	1.18%	
	13	TOP-CELL	多哥、科特迪瓦、几内亚	24,460.12	1.08%	
	14	3CHUB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	尼日利亚	22,741.73	1.00%	
	15	TECNO INVESTMENT LIMITED	乌干达	22,673.18	1.00%	
	16	SATINATEL CEL	科特迪瓦	22,325.73	0.99%	
	17	JUMAKE TECHNOTRADE & COMPUSERVE LIMITED	尼日利亚	21,768.46	0.96%	
	18	TERANGA TECHNOLOGIES & SERVICES	冈比亚、塞内加尔	20,958.40	0.93%	
	19	Flipkart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20,815.27	0.92%	
	20	HINEXCEL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尼日利亚	20,604.51	0.91%	
		合计			<b>745,328.67</b>	<b>32.91%</b>
	2017 年度	1	IKNORBERT COMMUNICATIONS SARL	科特迪瓦	57,930.80	2.89%
			IKNORBERT COMMUNICATIONS LIMITED	尼日利亚	30,840.90	1.54%
			合计 <sup>注</sup>	-	88,771.69	4.43%
2		REDINGTON GULF FZE	尼日利亚、埃及、肯尼亚、坦桑尼亚、卢旺达、摩洛哥、塞内	75,595.68	3.7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地区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加尔		
	3	MICRO-STATION LIMITED	尼日利亚、科特迪瓦	68,442.65	3.41%
	4	GUURE COMMUNICATION LIMITED	肯尼亚	48,116.60	2.40%
	5	M.A.S. EGYPT	埃及	37,286.02	1.87%
	6	HELLO PHONES COMPANY LIMITED	卢旺达	21,098.90	1.05%
		CROSS RIVER INTERNATIONAL PHONE LIMITED	乌干达	13,593.35	0.68%
		CROSS RIVER INTERNATIONAL PHONES	布隆迪	2,054.58	0.10%
		合计 <sup>注</sup>	-	36,746.83	1.83%
	7	ETABLISSEMENT SIDIBE & FRERES	布基纳法索、马里	35,161.77	1.75%
	8	SPECTRUM INNOVA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尼日利亚	30,101.67	1.50%
	9	SOCIETE SATINA TELCEL-SARL	几内亚	29,216.27	1.46%
	10	ALSAFY IMPORT, EXPORT & COMMERCIAL AGENCY'S	埃及	27,638.05	1.38%
	11	WEIGUO YU	埃塞俄比亚	27,493.94	1.37%
	12	MOBILE ZONE LIMITED	加纳	24,745.44	1.23%
	13	SANNI PHIL COMPANY LIMITED	尼日利亚	23,536.92	1.17%
	14	RAFISONS PRIVATE LIMITED	迪拜	22,323.90	1.11%
	15	TECHNOLOGY DISTRIBUTIONS LIMITED	尼日利亚	20,759.24	1.04%
	16	ETS DJIGUIBA ET FRERES	马里	20,053.17	1.00%
	17	Naeem telecom	坦桑尼亚	19,664.94	0.98%
	18	3CHUB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	尼日利亚	19,561.56	0.98%
	19	UNION TELECOM FOR TRADING & DISTRIBUTION	埃及	18,865.42	0.9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地区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	JUMAKE TECHNO TRADE & COMPUSERVE LIMITED	尼日利亚	18,621.63	0.93%
	合计			<b>692,703.40</b>	<b>34.56%</b>
2016 年 度	1	IKNORBERT COMMUNICATIONS SARL	科特迪瓦	49,476.30	4.25%
		IKNORBERT COMMUNICATIONS LIMITED	尼日利亚	20,888.20	1.80%
		合计 <sup>注</sup>	-	70,364.50	6.05%
	2	GUURE COMMUNICATION LIMITED	肯尼亚	43,404.68	3.73%
	3	REDINGTON GULF FZE	尼日利亚、埃及、肯尼亚、坦桑尼亚、卢旺达、摩洛哥、塞内加尔	34,651.13	2.98%
	4	WEIGUO YU	埃塞俄比亚	32,415.69	2.79%
	5	MICRO-STATION LIMITED	尼日利亚、科特迪瓦	32,358.93	2.77%
	6	M.A.S. EGYPT	埃及	31,835.37	2.74%
	7	ALSAFY IMPORT, EXPORT & COMMERCIAL AGENCY'S	埃及	30,887.64	2.65%
	8	TECHNOLOGY DISTRIBUTIONS LIMITED	尼日利亚	28,481.01	2.45%
	9	ITSALAT INTERNATIONAL GHANA LIMITED	加纳	23,757.06	2.04%
	10	ETABLISSEMENT SIDIBE & FRERES	布基纳法索、马里	23,214.92	1.99%
	11	HELLO PHONES COMPANY LIMITED	卢旺达	17,303.02	1.49%
CROSS RIVER INTERNATIONAL PHONE LIMITED		乌干达	4,513.98	0.39%	
CROSS RIVER INTERNATIONAL PHONES		布隆迪	199.76	0.02%	
合计 <sup>注</sup>		-	22,016.75	1.89%	
12	ETS DJIGUIBA ET FRERES	马里	21,800.23	1.87%	
13	SOCIETE SATINA TELCEL-SARL	几内亚	20,350.88	1.7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地区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4	TOP-CELL	几内亚	18,731.16	1.61%
	15	SPECTRUM INNOVA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尼日利亚、多哥	16,290.87	1.40%
	16	AMC TELECOM	马里	15,625.70	1.34%
	17	TARGET GROUP LIMITED	肯尼亚	14,324.06	1.23%
	18	SANNI PHIL COMPANY LIMITED	尼日利亚	13,599.05	1.17%
	19	RAFISONS PRIVATE LIMITED	迪拜	13,194.83	1.13%
	20	TECNO CAMEROUN SARL	喀麦隆	13,054.09	1.12%
	合计			520,358.58	44.72%

注：公司对于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客户按合计金额排名和列示

经本所律师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受所在区域市场需求、自身经营能力及资金实力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有所变动，销售排名相应有所变动。但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新增或退出情况很少。有关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 (1) 2018 年度主要客户相对 2017 年度变动情况

2018 年度新进入前二十大客户共 6 家，其中 TERANGA TECHNOLOGIES & SERVICES、Flipkart India Private Limited 为当年新增客户，新增 TERANGA TECHNOLOGIES & SERVICES 主要系公司当年加大塞内加尔、冈比亚地区市场开拓力度，引入新的经销商所致。新增 Flipkart India Private Limited 主要系公司为大力开拓印度市场线上销售渠道，与当地最大零售电商平台合作所致；其他 4 家客户均为公司持续合作客户，主要受其所在区域市场需求增长、自身经营能力及资金实力提升等因素影响，2018 年收入增长较快，成为公司前二十大客户。

2018 年度退出前二十大客户共 6 家，其中 WEIGUO YU 退出主要系为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业务独立性，公司在埃塞俄比亚独立设厂经营，WEIGUO YU 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不再向其销售 SKD 手机材料，与其业务合作相应终止所致；其他 5 家客户仍为公司持续合作客户，但受公司加强不同区域间市场及经销

商管理，以及其自身业务经营调整等因素影响，2018 年收入有所下降，退出公司前二十大客户。

## (2) 2017 年度主要客户相对 2016 年度变动情况

2017 年度新进入前二十大客户共 5 家，但均为公司持续合作客户，主要受其所在区域市场需求增长、自身经营能力及资金实力提升等因素影响，2017 年收入增长较快，成为公司前二十大客户。

2017 年度退出前二十大客户共 5 家，但仍为公司持续合作客户，主要受其所在区域市场需求变化、自身经营策略调整、经营资金压力增加等因素影响，2017 年收入有所下降，退出公司前二十大客户。

## 8. 报告期各期各国家地区主要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非洲、印度地区，其中对于非洲地区，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专注于深耕该地区手机市场，在非洲手机市场竞争优势明显、市场份额领先，非洲地区客户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对于印度地区，公司于 2016 年下半年进入该地区手机市场，由于在印度手机市场仍处于市场拓展期，且市场竞争激烈，印度地区客户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在同一区域内采用统一的定价策略，但由于对不同客户所销售的手机产品品牌、型号以及品种结构等存在差异，故同一地区不同客户之间销售毛利率有所不同，但不存在重大差异。

## 9. 2018 年度经销模式与运营商模式毛利率增长的具体原因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 2018 年度经销模式与运营商模式毛利率较 2017 年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2018 年度	经销模式	2,083,085.93	1,582,101.29	24.05%	3.29
	运营商模式	59,805.57	40,736.96	31.88%	10.95
	合计	2,142,891.50	1,622,838.26	24.27%	3.50

期间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2017 年度	经销模式	1,867,437.29	1,479,727.39	20.76%	-
	运营商模式	46,070.43	36,426.10	20.93%	-
	合计	1,913,507.72	1,516,153.49	20.77%	-

经本所律师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2018 年度，公司手机业务经销商模式毛利率上升 3.29 个百分点，运营商模式毛利率上升 10.95 个百分点，与美元汇率上升因素有关。美元汇率上升对手机业务毛利率影响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手机产品的定价方式采用成本加成模式，由于产品成本端主要为人民币计价成本，而产品售价以美元计价。因此，产品具体定价会在人民币计价成本加成基础上，通常以即期美元汇率作为美元定价汇率折算确定美元售价。2018 年度，美元自年初以来呈持续贬值趋势，美元汇率最低跌至 6.24，公司一方面以美元最新市场汇率作为美元定价汇率调整产品美元定价，另一方面持续购入外汇远期合约产品来锁定远期汇率价格。2018 年 5 月以后美元对人民币快速升值，美元汇率最高涨至 6.97，但由于公司购入外汇远期合约产品进行锁汇操作，公司在后续美元汇率上涨过程中，产品美元定价汇率未参照美元市场汇率调整，而主要参考锁汇汇率确定。

因此，2018 年美元平均定价汇率为 6.4219，而美元平均折算汇率为 6.6261(将报表美元收入折算为人民币收入的汇率)，折算汇率较定价汇率高出部分即汇率因素导致的手机产品收入增加部分。剔除前述汇率因素影响后，公司手机业务经销模式与运营商模式实际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年度平均美元折算汇率下	6.6261		
经销模式	2,083,085.93	1,582,101.29	24.05%
运营商模式	59,805.57	40,736.96	31.88%
合计	2,142,891.50	1,622,838.26	24.27%
年度平均美元定价汇率下(即剔除汇率影响后)	6.4219		
经销模式	2,018,890.38	1,582,101.29	21.64%

项目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运营商模式	57,962.51	40,736.96	29.72%
合计	2,076,852.89	1,622,838.26	21.86%

由上表可知，剔除汇率因素影响后，公司 2018 年度手机业务经销模式毛利率为 21.64%，相比 2017 年度毛利率上升 0.88 个百分点，变动幅度相对较小；2018 年度手机业务运营商模式毛利率为 29.72%，相比 2017 年度毛利率上升 8.79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当年公司埃塞俄比亚运营业务收入占比提高，公司在埃塞俄比亚本地设厂，具有成本优势，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所致。但当年运营商收入占比仅 2.09%，运营商毛利率大幅提升对手机业务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小。

#### 10. 报告期各期现金收入及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比，结合现金交易占售后维修收入的金额及占比说明现金交易收入的合理性

##### (1) 现金收入情况

经本所律师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公司目前现金收入由售后维修收入产生，现金收入整体占比较低，最近一期现金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35%。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收入金额分别为 131,153.59 万元、3,356.90 万元、7,863.1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27%、0.17%、0.35%。由于客户交易习惯等原因，公司报告期初对非洲经销商客户销售存在现金收款情况，鉴于公司经销商客户均为法人机构，2016 年以来为控制收款风险、加强资金管理，逐步对现金收款予以规范，2016 年 10 月之后公司产品销售不再接受现金收款，现金收入为提供保外维修服务时形成的售后维修收入，因此且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公司售后网点分布在非洲、印度等多个国家地区，为当地终端个人用户提供保外维修服务，单笔交易金额较小，且个人用户小额交易多以现金为主，因此报告期各期现金交易占售后维修收入比例分别为 92.37%、87.87%、89.18%，售后维修收入主要为现金收入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针对现金交易制定了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现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对于报告期初产品销售现金

交易，客户根据订单缴纳现金至收款人员，收款人员为其开具收据；对于报告期内售后维修现金交易，售后受理维修手机后，开具工单且客户签字，按照公司规定核实工单报价，由客户缴纳现金至收银员，收银员为其开具收据。对于现金收款交易取得的现金，财务及时缴存银行或由专人保管于保险箱内，现金限额管理且每日进行盘点。

## (2) 第三方回款情况

经本所律师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对非洲等境外经销商客户销售时，主要向客户收取美元货款，而部分境外客户所在国家由于美元外汇紧缺，存在委托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情形，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与其自身经营模式相关，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并符合行业特点。公司严格控制和规范第三方回款，在签订合同时向客户强调以自有银行账户付款，确需通过第三方付款的，要求提供与第三方签订的代付款协议。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3月，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231,820.24万元、294,940.70万元、293,936.26万元、62,793.6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92%、14.71%、12.98%、12.81%，呈逐期下降趋势。

经核查，公司针对客户第三方回款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客户通过第三方付款需提供与第三方签订的代付款协议，并将第三方付款银行账号在公司处备案，公司收到代付款项后检查相关订单、付款凭证等资料，并与第三方代付款协议、备案银行账户信息等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方安排向客户发货。

## 三、《反馈意见》第5题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5的回复，报告期内增资引入的法人股东为Tetrad、Gamnat、香港网易互娱；增资引入的合伙企业股东为源科基金、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根据首轮问询问题7的回复，源科基金、Tetrad、Gamnat、睿启和盛、香港网易互娱、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入股公司时，曾与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签署对赌协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香港网易互娱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2)源科基金、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的股权结构，普通合伙人的股权结构(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3)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与相关主体之间签署的终止对赌条款的协议主要内容，对赌条款的终止方式否合法有效；(4)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终止，是否含有附条件或附期限恢复条款；(5)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6)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影响控股权的稳定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 核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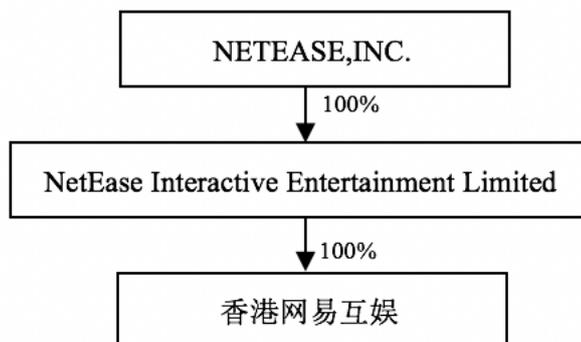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公司及全体股东营业执照、工商内档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
2. 查阅公司增资新引入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确认函、增资协议、补充协议、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二)；
3. 就对赌条款的执行情况获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 (二) 核查意见

#### 1. 香港网易互娱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网易互娱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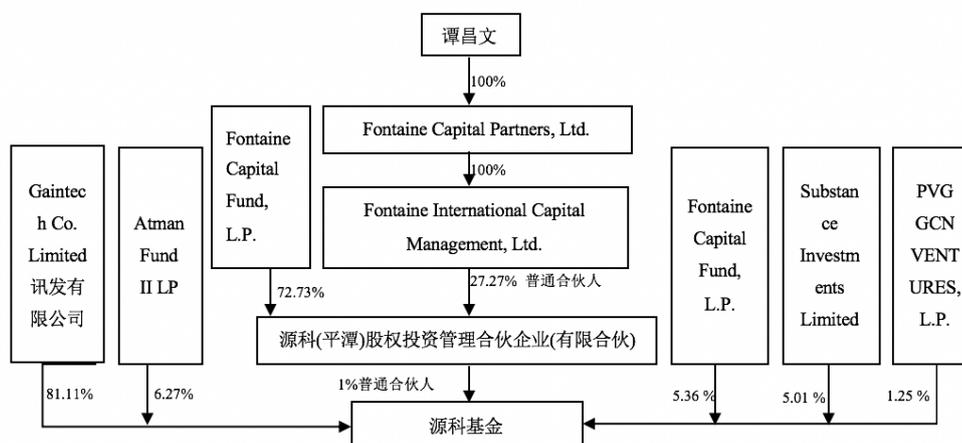


根据香港网易互娱出具的确认文件及查阅上市公司年报等公开资料, 香港网易互娱由 NETEASE, INC(网易)最终控制, NETEASE, INC 系在美国纳斯达克市场的上市公司。

## 2. 源科基金、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的股权结构, 普通合伙人的股权结构(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

### (1) 源科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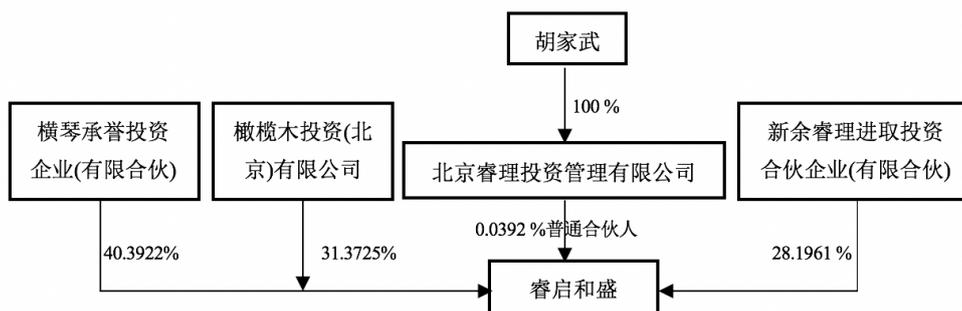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源科基金及其普通合伙人源科(平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经核查, 源科(平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源科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Fontaine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td.为源科(平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谭昌文能够通过 Fontaine Capital Partners, Ltd. 间接控制 Fontaine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td.及源科(平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源科基金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 (2) 睿启和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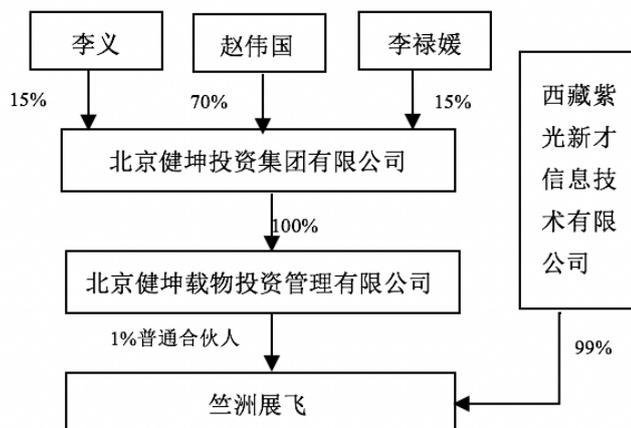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睿启和盛及其普通合伙人北京睿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经核查，胡家武为睿启和盛普通合伙人北京睿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睿启和盛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 (3) 竺洲展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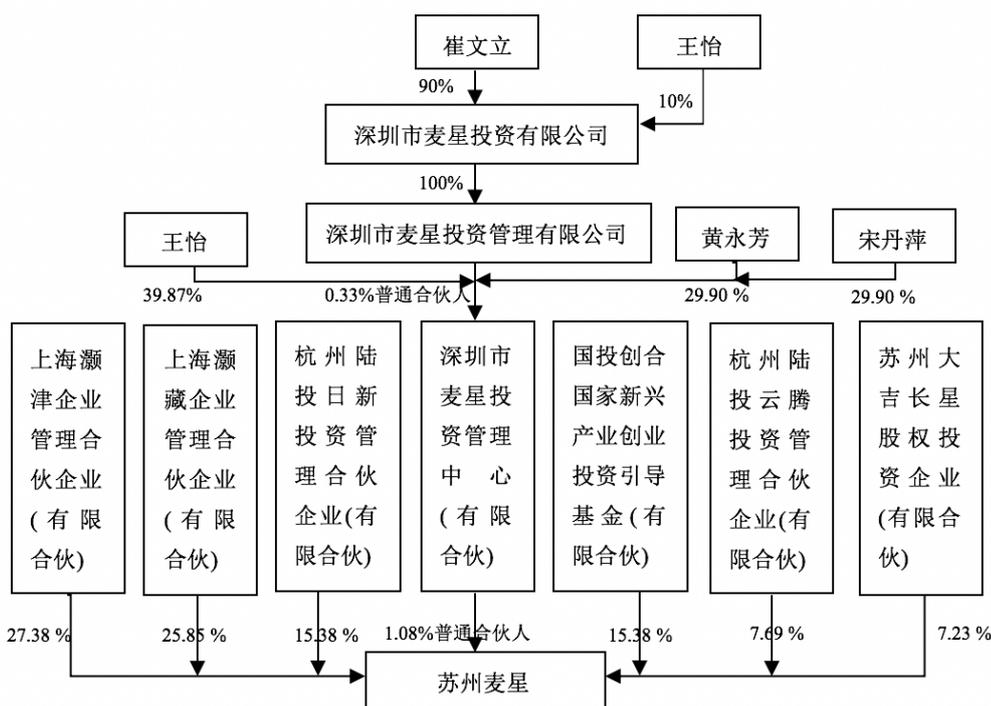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竺洲展飞及其普通合伙人北京健坤载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经核查，赵伟国为竺洲展飞普通合伙人唯一股东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赵伟国能够通过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普通合伙人北京健坤载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竺洲展飞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 (4) 苏州麦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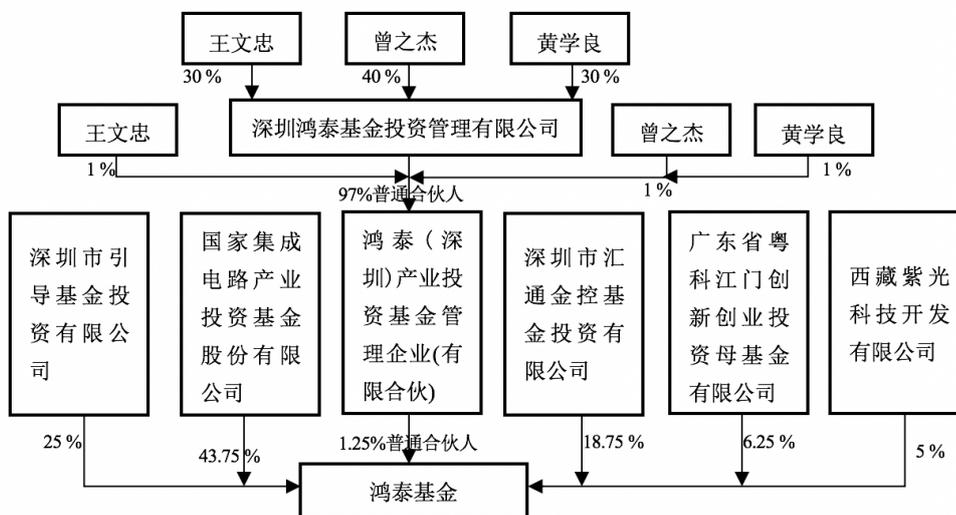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麦星及其普通合伙人深圳市麦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经核查，崔文立能够通过深圳市麦星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麦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深圳市麦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苏州麦星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5) 鸿泰基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泰基金及其普通合伙人鸿泰(深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经核查，曾之杰能够通过深圳鸿泰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鸿泰(深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鸿泰基金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 3. 关于对赌协议的终止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增资新引入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及终止对赌条款的相关文件，源科基金、Tetrad、Gamnat、睿启和盛、香港网易互娱、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入股公司时，曾与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签署对赌协议，该等对赌协议已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 (1) 与源科基金签署的终止对赌条款的相关文件

2015年12月，源科资本集团(Fontaine Capital Management, Ltd)与发行人、传音投资、传力投资签署《投资协议》，约定源科资本集团指定主体(后指定源科基金作为投资主体)向公司投入1.1亿美元认购公司13.2%的股权，并对公司业绩、上市事宜作了对赌安排。

为终止对赌条款，2017年3月15日，源科资本集团(Fontaine Capital Management, Ltd)、源科基金与发行人、传音投资、传力投资签署《确认书》，《确认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 《投资协议》第六条约定：传音投资、传力投资应确保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美元。若公司2015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数，则源科资本集团指定主体可选择要求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以股权方式给予源科资本集团指定主体补偿，或者要求公司以增发股权的方式给予源科资本集团指定主体补偿。

源科资本集团及源科基金确认，公司2015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已超过5,000万美元，《投资协议》第六条约定的业绩对赌条款因股权补偿条件未成就而终止。

② 《投资协议》第七条约定：公司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市，且上市时估值不低于30亿美金，募集资金不低于5亿美金。若公司未完成前述约定，则源科资本集团指定主体有权要求传音投资、传力投资回购源科资本集团指

定主体直接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

源科资本集团及源科基金确认,《投资协议》第七条约定的上市对赌条款自本确认书签署/盖章之日起终止。

经核查,本所认为,源科资本集团(Fontaine Captial Management, Ltd)、源科基金与发行人、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为终止对赌条款签署的《确认书》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该确认书自签署之日起即对签署各方具有约束力,终止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确认书》,各方已一致同意终止有关对赌条款,不存在附条件或附期限的恢复条款。

(2) 与香港网易互娱、Tetrad、Gamnat、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签署的对赌协议

2017年6月19日,香港网易互娱、Tetrad、Gamnat、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与发行人、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传音创业、传承创业、传力创业、源科基金签署《增资协议》,约定香港网易互娱、Tetrad、Gamnat、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向公司投入1.2亿美元及6.03亿元人民币认购公司合计6.8108%的股权,并签署《补充协议》对公司上市、业绩相关事宜作出了对赌安排。

2017年10月10日,香港网易互娱、Tetrad、Gamnat、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与发行人、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传音创业、传承创业、传力创业、源科基金签署了《股东协议》。《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各方确认,自公司提交IPO或重组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补充协议》全部终止。但在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补充协议》将重新溯及生效,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并未失效或被放弃: i 公司主动撤回IPO或重组上市申请; ii 公司在提交正式IPO或重组上市申请后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 iii 公司在IPO或重组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后,未能在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或实施完毕重组方案。

2019年5月23日,香港网易互娱、Tetrad、Gamnat、睿启和盛、竺洲展飞、

苏州麦星、鸿泰基金与发行人、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传音创业、传承创业、传力创业、源科基金签署了《股东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各方同意，解除各方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及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该等协议及相关条款对全体股东及公司不再产生任何约束力，亦不再重新溯及生效。各方确认，自公司提交 IPO 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任一方与公司及其他方之间不存在有关对赌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

基于上述，发行人、其他股东与香港网易互娱、Tetrad、Gamnat、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为终止对赌条款签署的《股东协议(二)》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即对签署各方具有约束力，对赌条款的终止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股东协议(二)》，各方已一致同意终止有关对赌条款，不存在附条件或附期限的恢复条款。

#### 4. 关于发行人股权

根据传音控股各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工商资料，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控股权的稳定性。

#### 四、《反馈意见》第 6 题

根据问询问题 27 的回复，“公司生产模式分为自主生产、外协生产和 ODM 生产，与行业内的通行做法不存在重大差异”“利用外协或 ODM 生产厂商的规模成本及交期优势可帮助手机品牌厂商有效规避行业淡季或产品结构调整所导致的机器设备闲置风险，符合经济效益原则”。发行人列举的 9 家主要 ODM 厂商中 4 家位于境外香港，境外自主生产基地主要包括埃塞、印度和孟加拉。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逐一对发行人境外生产基地的固定资产规模、员工人数等基本情况进行核查披露，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派驻管理人员、财务会计内控制度等方面进行境外经营管理的具体措施。

##### (一) 核查方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公司境外生产主体的董事、高管名册；
2. 查阅公司提供的境外生产主体固定资产及员工人数统计表；
3. 就公司境外经营管理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 (二) 核查意见

1. 发行人境外生产基地的固定资产规模、员工人数等基本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生产基地包括印度、埃塞和孟加拉，对应的生产主体为 TRANSS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CARLCARE TECHNOLOGY BD LIMITED，该等生产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 TRANSS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设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为 27,000 万印度卢比；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 设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为 38,592.82 万比尔；CARLCARE TECHNOLOGY BD LIMITED 设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塔卡。

### (2) 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上述生产主体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生产基地	公司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1	印度	TRANSS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16,484,643.66	5,237,062.61	-
2	埃塞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	58,970,453.43	1,565,588.74	-
3	孟加拉	CARLCARE TECHNOLOGY BD LIMITED	7,423,268.95	6,180.60	-
合计			82,878,366.04	6,808,831.95	-

### (2) 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上述生产主体的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个

序号	生产基地	公司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1	印度	TRANSS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499	147	-
2	埃塞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	1,637	1,719	-
3	孟加拉	CARLCARE TECHNOLOGY BD LIMITED	163	-	-
合 计			2,299	1,866	-

## 2.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管理

根据境外子公司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访谈，公司为对境外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向境外子公司委派或推荐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并制定了相关财务会计内控制度等管理制度。境外经营管理的具体措施如下：

### (1) 公司设立

公司根据境外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当地财税政策，海关，员工薪酬，社会稳定程度，宗教，电力供应，当地工业基础，市场需求等因素综合考虑决策境外公司设立的必要性以及工厂规模等。

### (2) 生产管理

公司参照国内定义的生产、物料管控等管控流程，对当地的公司进行管理，严格按照国内的成功经验既定流程执行，同时派出公司全球标准化物控管理团队，到海外工厂检查实施情况，分析问题原因，针对性的制定管控措施，指导培训等。

### (3) 财务管理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制度，使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其次，本公司通过派驻财务管理人员具有多年海外工作经历，具备境外子公司财务管理的丰富经验；此外，公司将加强对境外公司的审计监督，防范对外投资管理失控和境外经营可能产生的风险。

### (4) 营销管理

公司境内外积极参与终端品牌产品的协同开发,协助境外公司进行产品市场优化,并形成更强营销网络,提升客户粘性以及对公司的满意度。

#### (5) 人员管理

公司通过开展员工的法律知识培训,加强员工对当地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员工守法意识,确保日常生产经营过程合法合规。

### 五、《反馈意见》第 8 题

根据问询回复,专利使用费率,系参考第三方专业机构对 3G\4G 产品专利许可费评估结果确定。针对未来可能支付专利许可费,公司已专门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审慎评估确定合理计提比例,专利许可费对应预计负债的计提亦较为充分。

请发行人进一步详细说明:(1)按照规定生产经营中因使用标准必要专利、底层技术应签订合同或缴纳使用费的情形、报告期实际发生情况,若产生纠纷,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停产或停止销售等停止侵权行为后果发生,发行人计提是否可以覆盖;(2)未缴纳相关专利使用费并大额计提是否属于行业内主要手机厂商普遍存在的情形;(3)计提专利使用费参照的专利使用费率依靠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估结果方式确定是否与同行业情况相符,是否依据充分,第三方专业机构是否具有权威性,请根据问询问题要求,具体说明测算计提及依据与行业内主要手机厂商是否一致,各年用于计算计提数的专业使用费率与行业内主要手机厂商是否一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核查方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就公司与专利权人谈判进展及是否存在纠纷情况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访谈;
2. 查阅隆德成铭国际知识产权咨询(北京)中心出具的评估报告;
3. 查阅公司的控股股东传音投资就专利费缴纳情况出具的承诺函;

4. 就公司专利费计提情况查阅《审计报告》，并对专利费计提方法进行验证；

5. 查阅同行业相关公司小米集团、天珑移动公开披露文件，分析其相关披露内容；

6. 查阅相关司法判例，并对司法判例中的判决依据进行分析、总结。

## (二) 核查意见

1. 按照规定生产经营中因使用标准必要专利、底层技术应签署合同或缴纳使用费的情形、报告期实际发生情况，若产生纠纷，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停产或停止销售等停止侵权行为后果发生，发行人计提是否可以覆盖

(1) 按照规定生产经营中因使用标准必要专利、底层技术应签署合同或缴纳使用费的情形

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移动终端制造厂商，在遵循包括 GSM、WCDMA 及 LTE 等通信协议标准生产移动终端时，存在使用标准必要专利、底层技术的情形，需要与拥有标准必要专利或底层技术的专利权人签署合同并缴纳使用费。

由于纳入到移动通信协议标准的标准必要专利持续变化且拥有这些标准必要专利的标准专利权人亦有所变化，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大部分手机厂商无法实时掌握并判断，同时，实施通信领域标准必要专利的载体为基带芯片，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大部分手机厂商对于基带芯片所使用的第三方专利的授权情况无法全部了解。

在这种情况下，发行人以合理、积极的态度，与所知的 GSM、WCDMA 及 LTE 等主要专利权人积极就使用标准必要专利、底层技术等行为，在遵循 FRAND 原则下进行专利许可谈判，并结合公司经营策略、许可费率合理性、许可谈判进展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及后续处理。

(2) 报告期实际发生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正在与主要专利权人就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事宜按照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进行磋商谈判，因接触时间、谈判周期、目标市场、费率合理性等原因，尚未签署专利许可合同及支付专利许可费用。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专利权人的诉讼纠纷。

### (3) 法律风险评估

#### ① 专利许可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二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应当与专利权人订立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权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损失……”

2016年3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16〕1号)第24条规定：“……推荐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明示所涉必要专利的信息，专利权人、被诉侵权人协商该专利的实施许可条件时，专利权人故意违反其在标准制定中承诺的公平、合理、无歧视的许可义务，导致无法达成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且被诉侵权人在协商中无明显过错的，对于权利人请求停止标准实施行为的主张，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

本条第二款所称实施许可条件，应当由专利权人、被诉侵权人协商确定。经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确定。人民法院在确定上述实施许可条件时，应当根据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原则，综合考虑专利的创新程度及其在标准中的作用、标准所属的技术领域、标准的性质、标准实施的范围和相关的许可条件等因素……”

#### ② 法律风险判断

结合上述法律规定、各国已有案例及标准专利组织的要求，标准专利权人应根据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原则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移动终端厂商，就实施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费用进行磋商谈判，在经与发行人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标准专利权人可请求人民法院确定许可费用，或提起侵权之诉，请求赔偿损失。除非发行人在磋商谈判过程中有明确过错，标准专利权人不得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停止标准实施行为。即，若产生纠纷，在发行人不存在违反FRAND谈判原则的情况下，发行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是根据司法机构确认的专利许可费标准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许可费用、损害赔偿，不会导致发行人停产或停止销售。

#### (4) 专利许可费计提的充分性

因发行人目前与主要专利权人正在洽谈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尚未签署专利许可协议，发行人根据未来可能向专利权人缴纳的专利费进行了预计并计提了专利使用费。鉴于行业内并无法定、统一的专利使用费收费标准，专利使用费通常通过专利权人与专利实施人协商确定，或由司法机构判决确定，而由于专利权人与专利实施人谈判确定的专利费率属于商业秘密，发行人无法通过公开渠道准确得知同行业相关公司与专利权人谈判的许可费率，故发行人综合考虑生产销售区域、专利有效性、专利授权使用的整体市场环境等因素并结合第三方专业机构隆德成铭国际知识产权咨询(北京)中心的评估结果最终确定专利使用费的计提金额。

隆德成铭国际知识产权咨询(北京)中心系权威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且其在具体的评估过程中以具有代表性的司法判例作为评估发行人专利计提费的测算依据。因此，发行人计提依据充分、合理，计提金额可以覆盖发行人过往使用标准必要专利可能需要支付的专利费用。第三方机构确定专利使用费的具体过程及机构的权威性参见本题之“3.(2)确定专利使用费率的依据”和“3.(3)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权威性”相关内容。

## 2. 未缴纳相关专利使用费并大额计提是否属于行业内主要手机厂商普遍存在的情形

由于纳入到移动通信协议标准的标准必要专利持续变化且拥有这些标准必要专利的标准专利权人亦有所变化,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大部分手机厂商无法实时掌握并判断,同时,实施通信领域标准必要专利的载体为基带芯片,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大部分手机厂商对于基带芯片所使用的第三方专利的授权情况无法全部了解。

在实际中,普遍存在手机厂商需要使用第三方标准必要专利,且因诸如标准专利权人动态变化、谈判启动时间,谈判周期、许可费率合理性等原因,尚未缴纳相关专利费的情况。在全球范围内,已经出现围绕标准专利费的缴纳而发生的纠纷,如爱立信诉小米、三星, TCL 诉爱立信,高通诉苹果,诺基亚诉华为等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根据行业惯例,专利权人为保护自身权益,通常对被授权许可人有保密性要求,即被授权许可人不得公开披露专利授权许可费率等,因此行业内可查询到的可比案例很少。目前行业内从公开渠道可查询到部分信息的手机厂商有天珑移动、小米集团,经查询天珑移动、小米集团的公开文件,小米集团已与高通、诺基亚等主要专利权人签署了专利授权许可协议,天珑移动已与高通签署了专利授权许可协议。根据公开资料披露,天珑移动对于未获授权的其他标准专利,本着审慎原则通过对未来可能支付的专利费的估计计提了相关费用。2016年度、2017年度天珑移动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51,543.61万元、763,157.73万元,计提专利费用分别为10,715.96万元、7,095.27万元。

因此,发行人未缴纳相关专利使用费并根据预计情况计提专利使用费,符合审慎原则,属于行业内主要手机厂商普遍存在的情形。

**3. 计提专利使用费参照的专利使用费率依靠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估结果方式确定是否与同行业情况相符,是否依据充分,第三方专业机构是否具有权威性,请根据问询问题要求,具体说明测算计提及依据与行业内主要手机厂商是否一致,各年用于计算计提数的专利使用费率与行业内主要手机厂商是否一致**

(1) 计提专利使用费参照的专利使用费率依靠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估结果方式确定是否与同行业情况相符,是否依据充分

从全球范围来看，行业内并无法定、统一的专利使用费收费标准，专利使用费率通常通过专利权人与专利实施人协商确定，或由司法机构判决确定。由于专利权人与专利实施人谈判确定的专利费率属于商业秘密，被许可人不得对外公开，故无法得知同行业相关公司与专利权人谈判确定的专利使用费率。

鉴于此，司法判决因其具有公平、公开性，故参照司法判决确定专利使用费率(称“判例法”)，具有行业普遍适用性。在各国司法及商业实践中，通过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对过往司法判决进行分析，提供第三方中立的、客观的分析结论，以支撑公司在尚未签署专利许可协议前，进行许可费计提，与同行业相符且具普遍性。

经核查，公司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采用 TCL 诉爱立信专利许可费率纠纷案、华为诉 IDC 专利许可费率纠纷案中的判决费率评估确定发行人 3G、4G 手机产品的专利计提费率，发行人结合报告并考虑生产销售区域、专利有效性、专利授权使用的整体市场环境等因素，确定公司专利计提费率，与行业情况相符且具普遍性。

## (2) 确定专利使用费率的依据

如上文所述，由于专利权人与专利实施人谈判确定的专利费率属于商业秘密，被许可人不得对外公开，故无法得知同行业相关公司与专利权人谈判确定的专利使用费率，通过“判例法”测算发行人的 SEP 许可费率是目前最主要的方式。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主要参考 TCL 诉爱立信专利许可费率纠纷案以及华为诉 IDC 专利许可费率纠纷案这两个具有代表性的案例，前者是最新的法院判决代表了近年来移动通信行业和司法界、专家学者等对标准必要专利的最新思考，后者是截至目前中国大陆可查的具有费率判决的案件，代表了中国司法机关对 SEP 定价规则和 FRAND 规则理解和适用的判断。

该方法的具体测算方式如下：

3G 许可费率=(爱立信 3G 许可费率\*主要权利人 3G 专利总数量/爱立信 3G 专利数量+IDC3G 许可费率\*主要权利人 3G 专利总数量/ IDC 3G 专利数量)/2。

4G 许可费率=爱立信 4G 许可费率\*主要权利人 4G 专利总数量/爱立信 4G 专利数量。

前述公式中，爱立信 3G、4G 许可费率、IDC3G 许可费率系按照 TCL 诉爱立信专利许可费率纠纷案及华为诉 IDC 专利许可费率纠纷案中法院判决的许可费率；主要专利权人 4G 专利总数量和爱立信的 4G 专利数量来自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刊登的第三方统计数据；因未能获得专利权人 3G 专利数量的第三方统计数据，故采用专利权人在标准组织中披露的专利数量。

发行人参照上述测算方法并结合公司生产销售区域、专利有效性、专利授权使用的整体市场环境等因素确定专利许可费率，以产品销售收入为基数计算报告期各期应计提专利使用费金额，报告各期应计提金额分别为 9,250.22 万元、17,743.46 万元、23,128.56 万元。其中，产品销售收入，系与专利使用费相关的 3G、4G 产品销售额，同时考虑应扣除配件、包装材料、T 卡和结构件等必要的材料成本系数。

考虑到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未获授权使用第三方专利应支付的费用自权利人行使诉讼权利之日起向前推算三年计算，故发行人对超出前述期限的专利使用费予以冲销。2016 至 2018 年，各年应冲销专利使用费分别为 0.00 万元、1,398.48 万元、4,663.37 万元。

基于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专利费计提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2018 年度	31,657.05	23,128.56	4,663.37	50,122.24
2017 年度	15,312.07	17,743.46	1,398.48	31,657.05
2016 年度	6,061.85	9,250.22		15,312.07

发行人使用的专利费计提标准采用“判例法”，并援引法院判决、国家知识产权局及专利权人在标准组织披露等公开数据，确定许可费的逻辑及数据充分、合理。同时，在确定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近年来移动通讯行业围绕专利许可活动

而展开的专利诉讼案件态势，并综合考虑了国内外司法机关、行业内专家学者和实务界人士的观点和看法，依据充分。

### (3) 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权威性

第三方机构隆德成铭国际知识产权咨询(北京)中心成立于 2003 年 7 月，曾承办过多个政府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委托的知识产权咨询类项目，包括 2018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的“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标准研究制定项目”、“知识产权标准化体系建设国际标准编制研究项目”，以及上海东软载波、北大先行、中信国安等委托的知识产权咨询类项目工作，同时还承担了中國知识产权研究会网络知识产权委员会秘书处工作。隆德成铭国际知识产权咨询(北京)中心具有权威性。

### (4) 测算计提及依据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综合考虑生产销售区域、专利有效性、专利授权使用的整体市场环境等因素并结合第三方专业机构隆德成铭国际知识产权咨询(北京)中心的评估结果最终确定专利使用费的计提比例，确定费率所采用的“判例法”与同行业测算依据一致。测算计提及依据参见本题之“3.(2)确定专利使用费率的依据”相关内容。

因专利使用费率属于商业秘密，通过公开渠道无法准确得知同行业相关公司专利使用费率情况，故无法将各年用于计算计提数的专利使用费率与行业内主要手机厂商的专利使用费率进行比较。

## 六、《反馈意见》第 9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次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同时，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传音投资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有 39 家，公司实际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传音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有 4 家公司。请发行人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主营业务为投资业务、股权持有的企业的具体投资、持有方向等情况。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没有收购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公司的原因；**(2)**上述企业中主营业务为投资业务、股权持有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中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零售、家电零售业务的，是否仅销售发行人产品，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4)**上述企业中主营业务为商标持有的，是否存在商标授权发行人使用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 核查方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证书、章程、工商登记信息材料并就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2. 查阅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经销商管理制度；
3. 就关联企业的业务经营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相关股权收购情况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

### (二) 核查意见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主营业务为投资业务、股权持有的企业的具体投资、持有方向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主营业务为投资业务、股权持有的企业的投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一	易为控股	投资业务
1-1	深圳市艾飞乐照明有限公司	LED 照明产品销售业务
1-2	TECNO LIGHTING LIMITED(香港)	LED 照明产品销售业务
1-3	深圳易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未开展业务
1-4	EGA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开曼)	未开展业务
1-5	EGATEE DEVELOPMENT LIMITED(香港)	未开展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6	EGATEE DEVELOPMENT HKGH LIMITED(香港)	未开展业务
1-7	EGATEE DEVELOPMENT HKUG LIMITED(香港)	未开展业务
1-8	EGATEE DEVELOPMENT HKTZ LIMITED(香港)	未开展业务
1-9	EGATEE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未开展业务
1-10	易美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
<b>二</b>	<b>YIWILL DEVELOPMENT LIMITED(香港)</b>	<b>投资业务</b>
2-1	EARNING WAY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房地产业务
2-2	Earning Way Investments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	房地产业务
2-3	SOCIETE VANLLI CONSTRUCTIONS LTD PLC(喀麦隆)	房地产业务
2-4	VANLLI CONSTRUCTION PLC (埃塞俄比亚)	房地产业务
2-5	CENTRUM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S LIMITED(加纳)	房地产业务
2-6	VANLLI CONSTRUCTION NG LIMITED(尼日利亚)	房地产业务
2-7	HYPHENLINK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2-8	HYPHENLINK DEVELOPMENT HKTZ LIMITED (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2-9	HYPHENLINK DEVELOPMENT HKKE LIMITED (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2-10	HYPHENLINK DEVELOPMENT HKRW LIMITED (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2-11	EGATEE (K) LIMITED (肯尼亚)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2-12	E-GATEE(T) LIMITED(坦桑尼亚)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2-13	DIGITALLMALL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家电零售业务
2-14	DIGITALLMALL DEVELOPMENT HKTZ LIMITED (香港)	家电零售业务
2-15	DIGITALLMALL DEVELOPMENT HKNG LIMITED (香港)	家电零售业务
2-16	KIRKLAND HOSPITALITY PLC(埃塞)	酒店管理
<b>三</b>	<b>AFMOBI TECHNOLOGY CO.,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b>	<b>投资业务</b>
3-1	Fontaine Capital Fund, L.P.	投资业务[注 1]
<b>四</b>	<b>传世电子</b>	<b>投资业务</b>
4-1	3C HUB INVESTMENT LIMITED(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4-2	3C HUB INVESTMENT CO., LTD(英属维尔京群岛)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4-3	3C HUB BRAND MANAGEMENT CO, LIMITED(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4-4	3C HUB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4-5	3C HUB BRAND MANAGEMENT HKKE LIMITED(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4-6	3C HUB RETAIL HKCM LIMITED(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4-7	3C HUB RETAIL HKGH LIMITED(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4-8	3C HUB RETAIL KE LIMITED(肯尼亚)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4-9	3C HUB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尼日利亚)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五	竺叶信息[注 2]	投资业务
六	上海晖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业务
6-1	苏州蓝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数码产品研发销售业务 [注 3]
6-2	诺克萨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生产销售业务 [注 3]

注 1: AFMOBI TECHNOLOGY CO.,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 持有 Fontaine Capital Fund, L.P. 14.86% 的财产份额。

注 2: 竺叶信息目前未投资其他企业。

注 3: 上海晖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苏州蓝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 持有诺克萨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78% 的股权。

## 2. 关于发行人没有收购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公司的原因

经核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发行人未收购, 目前仍在持续经营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主营业务
1	3C HUB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尼日利亚)	向关联方销售手机及数码配件产品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2	HYPHENLINK DEVELOPMENT HKTZ LIMITED(香港)	向关联方销售手机及数码配件产品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3	E-GATEE (T) LIMITED(坦桑尼亚)	向关联方销售手机及数码配件产品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经核查, 上述公司为易为控股下属零售业务主体, 定位于非洲市场通讯产品综合线下零售商, 其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数码家电、手机产品、配件等 3C 产品。

因上述主体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品牌手机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为两块独立的业务，市场定位及业务模式存在较大差异，为突出主营业务，发行人未收购上述关联方。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零售、家电零售业务的，是否仅销售发行人产品，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零售业务、家电零售业务的公司，除销售发行人手机产品外，还销售其他品牌的电子、家电产品，如三星、LG、华为、诺基亚、NASCO(非洲家电品牌)、海信等，并非仅销售发行人产品。因发行人手机产品在非洲市场具有较高的占有率及庞大的消费者群体，前述零售业务主体采购并销售公司手机产品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经核查，前述零售业务主体向公司采购手机产品的采购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经对比发行人向前述零售业务主体销售公司手机产品的价格及发行人向其他经销商销售手机产品的价格，整体价格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向该等零售业务主体销售手机产品价格定价公允。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主营业务为投资业务、股权持有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主营业务为投资、股权持有的企业，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包括电子产品零售业务、LED 照明产品销售业务、家电零售业务、酒店管理业务、房地产业务等(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第 9 题第 1 项的回复内容)，与发行人从事的品牌手机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主营业务为商标持有的，是否存在商标授权发行人使用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ASSURE TECHNOLOGY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主营业务为商标持有。经核查，报告期内，该公司存在将部分商标授权发行人使用的情形，截至目前，该等授权使用的商标已转让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授权发行人使用商标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吴传娇

经办律师: \_\_\_\_\_

孙民方

经办律师: \_\_\_\_\_

史一帆

2019年5月24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发行人”或“传音控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下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了《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原《法律意见书》”)。

2019年6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上证科审(审核)[2019]246号《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下称“《反馈意见》”)。为对《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回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反馈意见》第 2 题

根据第二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功能手机应用的各项核心技术，均是在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根据业务需求及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由核心技术人员带领研发团队紧跟世界前沿技术的演进方向，自主研发取得，如功能机基于本地化的硬件深度定制、跨平台一键换机技术、功能机非洲语言库、内置数据压缩技术、功能机用户内存优化技术等。此外，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涉及的技术包括了深肤色数据库、手机硬件新材料、大数据、云计算等多个前沿的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和行业先进性。公司深肤色数据库与同行业公司针对非洲等新兴市场用户的产品相比拥有着领先的性能和用户体验，具有独特的技术壁垒，同时在手机新材料、充电、OS 系统研发、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领域均领先于同行业。公司部分核心技术与外部机构合作研发以及在技术授权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比整体保持稳定，公司研发费用占比与苹果公司、三星电子等国际巨头公司相比稍低，但与小米集团、天珑移动等境内公司整体水平相当。

请发行人：(1) 说明上述功能机应用的核心技术是否均为自主研发，技术突破难度，是否存在进入门槛降低、壁垒消除、市场份额被取代的风险，高市场占有率及收入增长是否能持续，风险提示是否充分；(2) 结合国内外行业发展现状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逐项说明公司深肤色数据库、手机硬件新材料、大数据、云计算等多个前沿的技术领域有较高壁垒和行业先进性的原因，逐项说明深肤色数据库、手机新材料、充电、OS 系统研发、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领域均领先于同行业是否属实，进一步说明公司技术先进性及可持续性如何体现，公司在国内外的行业地位，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3) 说明核心技术起源，是否对外部机构及技术授权存在技术依赖，与外部机构合作研发以及在技术授权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研发的原因、具体合作形式、开展方式，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研发费用是否由各方独立核算，是否存在其他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4) 结合小米研发人员比重大幅高于发行人的情况说明其研发费用占比与发行人是否具有可比性，并进一步分析与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比例存在差别的原因；(5) 结合研发及销售的费用占比、人员分布等充分披露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 核查方式

1. 就功能机应用的核心技术来源及技术突破难度与公司研发部负责人访谈；
2. 查阅招股说明书，核查是否对进入门槛降低、壁垒消除、市场份额被取代、高市场占有率及收入增长能否持续做出风险提示；
3. 查阅相关研究报告与公开资料，了解行业目前的技术水平，将公司深肤色数据库、手机新材料、充电、OS 系统研发、互联网大数据等领域的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4. 取得 IDC 等第三方机构关于发行人市场份额的数据，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销售地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客户对于公司市场地位、产品性能、技术先进性的评价；
5. 访谈公司研发部负责人了解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以及与外部机构合作研发的形式，获取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证书以及与外部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了解发行人与外部机构开展合作研发与技术授权的具体合作形式、开展方式以及变化情况；
6. 获取了发行人研发费用及明细，就研发费用的核算情况以及与外部机构的费用结算方式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
7. 查阅小米集团等同行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研发人员，获取有关小米集团等可比公司生产及销售模式的公开资料，并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分析其研发费用比例与小米集团等公司的可比性及差异原因；
8. 就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并结合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销售费用明细及人员分布情况，分析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

## (二) 核查意见

1. 说明上述功能机应用的核心技术是否均为自主研发，技术突破难度，是否存在进入门槛降低、壁垒消除、市场份额被取代的风险，高市场占有率及收入增长是否能持续，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经核查，公司功能机核心技术的技术来源及技术用途特点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用途及特点描述
----	--------	------	-----------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用途及特点描述
1	基于本地化的硬件深度定制	自主研发	依据非洲等新兴市场的本地化特点，定制相应的屏幕、摄像头、电池等器件，通过创新的硬件架构设计、标准化的硬件主板设计，以更低的成本、更快的速度实现适合当地用户使用习惯的功能
2	跨平台一键换机技术	自主研发	基于蓝牙技术，在发送端和接收端定制公司品牌的私有通信协议，良好地解决了多芯片平台间的差异性，同时利用公司品牌功能机向公司品牌智能机传输的特点，提高用户体验
3	功能机非洲语言库	技术授权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研发	通过在非洲建立语言库资源，使用契合当地用户习惯的表达方式翻译手机上的显示内容，并持续整合公司的语言大数据库，组织研发力量开发对应的小语种输入法，提升用户体验
4	多卡设置	技术授权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研发	通过增加一个或多个 SIM 卡切换芯片，实现多 SIM 卡的硬件设计，同时通过时分的方式，在软件算法上实现多张 SIM 卡同时驻网，实现多卡多待
5	高品质音乐响度技术	自研技术	针对非洲市场环境嘈杂、用户喜爱在社交场合分享音乐的特点，通过对非洲音乐风格、乐器特点分析，针对低频、中频、高频分别优化增益补偿，提升外放的整体响度。同时通过低音增强技术补偿，提升低频性能，更好地凸显乐器、非洲鼓的动态相应
6	手机 Camera 模组硬件材料开发技术	技术授权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研发	集中整合已有标准化物料设计规格，保证基础拍照效果，并在原有芯片基础上优化 AWB、LSC 等效果优化功能，同时降低成本并保证可量产性
7	手机显示屏幕模组材料开发技术	技术授权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研发	集中整合 1.77/2.4/2.8 显示屏标准化设计，既保证光学效果、结构设计、电子设计的最优状态，又可达到成本高性价比情况下的可批量生产
8	手机防水防腐蚀设计	自主研发	通过修改金属氧化工艺、改善 UV 油漆配方，有效提升产品外观的防腐蚀能力；通过优化主板器件摆放、开发防水防腐蚀 IO 口器件，有效提升了整机防水防腐蚀能力
9	内置数据压缩技术	技术授权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研发	通过对多种压缩比的实验对比，针对每种屏幕分辨率，制定压缩比标准值，达到空间占用和图片显示质量无明显差异，同时实现 ROM 空间的平衡。通过编译时提高区块压缩比，降低 ROM 占用，运行时申请额外空闲 RAM 用于解压高压压缩比的区块，盘活 ROM 和 RAM 资源
10	功能机用户内存优化技术	自主研发	基于对目标市场的调研，精准裁剪用户低使用频率功能和子菜单，同时在具有相似性的多个功能中使用同一个组件化和平台化的资源，减少冗余资源对内存的消耗

公司功能手机应用的各项核心技术，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或技术授权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研发取得，具有一定的技术进入门槛。公司率先将行业内的前沿技术与非洲市场特点相结合，通过技术融合与迭代开发形成产品竞争力。公司技术研发转化应用能力强，核心技术在公司的手机产品中均实现产业化应用。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功能机逐渐搭载智能机的部分功能与设计。公司将深肤色拍照等相机模组、显示材料模组、用户内存优化等技术应用于功能机产品中，并建立独有的非洲语言大数据库，为自身产品构筑了技术壁垒，技术门槛较高。公司在提高产品技术附加值的同时，也提升了功能机行业的准入门槛。

公司在全球新兴市场的功能机销量常年稳居第一，拥有领先的市场份额。规

模效应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经营成本、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进而为持续地研发投入提供了保障，并促进功能机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凭借在功能机领域的综合实力，公司高市场占有率及收入增长的趋势将能够在未来持续。

针对市场进入门槛、行业壁垒、市场份额被取代的风险，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一、1、市场竞争风险”中披露相关风险，并进一步强化风险揭示如下：

### “3、行业准入门槛降低的风险

手机行业集合了通信技术、集成电路、硬件制造、信息服务、数据安全等多项高科技领域的核心技术，技术密集度高，需要手机品牌厂商统筹技术创新、产品研发、供应链管控、市场拓展等多方面的资源紧跟市场需求进行技术创新，行业的技术、人才、资金、品牌等资源准入门槛较高。

公司已在品牌影响力、用户规模、技术创新、销售网络、供应链管控、售后服务等领域构筑壁垒。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未来不排除新兴市场其他手机品牌企业掌握核心技术，降低准入门槛并突破行业壁垒，对公司现有的竞争优势形成冲击。若公司无法有效应对该情形，持续保持产品与技术的领先地位，将存在高市场占有率、收入增长无法持续的风险。”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功能手机应用的各项核心技术，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或技术授权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研发取得，具有一定的技术进入门槛。凭借在功能机领域的综合实力，公司高市场占有率及收入增长的趋势将能够在未来持续。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未来不排除新兴市场手机品牌企业掌握核心技术，降低准入门槛并突破行业壁垒，形成新的竞争对手。若公司无法有效应对该情形，持续保持产品与技术的领先地位，将存在高市场占有率、收入增长无法持续的风险。

2. 结合国内外行业发展现状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逐项说明公司深肤色数据库、手机硬件新材料、大数据、云计算等多个前沿的技术领域有较高壁垒和行业先进性的原因，逐项说明深肤色数据库、手机新材料、充电、OS 系统研发、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领域均领先于同行业是否属实，进一步说明公司技术先进性及可持续性如何体现，公司在国内外的行业地位，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

(1) 公司深肤色数据库、手机硬件新材料、大数据、云计算等多个前沿的技术领域有较高壁垒和行业先进性的原因，逐项说明深肤色数据库、手机新材料、充电、OS 系统研发、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领域均领先于同行业是否属实

经核查，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作为较早进入非洲的国产手机厂商，基于对当地市场深刻的洞察与理解，率先将行业内的前沿技术与非洲市场特点相结合，通过技术融合与迭代开发形成产品的竞争实力。公司建立了行业内规模最大的非洲用户行为模式、使用习惯的数据库，通过对数据的不断分析与挖掘，以深度学习预测用户行为为核心，开发出针对深肤色人群的专有算法并与定制化的硬件深度融合，高度契合当地用户的需求进行技术创新。

依托在用户理解、用户数据、用户场景等领域构筑的独特壁垒，公司的技术创新及应用能够更为精准的契合非洲市场的用户需求、使用环境，与同行业公司针对非洲等新兴市场用户的产品相比拥有着领先的性能和用户体验，并引领着当地的手机设计、工艺等方面的升级方向。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体现在如下领域，与行业内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三)

## ① 深肤色拍照数据库

技术先进性或较高技术壁垒	对应的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与行业内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p>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深肤色数据库优势及独创的深肤色影像引擎技术，基于深度学习技术，围绕深肤色消费者影像成像核心诉求，自主研发深肤色影像算法技术，主要包括深肤色人脸检测识别技术，人脸比对技术，身体骨骼关键点检测，深肤色影像效果增强技术，深肤色智能美颜技术，本地化场景检测识别技术等十几项核心技术。同时，公司基于非洲本地化需求为深肤色消费者深度定制Camera 硬件器件，将非洲本地时尚趋势与深肤色消费群体影像调试标准相结合，与自主研发的深肤色影像算法技术结合形成独特的本地化深肤色拍照技术</p>	深肤色人像夜间拍照	准确标注的深肤色人像数据库；精准的深肤色人脸特征点识别检测；定制开发的深肤色夜间降噪算法	深肤色人像的脸部在暗光下成像特性较其它人种有明显差异，公司通过本地化技术应用，在暗光下的深肤色人脸拍摄中，其肤质肤色保持、阴影区域效果、噪点处理等方面表现优异。行业内其他厂商较少专门开发针对深肤色人群的高清晰度拍照技术。
	深肤色智能美颜	本地资深的用户研究团队；定制算法、准确标注的深肤色人像数据库	海量的深肤色影像数据样本，用于深肤色面部特征点检测及人脸识别检测模型训练测试，基于此开发的美颜功能的产品重点解决非洲印度深肤色用户的拍照美颜问题。行业内其他厂商较少开发针对深肤色人像数据的定制算法。
	深肤色人脸识别	深肤色高质量训练数据样本和训练模型	针对非洲印度的深肤色人群进行定制，通过深肤色样本数据保证人脸识别的准确率，并结合芯片的性能优化使得整机性能和识别率达到平衡。相比其他厂商，公司针对深肤色人群的人脸识别精确率行业领先
	拍照智能场景识别	非洲、印度特殊场景数据库；基于本地化场景数据开发分类训练模型算法；基于本地化实际场景开发参数调优算法	针对非洲、印度高频拍照场景实现智能场景检测，聚焦于特定市场消费者，进行定制化场景训练。公司在非洲、印度本地化特殊场景识别及参数优化领域相比其他厂商技术领先
	生物识别技术	定制开发深肤色人脸及眼纹算法；定制开发指纹防汗防油污算法	针对非洲及印度天气炎热特性，相比于同行业其他厂商，公司大幅提升油渍手指及出汗场景下的指纹使用识别率，并针对深肤色人群人脸及眼纹实现了较好的人脸及眼纹识别效果，该技术行业内领先。
	基于本地化的硬件深度定制	多摄像头无支架设计；行业首款 1/3 大光圈镜头；针对功能机产品更低成本的设计和开发技术	相比于其他厂商，在同样档位的机型中具有更低的生产成本，更大的价格优势，并更加适合非洲用户的体验和购买力
	人工智能相册	在非洲市场率先采用算法实现深肤色相似照片识别、提亮等功能，并支持过暗、模糊等图像识别清理，满足用户对图像预览、美化、检索的需求	相比于同行业公司，在非洲市场率先利用 AI 算法，针对非洲、印度用户的深肤色特点，提供一系列图像智能处理工具
	拍照补光技术	基于新兴市场特点开发多场景融合的闪光灯及光罩设计方案	基于新兴市场夜晚缺电的特点，进行拍照补光，并能够满足用户视频通话补光的需求。目前行业内厂商较少针对新兴市场的场景设计多场景屏幕补光技术方案

② 手机硬件新材料

技术先进性或较高技术壁垒	对应的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与行业内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p>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通过多年技术积累，针对非洲市场特点，研发UV喷涂防腐技术、金属防腐蚀的本地化创新技术、手机Camera模组硬件材料、手机显示屏幕模组材料等开发技术</p>	手机Camera模组硬件材料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模组设计开发技术；定制DSP器件与自研去雾算法相融合；功能机camera模组定制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Camera模组设计开发技术、闪光灯光学设计技术、进行sensor的wafer工艺设计优化，并在前摄镜头圆台尺寸做到与可比公司一致的基础上，降低低成本价格，同时提升深肤色用户夜间拍照的效果
	手机显示屏幕模组材料开发技术	定制化的a-si屏幕超窄边框工艺；与前置摄像头深度学习算法相融合的显示屏下拍照技术；功能机RGB Tuning技术	使用大尺寸HD+分辨率AMOLED配合显示增强调试技术对标行业FHD+AMOLED屏，并研发功能机TFT显示模组设计技术、RGB Tuning技术，根据本地化用户喜好进行效果调试，以满足非洲、印度消费者对于屏幕尺寸和色彩需求，并优化功耗
	手机防水防腐蚀设计	基于非洲消费者汗液酸碱度的数据库；基于非洲环境的表面防腐蚀涂层技术方案	行业同档位手机无防水设计，公司将防水防腐蚀设计导入智能机及功能机产品，满足非洲雨季的使用环境以及非洲用户多汗液的使用需求。目前行业内较少厂商基于新兴市场用户及环境开发针对性的防水防腐蚀设计，公司该项技术行业领先
	XPEN 手写笔设计	行业首例内置电容笔；本地化多语言手写技术；超小型电容笔充电技术	相比于同行业公司，支持更多类型的语种与本地化应用，多语种的支持有效满足了非洲及印度地区种族多、语种众多的需求，本地化应用与内置充电大幅提升电容笔的便携性与可操作性，为行业内首款内置电容笔设计

③ 充电

技术先进性或较高技术壁垒	对应的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与行业内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p>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针对非洲市场，通过对关键模组及充电技术定制开发，满足高温及高湿场景下手机快充、长续航、散热等终端要求</p>	<p>手机电池模组材料开发技术</p> <p>大电流快充技术</p>	<p>契合新兴市场高温、高湿场景适用材料方案；</p> <p>适配新兴市场电力情况的高倍率电池封装技术</p> <p>高温场景下的充电效率；</p> <p>高温场景下的温控及散热技术</p>	<p>通过定制开发，满足高温及高湿场景下手机待机体验需求，并通过长续航和安全充电提升目标市场消费者使用体验。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更加契合当地使用环境，公司针对非洲市场的电池新材料技术行业领先。</p> <p>非洲电力不足，大电流快充满足了快速充电的需求；非洲气候炎热，散热难度大，高效率充电改善了目标市场人群充电的温升体验。目前行业内较少厂商基于新兴市场电力环境开发针对性的充电技术</p>

④ 大数据用户行为分析

(三)

技术先进性或较高技术壁垒	对应的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与行业内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p>依托于行业规模最大的深肤色用户人群数据库，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手机端高效数据采集、计算引擎，在充分保护用户隐私的前提下，对用户的个体行为模式和群体共性特征，以及手机性能、电池续航、发热、系统应用稳定性、通信环境等多个维度的基础体验特征进行初步本地计算、信息脱敏后进行采集并加密上传到云端大数据存储系统。这些分析模型既可以针对目标市场用户进行画像，挖掘功能热点和基础体验痛点，对人群进行精确分类、标注，又同时对用户手机性能、耗电、发热等痛点问题自动生成动态解决策略</p>	<p>基础体验大数据分析策略测试系统</p> <p>动态资源分配技术</p> <p>精准资源分配技术</p> <p>智能用户场景识别和预测技术</p> <p>通用数据管理技术</p>	<p>覆盖非洲和印度用户多个热点场景，数百个自动化测试用例；建立数十个用户体验和系统资源大数据分析模型进行性能分析与改进</p> <p>通过设计多级别资源动态分配策略，适配非洲和印度用户日常前十大使用场景下的负载资源需求</p> <p>从百分比和绝对值两个纬度精准控制分配每个进程的CPU/Memory/IO等系统资源</p> <p>基于非洲和印度用户的使用习惯和使用环境的相关数据，提升对非洲和印度数十个热点场景的识别率以及用户行为场景的预测准确性</p> <p>使用主流开源框架和先进公有云托管服务，完成千万级用户精准标签库的构建，手机用户数据覆盖率超过80%，数据标签数量超过1,000个</p>	<p>拥有规模最大的目标市场用户数据库，基于非洲用户的基础体验大数据分析策略测试系统针对用户的诉求和体验痛点的理解与解决层面行业领先。行业内其他厂商掌握的非洲市场数据较少。</p> <p>针对非洲和印度中低档配置手机内存不足，存储空间小等特点，根据不同场景设置不同的资源分配策略，提升用户体验，目前行业内较少厂商针对新兴市场中低档配置手机研发资源分配优化的技术。公司本项技术行业领先。</p> <p>针对非洲中低档手机整体配置不足的特点，将CPU/Memory/IO等系统资源精准分配给用户最关注的场景，目前行业内较少厂商能够达到公司在中低档手机系统资源分配层面的精准度。公司本项技术行业领先。</p> <p>在非洲用户的使用习惯和使用环境大数据的规模和质量行业领先，基于大数据的用户行为场景预测率行业领先</p> <p>拥有非洲市场覆盖面最广的用户精准偏好标签，能够根据非洲本地特点进行针对性优化</p>

⑤ OS 系统

技术先进性或较高技术壁垒	对应的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与行业内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p>公司自主研发基于 Android 系统平台二次开发、深度定制的手机智能终端操作系统(OS)，针对非洲普遍流量成本高、网络不稳定、带宽低、内存配置低等特点，自主研发流量节省技术、客户端/服务端多级缓存技术、资源差异化配置等，有效提升用户体验</p>	<p>系统模块解耦技术</p> <p>深度定制本地化操作系统</p>	<p>平台交付周期提升 200%；人力成本节省 30%；平台覆盖率超过 20%；组件化，系统服务及应用独立化，快速迭代</p> <p>首个专注于非洲、印度等新兴市场用户体验的轻快、智能、本地特色突出的深度定制化操作系统，本地化特色应用个数超过 10 个；Android 系统优化点超过 40 个；新增超过</p>	<p>通过自主研发核心 framework hook 解耦框架，实现同一套代码对不同平台、机型、品牌的兼容，快速移植，云端实时配置，提升多品牌、多系列、多地区的产品策略带来的 OS 系统研发效率，并降低研发成本</p> <p>针对本地化用户痛点，结合机器学习技术，为非洲、印度等新兴市场用户提供具有快速充值、视频聊天深肤色美颜、WhatsApp 专项清理、流量卡切换、流量精细控制、智能桌面、冷冻、本地化视觉等诸多特色功能的客制化操作系统。目前其他同行业厂商较少定制开</p>

(三)

技术先进性或较高技术壁垒	对应的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与行业内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50个本地化功能点；并针对本地化特点进行超过50处优化，性能相比于Android原生系统提升10%以上	发针对非洲等新兴市场用户的操作系统

### ⑥ 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产品服务

技术先进性或较高技术壁垒	对应的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与行业内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基于大数据用户行为分析形成的整体画像与千余种数据标签，公司开发的应用商店、游戏中心、广告分发平台以及手机管家等工具类应用程序以及音乐、短视频、内容聚合等独立应用程序高度契合非洲等新兴市场用户偏好，可根据用户使用习惯进行用户行为预测与推荐，提升用户体验	高可用服务端架构技术  应用分发技术	通过在非洲本地部署服务节点和多个公用云网络相结合，构建稳定高效的混合云架构，后端服务年可用率超过99.9%  自主研发的差分算法，极大降低升级包的大小，升级流量消耗不超过应用包体的60%；推荐应用点击率超过3%	相比于同行业公司，针对非洲网络带宽和稳定性进行专门的优化，通过非洲运营商数据中心部署、构建混合云、多可用区部署来增强基础设施的稳定性  相比于同行业公司，针对非洲网络带宽和稳定性进行专门的优化，通过本地化部署，多CDN，高效的自研软件包差分算法，有效的提升了应用分发和升级率，开发出适合非洲市场的应用分发产品，在非洲应用分发市场的覆盖广度和覆盖深度上具备优势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深肤色数据库、手机硬件新材料、充电、大数据、云计算、OS系统研发等领域的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具有较高的壁垒和行业先进性，领先于同行业内的相关表述属实。

## (2) 公司的技术先进性与可持续性体现

经核查，公司长年扎根于非洲等新兴市场，拥有着深厚的研发储备与技术积累，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或在技术授权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研发取得，在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搭载并应用于手机产业链的关键环节核心领域。

公司率先将行业内的前沿技术与非洲市场特点相结合，通过技术融合与迭代开发形成产品竞争力。公司技术研发转化应用能力强，产品技术先进性和可持续性在公司的手机产品实现了产业化体现。公司的技术创新及应用能够更为精准的契合非洲市场的用户需求、使用环境，与同行业公司针对非洲等新兴市场用户的产品相比拥有着领先的性能和用户体验，具有技术的先进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经过多年研发取得了高度切合目标市场的研发成果，已拥有 20 多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具体情况详见《反馈意见》第 2 题之第 2 项(1)点的相关回复)。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及可持续性在公司的市场地位、盈利能力、品牌声誉、技术储备及研发等方面均有所体现。

根据 IDC 统计，2018 年公司手机出货量超过 1 亿部，全球市场占有率达 7.04%，在全球手机品牌厂商中排名第四；非洲市场出货量合计占有率高达 48.71%，位列非洲第一；印度市场的出货量合计市场占有率达 6.72%，位列印度第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整体保持快速发展趋势，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37 亿元、200.44 亿元和 226.46 亿元，近三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9.50%。同时，由于公司手机产品在非洲等市场具有绝对领先竞争优势，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59%、20.97%、24.45%，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技术先进性在产品中的体现获得了市场广泛认可。公司旗下手机品牌 TECNO、ITEL、INFINIX 在知名非洲商业杂志《African Business》发布的“2018/2019 最受非洲消费者喜爱的品牌”中分别位列第 5 位、第 17 位与第 26 位。其中，TECNO 品牌连续多年位居中国品牌之首，三大品牌排名稳步上升。

公司技术研发过程中以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为基础,在现有核心技术进行升级迭代的同时,不断向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新兴材料、影像声学结构、人脸识别、大数据与云计算等方向开拓,如智能硬件设备连接技术标准开发、超级省电软件方案开发、多喇叭方案及声场控制技术研发、5G 多载波聚合天线仿真研发、手机端侧图像处理技术研发、云端数据仓库技术开发等技术储备项目。公司对于上述研发领域拥有充足的研发投入与先进的研发设备作为保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牵头各个方向的技术项目研发,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的突破领域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

经核查,公司项目储备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及用途	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
1	智能充电器开发项目	通过充电器内部增加智能控制器,实现自有规格的通讯协议,使得用户在手机端可自行设置充电时间和电流等参数,实现用户客制化充电的目的,提升目标市场用户安全充电体验	可有效解决非洲、印度等国家电网稳定性差引起的手机故障率高、用户触电、产品起火等问题,减少用户安全隐患。随着新型材料和大电流充电市场需求的逐渐增长,应用前景广泛
2	多喇叭方案及声场控制技术研发	通过和第三方音频算法供应商合作,研究声场定位技术,通过多喇叭结构布局,硬件性能及参数优化,实现全方位的沉浸音频效果	针对非洲环境嘈杂及非洲用户对音乐的偏好,提升通话和 mp3 响度与精度,并使得用户可依据声场控制技术进行音乐风格定制与分析,提升移动互联网应用的用户体验与流量
3	人工智能语音项目	通过研究语音唤醒方案、远场拾取、语音降噪以及语音算法封装技术,在手机上实现智能语音识别和控制功能。	通过语音唤醒、远场拾取、语音降噪等功能的开发,深度契合新兴市场用户群体的生活场景及使用习惯。结合大数据,该技术将成为新兴市场智能手机及移动互联网应用的核心竞争力
4	超级省电软件方案开发	在特定场景下进入超级省电模式,会关闭和限制相关器件、基于机器学习,限制场景式功能使用,极大力度提升手机续航能力	通过对目标人群的共性分析与用户个体习惯的机器学习,在不影响用户使用体验的前提下,为用户配置差异化、定制化、个体化的省电方案,使用前景广泛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及用途	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
5	智能硬件控制云平台建设项目	智能硬件控制云平台,是一种能够在远程进行智能硬件设备控制的平台,满足用户对远程控制和检测智能家电的需求。	实现云端对穿戴、家居等物联网设备的远程状态监控与智能控制,构建智慧生活场景,并围绕目标市场本地用户被盗、电力及网络基础设施差等痛点,在防盗、低功耗、弱网等方面进行本地化创新,市场前景广阔
6	智能硬件设备连接技术标准开发	智能硬件设备通过网关添加到网络中,实现与其他通信协议设备连接,实现与云端和手机App的通信,通过App可以查看和控制智能硬件设备	利用公司在非洲的品牌知名度和物联网先发优势,结合本地用户的长待机强烈诉求,尝试建立非洲的ITO技术行业标准。标准建设将有效保护互联设备的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成为新兴市场未来用户的刚性需求之一
7	5G多载波聚合天线仿真项目	通过建立5G仿真天线设计模型,模拟实现不同激励及边界条件下的天线表现,为5G终端天线研发提供不同复杂场景下性能提升以及小型化的平台级解决方案	基于5G天线设计复杂的问题,有效提高一次设计成功率和指标达标率,未来将应用于sub-6G、毫米波阵列天线、基站天线、IOT、无人驾驶等领域,并为印度等地产品开发进行技术积累
8	基于机器学习的SSP流量管理技术开发项目	通过对SSP的关键衡量指标等数据进行模型训练,优化出针对特定用户特征的最佳流量管理方案,显著提升了媒体的商业化收益	通过机器学习进行业务核心指标的优化,对非洲单个用户的特征进行针对性优化,提升流量的使用效率。未来,新兴市场基于手机的广告平台技术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9	广告平台CTR预估技术开发项目	结合DMP数据管理平台,通过对请求广告的用户标签属性的分析,对库存可投放广告的策略调整,提升了媒体的收益,通过用户兴趣度高广告的展现,提升了整体广告体验	通过结合针对非洲本地的DMP产品和数据指标进行建模,针对非洲用户进行智能化定制化的广告业务推送,提升广告投放效率
10	折叠手机开发项目	通过研究柔性屏幕、折叠铰链及保护部件等新材料、折叠方案设计、折叠软件交互设计技术,实现手机的折叠设计,满足高端消费者对大屏显示以及方便携带的需求	通过加大屏幕尺寸、研发柔性屏盖板技术、开发低成本铰链等,满足用户对视频及游戏的交互需求,并提升折叠屏弯折的可靠性、抗跌落能力,降低推广成本,推动新兴市场未来手机形态的发展
11	5G手机射频技术预研项目	通过新型天线、射频电路、低损耗材料技术的研究,实现5G多模终端设计。Sub-6G的研究方向为MIMO天线技术、智能调谐天线技术;毫米波的研究方向为融合射频电路设计、阵列天线技术的AIP天线模组;同时研究	在5G终端的射频电路上,客制化智能射频调谐芯片,集成高方向性,小型化的定向耦合器和电调谐匹配电路,实现信号在各种环境下的最佳传输;同时,进行超小净空、小型化的多天线技术的研发,提升5G终端的天线性能,使得公司产品能够适应5G时代海外多运营商的网络环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及用途	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
		波束赋形和低损耗材料技术, 实现高性能 5G 移动通信效果	
12	全面屏幕架构创新设计项目	通过对屏幕创新技术和新堆叠架构, 新型光距感技术、屏下 CAM 技术等方向的研究, 实现更高屏占比, 提升用户视觉体验	在实现高屏占比、减小顶部黑边宽度的情况下, 整机架构中加入前闪功能, 并创新使用新型天线技术, 让屏占比提升到行业主流水平的同时, 天线性能得到优化, 提升了用户的通话体验与自拍效果
13	升降式摄像头设计项目	通过研究部件的步进电机推动技术、Camera 模组新型结构技术, 实现前置 Camera 的伸缩方案, 并通过电机、Camera 模组的小型化和组件式设计, 在体积可控的情况下实现 Camera 内置伸缩方案, 增大屏占比, 提升消费者视觉体验	通过将前置摄像头隐藏在屏幕下方, 使用时采用自动或手动将前置摄像头推出机壳, 通过以上小型化, 低成本的研发设计, 使升降机构满足整机可靠性, 并具备大批量生产可行性
14	人工智能视觉技术项目	收集深肤色人群大数据库, 同时通过人工智能技术深度学习, 优化人脸识别算法、ASD 算法, 降噪、HDR 等算法技术, 同时进一步整合 AR/VR 技术, 实现更好的手机拍照效果和仿生识别用户体验	该技术是深肤色拍照核心技术的迭代技术, 通过建立人工智能视觉技术研发平台, 不断提升技术水准, 确保未来深肤色拍照产品在新兴市场持续领先
15	手机智能客服技术方案开发项目	通过语音接受用户对手机体验的抱怨, 再通过手机端的语义解析模型分析用户抱怨的卡顿, 发热, 耗电快, 兼容性以及稳定性问题, 通过手机端预定义的策略解决用户遇到的问题, 对无法解决的问题, 收集必要的信息到云端, 通过云端分析更新手机端的解决策略	针对新兴市场反馈及投诉渠道相对匮乏、信息收集困难且不准确现状, 本地识别用户对基础体验问题的投诉意图并实时处理, 公司未来可通过该项目更多地得到用户反馈信息并做大数据分析
16	8M/13M 四合一拍照传感器及 F1.8 光圈镜头定制开发项目	通过研究 Camera sensor 的像素排列结构以及图像解码算法, 实现更好的暗拍效果, 同时通过整合大光圈技术, 进一步提升低照度场景下的拍照效果	业内首创低端像素四合一拍照技术, 提升用户暗拍效果以及拍照体验, 为公司深肤色拍照核心技术中关键技术的迭代升级, 未来将继续应用于公司产品中, 为新兴市场用户提供更加良好的拍照体验
17	手机内存读写速度和数据稳定性技术研究项目	本技术通过对用户场景和 eMMC 内部信息、行为的研究, 动态调配手机端 IO 需求和控制 eMMC 固件端 GC 等行为, 以达到用户在 eMMC IO 使用上的最	有效解决用户因内存性能不足引起的卡顿、响应不及时以及无响应问题, 提升用户的实际操作的流畅性, 内存性能一致性将使得公司能够满足各目标市场用户人群大数据读写体验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及用途	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
		优策略,有效减少用户使用过程的卡顿问题;	
18	智能硬件终端语音控制技术开发项目	通过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算法,特别是印度及非洲多国大样本训练,提升语音精度识别,打造一套完整的语音识别和控制框架系统。支撑传音手机在非洲地区语音控制技术的领先性。	通过对非洲地方语言的深度学习训练,挖掘非洲本地化的语音特征值及应用环境优化识别模型,提升语音精确识别率。未来,公司产品将解决非洲地区语言识别从无到有及识别精度问题
19	三方语音控制技术开发项目	通过语义识别技术,实现手机基本功能(电话、短信、导航等)的语音控制,从而简化用户操作,带来更加智能的便捷服务。	针对大部分语音控制软件不支持非洲等不发达地区语种的情况,利用 ASR 语音识别、NLP 人工智能大数据进行语义解析,实现目标地区小语种语音命令控制、生活服务提供等独特本地化功能
20	无埋点数据采集技术研发项目	无需开发人员重复进行采集事件的代码埋点就能达到采集客户端所需数据的解决方案,该方案能够精确采集业务数据,覆盖完整用户生命周期,支持埋点采集用户、事件、页面、转化等变量数据	通过无埋点方案的实施,使得接入应用不需要进行针对性埋点就可以获取应用的通用指标数据,降低了埋点人力需求,提升了埋点效率,未来将广泛应用于移动互联网服务中
21	智能场景推荐技术开发项目	基于用户行为习惯在时间和空间上大数据的机器学习模型,智能为用户提供时间线上的工作,生活,娱乐等日程提醒,在空间线上为用户推荐地理位置上匹配用户行为习惯的生活服务(地铁线路,打车,寻找车辆等等)	针对新兴市场用户工作、生活习惯,采用内置一体化方案同时打通目标市场相关的本地化服务。该项目着重结合目标市场用户的本地需求,在本地化程度上处于领先地位
22	手机端侧图像处理技术研发项目	手机端侧基于机器学习的图像处理技术,可以在手机端低算力,功耗敏感的条件下实现对用户照片的虚化,场景识别,照片分类,照片质量检测以及风格迁移,有效提高网络覆盖不完善,数据资费较高的非洲地区用户的相册体验	针对新兴市场网络覆盖不完善、资费高和低算力使得对图像处理的运算在云端和手机端存在限制等问题,提供算法网络改进等方式,使得用户可以在配置较低的手机上完成拍照前后的图像 AI 处理
23	基于用户行为的进程管理技术开发项目	基于用户行为习惯的机器学习,动态调整 Android 用户进程和系统进程的优先级,通过不同的优先级动态控制不同场景下用户交互进程和非用户交互进程的	通过大数据学习当地用户的使用偏好与习惯并生成机器学习模型,依据模型为各进程动态分配资源以优先照顾用户真正偏好的场景,提升基础机型产品的系统流畅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及用途	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
		资源分配比例和绝对值,在不影响兼容性的情况下最大限度的提升用户交互体验	
24	基于机器学习的低功耗技术项目	基于用户应用在使用频率和使用时间上的机器学习,在用户空闲状况下快速进入睡眠,同时分时间段过滤用户不关注的网络包唤醒,有效降低手机的待机电流,提升用户的待机体验	通过对当地用户的使用行为、习惯的大数据机器学习生成行为模型,通过算法模型保障在用户不感知的前提下分等级改变系统行为,从而有效提升电池的续航时长
25	基于行为预测的性能优化技术项目	基于用户行为预测的深度学习模型,对用户即将使用的应用进行资源预加载,同时释放用户不关注应用的系统资源,从而提升用户的性能体验	在算法模型保障用户不感知的前提下,通过对资源加载/释放的时间点的提前,达到提升性能、降低耗电的效果,同时解决目标市场用户的性能、耗电问题
26	Amoled 盲孔摄像头效果提升开发项目	本技术通过研究屏下打孔架构设计、Camera 小型化设计、以及软件界面优化设计,全面提升屏下盲孔摄像头的显示体验	通过屏幕盲孔技术的开发与应用,提高整机的屏占比。目前显示材料逐步由 LCD 向 AMOLED 升级,该技术将实现 AMOLED 可显示技术屏下拍照,搭载于公司的 AMOLED 屏幕手机产品中
27	智能机应用差分升级技术开发项目	通过自研的应用差分算法,该系统可以极大的降低应用升级时所需的升级包的大小,降低了用户流量消耗,提升了应用升级成功率	针对目前手机固件升级手段 OTA 的差分包包体比较大,新兴市场网络情况较难进行下载的情况,通过自研的差分算法,可以将差分包的大小降低一半以上,降低了用户升级时的流量消耗
28	云端数据仓库技术开发项目	实现了计算、存储的分离,数据仓库元数据管理与资源调度管理分离,实现元数据管理、计算、存储三者的相互独立,通过多集群共享统一数据存储层的架构取得传统解决方案无法比拟的高可用、高并发和扩展性,每一层都能按照需求单独动态伸缩,极大提升了系统的扩展性和吞吐量,结合云平台海量的存储和计算资源,满足大数据量的分析和存储需求	通过云端数据仓库及相关配套系统的搭建,实现原始数据到可商用数据的加工处理,未来可应用于广告、应用分发、风控、业务迭代等多个领域,极大程度提升公司相关业务的拓展效率与效果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经过多年的实践积累,技术研发取得了高度切合目标市场的研发成果,公司技术具有先进性和可持续性。

### (3) 公司在国内外行业地位及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

### ① 公司所处战略新兴产业，科技附加值高

经核查，公司所处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信息终端设备领域为国家发展改革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中明确作为新一轮发展规划重点鼓励、扶持的5大领域8个行业之一。智能手机作为信息时代的硬件接口，其渗透率的快速增长加速了移动互联网的大规模普及和海量网络应用的兴起，能够更好地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同时，智能手机行业集合了通信、芯片、制造、信息技术服务、数据安全等多项高科技领域的核心技术，是未来基于5G网络各类应用的连接平台，对于抢占网络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制高点，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至关重要。

### ② 公司是推动产业链发展、产业结构升级的重要力量

品牌运营厂商多年来一直主导着整个产业链的发展，创新驱动特性使得其更加注重自主设计与研发，从操作系统、外观设计、电池、中央处理器、拍照成像等一系列领域引领着产业链各个环节的升级。公司作为手机产业链的终端，具备较强的供应链管控能力，且在产品设计方面更为贴近最终用户，技术创新路径较为丰富。公司基于非洲、印度等新兴市场的领先优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推进产品创新、提升产品性能，通过自主研发、定制化采购等方式，将大数据、云计算、生物识别的高新技术应用于终端设备中。公司在中国、埃塞俄比亚和印度等国家设立制造基地，积极推动国内手机零部件供应商出海建厂，并与海内外多家手机设计、制造、服务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促进了整个产业链的蓬勃发展，对于我国供给侧改革，电子信息产业链结构升级，从单一总量扩张转变为多样化、多层次、高效率的体系建设起到了推动作用。

### ③ 公司是“一带一路”倡议、中非合作战略的贯彻执行者

公司定位于科技品牌出海，围绕共建“一带一路”及中非合作国家战略，致力于向海外新兴市场用户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用户提供移动通信终端业务，对于提升“中国制造”品牌及扩大中国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分别在上海和深圳建立了自主研发中心，并与尼日利亚和肯尼亚等地的研发团队紧密合作，致力于推动目标市场的信息技术升级。公司销售网络覆盖尼日利亚、肯尼亚、坦

桑尼亚、埃塞俄比亚、埃及、阿联酋(迪拜)、沙特、印度、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越南、孟加拉国等 70 多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此外,公司的售后服务品牌 Caricare 在全球建有超过 2,000 个服务网点(含第三方合作网点),为全球用户提供专业高效的售后服务。凭借在非洲市场远高于其他手机厂商的市场占有率和广泛的品牌影响,公司于 2018 年被 Facebook 和毕马威评为“中国出海领先品牌 50 强”之一。

公司作为出海民营企业代表,积极承担向海外传播中国企业影响力的社会责任,紧跟国家“走出去”步伐,围绕“一带一路”、“共筑中非命运共同体”国家战略,加强战略布局,不断提升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经贸合作水平。作为“一带一路”倡议的坚定贯彻执行者,公司经常受邀出席政府高级别论坛。2018 年 7 月公司受邀参加习主席发表重要讲话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金砖国家工商论坛”;2018 年 9 月公司受邀参加习主席发表重要讲话在北京举行的“中非合作论坛”及“第六届中非企业家大会”;2018 年 10 月公司受邀参加 2018 中国国际贸易便利化论坛,介绍传音手机“非洲走出去”之路。

④ 公司经过多年积累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和较大金额的持续研发投入

手机行业对技术高度依赖,涉及硬件工业设计、自动化技术、结构设计、硬件驱动、软件应用等多个领域。公司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核心战略之一,创立以来始终保持对技术研发的较高金额的投入。

经过多年的持续积累,公司已具备较强应用性技术创新能力。公司积极引入新材料、新工艺以及新技术并在手机产品上进行应用,实现应用性技术上的持续创新,目前已拥有 20 多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具体情况详见《反馈意见》第 2 题之第 2 项(1)点的相关回复)。以非洲市场为例,针对非洲消费者的市场需求,研制了黑人肤色摄像技术、夜间拍照捕捉技术和暗处人脸识别解锁功能等个性化应用技术;针对非洲国家局部地区经常停电、早晚温差大、使用者手部汗液多等问题,公司还针对性地研制了低成本高压快充技术、超长待机、环境温度检测的电流控制技术和防汗液 USB 端口等;针对非洲消费者的娱乐方式,研

制了适合非洲音乐的低音设计和喇叭设计, 适合非洲人的收音机功能设计, 并在音乐、游戏、短视频、内容聚合等领域开发了深度契合非洲用户偏好的移动互联网应用, 如音乐流媒体播放平台 Boomplay 月已成为目前非洲最大的音乐流媒体平台, 荣膺 2017 年度非洲最佳移动应用软件奖。公司在研发设计创新领域被授予多项奖项, 获得了行业的广泛认可。

公司领先的核心技术均已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成果,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共计 601 项, 其中发明专利 80 项, 实用新型专利 381 项, 外观设计专利 140 项。公司目前拥有 42 件核心专利, 核心专利应用于公司手机产品中, 实现了高度产业化。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主要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专利情况
1	深肤色人像夜间拍照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18 件 部分示例如下: CN2017110465036.0 夜景拍摄控制方法、系统以及设备 CN201810005031.4 一种基于人体肤色差异的拍照方法、装置及移动终端 CN201810005801.5 一种通过 PCA 线性变换实现照片肤色变化的方法和拍照手机
2	深肤色智能美颜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18 件; 软著 1 件。 部分示例如下: CN201810005031.4 一种基于人体肤色差异的拍照方法、装置及移动终端 CN201721098298.X 全景美颜拍照手机 CN201621144863.7 补光装置及移动终端 软著登字第 1368866 号 传英信息美人美颜应用软件
3	深肤色人脸识别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11 件。 部分示例如下: CN201720797886.6 移动终端 PCT/CN2017/104348 移动通讯终端及其基于人脸识别的通讯方法 CN201710448988.1 证件照片的生成方法和装置
4	拍照智能场景识别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14 件; 软著 2 件。 CN201611032851.X 拍摄参数调整方法及用户终端 CN201710113330.5 一种智能终端的拍照方法 CN201710114115.7 一种智能终端的拍照方法 软著登字第 2708412 号 传英信息 Camera OTP 读取马达动态调整手机软件 软著登字第 3078376 号 传音通讯专业相机应用软件
5	生物识别技术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31 件; 软著 3 件。 部分示例如下: CN201611067179.8 一种基于人脸识别自动解锁智能终端方法 CN201711206926.6 基于面部纹理识别的终端控制方法及系统 PCT/CN2017/104348 移动通讯终端及其基于人脸识别的通讯方法 软著登字第 1368831 号 传英信息眼纹识别应用软件 软著登字第 1396942 号 传英信息指纹识别应用软件 软著登字第 1396008 号 传英信息智能体感应用软件
6	基于本地化的硬件深度定制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26 件; 软著 1 件。 部分示例: CN201621206191.8 隔热元件及具有该隔热元件的可便携式电子装置 CN201721240828.X 基于终端的散热结构及终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专利情况
		CN201621213525.4 一种电声器件防护结构 软著登字第 2709118 号 展扬手机单软多硬兼容软件
7	人工智能相册	申请相关专利 17 件。 部分示例如下： CN201710626078.8 一种用于智能设备的照片存储方法和照片存储装置 CN201710940032.3 一种图像要素提取方法及图像要素提取系统 CN201810005800.0 移动终端及其拍照方法
8	拍照补光技术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46 件。 部分示例： CN201710123546.X 前置摄像头补光装置和补光方法 CN201720205814.8 前置摄像头补光装置 CN201710515796.8 一种亮屏补光前置拍照方法及移动终端
9	手机 Camera 模组 硬件材料开发技术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17 件。 部分示例如下： PCT/CN2017/089648 双摄像头模组、终端设备和双摄像头模组的烧录方法 PCT/CN2017/089649 具有双摄像头模组的终端设备 CN201721853189.4 一种摄像终端
10	手机显示屏幕模 组材料开发技术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37 件。 部分示例如下： CN201610844101.6 一种屏幕结构及移动终端 CN201621072402.3 一种屏幕结构及移动终端 CN201710526117.7 电容屏
11	手机电池模组材 料开发技术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69 件。 部分示例如下： CN201520636679.3 一种用于智能终端设备的反向大电流充电系统 CN201610013191.4 一种用于手持设备的快速充电系统 CN201610725299.6 充电方法
12	手机防水防腐蚀 设计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17 件。 部分示例如下： CN201721278177.3 铝合金产品和终端外壳 CN201711453241.1 一种抗污涂层结构、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CN201710911446.3 一种铝合金产品及其制备方法和终端外壳
13	XPEN 手写笔设 计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31 件。 部分示例如下： CN201710416742.6 移动终端触控笔状态检测装置和触控笔 CN201710416743.0 移动终端触控笔状态检测装置、检测方法和触控笔 CN201720647511.1 移动终端触控笔状态检测装置和触控笔
14	大电流快充技术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14 件；软著 2 件。 部分示例如下： CN201610013191.4 一种用于手持设备的快速充电系统 CN201610908378.0 充电方法和用户终端 CN201710517011.0 一种快充系统 软著登字第 2402807 号 传音通讯 Rocket Charge 闪充软件 软著登字第 2400704 号 传音通讯光速闪充动画软件
15	基础体验大数据 分析与策略测试 系统	申请的相关专利 7 件；软著 7 件。 部分示例如下： CN201610972217.8 异常信息获取方法及用户终端 PCT/CN2017/087992 一种智能终端的应用程序管理系统及管理方法 软著登字第 1543409 号 传英信息省电中心手机软件 软著登字第 1346758 号 传英分级电量控制节能助手软件
16	动态资源分配技 术	申请的相关专利 12 件；软著 2 件。 部分示例如下： CN201610903860.5 一种利用缓冲节省内存的方法及装置 CN201610903370.5 一种内存使用率监控的方法及装置 PCT/CN2017/101999 动态内存的识别方法和装置 软著登字第 2117304 号 传英信息系统管家应用软件 软著登字第 2117291 号 传英信息智能清理应用软件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专利情况
17	精准资源分配技术	申请的相关专利 3 件。 部分示例如下： 一种根据用户行为智能分配系统资源的方法； 一种根据场景智能调用资源的方法； 一种游戏模式下内存管理方法及移动终端。
18	智能用户场景识别和预测技术	相关申请专利 9 件。 部分示例如下： PCT/CN2017/095659 一种用于智能设备的应用程序内容的推送方法及推送装置 CN201710696436.2 一种基于智能终端的音乐推荐方法及音乐推荐系统 CN201611218882.4 一种基于智能终端的服饰搭配方法
19	通用数据管理技术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69 件。 部分示例如下： PCT/CN2017/110250 一种基于智能终端的商品推荐方法及商品推荐系统 CN201710542081.1 一种情景模式的切换方法及切换装置 PCT/CN2017/095659 一种用于智能设备的应用程序内容的推送方法及推送装置
20	高可用服务端架构技术	申请的相关专利 3 件，软著 4 件。 部分示例如下： "软著登字第 0839299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506200" "锐来科手机上网流量管理软件 更名为：传英手机上网流量管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 1701952 号 传英信息流量管理平板应用软件 软著登字第 1524140 号 展扬手机上网流量管理软件
21	应用分发技术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74 件；软著 2 件。 部分示例如下： CN201710625196.7 一种智能终端的应用程序推送方法及应用程序推送系统 PCT/CN2017/095659 一种用于智能设备的应用程序内容的推送方法及推送装置 软著登字第 1994742 号 传音通讯手机系统下载更新软件 软著登字第 2466291 号 传嘉下载软件
22	系统模块解耦技术	申请的相关专利 2 件；软著 2 件。 部分示例如下： 一种基于 Android 的组件间通信方法； 基于 Android 的模块解耦方法 软著登字第 2704725 号 传英信息天气 widget 动画切换手机软件 软著登字第 1995003 号 传音通讯天气桌面小插件软件
23	深度定制本地化操作系统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421 件。 部分示例如下： CN201611013611.5 锁屏界面设置方法及用户终端 CN201611032474.X 移动终端及其操作方法 CN201611067264.4 一种动态图标设置方法及使用方法

经核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500 多人，主要集中在手机产品硬件、软件及移动互联网开发。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拓展新的销售区域，根据目标市场的特点针对性开展产品的研发设计。同时，公司不断完善研发梯队建设，研发人员数量不断增加，研发人员整体薪酬水平不断提高，整体研发实力不断提升。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8,537.57 万元、59,834.67 万元、71,179.14 万元，年均研发金额逐年上升，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超过十五亿元。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未来的研发投入将进一步提高。针对研发储备，公司拥有充足的人员投入与先进的研发设备作为保证(研发储备情况详见《反馈意见》第 2 题之第 2 项(2)点的相关回复)，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牵头各个方向的技术项目研发，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的突破领域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持续的研发投入、高效的研发体系、先进的研发设备使得公司保持着行业内较快的技术研发转化速度。

⑤ 依托核心技术的竞争实力，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公司营业收入、利润主要来自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依托于公司手机产品在非洲等市场的技术领先优势以及公司在销售网络、供应链管控、售后服务等方面的综合实力，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整体保持快速发展趋势，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37 亿元、200.44 亿元和 226.46 亿元，近三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9.50%。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59%、20.97%、24.45%，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盈利能力的增强进一步使得公司能够有效将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形成正向循环。

⑥ 公司的技术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广受市场认可，市场占有率全球领先，在国内外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较高

产品技术先进性和可持续性在公司的手机产品实现了产业化体现，并形成领先的市场份额与品牌影响力。公司高度切合目标市场的技术成果广泛搭载于公司的 Tecno、Infinix 及 itel 手机产品中，并以过硬品质获得较高的用户粘性，深受消费者的喜爱。

根据 IDC 统计，2018 年公司手机出货量超过 1 亿部，全球市场占有率达 7.04%，在全球手机品牌厂商中排名第四；非洲市场出货量合计占有率高达 48.71%，位列非洲第一；印度市场的出货量合计市场占有率达 6.72%，位列印度第四。公司旗下手机品牌 TECNO、ITEL、INFINIX 在知名非洲商业杂志《African Business》发布的“2018/2019 最受非洲消费者喜爱的品牌”中分别位列第 5 位、第 17 位与第 26 位。其中，TECNO 品牌连续多年位居中国品牌之首，三大品牌排名稳步上

升。同时，公司产品荣获 BID(Business Initiative Directions, 国际商誉质量评估和颁奖组织)颁发的国际质量皇冠奖金奖等多项业绩知名的奖项。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的智能终端领域属于国家重点鼓励、扶持的战略新兴产业，科技附加值高。公司定位于科技制造业出海，推动我国电子信息产业链发展、产业结构升级，是“一带一路”倡议和中非战略的重要贯彻执行力量，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创新驱动等国家战略。公司已拥有多项领先于同行业的核心技术，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和较大金额的持续研发投入，已形成自有知识产权的研发成果。依托核心技术的竞争实力，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的技术成果广受市场认可，市场占有率全球领先，在国内外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

**3. 说明核心技术起源，是否对外部机构及技术授权存在技术依赖，与外部机构合作研发以及在技术授权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研发的原因、具体合作形式、开展方式，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研发费用是否由各方独立核算，是否存在其他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主要包括自主研发、合作研发以及技术授权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研发。部分外购部件为公司与供应商合作开发的定制化产品，公司基于成熟外购件或协议的基础上，依靠自有技术、数据及场景进行研发。公司综合自有研发技术积累、产品特点及研发路线选择合作伙伴，合作关系稳定，形成的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均为自身所有，不存在对外部机构及技术授权的依赖。

① 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如下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1	深肤色人像夜间拍照	自主研发
2	基于本地化的硬件深度定制	自主研发
3	人工智能相册	自主研发
4	拍照补光技术	自主研发
5	手机防水防腐蚀设计	自主研发

6	基础体验大数据分析与策略测试系统	自主研发
7	动态资源分配技术	自主研发
8	精准资源分配技术	自主研发
9	智能用户场景识别和预测技术	自主研发
10	通用数据管理技术	自主研发
11	高可用服务端架构技术	自主研发
12	应用分发技术	自主研发
13	系统模块解耦技术	自主研发
14	深度定制本地化操作系统	自主研发

② 公司与外部机构合作研发以及在技术授权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研发的核心技术如下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授权方/合作方	授权原因	具体合作形式	开展方式
1	深肤色智能美颜	技术授权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研发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虹软为手机行业提供通用美颜算法技术,在为传音控股提供产品的同时,也服务于其它手机品牌公司,传音控股在该方案的基礎上自主定制的深肤色美颜有利于加快业界最新研究成果在产品上的落地应用	传音控股根据非洲、印度市场用户对美颜的需求,搭建深肤色人脸五官特征、肤色喜好、肤质喜好、脸型喜好等的人脸美化模型,并基于品牌和产品特点,对集成的美颜功能点进行二次开发和效果优化,实现技术的工程化应用和性能优化; 供应商负责提供美颜的 SDK	(1)传音控股根据市场调研,产品定位和本地化样本数据分析,提出深肤色智能美颜功能的技术需求规格和技术设计细节,提供给虹软,虹软提供 SDK; (2)双方签订保密协议方式约定授权方不得对外公开传音控股所定制的产品和技术细节信息
2	深肤色人脸识别	合作研发	北京市商汤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商汤科技提供的服务为行业内通用的人脸识别算法 SDK,传音控股基于该 SDK 进行定制化的深肤色人脸识别有利于缩短技术产业化的时间	传音控股根据深肤色用户对人脸识别功能应用场景的需求,定义不同光线场景下深肤色人脸识别模型的技术规格参数、不同硬件平台下产品性能要求,提供各类深肤色人脸数据训练样本库和测试样本库以及定制的摄像头硬件规格; 供应商根据传音控股的产品定制需求提供 SDK; 传音控股在此基础上进行集成封装和开发优化、最终性能优化并验收量产	(1)传音控股根据产品定位和人脸识别的具体功能应用,提出人脸识别技术规格和参数要求;(2)供应商根据需求实现算法相关的功能,提供 SDK,并结合自有技术成果做具体开发优化,使得产品效果和性能满足本地市场用户需求;(3)双方签订保密协议约定授权方不得对外公开传音控股所定制的产品和技术信息内容
3	拍照智能场景识别	技术授权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研发	Visidon.oy	Visidon 提供的自动场景识别技术为行业内通用的 SDK,传音控股基于该 SDK 开发定制化的本地化拍照场景识别(原 SDK 没有)和效果优化的原型训练和开发,标准化的 SDK 可提升研发效率	传音控股根据产品拍照需求,定义智能场景识别的本地化(区分与原 SDK)具体场景特征、识别准确率和召回率要求,提供本地化的场景数据训练大数据库和测试样本库并训练智能场景识别算法模型,传音控股基于产品软硬件平台特性,对集成的拍照场景识别功能进行二次开发和拍照效果优化; 供应商提供算法原型 SDK	(1)传音控股根据本地化市场用户特点和产品需求,定义拍照自动场景识别的技术需求和规格参数;(2)Visidon 进行算法模型开发实现。传音控股将算法模型集成到产品测试验收,并结合用户对拍照效果诉求,结合自有技术成果做二次开发,通过双方研发人员共同调试优化达到满足本地市场产品需求,提升不同场景拍摄效果;(3)双方采用保密协议方式约定授权方半年内不得对外公开传音控股所定制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授权方/合作方	授权原因	具体合作形式	开展方式
4	生物识别技术	技术授权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研发	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EyeVerify, Inc、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人脸识别领域,基于行业内针对浅肤色的成熟识别模型进行二次开发可以节约产业化时间;在指纹识别领域,传音控股需要利用二级物料(FingerPrint 芯片)供应商的设备和生产能力快速产业化,需要供应商开放算法SDK 源代码进行开发	(1)在人脸识别领域,传音控股提供各类肤色人种大数据、训练服务器,并开展具体训练工作,将技术工程化到产品,优化性能并验收;供应商提供原始算法 SDK; (2)在指纹识别领域,传音控股根据市场对油污手指使用指纹识别模块不灵敏的改善需求,对指纹模组材料选择、生产工艺、软件识别算法识别方法、数据筛选方法进行定义和开发;供应商负责材料采购、生产良率管控及交付,识别算法与芯片适配整合	的产品和技术信息内容 (1)在人脸识别领域,传音控股根据市场需求和产品定位定义和设计技术细节和规格并输出给供应商,供应商输出对应的模型;在指纹识别领域,传音控股定义和设计二级物料的技术细节、规格图纸、工艺材料标准、软件算法特征识别方法、数据筛选方法输出给供应商,二级供应商开展执行工作以及输出对应的模型;(2)双方用保密协议约定保密义务,具体专利和知识产权归传音控股所有,供应商需保证不得向其他客户透露任何技术细节
5	手机 Camera 模组硬件材料开发技术	技术授权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研发	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惠州市星聚宇光学有限公司	利用二级物料(镜头、传感器等)供应商的设备和产线生产能力提升研发速率,并缩短应用产业化的时间	(1)传感器部分,传音控股根据暗拍和市场的视频需求来定义传感器的尺寸、像素规格、COB 出线方式、数据输出方式、传感器输出后的软件解码方案以及最终成品设计及实现,传感器供应商负责 wafer 排版,模数电路设计和生产;(2)镜头部分传音控股负责光圈设计、白料设计、尺寸设计、成本管控、最终成品产出及验收,供应商负责生产交付,良率管控等具体实现工作	(1)传音控股根据市场需求和产品定位来定义和设计二级物料的技术细节和规格图纸并输出给供应商,二级物料供应商开展执行工作;(2)双方签订保密协议约定保密义务,具体专利和知识产权归传音控股所有,供应商需保证在量产后的半年内不得对外公布,相关产品的和技术细节
6	手机显示屏模组材料开发技术	技术授权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研发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利用二级物料(显示、触控模组等)供应商的设备和生产能力可节省成本,保障产品品质	传音控股根据市场对高色域超薄显示需求,对 HD+AMOLED 的外形尺寸、水滴形状、pixel 排布、色域要求、材料选择、封口方式、IC 驱动方式以及 FPC 设计等进行定义和设计,供应商根据设备可实现性负责 fanout 设计	(1)传音控股根据市场需求和产品定位来定义和设计二级物料的技术细节和规格图纸并输出给供应商,二级物料供应商开展执行工作;(2)双方签订保密协议约定保密义务,具体专利和知识产权归传音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授权方/合作方	授权原因	具体合作形式	开展方式
7	手机电池模组材料开发技术	技术授权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研发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普瑞斯(无锡)有限公司	利用二级物料供应商的设备和生产能力可提高研发效率	传音控股根据高温高湿环境的硬件要求,完成保护板和电芯的设计,对钴酸锂进行AI包覆,对负极石墨进行表面改性,引入石墨烯添加剂,电解液选用高沸点溶剂,添加特殊高温添加剂,输出生产规范要求及工艺改进等,供应商负责样品制作、量产交付、良率管控等具体实现工作	控股所有,供应商需在量产后半年内不得对外公布,相关产品和技术细节 (1)传音控股根据市场需求和产品定位来定义和设计正极材料改性方式,确定电解液配方,供应商开展执行工作;(2)双方签订保密协议约定保密义务,具体专利和知识产权归传音控股所有,供应商需在量产后半年内不得对外公布相关产品和技术细节;
8	XPEN 手写笔设计	技术授权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研发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yScript	基于现有供应商的 xpen sensor、识别 SDK 设备和生产能力可以开发性能更优的 XPEN 系统。	传音控股根据自身的产品规划,设计和定义内置主动笔的结构和硬件要求,基于汉王科技 MPP2.0 私有协议软硬件授权,进行内置主动笔技术合作开发,集成 MyScript 文字识别算法完成本地化语言和本地化应用的二次开发	(1)传音控股根据市场需求和产品定位来定义和设计 xpen 的主要功能和技术指标; (2)双方签订保密协议约定保密义务,具体专利和知识产权归产品所有,供应商需在量产后半年内不得对外公布相关产品和技术细节
9	大电流快充技术	技术授权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研发	立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用立锜科技的快充 IC 进行半压电荷泵快充技术开发可提升研发效率	传音控股根据自身产品规划定义快充功率、cable 线材和接口。并基于供应商的电荷泵充电 IC 定制开发快充协议,并检测不同阻抗的数据线,适配不同电流且兼容 MICRO USB 接口	(1)传音控股根据市场需求和产品定位来定义大电流快充的主要功能和技术指标;(2)双方签订保密协议约定保密义务,具体专利和知识产权归产品所有,供应商需在量产后半年内不得对外公布相关产品和技术细节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部机构技术授权及合作研发具体合作形式及开展方式未发生变化,相关研发费用由各方独立核算,不存在其他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4. 结合小米研发人员比重大幅高于发行人的情况说明其研发费用占比与发行人是否具有可比性，并进一步分析与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比例存在差别的原因**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天珑移动	5.65%	5.46%	5.07%
小米集团	3.30%	2.75%	3.07%
苹果公司	5.36%	5.05%	4.66%
三星电子	7.65%	7.01%	7.33%
传音控股	3.14%	2.99%	3.31%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年报资料

注：天珑移动数据为年报披露研发投入(包含资本化部分)占比数据，其中研发投入资本化部分金额 2016 年度、2017 年度较小，2018 年度较大，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扣除资本化研发投入部分后研发费用占比分别为 5.01%、5.46%、3.33%。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比与小米集团水平相当，小米集团研发人员占比大幅高于公司，主要原因为小米集团生产采用纯代工模式，而公司自主生产比例较高，公司生产人员数量较多，另外公司主要面向海外销售并在当地设立售后服务网点，公司海外销售及售后人员较多，扣除生产、海外销售及售后人员因素影响后，公司与小米集团研发人员占比差异相对较小。

本所认为，公司研发人员占比与小米集团差异较大主要系生产等业务模式不同导致的员工结构差异所致，且生产、海外销售及售后人员等与公司研发费用支出无直接关系，故研发人员占比差异不影响研发费用占比的可比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比与天珑移动、苹果公司及三星电子相比稍低，其中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天珑移动收入规模相对较低，故研发费用占比相比公司较高；苹果公司、三星电子作为科技领域国际巨头公司，研发创新投入相对较大，整体研发费用占比较高。三星电子半导体等业务占比较高，研发投入需求较大，研发费用占比相对最高。

## 5. 结合研发及销售的费用占比、人员分布等充分披露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4,003.93 万元、1,959,047.25 万元、2,217,196.08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3.02%。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搭载的核心技术与功能高度契合新兴市场用户群体的需求，且处于市场领先地位。产品的技术先进性结合公司的市场拓展战略推动了公司主营业务整体的快速增长。

产品技术本地化创新是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公司坚持新兴市场本土化产品的规划和技术研发创新。公司率先将行业内的前沿技术与非洲市场特点相结合，通过技术融合与迭代开发形成产品竞争力。公司技术研发转化应用能力，核心技术在公司的手机产品中均实现产业化应用。报告期内公司手机产品凭借领先的技术水平、优异的产品性能建立了较高的技术壁垒，市场份额不断提高。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64,588.12	2,004,362.63	1,163,675.75
研发费用(万元)	71,179.14	59,834.67	38,537.57
研发费用占比	3.14%	2.99%	3.31%
研发人员(人)	1,517	1,392	923
公司总人数(人)	14,317	14,139	9,926
研发人员占比	10.60%	9.85%	9.3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公司根据目标市场的特点针对性开展产品的研发设计，研发设计加大研发人员、研发费用投入。同时为提升整体的研发实力，公司不断完善研发梯队建设，研发人员数量不断增加，研发费用不断增长。

此外，公司品牌影响力、市场拓展战略也是公司收入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和本地化的技术创新，在非洲市场获得远高于其他手机厂商的市场占有率和广泛的品牌影响。凭借上述先发优势，公司智能机销量由 2016 年的 1,661 万台增长至 2018 年的 3,406 万台，智能机销售金额由 2016 年的 674,133.31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1,547,877.56 万元，公司智能机销售量及销售金额不断上升带动公司收入持续增长。

公司不断完善自身销售网络的覆盖深度及广度,借助完善的渠道布局推动业绩的快速增长。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万元)	225,403.12	194,494.68	93,346.31
营业收入(万元)	2,264,588.12	2,004,362.63	1,163,675.75
销售费用占比	9.95%	9.70%	8.02%
销售人员(人)	4,936	5,810	4,750
公司总人数(人)	14,317	14,139	9,926
销售人员占比	34.48%	41.09%	47.85%

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保持稳定,销售人员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不断完善非洲等传统优势区域市场的基础上,同时加大印度等亚洲市场的销售网络建设力度。公司协助经销商不断下沉销售渠道,将销售网络由当地一二线的发达区域逐步向三四线区域下沉、覆盖,完善现有市场销售网络,公司海外销售人员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整体呈稳中有升趋势,主要由于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的宣传推广费、销售人员薪酬等有所增加。公司销售网络的完善及印度等新市场的大力拓展带动公司收入稳步增长。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包括产品技术本地化创新、品牌影响力、市场拓展战略。

## 二、《反馈意见》第 6 题

请发行人说明:(1)境外律师认为其在境外受到多起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依据是否充分,尤其是第 3 项,发行人在印度被处罚约 219,271.7 元人民币,但截至目前,处罚部门尚在进一步调查中,发行人披露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的依据是否充分,并提供相应凭证;(2)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发行人是否能有效控制境外子公司;(3)报告期内受到多起行政处罚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3 条的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一) 核查方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受税务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件、罚款缴纳凭证以及行政复议申请文件、裁定文件等相关文件；
2. 查阅公司及境外律师提供的当地法律法规条文；
3. 就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合规运营情况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获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4. 就发行人境外受到的多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原因及整改情况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
5. 查阅公司已建立的内控制度，并就内控制度的实施情况、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
6. 查阅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9]569号《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二) 核查意见

1. 境外律师认为其在境外受到多起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依据是否充分，尤其是第3项，发行人在印度被处罚约219,271.7元人民币，但截至目前，处罚部门尚在进一步调查中，发行人披露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的依据是否充分，并提供相应凭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附属公司在印度、埃塞、乌干达、塞内加尔等地区受到多起税务处罚，该等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不属于情节严重的依据如下：

### (1) 印度地区受到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附属公司在印度地区共受到4宗税务处罚，其中3宗税务处罚经听证程序后，相关税务部门已决定撤销处罚，退还罚款。另外1宗税务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8月6日，为发行人附属公司S MOBILE DEVICES LIMITED提供

物流服务的物流公司的司机在运输发行人手机过程中被印度索兰税务机关检查人员要求停车检查，司机按照要求出示了收货凭证和发票，但未能提供增值税申报表，随即税务机关对相关车辆及所载货物进行了扣押。2016年8月10日，相关税务机关认定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未进行增值税申报的行为属于有意逃税，故依据印度 HP VAT Act,2005 第 34 条第 7 款对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处以 2,066,652 印度卢比(约合人民币 219,271.7 元)的罚款。

印度当地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认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对公司及其运营没有影响。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文件、罚款缴纳凭证、行政复议申请文件、裁定文件、处罚所依据的相关法律规定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公司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系因发行人提供物流服务的物流公司的运输司机文化水平较低，未能在检查站进行增值税申报所致，发行人已通过电子系统提交了增值税申报表，并且，发行人已在会计账簿中对相关交易进行了记载，不存在逃税的主观恶意；该项处罚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故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处罚。

2016年9月12日，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向行政复议机构提起行政复议，认为当地税务机关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在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方面均有错误：

① 物流公司的司机已按照要求向税务机关提供了收货凭证(编号 607)及发票(编号 17001154)，司机未在检查站进行增值税申报系因其文化水平较低，未能完成申报所致，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已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提交了增值税申报表；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与手机货物的买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已在会计账簿中进行了记载，交易双方未隐瞒相关交易，故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不存在逃税的主观恶意。

② 根据印度 HP VAT Act,2005 第 34 条第 7 款规定，若扣留货物的官员在调查后认为货物所有人企图逃避根据本法应缴纳的税款，则应对货物所有人处以货物价值 25%的罚款。处罚机关依据前述规定作出处罚的基础为被处罚人存在有意

逃税的情形，不能仅依据被处罚人未能及时提供纳税申报表就推定被处罚人存在主观恶意，在被处罚人不存在有意逃税的情形下，处罚机关适用上述条文作出处罚决定是错误的。

2017年4月29日，行政复议机构针对S MOBILE DEVICES LIMITED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裁决，认为处罚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应在对事实情况及申请人是否存在有意逃税的主观过错进行详细调查的基础上作出，只有在有充分证据证明被处罚人存在有意逃税的情况下才能给予处罚，处罚机关目前认定S MOBILE DEVICES LIMITED存在逃税故意从而作出处罚的证据不足，要求处罚机关进一步补充调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处罚机关尚未进一步搜集到能够证明S MOBILE DEVICES LIMITED有意逃税的充分证据。

## (2) 在埃塞地区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埃塞俄比亚 FEDERAL TAX ADMINISTRATION PROCLAMATION 第104条规定，未按期申报纳税者应承担每个纳税期间未缴纳税款5%的罚款，但不超过未缴税款的25%。2018年1月，因公司附属公司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企业所得税的申报，税务机关依据上述规定对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处以143,042.66比尔(约合人民币34,973.9元)的罚款。

埃塞俄比亚当地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对公司及其运营没有影响。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文件及罚款缴纳凭证、处罚所依据的相关法律规定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公司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系因公司相关审计事项未及时完成，导致未能按期完成所得税申报所致，不存在主观恶意；税务机关处罚金额约占公司未按期申报纳税金额的1.8%，处罚金额较小；公司已缴纳罚款及相关的企业所得税，完成了后续的整改工作，故，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处罚。

## (3) 在乌干达地区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乌干达 Tax Procedures Code Act 2014 第 48 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申报纳税，则应在未缴纳期间承担每月应缴税款 2% 的罚款。2018 年 4 月，因税务机关认为公司的附属公司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申报的员工薪酬、公司营业收入较低，税务机关依据上述规定对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处以 112,060 先令(约合人民币 205.7 元)至 4,363,875 先令(约合人民币 8,010.4 元)金额不等的合计 9 宗罚款。

乌干达当地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税务机关处罚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运营产生实质影响；公司已缴纳罚款并补缴了相应税款，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文件及罚款缴纳凭证、处罚所依据的相关法律规定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公司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系因财务人员工作疏忽，申报的员工薪酬、公司营业收入数据有误所致，不存在主观恶意；税务机关处罚单笔金额均未超过 1 万元，处罚金额较小；公司已缴纳罚款并补缴了相应税款，完成了后续的整改工作，故，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处罚。

#### (4) 在塞内加尔地区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塞内加尔第 2012-31 号税法(CODE GENERAL DES IMPOTS)第 200.7 条、第 667 条规定，公司应在下个月 15 日前进行税务申报，违反规定的，应处以 20 万西非法郎的罚款。2017 年 5 月，因公司附属公司 CARLCARE TECHNOLOGY SENEGAL SUARL 未按时申报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税务机关依据上述规定对 CARLCARE TECHNOLOGY SENEGAL SUARL 处以合计 40 万西非法郎(约合人民币 4,608.8 元)的罚款。

塞内加尔当地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非有意地未按时申报增值税及员工个人所得税，税务机关处罚金额较小，公司已缴纳罚款及相关所得税款，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文件及罚

款缴纳凭证、处罚所依据的相关法律规定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公司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系因公司办理税务登记需提交办公室租赁合同，因租赁合同签署过程较长，公司未能及时办理完成税务登记，进而未能按时申报 2017 年 3 月份增值税及员工个人所得税所致，不存在主观恶意；税务机关处罚金额未超过 1 万元，处罚金额较小；公司已缴纳罚款及相关所得税款，完成了后续的整改工作，故，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附属公司在境外受到的多起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处罚，认定依据充分。

## 2. 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发行人是否能有效控制境外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附属公司发生的上述行政处罚属偶发性事件，上述行政处罚多为同一时期内行政机关对同一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违法行为长期存在被行政机关持续处罚的情况。上述行为发生后，发行人附属公司遵循已经建立的相关内控制度，积极、有序地进行了有效的整改，并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进一步完善，未再发生类似事件。

发行人已建立包括人力资源部、法务部、信息管理部、财务管理部等部门的管理框架体系，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了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已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集团税务管理办法》《内部沟通管理制度》《产品生产重大异常管理办法》《TECNO 国家商务操作指引》《ITEL 国家商务操作指引》《INFINIX 国家商务操作指引》等制度，并加强了对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9]569 号《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公司境外附属公司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并已就其业务运作取得了必要的资质证书、政府许可，业务运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内控制度完善，可以有效控制境外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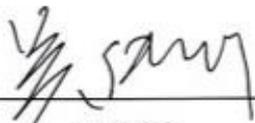
**3. 报告期内受到多起行政处罚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3 条的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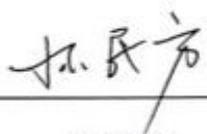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3 条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应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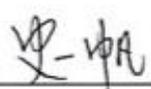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多起行政处罚不涉及刑事犯罪，亦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故，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多起行政处罚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3 条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吴传娇

经办律师:   
孙民方

经办律师:   
史一帆

2019年6月12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发行人”或“传音控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下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了《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原《法律意见书》”)。

2019年7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上证科审(审核)[2019]386号《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下称“《落实函》”)。为对《落实函》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回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落实函》第2题

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提供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36个月的可操作的具体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一) 核查方式

1. 查阅传音控股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了解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情况;

2. 访谈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等,了解合伙协议执行情况;

3. 查阅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4. 取得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

5. 取得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深圳传承实业、深圳传世实业、深圳传力实业、深圳传音实业、苏海信息及深圳苏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 (二) 核查意见

1. 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的股权/财产份额比例如下:

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	传力投资 (%)	传承创业(%)			传力创业(%)		传音创业(%)	
		直接认缴	通过传承实业认缴	通过传世实业认缴	直接认缴	通过传力实业认缴	直接认缴	通过传音实业认缴
竺兆江	10.2136	1.3738	7.6586	4.6733	1.3783	42.5542	1.3783	2.1972
阿里夫	-	-	-	-	-	3.8846	-	-
严孟	-	-	-	-	-	-	-	5.9275
刘仰宏	-	-	-	-	-	-	-	2.5897
秦霖	-	-	-	-	-	-	-	8.0280
俞卫国	-	-	-	-	-	3.6255	-	-
张祺	-	-	-	-	-	-	-	8.8911
叶伟强	-	-	-	-	-	-	-	7.2510
邓翔	-	-	-	-	-	-	-	5.8239
胡盛龙	-	-	-	-	-	-	-	6.2152
雷伟国	3.0914	-	-	4.2929	-	5.8210	-	-
杨宏	-	-	-	-	-	-	-	7.2510
<b>合计</b>	<b>13.3050</b>	<b>17.9986</b>			<b>57.2636</b>		<b>55.5529</b>	

注：阿里夫持有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深圳苏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苏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传力实业持有传力创业 3.8846% 的财产份额。

2. 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阿里夫、严孟、刘仰宏、秦霖、俞卫国、张祺、叶伟强、邓翔、胡盛龙、雷伟国、杨宏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承诺函》，就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 36 个月进一步承诺如下：

(1) 竺兆江

“本人进一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从传力投资退出，不从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深圳市传承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传世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传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传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传力投资股权及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深圳市传承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传世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传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传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2) 阿里夫

“本人进一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从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退出，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3) 严孟、刘仰宏、秦霖、张祺、叶伟强、邓翔、胡盛龙、杨宏

“本人进一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从深圳市传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深圳市传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4) 雷伟国

“本人进一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从传力投资退出，不从深圳市传世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传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传力投资股权及深圳市传世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传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

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5) 俞卫国

“本人进一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从深圳市传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深圳市传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3. 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深圳市传承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传世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传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传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深圳苏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 传力投资

“在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的锁定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为其办理股权的转让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请求。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36 个月内，本公司仅可对除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股东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进行出售，出售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6.6950%（即扣除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后的比例），且不会向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分配任何与股份出售相关的收益。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公司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它

措施。”

## (2) 传承创业

“在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的锁定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为其办理退伙或财产份额的转让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请求。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36 个月内,本企业仅可对除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进行出售,出售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2.0014% (即扣除竺兆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后的比例),且不会向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分配任何与股份出售相关的收益。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 (3) 传力创业

“在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的锁定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为其办理退伙或财产份额的转让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请求。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36 个月内,本企业仅可对除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进行出售,出售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2.7364% (即扣除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后的比例),且不会向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分配任何与股份出售相关的收益。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 (4) 传音创业

“在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的锁定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为其办理退伙或财产份额的转让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请求。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36 个月内,本企业仅可对除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进行出售,出售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4.4471% (即扣除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后的比例),且不会向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分配任何与股份出售相关的收益。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 (5) 深圳市传承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的锁定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为其办理退伙或财产份额的转让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传承创业财产份额的请求。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36 个月内,本企业仅可对除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的传承创业的财产份额进行出售,出售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持有传承创业财产份额总额的 92.3414% (即扣除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传承创业财产份额后的比例),且不会向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分配任何与财产份额出售相关的收益。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 (6) 深圳市传世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的锁定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为其办理退伙或财产份额的转让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传承创业财产份额的请求。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36 个月内,本企业仅可对除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的传承创业的财产份额进行出售,出售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持有传承创业财产份额总额的 91.0338% (即扣除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传承创业财产份额后的比例),且不会向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分配任何与财产份额出售相关的收益。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 (7) 深圳市传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的锁定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为其办理退伙或财产份额的转让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传力创业财产份额的请求。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36 个月内,本企业仅可对除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的传力创业的财产份额进行出售,出售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持有传力创业财产份额总额的 44.1147% (即扣除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传力创业财产份额后的比例),且不会向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分配任何与财产份额出售相关的收益。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 (8) 深圳市传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的锁定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内，本企业不为其办理退伙或财产份额的转让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传音创业财产份额的请求。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36 个月内，本企业仅可对除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的传音创业的财产份额进行出售，出售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持有传音创业财产份额总额的 45.8254%（即扣除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传音创业财产份额后的比例），且不会向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分配任何与财产份额出售相关的收益。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 (9) 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阿里夫为本公司的唯一股东，在阿里夫承诺的锁定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为其办理股权的转让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深圳苏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请求。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公司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 (10) 深圳苏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阿里夫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唯一股东。在阿里夫承诺的锁定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为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办理股权的转让手续，亦不为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传力实业财产份额的请求。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公司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它

措施。”

4. 竺兆江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其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平台作出的上述承诺，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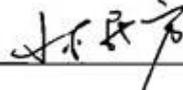
“若阿里夫、严孟、刘仰宏、秦霖、俞卫国、张祺、叶伟强、邓翔、胡盛龙、雷伟国、杨宏及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深圳市传承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传世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传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传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苏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违反其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致使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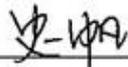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员工持股平台及上述其他主体出具的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其违反相关承诺，相关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了兜底承诺。因此，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 36 个月具有可操作性。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吴传娇

经办律师:   
孙民方

经办律师:   
史一帆

2019年7月12日